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缔约国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2年9月3日至10日，纽约
正式记录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缔约国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2年9月3日至10日，纽约
正式记录

说明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某一个文件。大会的决议带有“Res.”等字母，大会决定则带有“Decision”等字母。

ICC-ASP/1/3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3.V.2
ISBN 92-1-133660-0

版权所有 © 联合国 2002 年
保留所有权利
联合国复制科印制，纽约

目录

	页次
第一部分 会议记录.....	1
A. 导言.....	2
B. 预备委员会报告的审议经过.....	4
C.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7
D. 一般性发言和联合国秘书长的讲话.....	7
E. 《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开放供签署.....	7
F. 下一次会议，包括日期和地点.....	8
第二部分 缔约国大会通过的文书.....	9
A. 程序和证据规则.....	10
B. 犯罪要件.....	100
C. 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145
D. 财务条例和细则.....	169
E. 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202
F. 关于法院与东道国谈判订立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	218
G. 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草案.....	226
第三部分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	235
第四部分 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302
ICC-ASP/1/Res. 1 继续开展关于侵略罪的工作.....	303
ICC-ASP/1/Res. 2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	304
ICC-ASP/1/Res. 3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选举程序.....	309
ICC-ASP/1/Res. 4 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312
ICC-ASP/1/Res. 5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	313
ICC-ASP/1/Res. 6 设立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基金.....	315

ICC-ASP/1/Res. 7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	317
ICC-ASP/1/Res. 8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临时安排	319
ICC-ASP/1/Res. 9	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	320
ICC-ASP/1/Res. 10	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的甄选	321
ICC-ASP/1/Res. 11	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自愿捐助的有关标准	323
ICC-ASP/1/Res. 12	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拨款和第一个财政期间的经费筹措	324
ICC-ASP/1/Res. 13	第一个财政期间的周转基金	326
ICC-ASP/1/Res. 14	国际刑事法院经费分摊比额表	327
ICC-ASP/1/Res. 15	以贷记方式处理对联合国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信托基金的捐款 ..	328
ICC-ASP/1/Decision 1	法院经费的提供	329
ICC-ASP/1/Decision 2	在书记官长就任前行使职权的临时安排	330
ICC-ASP/1/Decision 3	国际刑事法院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331
ICC-ASP/1/Decision 4	缔约国的席次安排	332

附件

一.	全体工作组的报告	333
二.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39
三.	一般性发言的发言人名单	341
四.	文件清单	344

第一部分

会议记录

A. 导言

1. 根据预备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41 次会议的一项决定 (PCNICC/2002/2, 第 17 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2. 依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5 号决议, 联合国秘书长邀请《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参加会议。已签署《规约》或《最后文件》的其他国家也获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3. 依照大会同一决议, 获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大会会议的还有: 依照大会有关决议¹ 得到大会长期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 以及曾获邀出席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外交代表会议 (1998 年 6/7 月, 罗马) 或核准参加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
4. 此外, 依照第 56/85 号决议, 应邀参加罗马会议、在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登记或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 而且其活动与法院活动有关的非政府组织, 均获邀按照商定规则参加缔约国大会工作。
5. 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规则 94, 下列国家应邀在大会工作期间出席: 不丹、库克群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格林纳达、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索马里、苏里南、斯威士兰、东帝汶、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和瓦努阿图。出席届会代表团名单见 ICC-ASP/1/INF/1 号文件。
6.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代表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
7. 在 2002 年 9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 大会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约旦)

副主席:

阿利厄·易卜拉欣·卡努先生(塞拉利昂)

费利佩·埃克托尔·保利洛先生(乌拉圭)

主席团其他成员:

奥地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德国、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罗马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

8. 同一次会议上, 根据已就主席团组成一事达成的谅解(PCNICC/2002/2, 第 11 段), 决定由亚历山大·马席克先生(奥地利)担任报告员。
9. 在第 1 次会议上, 还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规则 25 指定下列国家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贝宁、斐济、法国、洪都拉斯、爱尔兰、巴拉圭、斯洛文尼亚、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10. 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担任大会秘书。编纂司为大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11. 在第 1 次会议上, 大会通过下列议程(ICC-ASP/ 1/1):
 1. 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
 3. 选举主席。
 4. 通过议程。
 5. 通过《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6. 选举二名副主席和 18 名主席团成员。
 7. 出席第一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工作安排。
 9. 设立其他附属机构。
 10. 审议预备委员会的报告:
 - (a) 《程序和证据规则》;
 - (b) 《犯罪要件》;
 - (c) 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
 - (d) 关于法院与东道国谈判订立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
 - (e) 财务条例和细则;
 - (f) 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 (g) 任何决议、建议或其他事项。
 11. 通过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

12. 通过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
13. 通过经费分摊比额表。
14. 有关过渡期间实际安排的决定。
15. 任命一名外聘审计人。
16. 关于下一次会议的决定，包括日期和地点。
17. 其他事项。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还协商一致通过《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本报告第二部分 C 节）。考虑到《议事规则》没有规定《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提及的观察员国家参加大会工作应享的权利，大会决定这些观察员国家可参加大会的讨论，但不得参加作出决定。

13. 在第 1 次会议上，大会还通过缔约国大会关于缔约国席次安排的建议草案（ICC-ASP/1/Decision 4）。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决定作为一个全体工作组举行全体会议，并商定了工作方案。特别指定全体工作组审议的项目为：《程序和证据规则》；《犯罪要件》；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财务条例和细则；关于法院与东道国谈判订立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审议预备委员会报告内其他决议或决定草案；关于下一次会议的决定，包括日期和地点；以及其他事项。在 2002 年 9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上，大会还指定工作组审议法院法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

15. 大会还保留时间，以便在通过大会报告后作一般性发言。

B. 预备委员会报告的审议经过

16. 在大会第 1 次会议上，预备委员会主席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介绍了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分载下列文件内：PCNICC/2000/1 和 Add.1 及 2、PCNICC/2001/1 和 Add.1 至 4、PCNICC/2002/1 和 Add.1 及 2 及 PCNICC/2002/2 和 Add.1 至 3。主席还向大会介绍了负责确保法院得以早日切实设立的专家先遣队的工作进展。

17. 在第 1 次会议上，大会还协商一致通过关于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决议草案（ICC-ASP/1/Res. 4）。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草案（ICC-ASP/1/Res. 5）。在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会议上，大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期为 2002 年 12 月 1 日至 2003 年 2 月 15 日。在这方面，请秘书处负责就提名期发出正式通告。

大会还决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将在 2003 年 4 月大会第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举行。

19. 在 2002 年 9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草案（本报告第三部分）。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还协商一致通过下列有关预算的决议和决定：

(a) 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拨款和第一个财政期间的经费筹措（ICC-ASP/1/Res. 12）；

(b) 国际刑事法院经费分摊比额表（ICC-ASP/1/ Res. 14）；

(c) 以贷记方式处理对联合国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信托基金的捐款（ICC-ASP/1/Res. 15）；

(d) 第一个财政期间的周转基金（ICC-ASP/1/ Res. 13）；

(e) 法院经费的提供（ICC-ASP/1/Decision 1）；

(f) 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自愿捐助的有关标准（ICC-ASP/1/Res. 11）；

(g) 在书记官长就任前行使职权的临时安排（ICC-ASP/1/Decision 2）。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就关于向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提供经费的决定（ICC-ASP/1/Decision 1）达成以下一项谅解：分摊额将根据决定通过之日，即 2002 年 9 月 3 日的大会成员组成决定，对于《罗马规约》在 2002 年 9 月 3 日以后才对其生效的国家，其摊款将作为杂项收入计算。

22. 在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会议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全体工作组的报告（本报告附件一）。在这方面，大会根据全体工作组的建议协商一致通过：

(a) 《程序和证据规则》（本报告第二部分 A 节）；

(b) 《犯罪要件》（第二部分 B 节）；

(c) 《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二部分 D 节）；

(d) 《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第二部分 E 节）；

(e) 关于法院与东道国谈判订立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第二部分 F 节）；

(f) 《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草案（第二部分 G 节）。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根据全体工作组的建议还协商一致通过下列决议和决定：

(a) 继续开展关于侵略罪的工作（ICC-ASP/1/ Res. 1）；

(b)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 (ICC-ASP/1/Res. 2);

(c)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选举程序 (ICC-ASP/1/ Res. 3);

(d) 设立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基金 (ICC-ASP/1/Res. 6);

(e)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 (ICC-ASP/1/Res. 7);

(f)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临时安排 (ICC-ASP/1/ Res. 8);

(g) 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 (ICC-ASP/1/Res. 9);

(h) 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的甄选 (ICC-ASP/1/ Res. 10);

(i) 国际刑事法院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ICC-ASP/1/Decision 3)。

24. 此外,大会根据全体工作组的建议,决定向国际刑事法院转递 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海牙举行的闭会期间专家会议的报告 (PCNICC/2002/INF/2),其中载有可以在法院成立初期暂时适用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摘要。大会还根据全体工作组的建议,决定在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前,等待有关设立一个国际刑事律师协会的问题的进一步发展的 (PCNICC/2002/2, 第 14 段),并决定在将来一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25. 在第 3 次会议上,大会还核可任命 Bruno Cathala 先生 (法国) 为法院共同事务主任。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将负责确保法院得以早日切实设立的专家先遣队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

27.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还决定 2002 年 9 月 9 日为开始接受法院法官和检察官提名之日。还请秘书处发出正式通告,说明提名期为 2002 年 9 月 9 日至 11 月 30 日。主席团提请注意,关于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的 ICC-ASP/1/Res. 2 号决议第 28 段规定,“应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检察官”,因此鼓励缔约国先进行非正式协商,才向秘书处提交检察官一职的正式提名。为了确保选举程序的完整性,主席团还吁请缔约国在选举法院法官时不要作出交换支持的相互协议。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提名,大会推迟到 2003 年 4 月第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才对提名期的开始时间作出决定。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授权主席团任命法院外聘审计人,并请主席团就此事在 2003 年 2 月向大会第一届会议续会作出报告。

30. 在第 3 次会议上，大会还获悉根据大会关于继续开展侵略罪工作的 ICC-ASP/1/Res. 1 号决议，主席团成立了一个大会主席团小组委员会，由 Allieu Ibrahim Kanu 先生（塞拉利昂）担任主席。预计小组委员会将在 2003 年 2 月向大会第一届会议续会提交报告和作出建议。

31.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获悉，根据大会关于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临时安排的 ICC-ASP/1/Res. 8 号决议，主席将把大会的意愿转达联合国秘书长，即希望联合国秘书处可以在临时基础上继续履行法院的秘书处职能，并将请秘书长核准此项请求。

32.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还获悉，关于大会 ICC-ASP/1/Res. 9 号决议内有关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的问题，主席团还在协商中，争取及时向大会提交有关建议，以便大会在 2003 年 9 月第二届会议上就这些建议作出决定。

C.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3. 在第 3 次会议上，大会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本报告附件二）。

D. 一般性发言和联合国秘书长的讲话

34. 在第 3 次会议上，大会还决定接受若干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请求，同意他们在一般性发言期间发言。

35. 在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和第 4 次会议及 2002 年 9 月 10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听取了下列各国代表的发言：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荷兰、意大利、加拿大、德国、克罗地亚、纳米比亚、秘鲁、保加利亚、挪威、刚果民主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尼日利亚、乌拉圭、葡萄牙、委内瑞拉、塞浦路斯、蒙古、加蓬、斐济、比利时、乌干达、南非、阿根廷、巴西、莱索托、爱尔兰、玻利维亚、厄瓜多尔、新西兰、塞内加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哥斯达黎加（代表里约集团）、西班牙、芬兰、柬埔寨、塞拉利昂、法国、瑞典、瑞士。大会还听取了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日本、乌克兰、萨摩亚和东帝汶的发言。此外，大会还听取了巴勒斯坦（代表阿拉伯集团）和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以及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人权联会）、议员全球行动联盟、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人权监察站、大赦国际、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男女平等待遇问题妇女核心小组的发言。一般性发言的发言人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36. 在第 5 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讲话。

E. 《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开放供签署

37. 《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该《协定》将一直开放供签署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止。

38. 在同一天为条约举行的仪式上，下列各国签署了《协定》：奥地利、贝宁、芬兰、法国、冰岛、意大利、卢森堡、纳米比亚、挪威、秘鲁、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同一天，挪威还交存了批准书。

F. 下一次会议，包括日期和地点

39. 在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召开以后各届会议如下：

- (a) 第一届会议续会，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纽约；
- (b) 第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2003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纽约；
- (c) 第二届会议，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纽约。

40. 大会还决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将于 2003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

注

¹ 第 253(III)、477(V)、2011(XX)、3208(XXIX)、3237(XXIX)、3369(XXX)、31/3、33/18、35/2、35/3、36/4、42/10、43/6、44/6、45/6、46/8、47/4、48/2、48/3、48/4、48/5、48/237、48/265、49/1、49/2、50/2、51/1、51/6、51/204、52/6、53/5、53/6、53/216、54/5、54/10、54/195、55/160、55/161、56/90、56/91、56/92 号决议和第 56/475 号决定。

第二部分

缔约国大会通过的文书

A. 程序和证据规则*

目录

规则	页次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2
1. 用语.....	22
2. 作准文本.....	22
3. 修正.....	22
第二章 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	23
第一节 关于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的一般规定	23
4. 全体会议.....	23
5. 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宣誓.....	23
6. 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口译员和笔译员的宣誓.....	24
7.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2项第3目规定的独任法官.....	24
8. 专业行为守则.....	24
第二节 检察官办公室	25
9. 检察官办公室的运作.....	25
10. 资料和证据的保留.....	25
11. 授权行使检察官的职责.....	25
第三节 书记官处	25
第1分节 关于书记官处的一般规定	25

* 说明:

《程序和证据规则》是适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文书，在任何情况下均从属于《规约》。在拟订《程序和证据规则》时，已注意避免改写和尽可能避免复述《规约》的规定。《规则》在适当之处提及与《规约》直接有关的条文，以根据第五十一条，特别是第四款和第五款的规定，强调《规则》和《罗马规约》之间的关系。

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参照《规约》的规定理解《程序和证据规则》，并以《规约》的规定为准。

《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不影响任何国内法院或司法系统适用于国内诉讼程序的程序规则。

规则	页次
12.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的资格与选举	25
13. 书记官长的职责	26
14. 书记官处的运作	26
15. 记录	26
第 2 分节 被害人和证人股	26
16. 书记官长对被害人和证人的责任	26
17. 被害人和证人股的职能	27
18. 被害人和证人股的责任	28
19. 被害人和证人股的专家	28
第 3 分节 辩方律师	29
20. 书记官长有关辩护方权利的责任	29
21. 指派法律协助	30
22. 辩方律师的任用和资格	30
第四节 可能影响法院运作的情况	30
第 1 分节 免职和纪律措施	30
23. 一般原则	30
24. 严重不当行为和严重渎职行为的定义	31
25. 严重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的定义	31
26. 控告的接受	32
27. 关于被告权利的通则	32
28. 停职	32
29. 要求免职的程序	32
30. 要求采取纪律措施的程序	32
31. 免职	33
32. 纪律措施	33
第 2 分节 职责的免除、回避、死亡和辞职	33

规则	页次
33. 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职责的免除	33
34. 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的回避	33
35. 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要求免除本人职责的义务	34
36.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的亡故	34
37.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的辞职	34
第 3 分节 替换法官和候补法官	35
38. 替换法官	35
39. 候补法官	35
第五节 公布程序、语文和翻译	35
40. 以法院正式语文公布裁判	35
41. 法院工作语文	36
42. 笔译和口译服务	36
43. 法院文件的公布程序	36
第三章 管辖权和可受理性	37
第一节 根据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提交声明和提交情势	37
44. 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声明	37
45. 向检察官提交情势	37
第二节 根据第十五条开始调查	37
46. 根据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向检察官提供的资料	37
47. 根据第十五条第二款提供的证言	37
48. 根据第十五条第三款确定是否有进行调查的合理根据	38
49. 根据第十五条第六款作出决定和发出通知	38
50. 预审分庭授权开始调查的程序	38
第三节 根据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提出质疑和作出初步裁定	39
51. 根据第十七条提供的资料	39
52.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通知	39

规则	页次
53. 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等候调查	39
54. 检察官根据第十八条第二款提出的申请	39
55. 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诉讼程序	40
56. 检察官在根据第十八条第三款进行复议后提出的申请	40
57. 第十八条第六款规定的临时措施	40
58. 第十九条的诉讼程序	40
59. 根据第十九条第三款参与诉讼	41
60. 负责接受质疑的机关	41
61. 第十九条第八款规定的临时措施	41
62. 第十九条第十款的诉讼程序	41
第四章 诉讼程序各阶段的规定	42
第一节 证据	42
63. 关于证据的一般规定	42
64. 有关证据的相关性或可采性的程序	42
65. 责令证人作证	42
66. 宣誓	43
67. 通过音像转播技术直接作证	43
68. 以前录取的证言	43
69. 关于证据的协议	43
70. 性暴力案件中的证据原则	44
71. 其他性行为的证据	44
72. 审议证据的相关性或可采性的非公开程序	44
73. 保密通讯和资料	44
74. 证人自证其罪	45
75. 家属的归罪证言	47

规则	页次
第二节 披露.....	47
76. 关于控方证人的审前披露.....	47
77. 查阅检察官掌握或控制的材料.....	47
78. 查阅辩护方掌握或控制的材料.....	47
79. 辩护方的披露.....	48
80. 根据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提出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的程序.....	48
81. 限制披露.....	48
82. 限制披露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 5 项予以保护的材料和资料.....	49
83. 根据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对开脱罪责的证据作出裁定.....	49
84. 为审判作出披露和提供补充证据.....	50
第三节 被害人和证人.....	50
第 1 分节 定义和关于被害人的一般原则.....	50
85. 被害人的定义.....	50
86. 一般原则.....	50
第 2 分节 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	50
87. 保护措施.....	50
88. 特别措施.....	51
第 3 分节 被害人参与诉讼程序.....	52
89. 被害人参与诉讼程序的申请.....	52
90. 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	52
91. 法律代理人参与诉讼程序.....	53
92. 向被害人及其法律代理人发出通知.....	53
93. 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意见.....	54
第 4 分节 对被害人的赔偿.....	55
94. 求偿程序.....	55

规则	页次
95. 法院依职权行事的程序	55
96. 赔偿诉讼程序的公布	56
97. 赔偿的评估	56
98. 信托基金	56
99. 根据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5 项和第七十五条第四款为没收目的采取的 合作和保护措施	57
第四节 其它规定	57
100. 诉讼地点	57
101. 时限	58
102. 非书面通讯	58
103. 法庭之友和其他形式的陈述	58
第五章 调查和起诉	59
第一节 检察官根据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就开始调查 作出的决定	59
104. 检察官对资料的评估	59
105. 检察官决定不开始调查的通知	59
106. 检察官决定不起诉的通知	59
第二节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的程序	60
107. 根据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 1 项请求复核	60
108. 预审分庭根据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 1 项作出裁判	60
109. 预审分庭根据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 2 项进行复核	60
110. 预审分庭根据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 2 项作出裁判	61
第三节 证据的收集	61
111. 一般讯问的记录	61
112. 具体讯问的记录	61
113. 收集有关的人的健康状况资料	62

规则	页次
114. 第五十六条所述的独特调查机会	62
115. 根据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4 项在缔约国境内收集证据	63
116. 根据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2 项应辩护方的请求收集证据	63
第四节 限制自由和剥夺自由的程序	63
117. 在羁押国的羁押	63
118. 在法院所在地的审前羁押	64
119. 有条件释放	64
120. 管束用具	65
第五节 根据第六十一条确认指控的诉讼程序	65
121. 开庭确认指控前的诉讼程序	65
122. 被指控人出席的确认指控听讯程序	67
123. 确保有关的人出席确认指控听讯的措施	67
124. 放弃出席确认指控听讯的权利	68
125. 关于在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开庭确认指控的决定	68
126. 在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开庭确认指控	68
第六节 预审阶段的终结	69
127. 对多项指控作出不同裁判时应循的程序	69
128. 修改指控	69
129. 关于确认指控的决定的通知	69
130. 审判分庭的组成	69
第六章 审判程序	70
131. 预审分庭送交的诉讼记录	70
132. 情况会商	70
133. 关于质疑可受理性或管辖权的申请	70
134. 与审判程序有关的申请	70

规则	页次
135. 被告人的体格检查	71
136. 合并审判和单独审判	71
137. 审判程序的记录	71
138. 证据的保管	72
139. 关于认罪的裁判	72
140. 关于诉讼和证言的指示	72
141. 结束举证和最后陈述	72
142. 评议	73
143. 就判刑或赔偿事项举行进一步听讯	73
144. 审判分庭裁判的宣告	73
第七章 刑罚	74
145. 量刑	74
146. 根据第七十七条判处罚金	75
147. 没收命令	76
148. 罚金或没收财物转入信托基金的命令	76
第八章 上诉和改判	7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7
149. 上诉分庭诉讼程序规则	77
第二节 对有罪判决、无罪判决、判刑和赔偿命令提出的上诉	77
150. 上诉	77
151. 上诉程序	77
152. 上诉的终止	78
153. 对赔偿命令的上诉的判决	78
第三节 对其他裁判提出的上诉	78
154. 无需请求法院批准的上诉	78

规则	页次
155. 需请求法院批准的上诉	78
156. 上诉程序	79
157. 上诉的终止	79
158. 对上诉作出判决	79
第四节 变更有罪判决或判刑	79
159. 申请改判	79
160. 为改判目的进行移送	80
161. 关于改判的裁断	80
第九章 妨害法院运作的犯罪和不当行为	80
第一节 第七十条规定的妨害司法罪	80
162. 行使管辖权	80
163. 《规约》和本规则的适用	81
164. 时效	81
165. 调查、起诉和审判	81
166. 第七十条规定的制裁	82
167.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82
168. 一罪不二审	82
169. 立即逮捕	83
第二节 第七十一条所述的不当行为	83
170. 扰乱诉讼程序	83
171. 拒不遵守法院的指令	83
172. 同时涉及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条的行为	84
第十章 对被逮捕人或被判罪人的赔偿	84
173. 赔偿请求	84
174. 求偿程序	84

规则	页次
175. 赔偿数额.....	85
第十一章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85
第一节 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合作请求.....	85
176. 负责收发有关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通讯的法院机关.....	85
177. 联系途径.....	85
178. 缔约国根据第八十七条第二款选定的语文.....	86
179. 对非规约缔约国发出的请求书的语文.....	86
180. 更改联系途径或合作请求书语文.....	86
第二节 第八十九条和第九十条所述的移交、过境和竞合请求.....	86
181. 向国内法院提出关于案件可受理性的质疑.....	86
182. 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5项规定的过境请求.....	87
183. 可能的暂时移交.....	87
184. 移交安排.....	87
185. 非因刑期届满而由法院解除羁押的情况.....	87
186. 涉及质疑案件可受理性的竞合请求.....	88
第三节 第九十一条和第九十二条规定的逮捕并移交请求书.....	88
187. 移交请求书所附文件的译文.....	88
188. 临时逮捕后提交文件的时限.....	88
189. 转递请求书的辅助文件.....	88
第四节 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合作.....	89
190. 请求提供证人时就自证其罪规则附加的说明.....	89
191. 法院根据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作出的保证.....	89
192. 移送被羁押的人.....	89
193. 从执行国暂时移送有关的人.....	89
194. 请求法院给予合作.....	90

规则	页次
第五节 第九十八条规定的合作	90
195. 资料的提供	90
第六节 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特定规则	90
196. 提供关于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意见	90
197. 移交的延伸	91
第十二章 执行	91
第一节 第一百零三条和第一百零四条关于国家在执行徒刑方面的作用和 改变指定的执行国的规定	91
198. 法院与国家的通讯	91
199. 负责实施第十编的机关	91
200. 执行国名单	91
201. 公平分配原则	92
202. 向执行国递解被判刑人的时间	92
203. 被判刑人的意见	92
204. 与作出指定相关的资料	92
205. 在特定情况下不接受指定	93
206. 向执行国递解被判刑人	93
207. 过境	93
208. 费用	93
209. 改变指定的执行国	93
210. 改变指定的执行国的程序	94
第二节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和第一百零七条关于执行、 监督和移送的规定	94
211. 对判刑执行情况的监督和监禁的条件	94
212. 为执行罚金、没收或赔偿措施提供有关该人下落的资料	95
213. 有关第一百零七条第三款的程序	95

规则	页次
第三节 第一百零八条对因其他犯罪被起诉或受处罚的限制	95
214. 请求就先前行为进行起诉或执行判刑	95
215. 对请求进行起诉或执行判刑作出的决定	96
216. 关于执行情况的信息	96
第四节 执行罚金、没收措施和赔偿命令	96
217. 合作和执行罚金、没收或赔偿命令的措施	96
218. 没收和赔偿命令	97
219. 不得修改赔偿命令	97
220. 不得修改包括判处罚金的判决书	97
221. 处置或分配财产或资产的决定	98
222. 协助送达或任何其他措施	98
第五节 根据第一百一十条复查减刑问题	98
223. 减刑的复查标准	98
224. 减刑的复查程序	98
第六节 越狱	99
225. 发生越狱事件时根据第一百一十一条采取的措施	99

第一章

一般规定

规则 1

用语

在本文件内：

- “条”是指《罗马规约》的条款；
- “分庭”是指本法院分庭；
- “编”是指《罗马规约》的编次；
- “庭长”是指本法院分庭庭长；
- “院长”是指本法院院长；
- “《条例》”是指《法院条例》；
- “本规则”是指《程序和证据规则》。

规则 2

作准文本

本规则以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本法院正式语文制定。各文本同等作准。

规则 3

修正

1. 根据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对本规则提出的修正案，应送交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主席。
2.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主席应确保将所有提议的修正案翻译成本法院正式语文，分送缔约国。
3. 分则 1 和 2 所述程序，同样适用于第五十一条第三款所提的暂行规则。

第二章

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

第一节

关于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的一般规定

规则 4

全体会议

1. 法官应在当选后二个月内举行全体会议。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法官依照规则 5 宣誓后，应进行下列工作：
 - (a) 选举院长和副院长；
 - (b) 指派各庭法官。
2. 法官其后应每年至少举行全体会议一次，以履行《规约》、本规则和《条例》规定的职责；必要时院长可以依职权召开或应法官的半数请求召开特别全体会议。
3. 每一次全体会议的法定人数为法官人数的三分之二。
4. 除《规约》或本规则另有规定的以外，全体会议的决定应由出席会议的法官过半数作出。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时，院长或代行院长职务的法官有权投决定票。
5. 《条例》应尽快在全体会议上予以通过。

规则 5

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宣誓

1. 在行使《规约》规定的职责之前，应依照第四十五条宣誓如下：
 - (a) 法官的誓词是：

“本人郑重宣誓，我将秉公竭诚、尽忠职守地执行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职务和行使职权，并遵守调查和起诉的保密规定及评议的秘密性。”
 - (b) 本法院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的誓词是：

“本人郑重宣誓，我将秉公竭诚、尽忠职守地执行国际刑事法院(职称)的职务和行使职权，并遵守调查和起诉的保密规定。”
2. 经宣誓人签名，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主席或一名副主席见证的誓词，交由书记官处存入本法院的档案记录。

规则 6

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口译员和笔译员的宣誓

1. 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每一工作人员在上任时均应宣誓如下：

“本人郑重宣誓，我将秉公竭诚、尽忠职守地执行国际刑事法院(职称)的职务和行使职权，并遵守调查和起诉的保密规定。”；

经宣誓人签名，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见证的誓词，交由书记官处存入本法院的档案记录。

2. 口译员或笔译员在执行任何职务之前均应宣誓如下：

“本人郑重宣誓，我将秉公竭诚地执行职务并严格遵守保密的义务。”；

经宣誓人签名，本法院院长或其代表见证的誓词，交由书记官处存入本法院的档案记录。

规则 7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 目规定的独任法官

1. 预审分庭依照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 目指定一名法官为独任法官时，应根据客观的既定标准行事。
2. 对于《规约》或本规则未明文规定须由分庭全体法官作出裁判的问题，应由指定的法官作出适当裁判。
3. 预审分庭可以依职权决定，或酌情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决定，由分庭全体法官行使独任法官的职能。

规则 8

专业行为守则

1. 院长会议应根据书记官长的提案，在与检察官磋商后拟订律师《专业行为守则》草案。书记官长在编写提案时，应依照规则 20 分则 3 进行协商。
2. 拟订的《守则》草案应递交缔约国大会，以根据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款予以通过。
3. 《守则》应有修正程序。

第二节 检察官办公室

规则 9 检察官办公室的运作

检察官为履行检察官办公室的管理和行政职责，应订立条例，指导检察官办公室的运作。在拟订或修正这些条例时，检察官应就可能影响书记官处运作的事项与书记官长协商。

规则 10 资料和证据的保留

对于检察官办公室在调查过程中所得的资料和物证，检察官应负责其保留、保存和保管。

规则 11 授权行使检察官的职责

除《规约》所规定，特别是第十五条和第五十三条所述的检察官固有权力外，检察官或副检察官可以授权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但不包括第四十四条第四款所提的人员，代行其职责。

第三节 书记官处

第 1 分节 关于书记官处的一般规定

规则 12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的资格和选举

1. 院长会议一经选出，即应拟定符合第四十三条第三款所定标准的候选人名单，转交缔约国大会，请其作出建议。
2. 院长在接到缔约国大会的建议后，应从速将候选人名单连同建议送交本法院全体会议。
3.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本法院全体会议，应参考缔约国大会的任何建议，尽快以绝对多数选出书记官长。在第一轮投票中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时，应继续进行投票，直至一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为止。

4. 需要设置一名副书记官长时，书记官长可以就此向院长提出建议。院长应召开全体会议就此事作出决定。如果本法院全体会议以绝对多数决定选举一名副书记官长，书记官长应向本法院提交候选人名单。
5. 本法院全体会议应以选举书记官长的同样方式选举副书记官长。

规则 13

书记官长的职责

1. 书记官长应作为本法院的联系渠道，但不应妨碍检察官办公室根据《规约》的授权，接受、获得和提供资料并为此目的建立联系途径。
2. 书记官长还应与院长会议和检察官以及东道国协商，负责本法院的内部安全。

规则 14

书记官处的运作

1. 书记官长为履行对书记官处的组织和管理职责，应订立条例，指导书记官处的运作。在拟订或修正这些条例时，书记官长应就可能影响检察官办公室运作的事项与检察官协商。上述条例应由院长会议核准。
2. 条例应规定，辩护律师在行政事项方面可以得到书记官处的适当、合理协助。

规则 15

记录

1. 书记官长应保持一数据库，记录提交本法院的每一案件的详细资料，但须遵守法官或分庭关于不披露任何文件或资料的命令，及保护敏感个人资料。数据库的资料，以本法院工作语文向公众提供。
2. 书记官长还应置备本法院其他记录。

第 2 分节

被害人和证人股

规则 16

书记官长对被害人和证人的责任

1. 书记官长应依照《规约》和本规则负责履行下列有关被害人的职责：
 - (a) 向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发出通知或给予通告；

(b) 协助他们获得法律咨询和协助组织其诉讼代理事项，并向其法律代理人提供充分的支助、协助和资料，包括在直接履行职务方面可能需要的便利，目的是依照规则 89 至 91，在诉讼所有阶段保护被害人的权利；

(c) 协助他们依照规则 89 至 91，参与诉讼的各不同阶段；

(d) 采取注意性别问题的措施，以便利性暴力被害人参与诉讼的各个阶段。

2. 对于被害人、证人和因这些证人作证而面临危险的其他人，书记官长应依照《规约》和本规则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a) 告知他们根据《规约》和本规则所享有的权利，及被害人和证人股的存在、职能和可提供的服务；

(b) 确保他们及时知悉本法院所作出，可能影响其利益的有关裁判，但须遵守保密规定。

3. 为履行其职责，书记官长可以编制特别名册，登记表示希望参与某一具体案件的被害人。

4. 书记官长可代表本法院，与有关国家谈判，协议在该国境内安置受到创伤或威胁的被害人、证人和因这些证人作证而面临危险的其他人，及向这些人提供支助服务。这些协议可以一直保密。

规则 17

被害人和证人股的职能

1. 被害人和证人股应依照第四十三条第六款行使其职能。

2. 被害人和证人股除其他外，应依照《规约》和本规则，并酌情同分庭、检察官和辩护方协商，履行下列职能：

(a) 对于所有证人、到本法院出庭的被害人，及因这些证人作证而面临危险的其他人，根据其特殊需要和情况：

(一) 向他们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安全措施，并制订长、短期保护计划；

(二) 向本法院的机关建议采取保护措施，并将这些措施通知有关国家；

(三) 协助他们获得医疗、心理和其他适当协助；

(四) 就创伤、性暴力、安全和保密问题向本法院和当事人提供训练；

(五) 与检察官办公室协商，建议制定一套适用于本法院调查员、辩护方调查员，及本法院酌情请其行事的所有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的行为守则，强调安全和保密的重要性；

(v) 必要时同各国合作，提供本条规则规定的任何措施；

(b) 对于证人：

(一) 告知他们获得法律咨询的途径，以保护本人的权利，特别是与其证言有关的权利；

(二) 在他们被传唤到本法院出庭作证时，向他们提供协助；

(三) 采取注意性别问题的措施，以便利性暴力被害人在诉讼所有阶段作证。

3. 在履行其职能时，该股应适当考虑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为了便利儿童以证人身份参与诉讼并向其提供保护，该股在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同意下，可以酌情指派一名儿童辅助人员，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协助儿童。

规则 18

被害人和证人股的责任

为了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被害人和证人股应：

(a) 确保该股工作人员在任何时候都遵守保密规定；

(b) 在顾及检察官办公室、辩护方和证人的具体利益的情况下，尊重证人的利益，包括必要时适当分开向控方证人和辩方证人提供的服务，与各方合作时不带偏颇，并遵循各分庭的裁定和裁判行事；

(c) 在诉讼的各个阶段及诉讼结束后，酌情在合理范围内向证人、到本法院出庭的被害人，及因这些证人作证而面临危险的其他人提供行政和技术协助；

(d) 确保在被害人和证人的安全、完整性和尊严方面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包括关于注意性别问题和文化背景的培训；

(e) 酌情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规则 19

被害人和证人股的专家

除第四十三条第六款提到的工作人员外，考虑到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害人和证人股可以酌情包括具有下列或其他领域的专家：

(a) 证人保护和证人安全；

(b) 法律和行政事项，包括人道主义法和刑法的各个领域；

(c) 后勤行政管理；

(d) 刑事诉讼心理学；

- (e) 性别和文化多样性；
- (f) 儿童，特别是受到创伤的儿童；
- (g) 老年人，特别是因武装冲突和流亡而遭受创伤的人；
- (h) 残疾人；
- (i) 社会工作和辅导服务；
- (j) 医疗护理；
- (k) 口译和笔译。

第 3 分节 辩方律师

规则 20 书记官长有关辩护方权利的责任

1. 依照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书记官长应对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作出适当安排，根据《规约》规定的公平审判原则促进辩护方的权利。为此目的，书记官长除其他外应采取下列行动：

- (a) 根据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提供保密所需的便利；
- (b) 向所有到本法院出庭的辩护律师提供切实、有效进行辩护所需的支助、协助和资料，及酌情为专业调查员提供支助；
- (c) 协助被逮捕人、对其适用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人和被告人获得法律咨询意见和律师的协助；
- (d) 必要时就涉及辩护方的相关问题向检察官和分庭提供咨询意见；
- (e) 向辩护方提供直接履行辩护义务所需的便利；
- (f) 提供便利，向辩护律师分发和本法院的资料和判例，并酌情同全国性辩护人和律师协会或分则 3 提及的律师和法律协会独立代表机构合作，鼓励律师以《规约》和本规则的法律为其专门领域和向律师提供这方面的训练。

2. 书记官长在履行分则 1 规定的职责，包括书记官处的财务管理工作时，应确保辩护律师在业务上的独立性质。

3. 为了依照规则 21 管理法律协助和依照规则 8 拟订《专业行为守则》，书记官长应酌情与律师或法律协会独立代表机构协商，包括与缔约国大会可能推动设立的任何这类机构协商。

规则 21

指派法律协助

1. 除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 3 项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 4 项的规定外，指派法律协助的标准和程序，应根据书记官长与规则 20 分则 3 提及的任何律师或法律协会独立代表机构协商后提出的建议，在《条例》中加以规定。
2. 书记官长应编制和置备符合规则 22 和《条例》所定标准的律师的名单。有关的人应自由选择名单上的律师，或符合所定标准并愿意被列入名单的其他律师。
3. 有关的人可以请院长会议复核驳回指派律师的请求的决定。院长会议的裁判是终局裁判。如果请求被驳回，有关的人可以证明情况有变，向书记官长提出新的请求。
4. 选择为自己辩护的人，应尽早书面通知书记官长。
5. 声称无力支付法律协助费用的人，如果其后被发现并非如此，当时审理有关案件的分庭可以发出支付命令，追回提供律师的费用。

规则 22

辩方律师的任用和资格

1. 辩方律师应具有国际法或刑法和诉讼方面的公认能力，以及因曾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或其他同类职务而具有刑事诉讼方面的必要相关经验。辩方律师应精通并能够流畅使用本法院的至少一种工作语文。辩方律师可以得到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其他人员的协助，包括法学教授的协助。
2. 任何人行使《规约》规定的权利，自行选聘辩方律师后，受聘律师应尽快向书记官长交存委托书。
3. 辩方律师在履行其职务时，应遵守《规约》、本规则、《条例》、依照规则 8 制定的律师《专业行为守则》和本法院通过的可能与律师履行职务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第四节

可能影响法院运作的情况

第 1 分节

免职和纪律措施

规则 23

一般原则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应被免职或受到纪律措施的情况，依照《规约》和本规则的规定和给予的保障处理。

规则 24**严重不当行为和严重渎职行为的定义**

1. 为了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 1 项的目的，“严重不当行为”是指下列行为：

(a) 执行公务时，玩忽职守，严重损害或可能严重损害本法院的正当司法活动或本法院的正常内部运作的行为，例如：

- (一) 泄露本人因公获得的事实或资料，或关于待审事项的事实或资料，对审判程序或对任何人造成严重影响；
- (二) 隐瞒性质严重，可以致使本人失去任职资格的资料或情节；
- (三) 滥用司法职权，以换取任何当局、官员或专业人员的不当有利待遇；或

(b) 非执行公务时，性质严重，足以导致损害或可能严重损害本法院威信的行为。

2. 为了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 1 项的目的，执行职务时严重不负责任或明知地违背职守的行为构成“严重渎职行为”。除其他外，这些行为可以包括：

- (a) 明知理应请求免除职责，但不履行这项义务；
- (b) 一再无故拖延案件的提起、追诉或审判，或行使司法权力。

规则 25**严重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的定义**

1. 为了第四十七条的目的，“严重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是指下列行为：

(a) 执行公务时，损害或可能损害本法院的正当司法活动或本法院的正常内部运作的行为，例如：

- (一) 干涉第四十七条所指人员履行其职责；
- (二) 一再不遵守或无视庭长或院长会议在依法行使职权时提出的要求；
- (三) 法官明知或应当知道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和本法院其他官员有严重渎职行为，却不对其执行纪律措施；或

(b) 非执行公务时，损害或可能损害本法院威信的行为。

2. 本条规则不排除分则 1 (a) 所列行为构成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 1 项的“严重不当行为”或“严重渎职行为”的可能性。

规则 26

控告的接受

1. 为了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七条的目的，涉及规则 24 和 25 所界定的任何行为的控告均应附有所据理由、控告人身份和掌握的任何相关证据。控告应予保密。
2. 所有控告应递交院长会议。院长会议也可以依职权提起程序，并应根据《条例》驳回匿名或显然缺乏根据的控告，并将其他控诉转交主管机关。应依照《条例》以自动轮任方式，指定一名或多名法官协助院长会议执行上述工作。

规则 27

关于被告权利的通则

1. 考虑根据第四十六条免职或根据第四十七条采取纪律措施时，应书面告知有关的人。
2. 有关的人应有充分机会提出和获得证据，作出书面陈述，回答提问。
3. 在本条规则规定的程序中，有关的人可以由律师代表。

规则 28

停职

对控告对象提出的指控，性质达到一定严重程度的，在主管机关作出最终决定以前，可以将该人停职。

规则 29

要求免职的程序

1. 法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的免职问题，应在全体会议上表决。
2. 就涉及法官的问题所通过的任何建议，及就涉及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的问题所通过的任何决定，院长会议应书面通知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主席。
3. 就涉及副检察官的问题作出的任何建议，检察官应书面通知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主席。
4. 裁定有关行为不构成严重不当行为或严重渎职行为时，可以依照第四十七条决定有关的人实施了严重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对其采取纪律措施。

规则 30

要求采取纪律措施的程序

1. 对于法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任何采取纪律措施的决定，由院长会议作出。

2. 对于检察官，任何采取纪律措施的决定，由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以绝对多数作出。
3. 对于副检察官：
 - (a) 任何给予谴责的决定，由检察官作出；
 - (b) 任何罚款的决定，根据检察官的建议，由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以绝对多数作出。
4. 谴责应记录在案，并转送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主席。

规则 31

免职

免职一经宣告，立即生效。有关的人不再为本法院成员，包括在该人参与的待结案件中。

规则 32

纪律措施

可以采取的纪律措施包括：

- (a) 谴责；或
- (b) 罚款，金额以有关的人从本法院支领的六个月薪金为限。

第 2 分节

职责的免除、回避、亡故和辞职

规则 33

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职责的免除

1. 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要求免行本人职责时，应向院长会议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理由。
2. 院长会议应对请求保密，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布院长会议决定所依据的理由。

规则 34

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的回避

1. 除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二条第七款所规定的理由及其他理由外，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回避的理由还包括下列各项：

(a) 案件涉及个人利益,包括与一方当事人有夫妻、亲子或其他密切的家庭、私人或职业关系,或从属关系;

(b) 以个人身份参与在其参加处理案件前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或参与在其后由本人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且被调查或被起诉的人是程序的对方之一;

(c) 因就任前执行的职务而可能对所涉案件,对当事人或其法律代理人持有某种看法,而客观上来说,这种看法可能不利地影响有关的人应有的公正性;

(d) 通过传播媒体,以书面形式或以公开行动表示意见,而这种行为客观上可能不利地影响有关的人应有的公正性。

2. 除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二条第八款的规定外,应在了解到有提出回避请求的理由后,尽快书面提出请求。请求应说明理由并附上任何相关证据,并应转发有关的人。该人有权提出书面陈述。

3. 关于检察官或副检察官回避的任何问题,由上诉分庭法官过半数决定。

规则 35

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要求免除本人职责的义务

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有理由相信存在本人应回避的理由时,应要求免除本人职责,而不应等待依照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或第四十二条第七款和规则 34 提出的回避要求。要求免除职责,及院长会议对要求的处理,应依照规则 33 进行。

规则 36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的亡故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亡故,院长会议应书面告知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主席。

规则 37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的辞职

1.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应以书面方式将其辞职决定通知院长会议。院长会议应书面告知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主席。

2.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应争取至少在六个月以前就其辞职生效日期发出通知。法官在其辞职生效之前,应尽力履行未完成的职责。

第3分节 替换法官和候补法官

规则 38 替换法官

1. 可以根据客观和正当的理由替换法官，特别是：
 - (a) 辞职；
 - (b) 同意免除职责；
 - (c) 回避；
 - (d) 免职；
 - (e) 亡故。
2. 替换法官应依照《规约》、本规则和《条例》的既定程序进行。

规则 39 候补法官

院长会议根据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指派审判分庭候补法官后，该名法官应出席案件的所有诉讼程序和评议，但在替代审判分庭无法继续出席的法官以前，不得参与任何诉讼程序和评议，也不得行使审理案件的审判分庭法官的职责。指定候补法官，应依照本法院的既定程序为之。

第五节 公布程序、语文和翻译

规则 40 以法院正式语文公布裁判

1. 为了第五十条第一款的目的，下列裁判视为解决重大问题的裁判：
 - (a) 上诉庭的所有裁判；
 - (b) 本法院根据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就其管辖权或就案件可受理性作出的所有裁判；
 - (c) 审判分庭根据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和第七十六条就有罪或无罪、判刑和对被害人的赔偿作出的所有裁判；

(d) 预审分庭根据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4 项作出的所有裁判。

2. 对于根据第六十一条第七款就确认指控和根据第七十条第三款就妨害司法罪作出的裁判，经院长会议裁断为解决重大问题的，应以本法院的所有正式语文公布。

3. 对于涉及解释和实施《规约》的重要问题或涉及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的其他裁判，院长会议可以决定以所有正式语文予以公布。

规则 41

法院工作语文

1. 为了第五十条第二款的目的，在下列情形下，院长会议应准许使用本法院的一种正式语文为工作语文：

(a) 该语文为本法院审理中案件的多数涉案人所通晓和使用的语文，而且一名诉讼参与者请求使用该语文；或

(b) 检察官和辩护方提出这种请求。

2. 院长会议认为有助于提高诉讼效率时，可以准许使用本法院的一种正式语文为工作语文。

规则 42

笔译和口译服务

本法院应安排必要的笔译和口译服务，以确保履行《规约》和本规则对本法院所规定的义务。

规则 43

法院文件的公布程序

本法院应确保，依照《规约》和本规则须予公布的所有文件，符合关于诉讼程序的保密义务及保护被害人和证人安全的义务。

第三章

管辖权和可受理性

第一节

根据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提交声明和提交情势

规则 44

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声明

1. 书记官长可以应检察官的请求，在保密的基础上，询问非《规约》缔约方国家或在《规约》生效后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是否有意提交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声明。
2. 一国向书记官长提交，或向其宣布有意提交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声明时，或书记官长根据分则 1 采取行动时，书记官长应告知有关国家，作出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声明的后果是接受本法院对与情势有关的第五条所述犯罪行使管辖权，而且第九编的规定及该编有关缔约国的规则将予适用。

规则 45

向检察官提交情势

向检察官提交情势，应书面为之。

第二节

根据第十五条开始调查

规则 46

根据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向检察官提供的资料

对于根据第十五条第一款提供的资料，或根据第十五条第二款在本法院所在地接受的口头或书面证言，检察官应根据《规约》规定的义务，保护这些资料和证言的机密性，或采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

规则 47

根据第十五条第二款提供的证言

1. 规则 111 和 112 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检察官根据第十五条第二款接受的证言。

2. 检察官认为极有可能无法在日后录取证言时，可以请预审分庭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诉讼的效率和完整性，特别是指派一名律师或预审分庭法官在录取证言时列席，以保护辩护方的权利。如果其后在诉讼中提出这些证言，应根据第六十九条第四款裁定其可采性，并由有关分庭裁断其证明力。

规则 48

根据第十五条第三款确定是否有进行调查的合理根据

在根据第十五条第三款确定是否有进行调查的合理根据时，检察官应考虑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3 项所列各项因素。

规则 49

根据第十五条第六款作出决定和发出通知

1. 根据第十五条第六款作出决定后，检察官应确保从速发出通知，附具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发出通知的方式不应危及根据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向检察官提供资料的人的安全、福利和隐私，及调查或诉讼的完整性。
2. 通知应同时说明，可以根据新的事实和证据，就同一情势提交进一步资料。

规则 50

预审分庭授权开始调查的程序

1. 检察官打算根据第十五条第三款请预审分庭授权开始进行调查时，应告知检察官本人所知道的，或受害人和证人股所知道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除非检察官决定这样做会危及调查的完整性或受害人和证人的生命或福利。检察官也可以通过公告方式通知多名被害人，但检察官须断定在当时的情况下，这种通知不会危及调查工作的完整性和效率或受害人和证人的安全和福利。为执行这些职责，检察官可以酌情请受害人和证人股给予协助。
2. 检察官的授权请求应书面提出。
3. 在根据分则 1 被告知后，被害人可以在《条例》所定时限内向预审分庭提出书面意见。
4. 预审分庭在决定应遵循的程序时，可以请检察官和任何提出意见的被害人提供补充资料，并可以酌情举行听讯。

5. 预审分庭应作出附有理由的裁判, 裁定是否依照第十五条第四款就检察官所提请求的全部或一部授权开始进行调查。分庭应将裁判通知提出意见的被害人。

6. 上述程序也适用于根据第十五条第五款向预审分庭提出的新请求。

第三节

根据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提出质疑和作出初步裁定

规则 51

根据第十七条提供的资料

在审议有关第十七条第二款的事项时, 本法院可以根据有关案件的情况, 除其他外, 考虑第十七条第一款中提到的国家可能提请本法院注意的资料; 这些资料显示该国法院符合国际公认的规范和标准, 可以独立公正起诉同类行为, 或该国已书面通知检察官, 证实该国已在对有关案件进行调查或起诉。

规则 52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通知

1. 在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下, 通知应载有关于可能构成第五条所述犯罪的行为, 并且与第十八条第二款的目的相关的资料。
2. 一国可以请检察官提供补充资料, 以协助该国适用第十八条第二款。这项请求不应影响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一个月时限, 并应由检察官从速作出回复。

规则 53

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等候调查

一国根据第十八条第二款要求等候调查时, 应书面提出要求, 并参照第十八条第二款提供有关其调查的资料。检察官可以请该国提供补充资料。

规则 54

检察官根据第十八条第二款提出的申请

1. 检察官依照第十八条第二款向预审分庭提出的申请, 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附有申请的根据。检察官应将一国根据规则 53 提供的资料送交预审分庭。
2. 检察官根据第十八条第二款向预审分庭提出申请时, 应书面告知该国, 并在通知中摘要提供申请的根据。

规则 55**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诉讼程序**

1. 预审分庭应决定应循程序，并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适当进行诉讼。预审分庭可以举行听讯。
2. 预审分庭应审查检察官的申请，及依照第十八条第二款要求等候调查的国家提出的任何意见，并应考虑第十七条列举的因素，对是否授权进行调查作出决定。
3. 预审分庭的决定及作出决定的根据，应尽快通知检察官和要求等候调查的国家。

规则 56**检察官在根据第十八条第三款进行复议后提出的申请**

1. 检察官在根据第十八条第三款进行复议后，可以依照第十八条第二款向预审分庭申请授权。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向预审分庭提出，并附具申请的根据。
2. 检察官应将有关国家根据第十八条第五款提供的进一步资料送交预审分庭。
3. 诉讼应依照规则 54 分则 2 和规则 55 进行。

规则 57**第十八条第六款规定的临时措施**

检察官在第十八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况下向预审分庭提出的申请，应在诉讼单方参与的非公开庭上审理。预审分庭应从速对申请作出裁定。

规则 58**第十九条的诉讼程序**

1. 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或申请应书面提出，并附具其根据。
2. 分庭在收到依照第十九条第二款或第三款就其管辖权或案件可受理性提出质疑或问题的请求或申请时，或在依照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依职权行事时，应决定应循程序，并可以酌情采取措施以适当进行诉讼。分庭可以举行听讯。如果不会造成不当延迟，分庭可以在确认或审判程序中一并审理提出的质疑或问题，但在这种情况下，分庭应先行审理并裁判提出的质疑或问题。
3. 本法院应根据分则 2 收到的请求书或申请书转发检察官，及第十九条第二款所提到的已被移交本法院的人，或自愿或被传唤到庭的人，并应允许他们在分庭所定时限内对请求或申请提出书面意见。
4. 本法院应先裁定有关管辖权的质疑或问题，再裁定有关可受理性的质疑或问题。

规则 59

根据第十九条第三款参与诉讼

1. 为了第十九条第三款的目的，书记官长应根据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就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的任何问题或质疑告知下列各方：

- (a) 根据第十三条提交情势的各方；
- (b) 已就案件同本法院联系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

2. 书记官长应向分则 1 所述的各方提供关于质疑本法院管辖权或案件可受理性的理由的摘要，但采用的方式应符合本法院在资料的保密、人员的保护和证据的保全方面的义务。

3. 根据分则 1 规定收到资料的各方可以在主管分庭认为适当的时限内，向该分庭提出书面意见。

规则 60

负责接受质疑的机关

在已确认指控但尚未组成或指定审判分庭期间，对本法院管辖权或案件可受理性提出的质疑，应提交院长会议；在依照规则 130 组成或指定审判分庭后，院长会议应立即将质疑移送审判分庭。

规则 61

第十九条第八款规定的临时措施

检察官在第十九条第八款规定的情况下向审判分庭提出申请时，适用规则 57。

规则 62

第十九条第十款的诉讼程序

1. 检察官根据第十九条第十款提出请求时，应向最后对可受理性作出裁定的分庭提出其请求。规则 58、59 和 61 的规定应予适用。

2. 根据第十九条第二款质疑可受理性的国家，其质疑导致第十九条第十款所规定的不可受理决定的，应获得关于检察官的请求的通知，并有机会在所定时限内提出意见。

第四章

诉讼程序各阶段的规定

第一节

证据

规则 63

关于证据的一般规定

1. 本章所定证据规则及第六十九条，适用于所有分庭的诉讼程序。
2. 分庭有权根据第六十四条第九款所述的自由裁量权，依照第六十九条自由评定所有提供的证据的相关性或可采性。
3. 分庭应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对依照第六十四条第九款第 1 项提出，涉及第六十九条第七款所述理由的可采性问题作出裁定。
4. 在不损害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的情况下，分庭不得作出须为证明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尤其是性暴力犯罪提出加强证据的法律要求。
5. 除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分庭不适用国内证据法规。

规则 64

有关证据的相关性或可采性的程序

1. 关于相关性或可采性的问题，应在证据被提交分庭时提出。提交证据时不知道的相关性或可采性问题，作为例外，可以在知道该问题后立即提出。分庭可以要求书面提出该问题。除非本法院另有决定，本法院应向所有诉讼参与方分送该申请书。
2. 分庭对证据事项作出的裁定，应叙明理由。这些理由应载入诉讼记录，除非在诉讼过程中已经依照第六十四条第十款和规则 137 分则 1 记录在案。
3. 分庭不能考虑被裁定为无关或不予采纳的证据。

规则 65

责令证人作证

1. 除非《规约》和本规则，特别是规则 73、74 和 75 另有规定，本法院得责令到本法院出庭的证人作证。
2. 规则 171 适用于到本法院出庭，根据分则 1 被责令作证的证人。

规则 66 宣誓

1. 除分则 2 所述情况外，每一证人作证前，应依照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宣誓如下：

“本人郑重宣誓，我将要说的是事实，是整个事实，而且全部是事实。”

2. 对于不满 18 周岁或判断力有缺陷的人，如果分庭认为该人不了解宣誓的意义，但能够讲述所知情事，而且了解说真话的义务，则可以允许该人不经宣誓而作证。

3. 证人作证前，应被告知第七十条第一款第 1 项所述的犯罪行为。

规则 67 通过音像转播技术直接作证

1. 依照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分庭可以允许证人借助音像技术向分庭提供口头证言，但所用技术应允许检察官、辩护方，及分庭本身在证人作证时向证人提问。

2. 根据本条规则向证人提问，应依照本章有关规则进行。

3. 分庭在书记官处的协助下，应确保为通过音像转播技术录取证言所选定的地点有助于提供真实和坦率的证言，并照顾到证人的安全、身心健康、尊严和隐私。

规则 68 以前录取的证言

预审分庭如果未采取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措施，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允许提出证人以前的录音或录像证言，或这种证言的笔录或其他书面证据：

(a) 提供以前录取的证言的证人没有到审判分庭出庭，但检察官和辩护方双方在录取证言时有机会向证人提问；或

(b) 提供以前录取的证言的证人到审判分庭出庭，不反对提出以前录取的证言，而且检察官、辩护方及分庭有机会在诉讼程序中向证人提问。

规则 69 关于证据的协议

检察官和辩护方可以协议，不争辩在指控中、一份文件内容中、某一证人准备提供的证言中或其他证据中的一项待证事实，因此，分庭可以视该待证事实为已证事实，除非分庭认为，为实现公正，尤其是为了被害人的利益，需要更全面地提出待证事实。

规则 70 性暴力案件中的证据原则

在性暴力案件中，本法院应以下列原则为指导，并酌情予以适用：

(a) 被害人因武力、武力威胁、胁迫或利用胁迫性环境而丧失自愿给予真正同意的能力时，不得根据被害人的言词或行为推断同意；

(b) 被害人没有能力给予真正同意的，不得根据其言词或行为推断同意；

(c) 被害人对控告所涉的性暴力行为保持沉默或不加抗拒，不得被推断为同意；

(d) 不得以被害人或证人事前或事后行为具有性行为的性质为依据，推断被害人或证人的可信性、人格或对发生性行为所持的态度。

规则 71 其他性行为的证据

考虑到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定义和性质，除第六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外，分庭不应采纳关于被害人或证人事前或以后的性行为的证据。

规则 72 审议证据的相关性或可采性的非公开程序

1. 打算询问被害人或证人或采用其他方式，以提出或得到证明被害人同意控告所涉的性暴力犯罪的证据，或规则 70(a) 至 (d) 项原则提及的关于被害人或证人的言词、行为、沉默或不抗拒的证据的，应向本法院发出通知，说明打算提出或得到的证据的实质内容，及这些证据与案件所涉事项的相关性。

2. 分庭在裁判分则 1 所述证据的相关性或可采性时，应举行非公开听证，听取检察官、辩护方、证人和被害人或其可能有的法律代理人的意见，并应根据第六十九条第四款，考虑对案件的某一问题而言，证据有无充分的证明价值，及证据可能造成的损害。为此目的，特别是在要求询问被害人的问题上，分庭应参考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第六十七条和第六十八条，并应以规则 70(a) 至 (d) 项原则为指导。

3. 分庭断定分则 2 提及的证据在诉讼程序中可予采纳时，应在记录上说明采纳证据的具体目的。在诉讼中评价证据时，分庭应适用规则 70(a) 至 (d) 项的原则。

规则 73 保密通讯和资料

1. 在不损害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 2 项的前提下，任何人与其律师之间的一切业务通讯应视为保密通讯，因此，除下列情况外，不应予以披露：

- (a) 该人书面同意披露；或
- (b) 该人自愿向第三方披露通讯的内容，而该第三方其后在证言中披露内容。
2. 在考虑到规则 63 分则 5 后，如果有关分庭作出如下裁定，则应按照分则 1(a) 和 1(b) 的同样规定，视在某一种业务关系中或其他保密关系中的通讯为保密通讯：
- (a) 在该种关系中，通讯是在一种保密关系中作出的，因此有理由相信通讯为个人稳私，应不予披露；
- (b) 该人与被告知秘密的人之间的关系，就其性质和类别而言，保密是必不可少的；和
- (c) 认可保密权有助于实现《规约》及本规则的宗旨。
3. 本法院在根据分则 2 作出裁判时，尤应考虑认可在下列业务关系中作出的通讯为保密通讯：某人与其医生、精神病医生、心理医生或辅导人员之间的通讯，尤其是有关或涉及被害人的通讯，或某人与神职人员之间的通讯；在后一种情况下，如果忏悔为该宗教的一种基本仪式，本法院应认可忏悔中的对话为保密通讯。
4. 对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在根据《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规约》履行其职能时，或因履行其职能而得到的任何资料、文件或其他证据，本法院应视其为保密材料，因此不在披露之列，包括通过任何红十字委员会现任或离任官员或雇员的证言披露，除非：
- (a) 根据分则 6 进行协商后，红十字委员会书面表示不反对作出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放弃保密权；或
- (b) 这些资料、文件或其他证据载于红十字委员会的公开声明或文件。
5. 对于从红十字委员会及其官员或雇员以外来源取得的同一证据，分则 4 不影响其可采性，但该来源必须以独立于红十字委员会及其官员或雇员的途径取得该证据。
6. 本法院断定红十字委员会掌握的资料、文件或其他证据对某一案件具有重大意义时，应与红十字委员会进行协商，以合作方式解决问题。为此应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况、所需证据的相关性、是否可以从红十字委员会以外的来源取得该证据、司法公正的问题和被害人的利益，及履行本法院和红十字委员会职能的需要。

规则 74

证人自证其罪

1. 除非已依照规则 190 通知证人，证人作证前，分庭应告知证人本条规则的各项规定。

2. 本法院断定应向某一证人提供关于自证其罪的保证时，应在证人出庭以前直接提供分则3(c)项的保证，或根据按照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5项提出的请求提供。
3. (a) 证人可以拒绝作出可能证明自己有罪的陈述。
 - (b) 对于在得到根据分则2给予的保证后出庭的证人，本法院得责令回答提问。
 - (c) 对于其他证人，分庭可以责令证人回答提问，但应先行向证人保证，作答时提供的证据：
 - (一) 将予保密，不会向公众或任何国家披露；和
 - (二) 在本法院其后对该人进行起诉时，不会被直接或间接用作证据，但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4. 在作出上述保证前，分庭应在诉讼单一方参与下征求检察官的意见，以断定是否应向有关证人作出保证。
5. 在断定是否责令证人作答时，分庭应考虑：
 - (a) 预期获得的证据的重要性；
 - (b) 证人是否会提供独特的证据；
 - (c) 已知可能证明的犯罪的性质；和
 - (d) 在当时的具体情况下，证人是否得到足够的保护。
6. 分庭断定不宜向证人作出保证时，不应责令证人回答提问。分庭断定不责令证人作答后，仍可继续就其他事项询问证人。
7. 为了落实所作保证，分庭应：
 - (a) 命令以非公开程序向证人取证；
 - (b) 命令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证人身份和证据内容，并规定违令行为将按第七十一条予以制裁；
 - (c) 将违反(b)项所述命令的后果特别告知检察官、被告人、辩护律师、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和在场的本法院工作人员；
 - (d) 命令密封此诉讼程序的所有记录；和
 - (e) 对本法院所作裁判采取保护措施，以确保不泄露证人身份和不披露证据内容。
8. 检察官知道任何证人的证言可能引起自证其罪的问题时，应于证人作证前请求举行非公开听证，将情况告知分庭。分庭可以对该证人的全部证言或部分证言采取分则7所述措施。

9. 被告人、辩护律师或证人可在证人作证前通知检察官或分庭，证人的证言会引起自证其罪的问题；分庭可以采取分则 7 所述措施。

10. 诉讼过程中出现自证其罪的问题时，分庭应停止取证，并在证人提出请求时，使证人有机会为适用本条规则获得法律咨询。

规则 75

家属的归罪证言

1. 对于到本法院出庭的证人，属于被告人配偶、子女或父母的，分庭不能令其作出任何可能归罪于被告人的陈述。但证人可以选择作出这种陈述。

2. 分庭在评价证人证言时，可以考虑到分则 1 所述证人拒绝回答在于显示证人前后自相矛盾的提问，或考虑到证人有选择地回答提问。

第二节

披露

规则 76

关于控方证人的审前披露

1. 检察官应向辩护方提供检察官打算传唤出庭作证证人的姓名，及这些证人已作陈述的副本。此事应及早进行，以便有足够时间为辩护作出充分准备。

2. 检察官其后决定传唤其他控方证人时，应将这些证人的姓名告知辩护方并提供证人陈述的副本。

3. 控方证人所作陈述，应以原用语文和以被告人通晓并使用的语文提供。

4. 本条规则的实施应遵守《规约》及规则 81 和 82 关于保护被害人和证人、其隐私权，以及保护机密资料的规定。

规则 77

查阅检察官掌握或控制的材料

在不违反《规约》及规则 81 和 82 对披露所作限制的情况下，检察官应允许辩护方查阅检察官掌握和控制的任何册籍、文件、照片和其他实物；这些材料应为准备辩护所必需的，或为检察官打算在确认指控听讯时或在审判时作为证据使用的，或为得自该人或属于该人的。

规则 78

查阅辩护方掌握或控制的材料

辩护方应允许检察官查阅辩护方掌握和控制的任何册籍、文件、照片和其他实物；这些材料应为辩护方打算在确认指控听讯时或在审判时作为证据使用的。

规则 79

辩护方的披露

1. 辩护方有下列打算的，应向检察官发出通知：

(a) 提出不在犯罪现场的抗辩；在这种情况下，通知书应具体说明被告人声称被控告的犯罪发生时本人所在地点，及被告人打算据以支持不在犯罪现场抗辩的证人的姓名和任何其他证据；或

(b) 提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通知书应具体说明被告人打算据以支持其所提理由的证人的姓名和任何其他证据。

2. 在适当考虑其他规则所定时限的情况下，应及早发出分项 1 规定的通知书，使检察官有足够时间作出充分准备和回应。处理有关事项的分庭可以应检察官的请求准予休庭，使其得以处理辩护方提出的事项。

3. 辩护方未依照本条规则发出通知的，其提出分则 1 所述事项和提出证据的权利不受限制。

4. 本条规则不妨碍分庭命令披露任何其他证据。

规则 80

根据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提出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的程序

1. 辩护方如果打算根据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提出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应向审判分庭和检察官发出通知。此事应在审判开始以前及早进行，使检察官有足够时间为审判作出充分准备。

2. 在发出分则 1 规定的通知后，审判分庭在裁判辩护方是否可以提出该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以前，应听取检察官和辩护方双方的意见。

3. 如果允许辩护方提出该理由，审判分庭可以应检察官的请求准予休庭，使其得以处理提出的理由。

规则 81

限制披露

1. 一方当事人、其助理或代理人为调查或准备案件而编写的报告、备忘录或其他内部文件，不在披露之列。

2. 检察官所掌握或控制的材料或资料，根据《规约》须予披露，但披露可能影响进一步调查或现行调查的，检察官可以向处理该事项的分庭提出申请，请分庭就是否必须向辩护方披露这些材料或资料作出裁定。分庭应就此事举行诉讼单一方参与的听讯。但在事先未向被告人作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检察官不得在确认指控听讯或审判中提出这些材料或资料作为证据。

3. 如果已经依照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和第九十三条采取步骤确保资料的机密性，及依照第六十八条采取步骤保护证人和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安全，除上述各条规定的情况外，有关资料不应予以披露。如果披露资料可能危及证人的安全，本法院应采取措施，在事前通知证人。
4. 处理有关事项的分庭应依职权，或应检察官、被告人或任何国家的请求，依照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和第九十三条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资料的机密性，及依照第六十八条采取必要步骤保护证人和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安全，包括授权在审判开始前不公开他们的身份。
5. 检察官所掌握或控制的材料或资料，根据第六十八条第五款不予公开的，在事先未向被告人作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其后不得在确认指控听讯或审判中提出这些材料或资料作为证据。
6. 辩护方所掌握或控制的材料或资料须予披露的，遇相当于检察官可以援用第六十八条第五款的情况，可以不予公开，而以其摘要代之。在事先未向检察官作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其后不得在确认指控听讯或审判中提出这些材料或资料作为证据。

规则 82

限制披露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 5 项予以保护的材料和资料

1. 检察官所掌握或控制的材料或资料，根据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 5 项受到保护的，在事先未征得材料或资料提供方的同意及事先未向被告人作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检察官其后不得提出这些材料或资料作为证据。
2. 检察官提出根据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 5 项受到保护的的材料或资料作为证据时，分庭不能命令提出从首批材料或资料提供方所收到的其他证据，也不能为取得这种进一步证据而传唤提供方或提供方代理人为证人或命令他们出庭。
3. 检察官传唤证人，以提出根据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 5 项受到保护的的材料或资料为证据时，如果该证人基于保密理由拒绝回答有关该材料或资料或其来源的任何问题，分庭不能责令该人回答上述问题。
4. 除分则 2 和 3 的限制外，被告人对根据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 5 项受到保护的证据提出质疑的权利不受影响。
5. 审理有关事项的分庭可以根据辩护方的申请作出命令，规定为了实现公正，被告人所掌握，准备作为证据提出的材料或资料，如果是根据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第 5 项所定同样条件向被告人提供的，应比照适用分则 1、2 和 3。

规则 83

根据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对开脱罪责的证据作出裁定

检察官为获得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裁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尽快请求审理有关事项的分庭举行诉讼单一方参与的听讯。

规则 84

为审判作出披露和提供补充证据

为了使各方当事人得以为审判作好准备，并为了公平从速进行诉讼程序，审判分庭应根据第六十四条第三款第 3 项和第六款第 4 项及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在考虑到第六十八条第五款的情况下，酌情命令披露此前未曾披露的文件或资料及提出补充证据。为避免延迟并确保按原定日期开审，这些命令均应附有严格的时限，由审判分庭随时复议。

第三节

被害人和证人

第 1 分节

定义和关于被害人的一般原则

规则 85

被害人的定义

为了《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目的：

(a) “被害人”是指任何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受害自然人；

(b) 被害人可以包括其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目的的财产，其历史纪念物、医院和其他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地方和物体受到直接损害的组织或机构。

规则 86

一般原则

任何分庭在作出指示或命令时，及本法院其他机关根据《规约》或本规则履行其职能时，应依照第六十八条考虑所有被害人和证人的需要，特别是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性暴力或性别暴力被害人的需要。

第 2 分节

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

规则 87

保护措施

1. 分庭可以根据检察官或辩护方的申请，或根据证人、被害人或其可能的法律代理人的请求，或依职权行事，在酌情与被害人和证人磋商后，根据第六十

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命令采取措施，保护被害人、证人或因证人作证而面临危险的其他人。分庭在命令采取保护措施前，应尽可能征得为其采取保护措施的人的同意。

2. 分则 1 的申请或请求应根据规则 134 提出，但是：

(a) 不应以诉讼单一方参与的形式提出申请或请求；

(b) 证人、被害人或其可能有的法律代理人的请求应送达检察官和辩护方，检察官和辩护方均应有机会作出回应；

(c) 影响某一证人或被害人的申请或请求除送达对方外，还应送达该证人、被害人或其可能有的法律代理人，上述各方均应有机会作出回应；

(d) 分庭依职权行事时，检察官和辩护方，及会受到保护措施影响的证人、被害人或其可能有的法律代理人，应获得通知并有机会作出回应；和

(e) 申请或请求可以密封提交，并在分庭另有命令以前保持密封。对密封申请或请求作出的回应也应密封提交。

3. 分庭可以根据分则 1 所述的申请或请求举行非公开听讯，以断定是否命令采取措施，防止向公众或报界及通讯社公开被害人、证人或因证人作证而面临危险的其他人的身份或下落，包括命令：

(a) 从分庭公开记录中删除被害人、证人或因证人作证而面临危险的其他人的姓名，或任何可以导致暴露其身份的资料；

(b) 检察官、辩护方或任何其他诉讼参与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这种资料；

(c) 通过电子或其他特别方式提供证言，包括使用改变画音的技术，使用音像技术，特别是电视会议和闭路电视，及只使用传声媒体；

(d) 对被害人、证人或因证人作证而面临危险的其他人使用化名；或

(e) 分庭不公开其部分诉讼程序。

规则 88

特别措施

1. 分庭可以根据检察官或辩护方的申请，或根据证人、被害人或其可能有的法律代理人的请求，或依职权行事，在酌情与被害人和证人股磋商后，参照被害人或证人的意见，根据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命令采取特别措施，如协助身受创伤的被害人或证人、儿童、老年人或性暴力被害人作证的措施。分庭在命令采取特别措施以前，应尽可能征得为其采取特别措施的人的同意。

2. 分庭可以就分则 1 提及的申请或请求举行听讯，必要时不公开听讯或举行诉讼单一方参与的听讯，以确定是否命令采取任何特别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作出命令，允许律师、法律代理人、心理学家或家人在被害人或证人作证时出席。
3. 双方当事人根据本规则提出的申请或请求，比照适用规则 87 分则 2(b) 至 (d)。
4. 根据本条规则提出的申请或请求可以密封提交，并在分庭另有命令以前保持密封。对双方当事人密封提出的申请或请求作出的回应也应密封提交。
5. 鉴于侵犯证人或被害人的隐私可能给其安全造成危险，分庭应慎加控制询问证人或被害人的方式，以避免任何骚扰和恐吓，尤其应注意对性暴力犯罪被害人的攻击。

第 3 分节

被害人参与诉讼程序

规则 89

被害人参与诉讼程序的申请

1. 被害人为了提出本人的看法和关切问题，应向书记官长提交书面申请，由书记官长将申请书转交有关分庭。在符合《规约》规定，特别是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情况下，书记官长应向检察官和辩护方提供申请书副本；双方应有权在分庭确定的时限内作出回应。在符合分则 2 规定的情况下，分庭接着应具体规定其认为适宜参与的诉讼程序和应采取的参与方式，包括在诉讼开始和结束时作出陈述。
2. 分庭如果认为该人不是被害人，或不符合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定标准，可以依职权或根据检察官或辩护方的申请驳回申请。申请被驳回的被害人，可以在其后的诉讼程序中重新提出申请。
3. 被害人是儿童的，或者在被害人是残疾人并且有必要时，本规则所述申请也可以由被害人同意的人或代表被害人行事的人提出。
4. 收到多份申请书时，分庭得以确保诉讼效率的方式审议申请书，并以一项裁判处理。

规则 90

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

1. 被害人可以自由选择法律代理人。
2. 有多名被害人时，分庭为确保诉讼效率的目的，可以要求这些被害人或某类被害人，必要时在书记官处协助下，选择一名或数名共同法律代理人。为便于协

调被害人的代理事务，书记官处可以提供协助，包括向被害人提供书记官处置备的律师名单，或建议一名或多名共同法律代理人。

3. 被害人在分庭可能决定的时限内无法选择一名或多名共同法律代理人时，分庭可以请书记官长选择一名或多名共同法律代理人。
4. 分庭和书记官处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在选择共同法律代理人时，照顾到被害人的特殊利益，特别是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并避免任何利益冲突。
5. 无力支付本法院选择的共同法律代理人的被害人，可以得到书记官处的协助，包括适当的财政协助。
6. 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应具备规则 22 分则 1 所定资格。

规则 91

法律代理人参与诉讼程序

1. 分庭可以修改先前根据规则 89 作出的裁定。
2. 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应有权依照分庭根据规则 89 和 90 所作裁定的规定，及任何订正规定，出席并参与诉讼程序。这应包括参加听讯，除非鉴于案件情节，有关分庭认为代理人的参与应限于书面意见或陈述。检察官和辩护方可以对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意见作出回应。
3. (a) 根据本条规则出席并参与的法律代理人，如果希望询问证人，包括根据规则 67 和 68 向证人提问，或希望向鉴定人或被告人提问，必须向分庭提出申请。分庭可以要求法律代理人书面提供一份关于问题的说明；在此情况下，应将这些问题的送交检察官，及酌情送交辩护方，并允许两者在分庭所规定时限内提出意见。

(b) 分庭随后应在考虑到诉讼所处阶段，被告人权利，证人利益，公平、公正和从速进行审判的要求等因素下，为执行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对请求作出裁定。根据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分庭权力，裁定可以包括关于提问方式和次序及提交文件的指令。适当时，分庭可以代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向证人、鉴定人或被告人提问。
4. 对于仅涉及第七十五条的赔偿问题的听讯，分则 2 对法律代理人提问的限制不予适用。在这种情况下，经有关分庭许可，法律代理人可以向证人、鉴定人或有关的人提问。

规则 92

向被害人及其法律代理人发出通知

1. 本条规则是关于向被害人及其法律代理人发出通知的规则，适用于本法院的所有诉讼程序，但第二编规定的诉讼程序除外。

2. 为了使被害人得以依照规则 89 申请参与诉讼程序，本法院应将检察官根据第五十三条不开始调查或不起诉的决定通知被害人。这种通知应发给已经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或在可能的情况下，发给已就所涉情势或案件同本法院联系的人。分庭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命令采取分则 8 所述措施。

3. 为了使被害人得以依照规则 89 申请参与诉讼程序，本法院应将其根据第六十一条举行确认指控听讯的决定通知被害人。这种通知应发给已经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或在可能的情况下，发给已就所涉案件同本法院联系的人。

4. 在发出分则 2 和 3 规定的参与通知后，其后根据分则 5 和 6 发出的任何通知，仅应发给分庭根据规则 89 作出的裁定及经修改的裁定，可以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

5. 按照根据规则 89 至 91 作出的裁定，书记官长应就这些诉讼程序及时向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发出有关下列事项的通知：

(a) 在本法院进行中的诉讼程序，包括庭期和任何延期决定，及宣布裁判的日期；

(b) 请求、陈述、申请及与这些请求、陈述或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

6. 在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参与诉讼程序的某一阶段后，书记官长应尽快将本法院在该诉讼程序中作出的裁判通知他们。

7. 分则 5 和 6 所述的通知应为书面通知，在无法作书面通知时，可以采用任何其他适当形式。书记官长应保存所有通知的记录。必要时，书记官长可以依照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 4 项和第 12 项寻求缔约国的合作。

8. 对于分则 3 所述的通知，或在分庭提出要求时，书记官长应采取必要措施，充分公布有关诉讼程序。为此，书记官长可以依照第九编寻求有关缔约国的合作，及寻求政府间组织的协助。

规则 93

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意见

分庭可以征求根据规则 89 至 91 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对任何问题的意见，特别是对规则 107、109、125、128、136、139 和 191 所提到的问题的意见。此外，分庭可以酌情征求其他被害人的意见。

第 4 分节 对被害人的赔偿

规则 94 求偿程序

1. 被害人根据第七十五条提出的赔偿请求，应采用书面形式，交书记官长。赔偿请求书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求偿人的身份和地址；
- (b) 关于损伤、损失或损害的说明；
- (c) 事发地点和日期，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指出被害人认为应对其所受损伤、损失或损害负责的人的身份；
- (d) 要求归还资产、财产或其他实物的，关于这些物件的说明；
- (e) 补偿的请求；
- (f) 恢复原状和其他补救措施请求；
- (g) 在可能的情况下，任何有关的辅助文件，包括证人的姓名和地址。

2. 审判开始时，在考虑到保护措施的情况下，本法院应请书记官长将求偿一事通知在请求中被指名提及的人或在指控中被点名提及的人，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通知任何有关的人或任何有关国家。被通知的各方根据第七十五条第三款提出的意见，应提交书记官处。

规则 95 法院依职权行事的程序

1. 本法院如果打算根据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依职权行事，应请书记官长将决定通知本法院正在考虑对其作出裁断的人，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通知被害人、有关的人和有关国家。被通知的各方根据第七十五条第三款提出的意见，应提交书记官处。

2. 根据分则 1 发出通知后：

(a) 如果有被害人提出赔偿请求，则应视该请求为根据规则 94 提出的请求作出裁断；

(b) 如果有被害人请求本法院不发出赔偿命令，则本法院不能就该被害人发出个别赔偿命令。

规则 96**赔偿诉讼程序的公布**

1. 在不妨碍诉讼程序的任何其他通知规则的情况下，书记官长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通知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及有关的人。书记官长还应在考虑到检察官提供的任何资料后，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可能向其他被害人，有关的人和有关国家充分公布本法院的赔偿诉讼程序。

2. 在采取分则 1 所述措施时，本法院可以依照第九编寻求有关缔约国的合作，及寻求政府间组织的协助，以一切可行办法，尽量广泛宣传在本法院进行中的赔偿诉讼程序。

规则 97**赔偿的评估**

1. 考虑到任何损害、损失和损伤的范围和程度，本法院可以裁定作出个别赔偿，或在本法院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裁定作出集体或个别与集体赔偿。

2. 本法院可以应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请求或被定罪人的请求，或依职权行事，指定适当的鉴定人，协助本法院确定被害人受到的，或关系到被害人的任何损害、损失和损伤的范围和程度，并就赔偿的适当类别和形式提出建议。本法院应酌情邀请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被定罪人以及有关的人和有关国家就鉴定人的报告提出意见。

3. 在任何情况下，本法院均应尊重被害人的权利和被定罪人的权利。

规则 98**信托基金**

1. 个别的赔偿命令应直接对被定罪人发出。

2. 在发出命令时，如果直接向每一被害人作出个别赔偿并不可能或不切实际，本法院可以命令将被定罪人的赔偿金存放于信托基金。据此存入信托基金的赔偿金应与信托基金的其他资源分开，并应尽快交给每一被害人。

3. 根据被害人人数及赔偿范围、形式和方式，集体赔偿更为恰当时，本法院可以命令被定罪人通过信托基金交付赔偿金。

4. 同有关国家和信托基金协商后，本法院可以命令将赔偿金通过信托基金付给经信托基金核可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或国内组织。

5. 在符合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的情况下，信托基金的其他资源可以用于帮助被害人。

规则 99

根据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5 项和第七十五条第四款 为没收目的采取的合作和保护措施

1. 预审分庭根据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5 项,或审判分庭根据第七十五条第四款,可以依职权或应检察官的申请,或应已经提出或书面确认将提出赔偿请求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请求,断定是否应请求采取措施。
2. 无需发出通知,除非本法院断定,在有关的特定情况下发出通知不会影响请求采取的措施的效力。如果本法院作出这种裁断,书记官长应将程序通知请求的执行对象,并尽可能通知所有有关的人或有关国家。
3. 对于事先未予发出通知的命令,有关分庭应请书记官长根据请求采取的措施应发挥的效力,尽快通知请求的执行对象,并尽可能通知所有有关的人或有关国家,请他们就是否应撤销或修改命令提出意见。
4. 本法院可以作出命令,规定裁断上述问题所需的诉讼程序的时间和方式。

第四节

其他规定

规则 100

诉讼地点

1. 本法院可以在认为有助于实现公正时,就某一案件决定在东道国以外的另一国开庭。
2. 在调查开始后的任何时间,检察官、辩护方或本法院法官的过半数可以申请或建议更改本法院开庭地点。申请或建议应书面提交院长会议,并说明本法院应在何国开庭。院长会议应了解有关分庭的意见。

3. 院长会议应同本法院打算在其境内开庭的国家协商。该国同意本法院可以在该国内开庭后，应由法官在全体会议上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在东道国以外另一国开庭的决定。

规则 101

时限

1. 本法院发出命令，规定任何诉讼程序的时限，应注意到有必要促进公平、迅速的诉讼，尤其应考虑辩护方和被害人的权利。
2. 考虑到被告人的权利，特别是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 3 项规定的权利，所有接到命令的诉讼程序参与方均应在本法院规定的时限内努力尽快行动。

规则 102

非书面通讯

任何人因残疾或不识字而无法向本法院提出书面请求、申请、意见或其他通讯的，可以用录音、录像或其他电子形式提出请求、申请、意见或通讯。

规则 103

法庭之友和其他形式的陈述

1. 分庭在认为有助于适当裁断案件时，可以在诉讼任何阶段邀请或准许国家、组织或个人，就分庭认为合适的问题提出书面或口头意见。
2. 检察官和辩护方应有机会对根据分则 1 提出的意见作出回应。
3. 根据分则 1 提出的书面意见应提交书记官长，由书记官长向检察官和辩护方分送副本。分庭应确定提交此类意见的时限。

第五章

调查和起诉

第一节

检察官根据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就开始调查作出的决定

规则 104

检察官对资料的评估

1. 检察官依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行事，在评估向其提供的资料时，应分析所收到的资料的严肃性。
2. 为了分则 1 的目的，检察官可以要求国家、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或检察官认为适当的其他可靠来源提供进一步资料，并可以在本法院所在地进行书面或口头取证。上述取证程序，适用规则 47。

规则 105

检察官决定不开始调查的通知

1. 检察官根据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决定不开始调查时，应尽快书面通知根据第十四条向其提交情势的国家，或根据第十三条第 2 项提交情势的安全理事会。
2. 检察官决定不请求预审分庭授权调查时，适用规则 49。
3. 分则 1 所述通知应附有检察官的结论，并在考虑到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情况下，附有作出该结论的理由。
4. 检察官决定不进行调查时，如果其决定是完全基于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 3 项作出的，则应在作出该决定后尽快书面通知预审分庭。
5. 通知应附有检察官的结论和作出该结论的理由。

规则 106

检察官决定不起诉的通知

1. 检察官根据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决定没有充分根据进行起诉时，应尽快书面通知预审分庭，及根据第十四条向其提交情势的国家，或根据第十三条第 2 项提交情势的安全理事会。

2. 分则 1 所述通知应附有检察官的结论，并在考虑到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情况下，附有作出该结论的理由。

第二节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的程序

规则 107

根据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 1 项请求复核

1. 根据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对检察官作出的不开始调查或不起诉决定提出复核请求，应在规则 105 或 106 规定的通知发出后 90 日以内书面提出，并附有提出请求的理由。
2. 预审分庭可以根据进行复核的需要，要求检察官移送其掌握的资料或文件，或其摘要。
3. 预审分庭应采取必要措施，根据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和第九十三条保护分则 2 所述的资料 and 文件，及根据第六十八条第五款保护证人、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安全。
4. 一国或安全理事会提出分则 1 所述的请求时，预审分庭可以征求他们的进一步意见。
5. 提出管辖权或案件可受理性的问题时，适用规则 59。

规则 108

预审分庭根据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 1 项作出裁判

1. 预审分庭根据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 1 项作出的裁判必须获得分庭法官过半数的赞同，并应附有理由。裁判应分送参与复核的各方。
2. 预审分庭如果要求检察官复议其不开始调查或不起诉决定的全部或一部，检察官应尽快复议该决定。
3. 检察官作出最终决定后，应立即书面通知预审分庭。通知应附有检察官的结论和作出该结论的理由。通知应分送参与复核的各方。

规则 109

预审分庭根据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 2 项进行复核

1. 预审分庭在接到规则 105 或 106 规定的通知后 180 日以内，可以依职权复核检察官完全是基于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 3 项或第二款第 3 项作出的决定。预

审分庭应将打算复核检察官的决定一事通知检察官，并规定检察官可以提出意见和其他材料的时限。

2. 向预审分庭提出请求的国家或安全理事会也应获得通知，并可以依照规则 107 提出意见。

规则 110

预审分庭根据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第 2 项作出裁判

1. 对于检察官完全是基于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 3 项或第二款第 3 项作出的决定，预审分庭所作出的确认或不确认裁判，必须得到分庭法官过半数的赞同，并应附有理由。裁判应分送参与复核的各方。

2. 预审分庭如果不确认分则 1 所述的检察官决定，检察官应进行调查或起诉。

第三节

证据的收集

规则 111

一般讯问的记录

1. 为调查或诉讼程序讯问任何人，应根据其正式陈述作成记录。记录应由制作记录和进行讯问的人、被讯问人和其在场律师，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在场的检察官或法官签名。记录应注明讯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及所有在场的人。记录也应注明任何人拒绝签名的情况以及其理由。

2. 检察官或国家当局讯问任何人时，应适当注意第五十五条。任何人被告知其根据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享有的权利后，记录应注明已作出这一告知。

规则 112

具体讯问的记录

1. 检察官对适用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人，或对已经根据第五十八条第七款对其发出逮捕证或出庭传票的人进行讯问时，讯问程序应依照以下程序录音或录像：

(a) 应以被讯问人通晓或使用的语文告知被讯问人，讯问将被录音或录像，被讯问人可以依己意表示反对。记录应注明已作出这一告知和有关的人所作答复。该人在作答以前，可以与其在场律师私下商议。被讯问人拒绝录音或录像时，依照规则 111 所定程序行事；

(b) 放弃被讯问时律师在场的权利，应有书面记录备案，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予以录音或录像；

(c) 讯问过程如有中断，应在停止录音或录像以前记录中断的事实和时间；恢复讯问的时间也应予以记录；

(d) 讯问结束时，被讯问人应有机会澄清其陈述的内容和随意作出补充。应注明讯问结束的时间；

(e) 讯问结束后，应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根据录音或录像带制作笔录，并向被讯问人提供一份笔录及录音带或录像带的拷贝，或在使用多带录制装置时向其提供一份原带；

(f) 原带或原带之一应在被讯问人及其在场律师面前加封，由检察官和被讯问人及其在场律师在其上签名。

2. 检察官应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依照分则 1 记录讯问过程。因具体情形而无法进行录音或录像时，可以作为例外处理，在没有录音或录像的情况下对某人进行讯问。在这种情况下，应书面说明没有讯问音像记录的原因，并依照规则 111 所定程序行事。

3. 根据分则 1(a) 或 2 没有对讯问录音或录像时，应向被讯问人提供其陈述的副本。

4. 除讯问分则 1 所述的人外，检察官在询问其他人时，也可以选择依照本条规则的程序行事，特别是在使用这些程序有助于减少性暴力或性别暴力被害人、儿童或残疾人在作证时再受创伤的情况下。检察官可以向有关分庭提出申请。

5. 预审分庭可以根据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命令对任何人的询问适用本条规则的程序。

规则 113

收集有关的人的健康状况资料

1. 预审分庭可以依职权，或根据检察官、有关的人或其律师的请求，命令享有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所述权利的人接受体格、心理或精神检查。预审分庭在作出裁断时，应考虑检查的性质和目的，及有关的人是否同意接受检查。

2. 预审分庭应从书记官长认可的专家名单中指派一名或多名鉴定人，或指派一名一方当事人提请预审分庭予以认可的鉴定人。

规则 114

第五十六条所述的独特调查机会

1. 预审分庭在接到检察官依照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 1 项发出的通知后，应从速与检察官，及依照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与被逮捕或被传唤到庭的

人及其律师磋商，以确定采取的措施和执行的方式，其中可以包括为确保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 2 项所规定的联系权得到保护而采取的措施。

2. 预审分庭就根据第五十六条第三款采取措施的决定，必须在与检察官磋商后以分庭法官过半数作出。在磋商过程中，检察官可以告知预审分庭，打算采取的措施可能妨害调查的适当进行。

规则 115

根据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4 项在缔约国境内收集证据

1. 检察官认为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4 项适用时，可以书面请求预审分庭授权在有关的缔约国境内采取某些措施。在收到上述请求后，预审分庭应尽可能通知有关缔约国并征求其意见。

2. 预审分庭在裁断请求是否具有充分理由时，应考虑有关缔约国表示的意见。预审分庭可以依职权，或应检察官或有关缔约国的请求决定举行听证。

3.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4 项规定的授权应根据该款所订标准，以一项说明理由的命令作出。命令可以规定在收集证据过程中应遵循的程序。

规则 116

根据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2 项应辩护方的请求收集证据

1. 在查明具备下列条件后，预审分庭应根据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2 项发出命令或请求合作：

(a) 发出的命令有助于收集对适当裁断待决问题，或对适当为有关的人准备辩护可能具有重要意义的证据；和

(b) 在第九编规定的合作问题方面，已根据第九十六条第二款提供足够资料。

2. 在作出是否根据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2 项发出命令或请求合作的决定以前，预审分庭可以征求检察官的意见。

第四节

限制自由和剥夺自由的程序

规则 117

在羁押国的羁押

1. 本法院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根据本法院依照第八十九条或第九十二条发出的请求逮捕某人后，本法院被告知该消息。本法院在获悉该消息后，应确保该人收

到预审分庭根据第五十八条和《规约》任何有关规定发出的逮捕证副本。文件应以该人通晓和使用的语文提供。

2. 该人被逮捕后，可以在任何时候请求预审分庭指派一名律师，就本法院的诉讼给予协助；预审分庭应就请求作出裁判。
3. 关于逮捕证是否依照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1项和第2项适当发出的质疑，应书面向预审分庭提出。申请书应列举提出质疑的根据。预审分庭在了解检察官的意见后，应从速对申请作出裁判。
4. 在羁押国主管当局依照第五十九条第五款，通知预审分庭被逮捕人要求获得释放后，预审分庭应在羁押国所定时限内提出其建议。
5. 预审分庭被告知羁押国主管当局已批准暂时释放该人后，应将预审分庭就定期提交暂时释放情况报告所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通知羁押国。

规则 118

在法院所在地的审前羁押

1. 被移交本法院的人，如果在依照规则 121 初次出庭时或在其后提出在候审期间暂时释放的初步请求，预审分庭应在征求检察官的意见后，从速对请求作出裁判。
2. 预审分庭应至少每 120 日依照第六十条第三款复议一次其有关释放或羁押该人的裁定，并可以随时根据该人或检察官的请求进行复议。
3. 初次出庭后，暂时释放的请求必须书面提出。检察官应获得关于这种请求的通知。预审分庭应在收到检察官和被羁押人的书面意见后作出裁判。预审分庭可以应检察官、被羁押人的请求或依职权决定举行听讯。每年至少须举行一次听讯。

规则 119

有条件释放

1. 预审分庭可以规定一项或多项限制自由的条件，其中包括：
 - (a) 有关的人不得未经预审分庭明示同意，离开预审分庭所规定的地域界限；
 - (b) 有关的人不得违反预审分庭规定，前往某些地方或与某些人来往；
 - (c) 有关的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接触被害人或证人；
 - (d) 有关的人不得从事某些专业活动；

- (e) 有关的人必须依照预审分庭规定居住在某一地址；
 - (f) 有关的人必须接受预审分庭指定的当局或适任人员的传唤；
 - (g) 有关的人必须提交保证金，或提供不动产或动产作为担保，金额缴付时间和方式由预审分庭决定；
 - (h) 有关的人必须把所有身份证件，特别是其护照交书记官长。
2. 预审分庭可以应有关的人或检察官的请求或依职权，随时修改根据分则 1 规定的条件。
 3. 在规定或修改任何限制自由的条件以前，预审分庭应征求检察官、有关的人、任何有关国家的意见，以及已就有关案件与本法院联系，而且分庭认为会因释放或规定的条件而面临危险的被害人的意见。
 4. 预审分庭确信有关的人未遵行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时，可以据此应检察官的请求或依职权，对该人发出逮捕证。
 5. 预审分庭根据第五十八条第七款发出出庭传票，并打算规定限制自由的条件时，应查明传票接受国国内法的有关规定。预审分庭应以符合传票接受国国内法的方式，依照分则 1、2 和 3 行事。预审分庭接到有关的人未遵守所定条件的情报时，应依照分则 4 行事。

规则 120

管束用具

不应使用管束用具，除非是作为防止逃跑的预防措施，或出于保护由本法院羁押的人和其他人的目的，或出于其他安全理由；有关的人在分庭出庭时，应将其去除。

第五节

根据第六十一条确认指控的诉讼程序

规则 121

开庭确认指控前的诉讼程序

1. 根据第五十八条对其发出逮捕证或出庭传票的人到达本法院后，预审分庭应从速开庭，在检察官在场的情况下提讯该人。在第六十条和第六十一条的限制下，该人应享有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权利。在上述的初次出庭时，预审分庭应确定开庭确认指控的日期。预审分庭应确保公布这一庭期及根据分则 7 作出的任何延期决定。

2. 预审分庭应依照第六十一条第三款，就检察官和已对其发出逮捕证或出庭传票的人之间的披露问题作出必要决定。在进行披露期间：

(a) 有关的人可以由本人选择的律师或为其指派的律师协助或代理；

(b) 预审分庭应举行情况会商，确保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披露。应为每一案件指定一名预审分庭法官，由法官依职权，或根据检察官或该人的请求组织这种情况会商；

(c) 检察官与该人之间为确认指控听讯而相互披露的所有证据，应送交预审分庭；

3. 检察官至迟应在开庭确认指控之日 30 日以前，向预审分庭和该人提供指控的详细内容，及检察官打算在听讯时提出的证据的目录。

4. 检察官打算根据第六十一条第四款修改指控时，至迟应在听讯庭期的 15 日以前将修改的指控，连同检察官打算在听讯时为支持这些指控而提出的证据的目录通知预审分庭和该人。

5. 检察官如果打算在听讯时提出新证据，至迟应在听讯庭期的 15 日以前向预审分庭和该人提供新证据的目录。

6. 该人如果打算根据第六十一条第六款提出证据，至迟应在听讯庭期的 15 日以前向预审分庭提交证据目录。预审分庭应从速将目录送交检察官。该人打算针对任何经修改的指控或检察官提出的新证据目录提出证据时，应提供证据目录。

7. 检察官或该人可以请求预审分庭推迟确认指控听讯的庭期。预审分庭也可以依职权决定推迟听讯。

8. 预审分庭不能考虑在时限届满或任何经延展的时限届满后提出的指控和证据。

9. 检察官或该人可以就事实问题、法律问题，包括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至迟在听讯庭期的三日以前，向预审分庭提交书面陈述。应立即向作为对方的检察官或该人送交这些书面陈述的副本。

10. 书记官处应当为预审分庭所有诉讼程序制作并置备正确无误的完整记录，包括根据本条规则送交预审分庭的一切文件。在关于保密和保护国家安全资料的规定的限制下，检察官、该人和根据规则 89 至 91 参与诉讼程序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可以查阅记录。

规则 122

被指控人出席的确认指控听证程序

1. 预审分庭庭长应请协助分庭的书记官处官员宣读检察官提出的指控。庭长应断定进行听证的方式，特别是可以确定提出诉讼记录所载证据的先后次序和条件。
2. 出现关于管辖权或可受理性的问题或质疑时，适用规则 58。
3. 在审理案件实质以前，预审分庭庭长应询问检察官和该人是否打算对一项涉及在确认指控听证开始以前进行的诉讼程序的适当性问题提出异议或意见。
4. 此后，不得在确认指控或审判程序中再次提出分则 3 所述的异议和意见。
5. 提出分则 3 所述的异议或意见时，预审分庭庭长应邀请分则 3 所述的人按照庭长确定的先后次序提出各自的论点。该人应有答辩权。
6. 提出分则 3 所述的异议或意见时，预审分庭应决定在审理指控和证据时一并审理，还是分开审理所提问题；在后一种情况下，预审分庭应停止确认指控的听证，对所提问题作出裁判。
7. 在审理案件实质时，检察官和该人应依照第六十一条第五款和第六款提出各自的论点。
8. 预审分庭应允许检察官和该人按此顺序作出最后发言。
9. 在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的限制下，第六十九条应比照适用于确认指控听证。

规则 123

确保有关的人出席确认指控听证的措施

1. 预审分庭依照第五十八条第七款对某人发出逮捕证或出庭传票后，在该人被逮捕或被送达传票时，预审分庭应确保该人被通知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 预审分庭可以应检察官的请求或依职权与检察官举行磋商，以确定是否有理由根据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条件开庭确认指控。如果有关的人有本法院知悉的律师，除预审分庭另有决定外，磋商应在该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3. 预审分庭应确保已对有关的人发出逮捕证；如果逮捕证在发出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尚未得到执行，预审分庭应确保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寻找和逮捕该人。

规则 124**放弃出席确认指控听讯的权利**

1. 可以由本法院提讯的有关的人，希望放弃出席确认指控听讯的权利的，应向预审分庭提出书面请求。预审分庭可以就此与检察官和有关的人进行磋商。有关的人可以由其律师协助或代理。
2. 预审分庭应先行确定有关的人了解出席听讯的权利，及放弃该权利的后果，才可以根据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 1 项开庭确认指控。
3. 必要时，预审分庭可以准许该人利用通讯技术从庭外观察听讯，并为此作出规定。
4. 放弃出席听讯的权利，并不防止预审分庭接受有关的人就分庭审理中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

规则 125**关于在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开庭确认指控的决定**

1. 在依照规则 123 和 124 举行磋商后，预审分庭应决定是否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开庭确认指控，及在此情况下，该人是否可以由律师代理。预审分庭应酌情确定和公布听讯日期。
2. 预审分庭的决定，应通知检察官，及在可能的情况下，通知有关的人或其律师。
3. 如果预审分庭决定在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不开庭确认指控，而且本法院无法提讯该人，预审分庭不应在本法院可以提讯该人以前确认指控。预审分庭可以应检察官的请求或依职权，随时复议上述决定。
4. 如果预审分庭决定在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不开庭确认指控，在本法院可以提讯该人时，预审分庭应命令该人出庭。

规则 126**在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开庭确认指控**

1. 在有关的人缺席的情况下开庭确认指控的筹备和进行，比照适用规则 121 和 122 的规定。
2. 预审分庭如果断定有关的人应由律师代理，代理律师应有机会行使该人的权利。
3. 如果在逃的人其后被逮捕，而且本法院已经确认检察官准备交付审判的指控，则应将被指控的人移送根据第六十一条第十一款组成的审判分庭。被指控的

人可以书面请求审判分庭依照第六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为了审判分庭得以有效、公平地行使职能，把有关问题送交预审分庭。

第六节

预审阶段的终结

规则 127

对多项指控作出不同裁判时应循的程序

如果预审分庭准备确认一些指控，但根据第六十一条第七款第 3 项暂停关于其他指控的听讯，预审分庭可以决定，在继续进行听讯以前，暂不根据预审分庭准备确认的指控把有关的人移送审判分庭。预审分庭接着应规定时限，以便检察官可以依照第六十一条第七款第 3 项第 1 目或第 2 目行事。

规则 128

修改指控

1. 检察官如果在审判开始以前打算根据第六十一条修改已确认的指控，应向预审分庭提出书面请求。分庭应将此事通知被告人。
2. 在决定是否准许作出修改以前，预审分庭可以请被告人和检察官就某些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提出书面意见。
3. 如果预审分庭认为检察官提议的修改构成新的指控或更严重的指控，预审分庭应视情况依照规则 121 和 122 或规则 123 至 126 行事。

规则 129

关于确认指控的决定的通知

在可能的情况下，预审分庭应将关于确认指控和将被告人移送审判分庭的决定通知检察官、有关的人及其律师。上述决定及预审分庭的诉讼记录应送交院长会议。

规则 130

审判分庭的组成

在院长会议组成审判分庭并把案件移送该分庭后，院长会议应将预审分庭的决定和诉讼记录送交审判分庭。院长会议也可以将案件移送一个此前组成的审判分庭。

第六章

审判程序

规则 131

预审分庭送交的诉讼记录

1. 书记官长应根据规则 121 分则 10 置备预审分庭送交的诉讼记录。
2. 检察官、辩护方、诉讼参与国代表，及根据规则 89 条至 91 参与诉讼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可以查阅记录，但须受保密和保护国家安全资料的限制规定的约束。

规则 132

情况会商

1. 审判分庭组成后应尽快举行情况会商，以便确定审判日期。审判分庭可以依职权，或应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请求，推迟审判日期。审判分庭应将审判日期通知所有诉讼参与方。审判分庭应确保公布这一庭期和任何延期决定。
2. 为便于公平从速进行诉讼，审判分庭可以根据需要举行情况会商，与各方当事人商议。

规则 133

关于质疑可受理性或管辖权的申请

对于在审判开始时，或在其后经本法院许可，就本法院管辖权或案件可受理性提出的质疑，庭长和审判法庭应依照规则 58 处理。

规则 134

与审判程序有关的申请

1. 审判开始前，审判分庭可以依职权，或应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请求，对涉及诉讼程序的任何问题作出裁定。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请求应书面提出，并送达对方，除非请求涉及诉讼单一方参与的程序。除就诉讼单一方参与的程序提出的请求外，对方应有机会对请求作出回应。
2. 审判开始时，审判分庭应询问检察官和辩护方，对于在确认指控听讯后进行的诉讼程序，他们是否有任何异议或意见。未经处理此程序的审判分庭许可，此后不得在审判程序中提出或再次提出这些异议或意见。

3. 审判开始后，审判分庭可以依职权，或应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请求，对审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作出裁定。

规则 135

被告人的体格检查

1. 审判分庭为履行第六十四条第八款第 1 项规定的义务，或基于其他理由，或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命令根据规则 113 所定条件对被告人进行体格、精神或心理检查。

2. 审判分庭作出上述命令的理由，应记录在案。

3. 审判分庭应从书记官长认可的专家名单中指派一名或若干名鉴定人，或指派一方当事人提请审判分庭予以认可的一名鉴定人。

4. 审判分庭如果认为被告人不宜于接受审判，应命令延期审判。审判分庭可以依职权，或应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请求，审查被告人的情况。无论如何，应每隔 120 日审查情况一次，除非有理由须以其他方式处理。审判分庭在必要时可以下令进一步检查被告人。审判分庭认为被告人已宜于接受审判时，应依照规则 132 行事。

规则 136

合并审判和单独审判

1. 应当合并审判共同被告人，除非审判分庭依职权，或应检察官或辩护方的请求，命令进行单独审判，以避免严重损害被告人的权益，维护司法公正，或因为某一共同被告人已认罪，可以依照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进行审判。

2. 在合并审判中，每一被告人享有在单独审判中应享有的同样权利。

规则 137

审判程序的记录

1. 根据第六十四条第十款，书记官长应采取措施，为所有诉讼程序制作并保存正确无误的完整记录，包括笔录、录音和录像及其他音像记录。

2. 命令不予披露的理由不复存在时，审判分庭可以命令披露非公开诉讼程序的全部或部分记录。

3. 审判分庭可以授权书记官长以外的人，为审判摄影、录音或录像及制作其他音像记录。

规则 138

证据的保管

书记官长应根据需要保留和保全在听讯期间提出的全部证据和其他材料，并按审判分庭命令行事。

规则 139

关于认罪的裁判

1. 审判分庭在根据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行事后，为决定是否依照第六十五条第四款采取行动，可以征求检察官和辩护方的意见。

2. 审判分庭随后应就认罪作出裁判，并应说明作出此裁判的理由，记录在案。

规则 140

关于诉讼和证言的指示

1. 庭长未根据第六十四条第八款作出指示时，检察官和辩护方应就向审判分庭提出证据的次序和方式达成协议。不能达成协议时，由庭长作出指示。

2. 在所有情况下，可以根据第六十四条第八款第 2 项和第九款、第六十九条第四款和规则 88 分则 5 的规定，依下列规则向证人提问：

(a) 依照第六十九条第三款通过证人提出证据的当事人有权向该证人提问；

(b) 控辩双方有权就关于该证人证言及证言可靠性的相关事项、证人的可信性和其他相关事项向该证人提问；

(c) 审判分庭有权在分则 2(a) 或 (b) 所提的参与者向证人提问之前或后询问该证人；

(d) 辩护方有权为最后询问证人的一方。

3. 除非审判分庭另有命令，鉴定人或调查员以外的证人，尚未作证的，在另一证人作证时，不应在场。但不能仅因证人听到另一证人的证言这一理由而取消其作证资格。证人在听到另一证人的证言后才作证的事实，审判分庭应记录在案，在评价证据时予以考虑。

规则 141

结束举证和最后陈述

1. 庭长应宣布结束举证的时间。

2. 庭长应邀请检察官和辩护方作最后陈述。辩护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机会作为最后发言一方。

规则 142

评议

1. 最后陈述结束后，审判分庭应休庭进行非公开评议。审判分庭应将宣告其裁判的日期通告所有诉讼参与方。审判分庭应在休庭进行评议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宣告裁判。

2. 对于多项指控，审判分庭应就每一指控分别作出裁判。对于多名被告人，审判分庭应就对每一被告人提出的指控分别作出裁判。

规则 143

就判刑或赔偿事项举行进一步听讯

根据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为有关判刑及可能涉及的赔偿的事项举行进一步听讯时，庭长应确定进一步听讯的日期。在特殊情况下，审判分庭可以依职权，或应检察官、辩护方或根据规则 89 至 91 参与诉讼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的请求，及在关于赔偿的听讯方面，应根据规则 94 提出请求的被害人的请求，推迟听讯。

规则 144

审判分庭裁判的宣告

1. 审判分庭对案件可受理性、本法院管辖权、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判刑和赔偿的裁判，应公开宣告，并尽可能在被告人、检察官、根据规则 89 至 91 参与诉讼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诉讼参与国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为之。

2. 所有上述裁判的副本，应尽快向以下各方提供：

(a) 所有诉讼参与方，以本法院工作语文之一向其提供；

(b) 被告人，以其通晓和使用的语文向其提供，以满足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 6 项为实现公正所作出的规定。

第七章

刑罚

规则 145 量刑

1. 根据第七十八条第一款量刑时，本法院应：

(a) 确保根据第七十七条判处的徒刑，并处或单处的罚金，合并考虑，必须反映被定罪人的应负罪责；

(b) 权衡所有相关因素，包括任何减轻和加重因素，并考虑被定罪人个人情况和犯罪情节；

(c) 除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所提的因素及其他因素外，还考虑造成的损害的程度，尤其是对被害人及其家庭造成的伤害、非法行为的性质和实施犯罪的手段；被定罪人的参与程度；故意的程度；与犯罪方式、时间和地点有关的情节；被定罪人的年龄、教育、社会和经济状况。

2. 除上述因素外，本法院应酌情考虑：

(a) 减轻情节如：

(一) 尚不足以构成排除刑事责任理由的情节，例如严重的智力缺陷或胁迫；

(二) 被定罪人在犯罪后的行为表现，包括任何为赔偿被害人而作出的努力与本法院的合作；

(b) 加重情节：

(一) 因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或类似性质的犯罪而被定罪的有关前科；

(二) 滥用职权或官方身份；

(三) 在被害人特别孤弱无助的情况下实施犯罪；

(四) 犯罪手段特别残忍，或多人被害；

(五) 犯罪动机涉及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所提的任何理由的歧视；

(六) 性质与上述情节相同的其他未列情节。

3. 存在一种或多种加重情节，证明犯罪极为严重，可以根据被定罪人个人情况，判处无期徒刑。

规则 146

根据第七十七条判处罚金

1. 在决定是否根据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 1 项命令处以罚金和决定罚金数额时，本法院应断定监禁是否为足够的刑罚。本法院应考虑被定罪人的财力，包括已依照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 2 项发出的没收命令，及可能依照第七十五条发出的赔偿命令。除规则 145 提到的因素外，本法院还应考虑犯罪是否为了及在何种程度上是为了个人经济利益。

2. 根据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 1 项判处的罚金应为适当数额。为此目的，除前款所述因素外，本法院特别应考虑行为人犯罪造成的损害和损伤，及在犯罪所得利益中所占份额。在任何情况下，罚金总额都应以被定罪人的已知流动或可变现资产和财产，在扣除适当数额以满足被定罪人及其受扶养人的经济需要后所余价值的百分之七十五为限。

3. 本法院在判处罚金时，应给予被定罪人一段合理时间缴纳罚金。本法院可以规定在该期间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

4. 本法院在判处罚金时，可以选择按日计算罚金的办法。采用这一办法时，最短期间为 30 日，最长期间为五年。本法院应依照分则 1 和 2 决定罚金总额；并根据被定罪人的个人情况，包括其受扶养人的经济需要，决定每日缴纳金额。

5. 被定罪人不按上述条件缴纳判处罚金时，本法院可以根据规则 217 至 222 并依照第一百零九条采取适当措施。如果持续蓄意不缴纳罚金，院长会议可以依职权，或应检察官请求，在确定已用尽一切可用的执行措施后，作为最终办法，延长监禁刑期四分之一或五年，并以较短者为准。决定延长刑期时，院长会议应考虑判处的罚金和已缴纳的数额。延长刑期不得适用于无期徒刑。延长刑期不应使全部监禁时间超过 30 年。

6. 为了决定是否命令延长刑期和延长的期限，院长会议应举行非公开会议，以听取被判刑人和检察官的意见。被判刑人有权得到律师协助。
7. 本法院在判处罚金时，应警告被定罪人，不依照上述规定缴纳罚金，可以造成本条规则所述的延长监禁刑期的后果。

规则 147

没收命令

1. 根据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及规则 63 分则 1 和规则 143 举行听讯考虑没收命令时，分庭应听取证据，以查明犯罪直接或间接所得的具体收益、财产或资产及其所在地点。
2. 在听讯之前或听讯期间，分庭如果知道存在显然与相关收益、财产或资产有利害关系的善意第三方，应向该第三方发出通知。
3. 检察官、被定罪人和与相关收益、财产或资产有利害关系的善意第三方可以提出与问题相关的证据。
4. 在审议了提出的证据后，分庭如确信具体收益、财产或资产是犯罪直接或间接所得的，可以作出没收命令。

规则 148

罚金或没收财物转入信托基金的命令

在根据第七十九条第二款发出命令以前，分庭可以要求信托基金的代表向其提出书面或口头意见。

第八章

上诉和改判

第一节

一般规定

规则 149

上诉分庭诉讼程序规则

第五编和第六编及适用于预审分庭和审判分庭的诉讼程序和举证规则，比照适用于上诉分庭的诉讼程序。

第二节

对有罪判决、无罪判决、判刑和赔偿命令提出的上诉

规则 150

上诉

1. 除分则 2 的规定外，当事人不服根据第七十四条作出的有罪或无罪裁判、根据第七十六条判处的刑罚，或根据第七十五条发出的赔偿命令的，可以在接到关于该裁判、判刑或赔偿命令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以内提出上诉。
2. 上诉分庭可以应准备提出上诉的当事人的申请，基于正当理由，延展分则 1 规定的时限。
3. 上诉应提交书记官长。
4. 如果未按分则 1 至 3 规定提出上诉，则审判分庭的裁判、判刑或赔偿命令，是终审的裁判、判刑或命令。

规则 151

上诉程序

1. 根据规则 150 提出上诉后，书记官长应将审判记录移送上诉分庭。
2. 书记官长应将提出上诉一事通知审判分庭的所有诉讼参与方。

规则 152**上诉的终止**

1. 提出上诉的当事人，可以在判决宣告前随时终止上诉。在这种情况下，该当事人应向书记官长提出终止上诉的书面通知。书记官长应将收到通知书一事通知其他当事人。
2. 检察官根据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 2 项代被定罪人提出上诉的，在提出终止上诉的通知前，应告知被定罪人检察官打算终止上诉，使被定罪人有机会继续进行上诉程序。

规则 153**对赔偿命令的上诉的判决**

1. 上诉分庭可以确认、推翻或修改根据第七十五条作出的赔偿命令。
2. 上诉分庭应依照第八十三条第四款和第五款宣告判决。

第三节**对其他裁判提出的上诉****规则 154****无需请求法院批准的上诉**

1. 根据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 3 项第 2 目或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或第 2 项提出上诉，可以在提出上诉的当事人接到关于裁判的通知之日起五日以内为之。
2. 根据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 3 项提出上诉，可以在提出上诉的当事人接到关于裁判的通知之日起二日以内为之。
3. 规则 150 分则 3 和 4 适用于根据本条规则分则 1 和 2 提出的上诉。

规则 155**需请求法院批准的上诉**

1. 希望根据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 4 项或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对一项裁判提出上诉的当事人，应在接到关于该裁判的通知后的五日以内，向作出裁判的分庭提交书面申请，说明请求准予上诉的理由。
2. 有关分庭应作出裁判，并通知导致分则 1 所述裁判的诉讼程序的所有参与方。

规则 156

上诉程序

1. 在根据规则 154 提出上诉后，或在根据规则 155 准予提出上诉后，书记官长应立即把作出被上诉裁判的分庭的诉讼记录移送上诉分庭。
2. 书记官长应将提出的上诉通知作出被上诉裁判的分庭的诉讼程序的所有参与方，除非各参与方已经由分庭根据规则 155 分则 2 给予通知。
3. 除非上诉分庭决定举行听讯，上诉程序应采用书面形式。
4. 应尽可能从速审理上诉。
5. 提出上诉时，上诉方可以根据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请求给予上诉中止效力。

规则 157

上诉的终止

根据规则 154 提出上诉的当事人，或根据规则 155 经分庭准予对一项裁判提出上诉的当事人，可以在判决宣告前随时终止上诉。在这种情况下，该当事人应向书记官长提出终止上诉的书面通知。书记官长应将收到通知书一事通知其他当事人。

规则 158

对上诉的判决

1. 审理本节所述上诉的上诉分庭可以确认、推翻或修改被上诉的裁判。
2. 上诉分庭应依照第八十三条第四款宣告判决。

第四节

变更有罪判决或判刑

规则 159

申请改判

1.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改判申请应书面提出，附具要求改判的理由。申请书应尽可能附上辅助材料。
2. 关于申请是否有理的裁断，应由上诉分庭法官的过半数作出，并附有书面理由。
3. 作出的裁判，应通知申请人，并尽可能通知与原裁判有关的诉讼程序的所有参与方。

规则 160
为改判目的进行移送

1. 为了进行规则 161 规定的听讯，有关分庭应及早发出命令，以便有充分时间，酌情移送被判刑人到本法院所在地。
2. 本法院的裁断，应从速告知执行国。
3. 规则 206 分则 3 的规定应予适用。

规则 161
关于改判的裁断

1. 有关分庭应确定听讯日期，将该日期通知申请人和根据规则 159 分则 3 接到通知的所有当事人，并在该日举行听讯，裁断是否变更有罪判决或判刑。
2. 进行听讯时，有关分庭应根据第六编及适用于预审分庭和审判分庭的诉讼程序和举证规则，比照行使审判分庭全部权力。
3. 应依照第八十三条第四款的适用规定作出关于改判的裁断。

第九章

妨害法院运作的犯罪和不当行为

第一节 **第七十条规定的妨害司法罪**

规则 162
行使管辖权

1. 在决定是否行使管辖权以前，本法院得与可能对犯罪具有管辖权的缔约国磋商。
2. 在决定是否行使管辖权时，本法院应特别考虑以下各点：
 - (a) 在缔约国起诉的可能性和实效；
 - (b) 犯罪的严重程度；
 - (c) 合并起诉第七十条所述犯罪和第五条至第八条所述犯罪的可能性；
 - (d) 应从速进行诉讼；

(e) 与进行中的调查或在本法院进行中的审判的关系；和

(f) 证据方面的考虑。

3. 如果东道国认为本法院放弃其行使管辖权的权力事关重大，本法院应尽量考虑该东道国关于放弃此项权力的请求。

4. 本法院决定不行使其管辖权时，可以要求某一缔约国根据第七十条第四款行使管辖权。

规则 163

《规约》和本规则的适用

1. 除非分则 2 和 3、规则 162 和规则 164 至 169 另有规定，《规约》及本规则应比照适用于本法院对第七十条所述犯罪的调查、起诉和惩罚。

2. 除第二十一条外，第二编的规定及与该编有关的任何规则，不予适用。

3. 除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外，第十编的规定及与该编有关的任何规则，不予适用。

规则 164

时效

1. 本法院依照规则 162 行使管辖权，适用本条规则的时效规定。

2. 对于第七十条所述犯罪，追诉期限五年，从实施犯罪之日起计算，但在此期间没有进行调查或起诉为条件。如果已在此期间进行调查或起诉，无论调查或起诉是在本法院下进行，还是由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缔约国根据第七十条第四款第 1 项进行，追诉时效即告中断。

3. 对于第七十条所述犯罪的制裁，执行期限 10 年，从制裁发生终审效力之日起计算。如果被定罪人被羁押或有关的人在缔约国境外，执行时效即告中断。

规则 165

调查、起诉和审判

1. 检察官可以根据分庭或可靠来源提供的资料，主动开始对第七十条所述犯罪进行调查。

2. 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九条及其相关规则，不予适用。

3. 为了第六十一条的目的，预审分庭可以根据书面陈述作出该条所述的任何裁决；除非为实现公正而有必要，不另举行听讯。

4. 审判分庭在考虑到辩护方权利的情况下，可以酌情指令合并审理根据第七十条提出的指控和根据第五条至第八条提出的指控。

规则 166

第七十条规定的制裁

1. 本法院根据第七十条作出制裁，适用本条规则。
2. 第七十七条及其相关规则不予适用，但可以根据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 2 项作出没收命令，作为监禁，并处或单处罚金以外的附加刑。
3. 可以对每一项犯罪单独处罚金，累加计算。在任何情况下，罚金总额都应以被定罪人的已知流动或可变现资产和财产，在扣除适当数额以满足被定罪人及其受扶养人的经济需要后，所余价值的百分之五十为限。
4. 本法院在处罚金时，应给予被定罪人一段合理时间缴纳罚金。本法院可以规定在该期间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
5. 被定罪人不按分则 4 所定条件缴纳罚金时，本法院可以根据规则 217 至 222 并依照第一百零九条采取适当措施。如果持续蓄意不缴纳罚金，本法院可以依职权，或应检察官请求，在确定已用尽一切可用的执行措施后，作为最终办法，依照第七十条第三款判处监禁。在决定监禁刑期时，本法院应考虑已缴纳罚金的数额。

规则 167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1. 关于第七十条所述犯罪，本法院可以请一国提供任何与第九编所定形式相符的国际合作或司法协助。在任何这种请求中，本法院应说明请求的依据是对第七十条所述犯罪进行的一项调查或起诉。
2. 就第七十条所述犯罪向本法院提供国际合作或司法协助，适用第七十条第二款所定条件。

规则 168

一罪不二审

对于第七十条所述犯罪，本法院不得就本法院或另一法院已经据以判定某人有罪或无罪的行为审判该人。

规则 169

立即逮捕

如果指控某人在分庭实施第七十条所述犯罪，检察官可以口头请求分庭下令立即逮捕有关的人。

第二节

第七十一条所述的不当行为

规则 170

扰乱诉讼程序

在考虑到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情况下，审理有关事项的分庭庭长在发出警告后，可以：

- (a) 命令扰乱本法院诉讼程序的人离开法庭或将其带出法庭；或
- (b) 在不当行为屡禁不止的情况下，命令禁止该人出席诉讼程序。

规则 171

拒不遵守法院的指令

1. 对于以故意拒不遵守本法院的口头或书面指令构成的不当行为，如果指令与规则 170 无关，而且附有对违令行为给予制裁的警告，审理事项的分庭庭长可以命令禁止该人参加诉讼，禁制期以 30 日为限；对于更严重的不当行为，可以判处罚金。
2. 实施分则 1 所述不当行为的人如果是本法院官员、辩护律师，或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审理该事项的分庭庭长还可以命令禁止该人在本法院行使职责，禁制期以 30 日为限。
3. 处理分则 1 和 2 问题的庭长认为应规定较长的禁制期时，应将此事项移送院长会议；院长会议可以举行听讯，以断定是否规定较长的禁制期或作出永久性禁令。
4. 根据分则 1 判处罚金，不应超过 2 000 欧元，或等值的任何其他货币，但对于继续实施的不当行为，可以在继续实施不当行为期间每日处以新罚金，累加计算。
5. 在根据本条规则对不当行为作出制裁以前，有关的人应有机会提出意见。

规则 172
同时涉及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条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所述行为也构成第七十条所述犯罪之一时，本法院应依照第七十条和规则 162 至 169 处理。

第十章

对被逮捕人或被定罪人的赔偿

规则 173
赔偿请求

1. 凡根据第八十五条所列理由要求获得赔偿的，应向院长会议提出书面请求；院长会议应指定本法院三名法官组成分庭，审议请求。这三名法官应没有参加本法院以前对该请求人作出的任何判决。
2. 赔偿请求，至迟应在请求人接到本法院关于下列事项的裁判通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提出：
 - (a)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所述，关于逮捕或羁押非法的裁判；
 - (b)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所述，关于推翻有罪判决的裁判；
 - (c) 第八十五条第三款所述，关于存在严重、明显的司法失当情事的裁判。
3. 请求书应说明理由和求偿数额。
4. 求偿人有权得到法律协助。

规则 174
求偿程序

1. 赔偿请求书和请求人所提的任何其他书面意见应送交检察官；检察官应有机会作出书面回应。检察官的任何意见应通知请求人。
2. 根据规则 173 指定的分庭可以举行听讯，也可以根据请求书及检察官和请求人提出的书面意见，对此事作出裁断。检察官或求偿人提出请求时，即应举行听讯。
3. 裁判应以法官的过半数作出。应将裁判通知检察官和请求人。

规则 175

赔偿数额

根据第规则 173 分则 1 指定的分庭，在按照第八十五条第三款确定赔偿数额时，应考虑严重而明显的司法失当情事对请求人的个人、家庭、社会 and 职业状况造成的后果。

第十一章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第一节

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合作请求

规则 176

负责收发有关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通讯的法院机关

1. 在本法院设立后，书记官长应从联合国秘书长取得各国根据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 1 项和第二款发出的任何通讯。
2. 书记官长负责发出分庭提出的合作请求书，接受被请求国的答复、资料 and 文件。检察官办公室负责发出检察官的合作请求书，接受被请求国的答复、资料 and 文件。
3. 各国其后更改负责接受合作请求书的指定国家途径，或更改合作请求书应采用的语文时，就此发出的通讯应以书记官长为收件人；书记官长应按请求酌情向各缔约国提供这些资料。
4. 本法院请求政府间组织提供资料、文件或其他形式的合作与协助时，比照适用分则 2 的规定。
5. 书记官长应酌情将分则 1 和 3 及规则 177 分则 2 所提的任何通讯转递院长会议和（或）检察官办公室。

规则 177

联系途径

1. 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就指定接受合作请求书的国家当局所发出的通讯，应提供一切有关该当局的资料。

2. 根据第八十七条第六款请求政府间组织协助本法院时，书记官长在必要时负责查明其指定联系途径，并取得这方面的一切有关资料。

规则 178

缔约国根据第八十七条第二款选定的语文

1. 被请求缔约国有多种法定语文的，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可以表示得以其任何一种法定语文制作合作请求书和任何辅助文件。
2. 如果被请求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没有选定与本法院联系的语文，合作请求书应根据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以本法院工作语文之一制作，或附上工作语文之一的译本。

规则 179

对非规约缔约国发出的请求书的语文

如果非规约缔约国同意根据第八十七条第五款向本法院提供协助，但没有选定请求书语文，合作请求书应以本法院工作语文之一制作，或附上工作语文之一的译本。

规则 180

更改联系途径或合作请求书语文

1. 更改联系途径或根据第八十七条第二款选定的语文，应尽早书面通知书记官长。
2. 就本法院提出的合作请求而言，上述更改应在本法院和有关国家议定的时间生效，在无协议的情况下，在本法院收到通知后 45 日生效，但在任何情况，更改都不应妨碍已发请求书或待发请求书。

第二节

第八十九条和第九十条所述的移交、过境和竞合请求

规则 181

向国内法院提出关于案件可受理性的质疑

出现第八十九条第二款所述的情况时，在不妨碍关于质疑本法院管辖权或案件可受理性的程序的第十九条和规则 58 至 62 的规定的情况下，处理案件的分庭

尚未裁定可受理性的，应采取步骤，向被请求国取得关于有关的人所提出的一罪不二审质疑的一切相关资料。

规则 182

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 5 项规定的过境请求

1. 遇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 5 项所述的情况，本法院可以通过任何能够发送书面记录的方式发出过境请求。
2. 有关的人因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 5 项规定的时限已过而被释放，并不妨碍其后依照第八十九条或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逮捕该人。

规则 183

可能的暂时移交

在进行第八十九条第四款所述的协商后，被请求国可以依照被请求国与本法院确定的条件暂时移交被要求移交的人。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的人在本法院出庭期间应仍处于羁押状态，并应在本法院不再需要该人出庭时，或至迟在诉讼程序终结时，将该人移送被请求国。

规则 184

移交安排

1. 在本法院要求移交的人可供移交时，被请求国应立即告知书记官长。
2. 应依照被请求国当局与书记官长商定的日期和方式将该人移交本法院。
3. 情况不容许按照商定日期移交该人时，被请求国当局和书记官长应重新商定移交该人的日期和方式。
4. 书记官长应就向本法院移交该人的安排与东道国当局保持联系。

规则 185

非因刑期届满而由法院解除羁押的情况

1. 在分则 2 的限制下，被移交本法院的人，如果因为本法院不具有管辖权，案件根据第十七条第一款第 2 项、第 3 项或第 4 项不可受理，指控未根据第六十一条获得确认，该人在审判或上诉时被宣告无罪，或因为任何其他理由而被本法院解除羁押，本法院应尽快在考虑该人的意见后，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安排，将其移交有义务接受该人的国家，或另一个同意接受该人的国家，或在征得原移交国同

意后要求引渡该人的国家。在这种情况下，东道国应依照第三条第二款所述协定和有关安排，提供移送所需便利。

2. 如果一国的调查或起诉构成成功质疑可受理性的依据，本法院断定案件根据第十七条第一款第1项不可受理时，应酌情作出安排，将该人移送该国，除非原移交国要求交回该人。

规则 186 **涉及质疑案件可受理性的竞合请求**

遇第九十条第八款所述情况，被请求国应将其决定通知检察官，以便检察官可以依照第十九条第十款采取行动。

第三节

第九十一条和第九十二条规定的逮捕并移交请求书

规则 187 **移交请求书所附文件的译文**

为了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1项的目的，并依照规则117分则1的规定，根据第九十一条提出的请求书，应酌情附有以有关的人通晓和使用的语文翻译的逮捕证或有罪判决书的译文，及《规约》有关规定的译文。

规则 188 **临时逮捕后提交文件的时限**

为了第九十二条第三款的目的，被请求国收到移交请求书及其辅助文件的时限应为临时逮捕之日起的60日。

规则 189 **转递请求书的辅助文件**

某人依照第九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同意被移交后，如果被请求国着手将该人移交本法院，除非被请求国另有要求，本法院无需提供第九十一条所述文件。

第四节

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合作

规则 190

请求提供证人时就自证其罪规则附加的说明

根据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 5 项请求提供证人时，本法院应附加一项关于自证其罪的规则 74 说明，以该证人通晓和使用的语文向其提供。

规则 191

法院根据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作出的保证

审理有关案件的分庭可以依职权，或应检察官、辩护方或有关证人或鉴定人的请求，在考虑检察官和有关证人或鉴定人的意见后，决定作出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所述保证。

规则 192

移送被羁押的人

1. 为依照第九十三条第七款向本法院移送被羁押的人，有关国家当局应联系书记官长和东道国当局，作出安排。
2. 书记官长应确保移送的适当进行，包括在该人被本法院羁押期间看管该人。
3. 被本法院羁押的人有权向本法院的有关分庭提出涉及其羁押条件的事项。
4. 根据第九十三条第七款第 2 项的规定，移送目的完成后，书记官长应安排将被羁押的人交回被请求国。

规则 193

从执行国暂时移送有关的人

1. 对于已被本法院判刑，但本法院需要其证言或其他协助的人，审理案件的分庭可以命令将其从执行国暂时移送本法院所在地。第九十三条第七款的规定不予适用。
2. 书记官长应与执行国当局和东道国当局联络，确保适当进行移送。移送目的完成后，本法院应将被判刑人交回执行国。
3. 该人在本法院期间应处于羁押状态。在本法院所在地的整段在押期间，应从剩余刑期中扣减。

规则 194

请求法院给予合作

1. 一国可以在比照适用的情况下，依照第九十三条第十款，及按照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本法院提出合作或协助请求；请求书应以本法院工作语文之一制作，或附上工作之一的译本。
2. 分则1所述请求书应发送书记官长，由书记官长酌情转交检察官或有关分庭。
3. 在已经采取第六十八条所指的保护措施的情况下，检察官或有关分庭在对请求作决定以前，应考虑命令采取保护措施的分庭以及相关的被害人或证人的意见。
4. 请求涉及第九十三条第十款第2项第2目所述文件或证据时，检察官或有关分庭在处理请求以前，应取得有关国家的书面同意。
5. 本法院决定同意一国提出的合作或协助请求时，应尽可能按照请求国在请求书中所定程序执行请求，并允许请求书所指定的人到场。

第五节

第九十八条规定的合作

规则 195

资料的提供

1. 如果被请求国通知本法院，移交或协助请求引起第九十八条所述的执行问题，被请求国应提供一切有关资料协助本法院适用第九十八条。任何有关的第三国或派遣国都可以提供其他资料协助本法院。
2. 如果根据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法院的一项移交请求将导致违背依国际协定承担的义务，而根据这些义务，向本法院移交派遣国人员须事先得到派遣国的同意，则本法院不能在未得到派遣国同意以前提出移交人员的请求。

第六节

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特定规则

规则 196

提供关于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意见

被移交本法院的人可以提出意见，指出其认为违反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事。

规则 197

移交的延伸

本法院要求免除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时，被请求国可以请本法院取得并提供被移交本法院的人的意见。

第十二章

执行

第一节

第一百零三条和第一百零四条关于国家在执行徒刑方面的作用和改变指定的执行国的规定

规则 198

法院与国家的通讯

除非根据情况需另作安排，第八十七条和规则 176 至 180 应酌情适用于本法院与国家之间有关判刑执行问题的通讯。

规则 199

负责实施第十编的机关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第十编规定的法院职能由院长会议行使。

规则 200

执行国名单

1. 书记官长应制定和置备名单，开列表示愿意接受被判刑人的国家。
2. 院长会议不同意一国对其接受附加的条件时，不应将该国列入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 1 项所规定的名单。院长会议可以在作出决定前要求该国提供任何补充资料。
3. 附加接受条件的国家可以在任何时候撤销这些条件。修正或补充这些条件须经院长会议确认。
4. 国家可以随时通知书记官长，该国已决定不再愿意作为名单上国家。除名不影响对该国已接受的人执行判刑。

5. 本法院可以与各国订立双边安排，为接受经本法院判刑的犯人制订导则。订立的安排应符合《规约》的规定。

规则 201

公平分配原则

为了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的目的，公平分配原则应包括：

- (a) 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 (b) 名单上每一国家都应有机会接受被判刑人；
- (c) 该国和其他执行国已接受的被判刑人人数；
- (d) 任何其他有关因素。

规则 202

向执行国递解被判刑人的时间

本法院递解被判刑人到指定的执行国，应在有罪裁判和判刑成为终局裁判后进行。

规则 203

被判刑人的意见

1. 院长会议应书面通知被判刑人，院长会议正在处理指定执行国的问题。被判刑人应在院长会议规定时限内，向院长会议书面提交关于该问题的意见。
2. 院长会议可以准许被判刑人口头提出意见。
3. 院长会议应准许被判刑人：
 - (a) 酌情由合格口译员协助，并获得有助于提出其意见的必要译文；
 - (b) 获得为提出其意见作准备所需的充分时间和便利。

规则 204

与作出指定相关的资料

院长会议将其决定通知被指定的国家时，应同时送交下列资料 and 文件：

- (a) 被判刑人的姓名、国籍、出生日期和地点；
- (b) 有罪终审判决书和判刑书的副本；
- (c) 刑期和开始执行的日期及剩余刑期；
- (d) 在听取被判刑人的意见后，提供有关其健康状况的必要资料，包括任何就医中的情况。

规则 205

在特定情况下不接受指定

遇一国在特定情况下不接受院长会议的指定时，院长会议可以指定另一国。

规则 206

向执行国递解被判刑人

1. 书记官长应将指定的判刑执行国家通知检察官和被判刑人。
2. 应在被指定的执行国同意后尽快将被判刑人递解执行国。
3. 书记官长应同执行国当局和东道国当局协商，确保适当递解该人。

规则 207

过境

1. 使用空中交通工具递解被判刑人，未计划在过境国境内降落的，无需申请批准。如果在过境国境内发生计划外的降落，该国应在本国法律程序许可的范围内羁押被判刑人，直至收到分则 2 规定的过境请求书或第八十九条第一款或第九十二条规定的请求书为止。
2. 缔约国在本国法律程序许可的范围内，应批准被判刑人通过其国境过境；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 2 项和第 3 项及第一百零五条和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以及关于这些条款的规则应酌情予以适用。过境请求书应附有有罪终审判决书和判刑书的副本。

规则 208

费用

1. 在执行国境内执行判刑的一般费用，由执行国承担。
2. 其他费用，包括递解被判刑人的交通费及第一百条第一款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所列的费用，由本法院承担。

规则 209

改变指定的执行国

1. 院长会议依职权，或应被判刑人或检察官的请求，可以随时依照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行事。
2. 被判刑人或检察官的请求应书面提出，附具要求转移的理由。

规则 210

改变指定的执行国的程序

1. 院长会议在决定改变指定的执行国以前，可以：
 - (a) 征求执行国的意见；
 - (b) 考虑被判刑人和检察官的书面或口头意见；
 - (c) 考虑鉴定人就被判刑人和其他问题提出的书面或口头意见；
 - (d) 从可靠来源取得任何其他相关资料。
2. 规则 203 分则 3 的规定应酌情予以适用。
3. 院长会议拒绝改变指定的执行国时，应尽快将所作决定及其理由告知被判刑人、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此外还应告知执行国。

第二节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和第一百零七条

关于执行、监督和移送的规定

规则 211

对判刑执行情况的监督和监禁的条件

1. 为监督徒刑的执行，院长会议：
 - (a) 应同执行国协商，确保在作出适当安排，使被判刑人得以行使就监禁条件与本法院通讯的权利时，遵守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 (b) 必要时，可以请执行国或任何可靠来源提供任何资料、报告或鉴定意见；
 - (c) 可以酌情指派本法院法官或本法院工作人员，在通知执行国后，负责会见被判刑人，在该国当局不在场的情况下，听取被判刑人的意见；
 - (d) 可以酌情允许执行国对被判刑人根据分则 1(c) 提出的意见作出评论。
2. 如果被判刑人根据执行国的国内法，有资格参加一项监狱活动或享受某项福利，因而可能参与某些监狱设施外的活动，执行国应将此事实告知院长会议，同时提供任何有关的资料或意见，以便本法院得以行使其监督职能。

规则 212

为执行罚金、没收或赔偿措施提供有关该人下落的资料

为了执行本法院所命令的罚金和没收措施及赔偿措施的目的，院长会议可以在任何时候，或至迟在被判刑人刑期执行完毕 30 日以前，要求执行国提交有关资料，以了解该国准许该人留居境内的打算，或准备将该人移送前往的地点。

规则 213

有关第一百零七条第三款的程序

关于第一百零七条第三款，应酌情适用规则 214 和 215 所定程序。

第三节

第一百零八条对因其他犯罪被起诉或受处罚的限制

规则 214

请求就先前行为进行起诉或执行判刑

1. 为了适用第一百零八条的目的，执行国打算就被判刑人在移送以前实施的任何行为对其进行起诉或执行刑罚时，应将这一打算通知院长会议，并向其递交下列文件：

(a) 关于案件事实及其法律性质的说明；

(b) 适用的法规，包括有关时效和适用刑罚的法规；

(c) 判决书、逮捕证或具同等效力的其他文件，或该国打算执行的任何其他法律令状的副本；

(d) 载有被判刑人在充分被告知有关程序后所表示的意見的记录。

2. 在另一国提出引渡请求时，执行国应将整份请求书，连同载有被判刑人在被充分告知引渡请求后所表示的意見的记录，送交院长会议。

3. 在任何情况下，院长会议都可以要求执行国或请求引渡的国家提供任何文件或补充资料。

4. 有关的人如果是由执行国或要求引渡国以外的国家移交本法院的，院长会议应与移交该人的国家磋商并考虑该国所表示的任何意见。
5. 根据分则 1 至 4 送交院长会议的任何资料或文件应送交检察官；检察官可以提出意见。
6. 院长会议可以决定进行听讯。

规则 215

对请求进行起诉或执行判刑作出的决定

1. 院长会议应尽快作出裁断。应将所作裁断通知所有诉讼参与方。
2. 如果根据规则 214 分则 1 或 2 提出的请求涉及一项判刑的执行，可以在本法院指定执行本法院判刑的国家对被判刑人执行该项判刑，也可以在本法院的判刑全部执行完毕后将该人引渡至第三国，但须遵守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
3. 院长会议可以批准为起诉目的将被判刑人暂时引渡至第三国，但必须取得其认为充分的保证，确保被判刑人在该第三国处于羁押状态，并在起诉后被移送回负责执行本法院判刑的国家。

规则 216

关于执行情况的信息

院长会议应要求执行国通报有关被判刑人的任何重大情事，及因移送后的情事而对其进行的任何起诉。

第四节

执行罚金、没收措施和赔偿命令

规则 217

合作和执行罚金、没收或赔偿命令的措施

为了执行罚金、没收或赔偿命令，院长会议应酌情根据第九编的规定请求合作和采取执行措施，并将有关命令的副本送交因被判刑人的国籍、住所或惯常居所，或因其资产和财产所在地而显然与被判刑人有直接关系的国家，或确实与被害人有这种关系的国家。院长会议应酌情向该国通报任何第三方请求，或告知关于第七十五条的诉讼程序的通知收件人没有提出任何请求的事实。

规则 218 没收和赔偿命令

1. 为了使国家能够执行没收命令，命令应说明：
 - (a) 命令的被执行人的身份；
 - (b) 本法院下令没收的收益、财产和资产；和
 - (c) 如果缔约国无法对有关具体收益、财产或资产执行没收命令，该国应采取措施收缴等值财物。
2. 在关于提供合作和采取执行措施的请求书中，本法院还应提供关于没收命令所涉收益、财产和资产所在地点的现有资料。
3. 为了使国家能够执行赔偿命令，命令应说明：
 - (a) 命令的被执行人的身份；
 - (b) 对于财务性质的赔偿，说明获得个别赔偿的被害人的身份；如果赔偿金应存入信托基金，说明供存入赔偿金的信托基金的详细资料；和
 - (c) 本法院命令的赔偿的范围和性质，包括酌情说明命令归还的财产和资产。
4. 本法院裁定作出个别赔偿时，应将赔偿命令副本送交有关的被害人。

规则 219 不得修改赔偿命令

根据规则 217 将赔偿命令副本送交缔约国时，院长会议应告知缔约国，在执行赔偿命令过程中，国家当局不得修改本法院规定的赔偿，本法院所确定的任何损害、损失或损伤的范围或程度，或命令所定的原则，并应为执行赔偿命令提供便利。

规则 220 不得修改包括判处罚金的判决书

院长会议将包括判处罚金的判决书副本送交缔约国以依照第一百零九条和规则 217 执行判决时，应告知缔约国，在执行判处的罚金时，国家当局不得修改所处罚金。

规则 221

处置或分配财产或资产的决定

1. 院长会议在酌情征询检察官、被判刑人、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执行国国家当局或任何有关的第三方，或第七十九条所规定的信托基金的代表的意见后，应就处置或分配执行本法院命令所得的财产或资产的一切相关事项作出决定。
2. 在任何情况下，院长会议在决定被判刑人的财产或资产的处置或分配办法时，应优先执行有关赔偿被害人的措施。

规则 222

协助送达或任何其他措施

院长会议应根据请求协助国家执行罚金、没收或赔偿命令，向被判刑人或任何其他有关的人送达有关通知，或采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以根据执行国本国法律程序执行命令。

第五节

根据第一百一十条复查减刑问题

规则 223

刑的复查标准

根据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和第五款复查减刑问题时，上诉分庭的三名法官应考虑第一百一十条第四款第 1 项和第 2 项所列标准和下列标准：

- (a) 被判刑人在羁押期间的行为表现，被判刑人显已痛改前非；
- (b) 被判刑人重新融入社会和成功重新安置的可能性；
- (c) 提早释放被判刑人是否会引起重大的社会不稳定；
- (d) 被判刑人为被害人的利益而采取的重大行动，以及提早释放对被害人及其家庭产生的任何影响；
- (e) 被判刑人的个人情况，包括身体或精神健康状况恶化或年纪老迈。

规则 224

减刑的复查程序

1. 为了适用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上诉分庭指定的三名上诉分庭法官应举行听讯，除非法官在特定案件中基于特殊理由作出其他决定。听讯时，被判刑人应当在场，并得由本人的律师协助，及在有需要时获得口译服务。该三名法官应邀请

检察官，根据第七十七条判处的任何刑罚或根据第七十五条作出的任何赔偿命令的执行国，及在可行的情况下，邀请参与诉讼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参加听讯，或提出书面意见。在特殊情况下，听讯可以通过电视会议进行，或在执行国内由上诉分庭指派的一名法官主持进行。

2. 上述三名法官应尽快将裁判及其理由通告复查程序的各参与方。

3. 为了适用第一百一十条第五款，上诉分庭指定的三名上诉分庭法官应每三年复查减刑问题一次，除非分庭在根据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作出的决定中规定较短的间隔。如果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该三名法官可以允许被判刑人在此三年期间内或在该三名法官规定的较短期间内申请进行复查。

4. 在根据第一百一十条第五款进行任何复查时，上诉分庭指定的三名上诉分庭法官应邀请被判刑人或其律师、检察官、根据第七十七条判处的任何刑罚及根据第七十五条作出的任何赔偿命令的执行国，及在可行的情况下，邀请参与诉讼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该三名法官也可决定举行听讯。

5. 应尽快将裁判及其理由通告复查程序的各参与方。

第六节

越狱

规则 225

发生越狱事件时根据第一百一十一条采取的措施

1. 如果被判刑人越狱，执行国家应尽快以任何能够发送书面记录的方式通知书记官长。院长会议接着应依照第九编行事。

2. 如果被判刑人所在国同意依照国际协定或其国内立法，将被判刑人移交执行国，则执行国应将情况书面通知书记官长。应尽快将该人移交执行国，必要时可以与书记官长协商，由书记官长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依照规则 207 请求有关国家准予过境。移交被判刑人所涉费用无国家承担的，由本法院承担。

3. 如果被判刑人根据第九编被移交本法院，本法院应将其移送执行国。但院长会议可以依职权，或应检察官或原执行国的请求，依照第一百零三条和规则 203 至 206 指定另一国家，包括被判刑人逃至其境内的国家。

4. 被判刑人越狱后在羁押国境内的整段在押期间，及在分则 3 适用的情况下，被判刑人被其所在国家移交后在本法院所在地的在押期间，均应从剩余刑期中扣减。

B. 犯罪要件*

目录

	页次
一般性导言	105
第六条：灭绝种族罪	106
导言	106
第六条第 1 项 灭绝种族罪——杀害	106
第六条第 2 项 灭绝种族罪——致使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106
第六条第 3 项 灭绝种族罪——故意以某种生活状况毁灭生命	107
第六条第 4 项 灭绝种族罪——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生育	107
第六条第 5 项 灭绝种族罪——强迫转移儿童	107
第七条：危害人类罪	108
导言	108
第七条第一款第 1 项 危害人类罪——谋杀	109
第七条第一款第 2 项 危害人类罪——灭绝	109
第七条第一款第 3 项 危害人类罪——奴役	109
第七条第一款第 4 项 危害人类罪——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	110
第七条第一款第 5 项 危害人类罪——监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剥夺人身自由	110
第七条第一款第 6 项 危害人类罪——酷刑	111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1 危害人类罪——强奸	111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2 危害人类罪——性奴役	112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3 危害人类罪——强迫卖淫	112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4 危害人类罪——强迫怀孕	113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5 危害人类罪——强迫绝育	113

* 说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犯罪要件结构，以《罗马规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有关规定的结构为基础。上述《罗马规约》条款有的一款列出多项犯罪。在这种情况下，每项犯罪的犯罪要件以单独一款列出，以方便确定各罪的要件。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6 危害人类罪——性暴力	113
第七条第一款第 8 项 危害人类罪——迫害	114
第七条第一款第 9 项 危害人类罪——强迫人员失踪	114
第七条第一款第 10 项 危害人类罪——种族隔离	115
第七条第一款第 11 项 危害人类罪——其他不人道行为	116
第八条：战争罪	116
导言	116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	117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1 目 战争罪——故意杀害	117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2 目—1 战争罪——酷刑	117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2 目—2 战争罪——不人道待遇	118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2 目—3 战争罪——生物学实验	118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3 目 战争罪——故意造成重大痛苦	118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4 目 战争罪——破坏和侵占财产	119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5 目 战争罪——强迫在敌方部队中服役	119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6 目 战争罪——剥夺公允审判的权利	120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1 战争罪——非法驱逐出境和迁移	120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2 战争罪——非法禁闭	120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8 目 战争罪——劫持人质	121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	121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 目 战争罪——攻击平民	121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 目 战争罪——攻击民用物体	121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 目 战争罪——攻击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人员 或物体	122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4 目 战争罪——造成过分的附带伤亡或破坏	122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5 目 战争罪——攻击不设防地方	123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6 目 战争罪——杀害、伤害失去战斗力的人员	123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1 战争罪——不当使用休战旗	123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2 战争罪——不当使用敌方旗帜、标志或制服	124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3 战争罪——不当使用联合国旗帜、标志或制服	124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4 战争罪——不当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	125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 占领国将部分本国平民人口直接或间接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 或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 内或外的地方	125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9 目 战争罪——攻击受保护物体	126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0 目—1 战争罪——残伤肢体	126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0 目—2 战争罪——医学或科学实验	127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1 目 战争罪——背信弃义的杀害、伤害	127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2 目 战争罪——决不纳降	127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3 目 战争罪——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	128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4 目 战争罪——剥夺敌方国民的权利或诉讼权	128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5 目 战争罪——强迫参加军事行动	128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6 目 战争罪——抢劫	129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7 目 战争罪——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129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8 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气体、液体、物质或器件	129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9 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子弹	130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0 目 战争罪——使用《规约》附件所列武器、射弹、装备或战争 方法	130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1 目 战争罪——损害个人尊严	130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1 战争罪——强奸	131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2 战争罪——性奴役	131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3 战争罪——强迫卖淫	132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4 战争罪——强迫怀孕	132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5 战争罪——强迫绝育	132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6 战争罪——性暴力	133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3 目	战争罪——利用被保护人作为掩护	133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4 目	战争罪——攻击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物体 或人员	133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5 目	战争罪——以断绝粮食作为战争方法	134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6 目	战争罪——利用或征募儿童	134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		134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1	战争罪——谋杀	134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2	战争罪——残伤肢体	135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3	战争罪——虐待	135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4	战争罪——酷刑	135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2 目	战争罪——损害个人尊严	136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3 目	战争罪——劫持人质	136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4 目	战争罪——未经正当程序径行判刑或处决	137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		137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 目	战争罪——攻击平民	137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2 目	战争罪——攻击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物体或人员...	138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3 目	战争罪——攻击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所涉 人员或物体	138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4 目	战争罪——攻击受保护物体	139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5 目	战争罪——抢劫	139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1	战争罪——强奸	139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2	战争罪——性奴役	140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3	战争罪——强迫卖淫	140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4	战争罪——强迫怀孕	141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5	战争罪——强迫绝育	141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6	战争罪——性暴力	141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7 目	战争罪——利用或征募儿童	142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8 目	战争罪——迁移平民	142

	页次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9 目 战争罪——背信弃义的杀害、伤害	142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0 目 战争罪——决不纳降	143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1 目—1 战争罪——残伤肢体	143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1 目—2 战争罪—医学或科学实验	144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2 目 战争罪——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	144

一般性导言

1. 根据第九条，应以下列《犯罪要件》协助本法院在符合《规约》的情况下，解释和适用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约》的规定，包括第二十一条及第三编规定的一般原则，适用于《犯罪要件》。
2. 第三十条已经指出，除另有规定外，只有当某人在故意和明知的情况下实施犯罪的物质要件，该人才对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负有刑事责任。在《犯罪要件》内，所列某种行为、后果或情况没有提到心理要件的，应理解为第三十条规定的相关心理要件，即明知、故意或明知和故意，应予适用。对于根据《规约》及其有关条文规定的适用法律，不应适用第三十条标准的例外情况，下文另予说明。
3. 明知和故意的存在，可以从相关事实和情节推断。
4. 在心理要件方面，涉及价值判断的要件，如使用“不人道”或“严重”等用语的要件，除另有规定外，不要求行为人亲自完成有关的价值判断。
5. 在每项犯罪下列出的犯罪要件中，通常不具体列出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或不负刑事责任的理由。¹
6. 《规约》或国际法其他方面所规定的，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违法性”要素，通常不在犯罪要件中具体列出。
7. 犯罪要件一般按照下列原则组织：
 - 犯罪要件强调与每种犯罪相关的行为、后果和情况，因此一般按此顺序开列；
 - 必要的心理要件，在受影响的行为、后果或情况之后列出；
 - 相关的背景情况在最后列出。
8. 在《犯罪要件》中，“行为人”一词为中性用语，不表示有罪或无罪。各项要件，包括适当的心理要件，比照适用于可能根据《规约》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八条追究其刑事责任的人。
9. 一项行为可构成一罪或数罪。
10. 使用各项犯罪的简称，无任何法律后果。

¹ 此段不影响检察官根据《规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承担的义务。

第六条

灭绝种族罪

导言

关于每项犯罪的最后一个要件：

- “在……情况下”包括新出现的行为模式的初始行为；
- “明显”是一项客观条件；
- 尽管一般需要第三十条规定的心理要件，而且认识到在证明灭绝种族罪的犯罪意图时，一般会涉及知道情况的问题，但是否需要关于知道情况的心理要件，及这项要件的适用条件，应由本法院逐案决定。

第六条第1项

灭绝种族罪——杀害

要件

1. 行为人杀害²一人或多人。
2. 这些人为某一特定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成员。
3. 行为人意图全部或局部消灭该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4. 行为是在明显针对该团体采取一系列类似行为的情况下发生的，或者是本身足以造成这种消灭的行为。

第六条第2项

灭绝种族罪——致使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

要件

1. 行为人致使一人或多人身体上或精神上遭受严重伤害。³
2. 这些人为某一特定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成员。
3. 行为人意图全部或局部消灭该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4. 行为是在明显针对该团体采取一系列类似行为的情况下发生的，或者是本身足以造成这种消灭的行为。

² “杀害”一词与“致死”一词通用。

³ 行为可以包括但不一定限于酷刑、强奸、性暴力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第六条第3项

灭绝种族罪——故意以某种生活状况毁灭生命

要件

1. 行为人使一人或多人处于某种生活状况。
2. 这些人为某一特定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成员。
3. 行为人意图全部或局部消灭该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4. 该种生活状况旨在全部或局部毁灭该团体的生命。⁴
5. 行为是在明显针对该团体采取一系列类似行为的情况下发生的，或者是本身足以造成这种消灭的行为。

第六条第4项

灭绝种族罪——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生育

要件

1. 行为人对一人或多人强制施行某些办法。
2. 这些人为某一特定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成员。
3. 行为人意图全部或局部消灭该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4. 强制施行的办法是意图防止该团体内的生育。
5. 行为是在明显针对该团体采取一系列类似行为的情况下发生的，或者是本身足以造成这种消灭的行为。

第六条第5项

灭绝种族罪——强迫转移儿童

要件

1. 行为人强行转移一人或多人。⁵
2. 这些人为某一特定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的成员。

⁴ “生活状况”一词可以包括但不一定限于故意断绝生存必需的资源，如粮食或医疗服务，或有系统地驱逐离开家园。

⁵ “强行”一词不限于针对人身的武力，也可以包括针对这些人或另一人实施武力威胁或强制手段，例如以对暴力的恐惧、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造成强制性情况，或利用强制性环境。

3. 行为人意图全部或局部消灭该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4. 转移是从该团体转移到另一团体。
5. 这些人不满 18 岁。
6. 行为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这些人不满 18 岁。
7. 行为是在明显针对该团体采取一系列类似行为的情况下发生的，或者是本身足以造成这种消灭的行为。

第七条

危害人类罪

导言

1. 鉴于第七条涉及国际刑法，根据第二十二条规定，必须对其规定作严格解释，并应就此考虑到第七条界定的危害人类罪为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一些最严重犯罪，应当追究其个人刑事责任，而且所涉行为应当是世界各大法系承认的普遍适用国际法所不容许的行为。
2. 每项危害人类罪的最后二项要件描述行为发生时的必要背景情况。二项要件明确规定参加且明知系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为构成要件。但最后一项要件不应被解释为必须证明行为人知道攻击的所有特征，或国家、组织的计划或政策的细节。如果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攻击为新出现的情况，最后一项要件的故意要素是指，行为人有意推行这种攻击的，即具备这一心理要件的该当性。
3. 在这些背景情况要件中，“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意指，根据国家或组织攻击平民人口的政策，或为了推行这种政策，针对任何平民人口多次实施《规约》第七条第一款所述行为的行为过程。这些行为不必构成军事攻击。“攻击平民人口的政策”意指国家或组织积极推动或鼓励这种攻击平民人口的行为。⁶

⁶ 以平民人口为攻击对象的政策一般由国家或组织的行动实施。在特殊情况下，这种政策的实施方式可以是故意不采取行动，刻意以此助长这种攻击。不能仅以缺乏政府或组织的行动推断存在这种政策。

第七条第一款第 1 项**危害人类罪——谋杀****要件**

1. 行为人杀害⁷ 一人或多人。
2.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行为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第七条第一款第 2 项**危害人类罪——灭绝****要件**

1. 行为人杀害⁸ 一人或多人，包括施加某种生活状况，目的是毁灭部分的人口。⁹
2. 行为构成大规模杀害平民人口的成员，或作为这种杀害的一部分¹⁰ 发生。
3.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4. 行为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第七条第一款第 3 项**危害人类罪——奴役****要件**

1. 行为人对一人或多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如买卖、出租或互易这些人，或以类似方式剥夺其自由。¹¹
2.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⁷ “杀害”一词与“致死”一词通用。本脚注适用于所有使用这两个概念之一的要件。

⁸ 可以利用不同的直接或间接杀害方法实施行为。

⁹ 施加这种状况可以包括断绝粮食和药品来源。

¹⁰ “一部分”一词包括大规模杀害的初始行为。

¹¹ 这种剥夺自由在某些情况下，应理解为可能包括强迫劳动或使一人沦为《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所界定的奴役地位。同时，这一要件所述的行为应理解为包括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3. 行为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第七条第一款第 4 项

危害人类罪——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

要件

1. 行为人在缺乏国际法容许的理由的情况下，以驱逐或其他强制性行为，将一人或多人驱逐出境或强行¹² 迁移¹³ 到他国或他地。
2. 这些人合法留在被驱逐或迁移离开的地区。
3. 行为人知道确定这些人留在有关地区的合法性的事实情况。
4.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5. 行为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第七条第一款第 5 项

危害人类罪——监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剥夺人身自由

要件

1. 行为人监禁一人或多人或严重剥夺一人或多人的人身自由。
2. 行为达到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的严重程度。
3. 行为人知道确定行为严重程度的事实情况。
4.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5. 行为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¹² “强行”一词不限于针对人身的武力，也可以包括针对这些人或另一人实施武力威胁或强制手段，例如以对暴力的恐惧、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造成强制性情况，或利用强制性环境。

¹³ “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与“强迫迁离”通用。

第七条第一款第 6 项**危害人类罪——酷刑¹⁴****要件**

1. 行为人为一人或多人身体或精神遭受重大痛苦。
2. 这些人在行为人为人羁押或控制之下。
3. 这种痛苦并非纯因合法制裁而引起, 也非合法制裁所固有或附带产生的。
4.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5. 行为人为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1**危害人类罪——强奸****要件**

1. 行为人为人侵入¹⁵ 某人身体, 其行为导致不论如何轻微地以性器官进入被害人或行为人为人身体任一部位, 或以任何物体或身体其他任何部位进入被害人的肛门或生殖器官。
2. 侵入以武力实施, 或以针对该人或另一人实施武力威胁或强制手段, 例如以对暴力的恐惧、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造成强制性情况的方式实施, 或利用强制性环境实施, 或者是对无能力给予真正同意¹⁶ 的人实施的。
3.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4. 行为人为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¹⁴ 无需为本罪证明犯罪具体目的。

¹⁵ “侵入”一词概念含义广泛, 不涉及性别问题。

¹⁶ 有关的人可以因自然、诱发或与年龄有关的因素而无能力给予真正同意。本脚注也适用于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3、5 和 6 的相应要件。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2**危害人类罪——性奴役¹⁷****要件**

1. 行为人对一人或多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 如买卖、出租或互易这些人, 或以类似方式剥夺其自由。¹⁸
2. 行为人使一人或多人进行一项或多项性行为。
3.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4. 行为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3**危害人类罪——强迫卖淫****要件**

1. 行为人迫使一人或多人进行一项或多项性行为, 为此采用武力, 或针对这些人或另一人实行武力威胁或强制手段, 例如以对暴力的恐惧、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造成强制性情况, 或利用强制性环境或这些人无能力给予真正同意的情况。
2. 行为人或另一人已经以或预期以这种性行为换取, 或因这种性行为得到金钱或其他利益。
3.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4. 行为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¹⁷ 基于本罪的复杂性, 认识到犯罪可能涉及多个行为人, 为一个共同犯罪目的的一部分。

¹⁸ 这种剥夺自由在某些情况下, 应理解为可能包括强迫劳动或使一人沦为《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所界定的奴役地位。同时, 这一要件所述的行应理解为包括贩运人口,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4**危害人类罪——强迫怀孕****要件**

1. 行为人禁闭一名或多名被强迫怀孕的妇女，目的是影响某一人口的族裔构成，或进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2.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3. 行为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5**危害人类罪——强迫绝育****要件**

1. 行为人剥夺一人或多人的自然生殖能力。¹⁹
2. 行为缺乏医学或住院治疗这些人的理由，而且未得到本人的真正同意。²⁰
3.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4. 行为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6**危害人类罪——性暴力****要件**

1. 行为人对一人或多人实施一项性行为，或迫使这些人进行一项性行为，为此采用武力，或针对这些人或另一人实施武力威胁或强制手段，例如以对暴力的恐惧、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造成强制性情况，或利用强制性环境或这些人无能力给予真正同意的情况。
2. 行为的严重程度与《规约》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所述的其他犯罪相若。
3. 行为人知道确定行为严重程度的事实情况。

¹⁹ 剥夺行为不包括实际上不具有长期作用的节育措施。

²⁰ “真正同意”应理解为不包括以欺骗手段取得的同意。

4.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5. 行为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第七条第一款第 8 项

危害人类罪——迫害

要件

1. 行为人违反国际法，²¹ 严重剥夺一人或多人的基本权利。
2. 行为人因某一团体或集体的特性而以这些人为目标，或以该团体或集体为目标。
3. 选定目标的根据，是政治、种族、民族、族裔、文化、宗教、《规约》第七条第三款所界定的性别方面的理由，或公认为国际法所不容的其他理由。
4. 行为与任何一种《规约》第七条第一款提及的行为或任何一种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结合发生。²²
5.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6. 行为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第七条第一款第 9 项

危害人类罪——强迫人员失踪^{23 24}

要件

1. 行为人：
 - (a) 逮捕、羁押^{25 26}或绑架一人或多人；或
 - (b) 拒绝承认这种逮捕、羁押或绑架行为，或透露有关的人的命运或下落。
2. (a) 在逮捕、羁押或绑架期间或在其后，拒绝承认这种剥夺自由的行为，或透露有关的人的命运或下落；或
 - (b) 上述拒绝承认或透露的行为，在剥夺自由期间或在其后发生。

²¹ 此项规定不妨害《犯罪要件》一般性导言第 6 段的规定。

²² 除要件 6 所含有的心理要素外，本要件不要求其他心理要素。

²³ 基于本罪的复杂性，认识到犯罪可能涉及多个行为人，为一个共同犯罪目的的一部分。

²⁴ 要件 7 和 8 所提到的攻击在《规约》生效后发生，本罪才为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

²⁵ “羁押”一词包括行为人维持现有羁押状态的行为。

²⁶ 在某些情况下，逮捕或羁押可能是合法的。

3. 行为人知道：²⁷

(a) 在一般情况下，逮捕、羁押或绑架后，将拒绝承认这种剥夺自由的行为，或透露有关的人的命运或下落；²⁸ 或

(b) 上述拒绝承认或透露的行为，在剥夺自由期间或在其后发生。

4. 这种逮捕、羁押或绑架是国家或政治组织进行的，或是在其同意、支持或默许下进行的。

5. 拒绝承认这种剥夺自由的行为，或透露有关的人的命运或下落，是上述国家或政治组织进行的，或是在其同意或支持下进行的。

6. 行为人打算将有关的人长期置于法律保护之外。

7.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8. 行为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第七条第一款第 10 项

危害人类罪——种族隔离

要件

1. 行为人对一人或多人实施不人道行为。

2. 这种行为是《规约》第七条第一款提及的行为之一，或者是性质与其相同的行为。²⁹

3. 行为人知道确定行为的性质的事实情况。

4. 行为是一个种族团体对任何其他一个或多个种族团体，在一个有计划地实行压迫和统治的体制化制度下实施的。

5. 行为人打算以这种行为维持这一制度。

6.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7. 行为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²⁷ 此要件因本罪的复杂性而加上，不妨害《犯罪要件》的一般性导言。

²⁸ 对于维持现有羁押状态的行为人，知道已拒绝承认或透露的，即具有本要件的该当性。

²⁹ “性质”是指行为的本质和严重程度。

第七条第一款第 11 项

危害人类罪——其他不人道行为

要件

1. 行为人以不人道行为造成重大痛苦, 或对人体或精神或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伤害。
2. 行为的性质与《规约》第七条第一款提及的任何其他行为相同。³⁰
3. 行为人知道确定行为的性质的事实情况。
4. 实施的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5. 行为人知道或有意使该行为属于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

第八条

战争罪

导言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和第 5 项所列战争罪要件, 受不属于犯罪要件的第八条第二款第 4 项和第 6 项的规定限制。

《规约》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战争罪要件, 应当按照武装冲突国际法规, 酌情包括适用于海上武装冲突的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的既定框架解释。

对于为每项犯罪开列的最后二个要件:

- 不要求行为人作出法律评价, 断定是否存在武装冲突, 或断定冲突的国际性质或非国际性质;
- 在这方面, 不要求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冲突的国际性质或非国际性质的事实;
- “在……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一语意指, 仅需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³⁰ “性质”是指行为的本质和严重程度。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1 目

战争罪——故意杀害

要件

1. 行为人杀害一人或多人。³¹
2. 这些人受到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保护。
3. 行为人知道确定该受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32 33}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³⁴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2 目 - 1

战争罪——酷刑

要件³⁵

1. 行为人使一人或多人身体或精神遭受重大痛苦。
2. 行为人造成这种痛苦是为了：取得情报或供状、处罚、恐吓或胁迫，或为了任何歧视性理由。
3. 这些人受到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保护。
4. 行为人知道确定该受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
5.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³¹ “杀害”一词与“致死”一词通用，本脚注适用于所有使用这两个概念之一的要件。

³² 此一心理要件确认第三十条与第三十二条的相互作用。本脚注也适用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所列每一犯罪的相应要件，并适用于第八条第二款其他犯罪的有关要件，即知道确定某些人或某些财产根据有关武装冲突国际法规具有受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

³³ 在国籍方面，行为人仅需知道被害人为冲突敌对方的人员。本脚注也适用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所列每一犯罪的相应要件。

³⁴ “国际武装冲突”一词包括军事占领。本脚注也适用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所列每一犯罪的相应要件。

³⁵ 由于要件 3 要求所有被害人必须是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被保护人”，这些要件没有列入第七条第一款第 6 项的要件所规定的羁押或控制要素。

6.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2 目 - 2

战争罪——不人道待遇

要件

1. 行为人使一人或多人身体或精神遭受重大痛苦。
2. 这些人受到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保护。
3. 行为人知道确定该受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2 目 - 3

战争罪——生物学实验

要件

1. 行为人使一人或多人成为某项生物学实验的对象。
2. 实验严重危及这些人的身体或精神健康或完整性。
3. 实验目的不在于治疗，而且缺乏医学理由，也不是为了这些人的利益而进行的。
4. 这些人受到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保护。
5. 行为人知道确定该受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3 目

战争罪——故意造成重大痛苦

要件

1. 行为人使一人或多人身体或精神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这些人的身体或健康。

2. 这些人受到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保护。
3. 行为人知道确定该受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4 目

战争罪——破坏和侵占财产

要件

1. 行为人破坏或侵占某些财产。
2. 破坏或侵占无军事上的必要。
3. 破坏或侵占是广泛的和恣意进行的。
4. 这些财产受到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保护。
5. 行为人知道确定该受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5 目

战争罪——强迫在敌方部队中服役

要件

1. 行为人以行为或威胁方式，强迫一人或多人参加反对他们本国或本方部队的军事行动，或者在敌国部队中服役。
2. 这些人受到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保护。
3. 行为人知道确定该受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6 目

战争罪——剥夺公允审判的权利

要件

1. 行为人拒绝给予特别是 1949 年《日内瓦第三公约》和《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规定的司法保障，剥夺一人或多人应享的公允及合法审判的权利。
2. 这些人受到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保护。
3. 行为人知道确定该受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 - 1

战争罪——非法驱逐出境和迁移

要件

1. 行为人将一人或多人驱逐出境或迁移到外国或他地。
2. 这些人受到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保护。
3. 行为人知道确定该受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 - 2

战争罪——非法禁闭

要件

1. 行为人将一人或多人禁闭或继续禁闭在某地。
2. 这些人受到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保护。
3. 行为人知道确定该受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8 目

战争——劫持人质

要件

1. 行为人劫持或拘禁一人或多人，或以这些人为人质。
2. 行为人威胁杀害、伤害或继续拘禁这些人。
3. 行为人意图迫使某一国家、国际组织、自然人或法人或一组人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以此作为这些人的安全或释放的明示或默示条件。
4. 这些人受到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保护。
5. 行为人知道确定该受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 目

战争罪——攻击平民

要件

1. 行为人指令攻击。
2. 攻击目标是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
3. 行为人故意以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为攻击目标。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 目

战争罪——攻击民用物体

要件

1. 行为人指令攻击。
2. 攻击目标是民用物体, 即非军事目标的物体。
3. 行为人意图以这种民用物体为攻击目标。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 目

战争罪——攻击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人员或物体要件

1. 行为人指令攻击。
2. 攻击目标是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
3. 行为人故意以这些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为攻击目标。
4. 这些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
5. 行为人知道确定这种保护的事实情况。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4 目

战争罪——造成过分的附带伤亡或破坏要件

1. 行为人发动攻击。
2. 这种攻击会附带造成平民伤亡或破坏民用物体或致使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 而且伤亡或破坏的程度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优势相比显然是过分的。³⁶
3. 行为人明知这种攻击会附带造成平民伤亡或破坏民用物体或致使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 而且伤亡或破坏的程度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优势相比显然是过分的。³⁷

³⁶ “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优势”一语指行为人在有关时刻可以预见的军事优势。就时间或地理而言, 这种优势与攻击目标可能有关, 也可能无关。虽然这一犯罪考虑到可能会造成合法的附带伤害和间接破坏, 但这决不能作为违反武装冲突适用法规的理由。这里不涉及发动战争的理由或诉诸战争权的其他相关规则。此要件反映对武装冲突背景下进行的军事行动的合法性作出判断必须考虑到的相称性问题。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5 目

战争罪——攻击不设防地方³⁸

要件

1. 行为人攻击一个或多个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
2. 这些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没有抵御,可以随时占领。
3. 有关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不构成军事目标。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6 目

战争罪——杀害、伤害失去战斗力的人员

要件

1. 行为人杀害、伤害一人或多人。
2. 这些人失去战斗力。
3. 行为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1

战争罪——不当使用休战旗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休战旗。

³⁷ 与一般性导言第 4 段中的一般规则不同,这一明知要件要求行为人作出其中所述的价值判断。对这一价值判断的评价必须以行为人在当时能够得到的必要信息为依据。

³⁸ 一个地方有特别受到 1949 年《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人或为了维持治安的唯一目的而留下的警察部队,并不使该地方成为军事目标。

2. 行为人使用休战旗以假装有意谈判, 而实际并无此意。
3. 行为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这种使用手段的违禁性质。³⁹
4. 行为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5. 行为人知道该行为会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2

战争罪——不当使用敌方旗帜、标志或制服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敌方旗帜、标志或制服。
2. 行为人在从事攻击时, 以国际法禁止的方式使用这些旗帜、标志或制服。
3. 行为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这种手段的违禁性质。⁴⁰
4. 行为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5. 行为人知道该行为会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3

战争罪——不当使用联合国旗帜、标志或制服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联合国旗帜、标志或制服。
2. 行为人以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禁止的方式使用这些旗帜、标志或制服。
3. 行为人知道这种手段的违禁性质。⁴¹
4. 行为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³⁹ 这一心理要件确认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二条的相互作用。“违禁性质”一语指违法性。

⁴⁰ 这一心理要件确认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二条的相互作用。“违禁性质”一语指违法性。

⁴¹ 这一心理要件确认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二条的相互作用。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下的其他犯罪所需的“应当知道”检验标准在此不适用, 因为有关禁令内容不一且具有规范性质。

5. 行为人知道该行为可能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7 目-4

战争罪——不当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
2. 行为人以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禁止的方式为战斗目的⁴²使用这种标志。
3. 行为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这种手段的违禁性质。⁴³
4. 行为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5. 行为人知道该行为会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

占领国将部分本国平民人口直接或间接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 或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内或外的地方

要件

1. 行为人：
 - (a) 将部分本国人口直接或间接迁移⁴⁴到其占领的领土；或
 - (b) 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内或外的地方。
2.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3.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⁴² 这些情况下，“战斗目的”是指与敌对行动直接有关的目的，不包括医疗、宗教或类似活动。

⁴³ 这一心理要件确认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二条的相互作用。“违禁性质”一语指违法性。

⁴⁴ “迁移”一词须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规定解释。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9 目

战争罪——攻击受保护物体⁴⁵

要件

1. 行为人指令攻击。
2. 攻击目标是一座或多座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或伤病人员收容所,而这些地方不是军事目标。
3. 行为人故意以一座或多座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或伤病人员收容所为攻击目标,而这些地方不是军事目标。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确据以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0 目-1

战争罪——残伤肢体

要件

1. 行为人致使一人或多人肢体遭受残伤,特别是永久毁损这些人的容貌,或者永久毁伤或割除其器官或附器。
2. 行为致使这些人死亡或严重危及其身体或精神健康。
3. 行为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这些人的理由,也不是为了其利益而进行的。⁴⁶
4. 这些人在敌方权力之下。
5.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6.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⁴⁵ 一个地方有特别受到 1949 年《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人和为了维持治安的唯一目的而留下的警察部队,并不使该地方成为军事目标。

⁴⁶ 不得以同意为本罪辩护理由。本罪禁止进行有关的人的健康状况所不需的任何医疗程序;这些程序不符合进行程序一方在同样医学情况下适用于未被剥夺自由的公民的公认医疗标准。本脚注也适用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0 目-2 的同一要件。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0 目-2

战争罪——医学或科学实验

要件

1. 行为人致使一人或多人成为医学或科学实验对象。
2. 实验致使这些人死亡或严重危及其身体或精神健康或完整性。
3. 行为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这些人的理由,也不是为了其利益而进行的。
4. 这些人在敌方权力之下。
5.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6.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1 目

战争罪——背信弃义的杀害、伤害

要件

1. 行为人使一人或多人确信或相信,他们应享有或有义务给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保护。
2. 行为人有意背信。
3. 行为人杀害、伤害这些人。
4. 行为人假借取信手段杀害、伤害这些人。
5. 这些人是敌方人员。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2 目

战争罪——决不纳降

要件

1. 行为人宣告或下令杀无赦。
2. 宣告或下令杀无赦是为了威胁敌方,或在杀无赦基础上进行敌对行动。

3. 行为人所居地位能有效指挥或控制听其宣告或命令的下属部队。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3 目

战争罪——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

要件

1. 行为人摧毁或没收某些财产。
2. 这些财产是敌方财产。
3. 这些财产受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的保护，不得予以摧毁或没收。
4. 行为人知道确定财产的地位的事实情况。
5. 摧毁或没收无军事上的必要。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4 目

战争罪——剥夺敌方国民的权利或诉讼权

要件

1. 行为人取消、停止某些权利或诉讼权，或在法院中终止执行。
2. 这种取消、停止或终止行动针对敌方国民。
3. 行为人有意针对敌方国民实施这种取消、停止或终止行动。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5 目

战争罪——强迫参加军事行动

要件

1. 行为人以行为或威胁方式，强迫一人或多人参加反对他们本国或本方部队的军事行动。

2. 这些人是敌方国民。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6 目

战争罪——抢劫

要件

1. 行为人侵占某些财产。
2. 行为人有意剥夺和侵占物主的财产，以供私人或个人使用。⁴⁷
3. 侵占未经物主同意。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7 目

战争罪——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一种物质，或一种导致释放某种物质的武器。
2. 这种物质凭借其毒性，在一般情况下会致死或严重损害健康。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8 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气体、液体、物质或器件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一种气体或其他类似物质或器件。
2. 这种气体、物质或器件凭借其窒息性或毒性，在一般情况下会致死或严重损害健康。⁴⁸

⁴⁷ “私人或个人使用”一词表明，有军事必要的侵占，不构成抢劫罪。

⁴⁸ 绝不应将此要件解释为限制或妨害关于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的现有或正在发展中的国际法规则。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犯罪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9 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子弹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某种子弹。
2. 使用这种子弹违反武装冲突国际法规, 因为这种子弹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
3. 行为人知道, 由于子弹的性质, 其使用将不必要地加重痛苦或致伤效应。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0 目

战争罪——使用《规约》附件所列武器、射弹、装备或战争方法

要件

[以《规约》附件方式列出各种武器、射弹、装备、战争方法后,即须拟订要件。]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1 目

战争罪——损害个人尊严

要件

1. 行为人侮辱一人或多人、实施有辱人格的待遇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这些人的尊严。⁴⁹
2. 侮辱、有辱人格待遇或其他侵犯行为的严重性达到公认为损害个人尊严的程度。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⁴⁹ 就本罪而言,“人”可以包括死人。被害人本人不必知道存在侮辱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其他侵犯行为。这一要件考虑到被害人文化背景的相关方面。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1

战争罪——强奸

要件

1. 行为人侵入⁵⁰ 某人身体, 其行为导致不论如何轻微地以性器官进入被害人或行为人身体任一部位, 或以任何物体或身体任何其他部位进入被害人的肛门或生殖器官。
2. 侵入以武力实施, 或以针对该人或另一人实施武力威胁或强制手段, 例如以对暴力的恐惧、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造成强制性情况的方式实施, 或利用强制性环境实施, 或者是对无能力给予真正⁵¹ 的人实施的。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2

战争罪——性奴役⁵²

要件

1. 行为人对一人或多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 如买卖、出租或互易这些人, 或以类似方式剥夺其自由。⁵³
2. 行为人使一人或多人进行一项或多项性行为。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⁵⁰ “侵入”一词概念含义广泛, 不涉及性别问题。

⁵¹ 有关的人可以因自然、诱发或与年龄有关的因素而无能力给予真正同意。本脚注也适用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3、5 和 6 的相应要件。

⁵² 基于本罪的复杂性, 认识到犯罪可能涉及多个行为人, 为一个共同犯罪目的的一部分。

⁵³ 这种剥夺自由在某些情况下, 应理解为可能包括强迫劳动或使一人沦为《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所界定的奴役地位。同时, 这一要件所述的行为应理解为包括贩运人口,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3

战争罪——强迫卖淫

要件

1. 行为人迫使一人或多人进行一项或多项性行为，为此采用武力，或针对这些人或另一人实施武力威胁或强制手段，例如以对暴力的恐惧、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造成强制性情况，或利用强制性环境或这些人无能力给予真正同意的情况。
2. 行为人或另一人已经以或预期以这种性行为换取，或因这种性行为取得金钱或其他利益。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4

战争罪——强迫怀孕

要件

1. 行为人禁闭一名或多名被强迫怀孕的妇女，目的是影响某一人口的族裔组成，或进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2.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3.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5

战争罪——强迫绝育

要件

1. 行为人剥夺一人或多人的自然生殖能力。⁵⁴
2. 行为缺乏医学或住院治疗这些人的理由，而且未得到本人的真正同意。⁵⁵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⁵⁴ 剥夺行为不包括实际上不具有长期作用的节育措施。

⁵⁵ “真正同意”应理解为不包括以欺骗手段取得的同意。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6

战争罪——性暴力

要件

1. 行为人对一人或多人实施一项性行为，或迫使这些人进行一项性行为，为此采用武力，或针对这些人或另一人实施武力威胁或强制手段，例如以对暴力的恐惧、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造成强制性情况，或利用强制性环境或这些人无能力给予真正同意的情况。
2. 行为的严重程度与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的行为相若。
3. 行为人知道确定行为严重程度的事实情况。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3 目

战争罪——利用被保护人作为掩护

要件

1. 行为人移动一名或多名平民或受武装冲突国际法规保护的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利用这些人所处位置。
2. 行为人故意使军事目标免受攻击，或掩护、支持或阻挠军事行动。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 8 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4 目

战争罪——攻击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物体或人员

要件

1. 行为人攻击依照国际法使用特殊标志或其他识别方法以表示受《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一人或多人、建筑物、医疗单位或运输工具或其他物体。
2. 行为人故意以为了上述理由使用这种标记的人、建筑物、单位或运输工具或其他物体为攻击目标。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5 目

战争罪——以断绝粮食作为战争方法

要件

1. 行为人使平民无法取得其生存所必需的物品。
2. 行为人故意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方法。
3.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6 目

战争罪——利用或征募儿童

要件

1. 行为人征募一人或多人加入国家武装部队，或利用一人或多人积极参加敌对行动。
2. 这些人不满 15 岁。
3. 行为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这些人不满 15 岁。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1

战争罪——谋杀

要件

1. 行为人杀害一人或多人。
2.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⁵⁶
3. 行为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⁵⁶ “神职人员”一词包括不办告解但执行同一职能的非战斗军事人员。

4.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3项第1目-2

战争罪——残伤肢体

要件

1. 行为人致使一人或多人肢体遭受残伤,特别是永久毁损这些人的容貌,或者永久毁伤或割除其器官或附器。
2. 行为不具有医学、牙医学和住院治疗这些人员的理由,也不是为了其利益而进行的。
3.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
4. 行为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5.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6.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3项第1目-3

战争罪——虐待

要件

1. 行为人使一人或多人身体或精神遭受重大痛苦。
2.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
3. 行为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3项第1目-4

战争罪——酷刑

要件

1. 行为人使一人或多人身体或精神遭受重大痛苦。

2. 行为人造成这种痛苦是为了：取得情报和供状、处罚、恐吓和胁迫,或为了任何歧视性理由。
3.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
4. 行为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5.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6.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3项第2目

战争罪——损害个人尊严

要件

1. 行为人侮辱一人或多人、实施有辱人格的待遇或以其他方式损害侵犯这些人的尊严。⁵⁷
2. 侮辱、有辱人格待遇或其他侵犯行为的严重性达到公认为损害个人尊严的程度。
3.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
4. 行为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5.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6.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3项第3目

战争罪——劫持人质

要件

1. 行为人劫持或拘禁一人或多人,或以这些人为人质。
2. 行为人威胁杀害、伤害或继续拘禁这些人。
3. 行为人意图迫使某一国家、国际组织、自然人或法人或一组人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以此作为这些人的安全或释放的明示或默示条件。

⁵⁷ 就本罪而言,“人”可以包括死人。被害人本人不必知道存在侮辱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其他侵犯行为。这一要件考虑到被害人文化背景的相关方面。

4.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 或为不实际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
5. 行为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6.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4 目

战争罪——未经正当程序径行判刑或处决

要件

1. 行为人对一人或多人作出判刑或执行处决。⁵⁸
2.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 或为不实际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
3. 行为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4. 未经任何法庭定罪, 或者作出判决的法庭并非“正规组织”的, 即未有独立和公正的必要保障, 或者作出判决的法庭未提供公认为国际法规定的所有其他必需的司法保障。⁵⁹
5. 行为人知道未经定罪或未得到有关保障的情况, 而且知道这些保障是公允审判所必要或必需的。
6.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 目

战争罪——攻击平民

要件

1. 行为人指令攻击。

⁵⁸ 各文件所列的要件没有涉及《规约》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各种不同的个人刑事责任。

⁵⁹ 关于要件 4 和 5, 本法院应根据一切相关情节, 考虑与保障有关的各种因素最终是否导致有关的人没有获得公允审判。

2. 攻击目标是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
3. 行为人故意以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为攻击目标。
4.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2 目

战争罪——攻击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物体或人员

要件

1. 行为人攻击依照国际法使用特殊标志或其他识别方法以表示受《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一人或多人、建筑物、医疗单位或运输工具或其他物体。
2. 行为人故意以为了上述理由使用这种识别标志的人员、建筑物、单位或运输工具或其他物体为攻击目标。
3.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3 目

战争罪——攻击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人员或物体

要件

1. 行为人指令攻击。
2. 攻击目标是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的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
3. 行为人故意以这些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为攻击目标。
4. 这些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
5. 行为人知道确定这种保护的事实情况。
6.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4 目

战争罪——攻击受保护物体⁶⁰

要件

1. 行为人指令攻击。
2. 攻击目标是一座或多座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或伤病人员收容所,而这些地方不是军事目标。
3. 行为人故意以一座或多座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或伤病人员收容所为攻击目标,而这些地方不是军事目标。
4.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5 目

战争罪——抢劫

要件

1. 行为人侵占某些财产。
2. 行为人有意剥夺和侵占物主的财产,以供私人或个人使用。⁶¹
3. 侵占未经物主同意。
4.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6 目-1

战争罪——强奸

要件

1. 行为人侵入⁶² 某人身体,其行为导致不论如何轻微地以性器官进入被害人或行为人身体任一部位,或以任何物体或身体其他任何部位进入被害人的肛门或生殖器官。

⁶⁰ 一个地方有特别受到 1949 年《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人和为了维持治安的唯一目的而留下的警察部队,并不使该地方成为军事目标。

⁶¹ “私人或个人使用”一词表明,有军事必要的侵占,不构成抢劫罪。

⁶² “侵入”一词概念含义广泛,不涉及性别问题。

2. 侵入以武力实施，或以针对该人或另一人实施武力威胁或强制手段，例如以对暴力的恐惧、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造成强制性情况的方式实施，或利用强制性环境实施，或者是对无能力给予真正同意⁶³的人实施的。
3.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6目-2

战争罪——性奴役⁶⁴

要件

1. 行为人对一人或多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如买卖、出租或互易这些人，或以类似方式剥夺其自由。⁶⁵
2. 行为人使一人或多人进行一项或多项性行为。
3.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6目-3

战争罪——强迫卖淫

要件

1. 行为人迫使一人或多人进行一项或多项性行为，为此采用武力，或针对这些人或另一人实施武力威胁或强制手段，例如以对暴力的恐惧、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造成强制性情况，或利用强制性环境或这些人无能力给予真正同意的情况。
2. 行为人或另一人已经以或预期以这种性行为换取，或因这种性行为取得金钱或其他利益。
3.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⁶³ 有关的人可以因自然、诱发或与年龄有关的因素而无能力给予真正同意。本脚注也适用于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6目-3、5和6的相应要件。

⁶⁴ 基于本罪行的复杂性，认识到犯罪可能涉及多个行为人，为一个共同犯罪目的的一部分。

⁶⁵ 这种剥夺自由在某些情况下，应理解为可能包括强迫劳动或使一人沦为《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所界定的奴役地位。同时，这一要件所述的行为应理解为包括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6目-4**战争罪——强迫怀孕****要件**

1. 行为人禁闭一名或多名被强迫怀孕的妇女，目的是影响某一人口的族裔组成，或进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2.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3.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6目-5**战争罪——强迫绝育****要件**

1. 行为人剥夺一人或多人的自然生殖能力。⁶⁶
2. 行为缺乏医学或住院治疗这些人的理由，而且未得到本人的真正同意。⁶⁷
3.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6目-6**战争罪——性暴力****要件**

1. 行为人对一人或多人实施一项性行为，或迫使这些人进行一项性行为，为此采用武力，或针对这些人或另一人实施武力威胁或强制手段，例如以对暴力的恐惧、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造成强制性情况，或利用强制性环境或这些人无能力给予真正同意的情况。
2. 行为的严重程度与严重违反四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的行为相若。
3. 行为人知道确定行为严重程度的事实情况。
4.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⁶⁶ 剥夺行为不包括实际上不具有长期作用的节育措施。

⁶⁷ “真正同意” 应理解为不包括以欺骗手段取得的同意。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7 目

战争罪——利用或征募儿童

要件

1. 行为人征募一人或多人加入武装部队或集团，或利用一人或多人积极参加敌对行动。
2. 这些人不满 15 岁。
3. 行为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这些人不满 15 岁。
4.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8 目

战争罪——迁移平民

要件

1. 行为人命令迁移平民人口。
2. 命令缺乏与所涉平民的安全有关或与军事必要性有关的理由。
3. 行为人有权发出命令实行这种迁移。
4.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9 目

战争罪——背信弃义的杀害、伤害

要件

1. 行为人使一名或多名敌方战斗员确信或相信，他们应享有或有义务给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所规定的保护。
2. 行为人有意背信。
3. 行为人杀害、伤害这些人。
4. 行为人假借取信手段杀害、伤害这些人。

5. 这些人是敌方人员。
6.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0 目

战争罪——决不纳降

要件

1. 行为人宣告或下令杀无赦。
2. 宣告或下令杀无赦是为了威胁敌方，或在杀无赦基础上进行敌对行动。
3. 行为人所居地位能有效指挥或控制听其宣告或命令的下属部队。
4.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1 目-1

战争罪——残伤肢体

要件

1. 行为人致使一人或多人肢体遭受残伤，特别是永久毁损这些人的容貌，或者永久毁伤或割除其器官或附器。
2. 行为致使这些人死亡或严重危及其身体或精神健康。
3. 行为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这些人的理由，也不是为了其利益而进行的。⁶⁸
4. 这些人在冲突另一方权力之下。
5.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⁶⁸ 不得以同意为本罪辩护理由。本罪禁止进行有关的人的健康状况所不需的任何医疗程序；这些程序不符合进行程序一方在同样医学情况下适用于未被剥夺自由的公民的公认医疗标准。本脚注也适用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1 目 - 2 的相同要件。

6.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1 目-2

战争罪——医学或科学实验

要件

1. 行为人致使一人或多人成为医学或科学实验对象。
2. 实验致使这些人死亡或严重危及其身体或精神健康或完整性。
3. 行为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这些人的理由,也不是为了其利益而进行的。
4. 这些人在冲突另一方权力之下。
5.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6.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2 目

战争罪——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

要件

1. 行为人摧毁或没收某些财产。
2. 这些财产是敌对方的财产。
3. 这些财产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的保护,不得予以摧毁或没收。
4. 行为人知道确定这些财产的地位的事实情况。
5. 摧毁或没收无军事上的必要。
6.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C. 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目录

	页次
一. 总则.....	150
第 1 条. 用语.....	150
第 2 条. 适用.....	150
二. 会议.....	150
第 3 条. 大会会议.....	150
常会.....	150
第 4 条. 会议次数.....	151
第 5 条. 开幕日期和会期.....	151
第 6 条. 会议的通知.....	151
第 7 条. 暂行休会.....	151
特别会议.....	151
第 8 条. 特别会议的召开.....	151
第 9 条. 特别会议的通知.....	151
三. 议程.....	151
常会.....	151
第 10 条. 临时议程的送交.....	151
第 11 条. 临时议程的拟订.....	152
第 12 条. 补充项目.....	152
第 13 条. 增列项目.....	152
特别会议.....	153
第 14 条. 临时议程的送交.....	153
第 15 条. 临时议程.....	153

第 16 条. 补充项目	153
第 17 条. 增列项目	153
常会和特别会议	153
第 18 条. 解释性备忘录	153
第 19 条. 议程的通过	153
第 20 条. 项目的修正和删除	153
第 21 条. 关于列入项目的辩论	154
第 22 条. 经费分配的变更	154
四. 代表权和全权证书	154
第 23 条. 代表权	154
第 24 条. 全权证书的递交	154
第 25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154
第 26 条. 暂准出席会议	154
第 27 条. 对代表权提出异议	155
第 28 条. 观察员国家代表参加大会的通知	155
五. 主席团	155
第 29 条. 组成和职能	155
六. 主席和副主席	155
第 30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55
第 31 条. 主席的表决权	155
第 32 条. 代理主席	156
第 33 条. 另选大会主席	156
七. 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参与	156
第 34 条. 参与	156
八. 联合国的参与	156

第 35 条. 联合国的参与	156
第 36 条. 联合国秘书长的参与	156
九. 秘书处	156
第 37 条. 秘书长的职责	156
十. 语文	157
第 38 条.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157
第 39 条. 口译	157
第 40 条. 决定和其他文件所用语文	157
十一. 记录	157
第 41 条. 录音记录	157
十二.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157
第 42 条. 通则	157
十三.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58
第 43 条. 默祷或默念的邀请	158
十四. 会议的掌握	158
第 44 条. 决定人数	158
第 45 条. 发言	158
第 46 条. 优先发言	158
第 47 条. 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发言	158
第 48 条. 秘书处的说明	158
第 49 条. 程序问题	159
第 50 条. 发言的时间限制	159
第 51 条. 发言报名截止和答辩权	159
第 52 条. 暂停辩论	159
第 53 条. 结束辩论	159

第 54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159
第 55 条.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160
第 56 条.	提案和修正案	160
第 57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160
第 58 条.	动议的撤回	160
第 59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160
十五.	决定的作成	161
第 60 条.	表决权	161
第 61 条.	协商一致	161
第 62 条.	审议所涉经费问题	161
第 63 条.	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	161
第 64 条.	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	161
第 65 条.	对于实质性事项提案修正案的決定	161
第 66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语的意义	162
第 67 条.	表决方法	162
第 68 条.	表决守则	162
第 69 条.	解释投票	162
第 70 条.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162
第 71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163
第 72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163
第 73 条.	程序和证据规则	163
第 74 条.	犯罪要件	163
第 75 条.	法官人数的增减	163
第 76 条.	对《规约》的修正案	164
第 77 条.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164

	页次
第 78 条. 选举大会主席团成员	164
第 79 条. 对一个选任空缺进行限制性投票	164
第 80 条. 对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进行限制性投票	164
十六. 纪律程序	165
第 81 条. 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的免职	165
第 82 条. 纪律措施	165
十七. 附属机关	165
第 83 条. 附属机关的设立	165
和 84 条. 附属机关的议事规则	166
十八. 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选举	166
第 85 条. 法官的选举	166
第 86 条.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选举	166
十九. 行政和预算问题	166
第 87 条. 工作人员条例和准则	166
第 88 条. 财务管理条例	166
第 89 条. 信托基金	167
第 90 条. 预算	167
第 91 条. 缴款	167
二十. 观察员和其他与会者的参与	167
第 92 条. 观察员	167
第 93 条. 其他与会者	167
第 94 条. 无观察员地位的国家	168
第 95 条. 书面发言	168
二十一. 修正	168
第 96 条. 修正方法	168

一. 总则

第 1 条 用语

为本规则的目的：

“大会”是指缔约国大会；

“主席团”是指《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第 1 项所界定的缔约国大会主席团；

“法院”是指国际刑事法院；

“副检察官”是指法院副检察官；

“法官”是指法院法官；

“观察员国家”是指签署了《规约》或罗马会议《最后文件》，根据《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可以作为大会观察员的国家。

“院长会议”是指法院院长和第一及第二副院长组成的机构；

“检察官”是指法院检察官；

“书记官长”是指法院书记官长；

“《规则》”是指《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秘书处”是指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缔约国”是指《规约》缔约国；

“《规约》”是指 1998 年 7 月 17 日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所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第 2 条 适用

1. 本规则应适用于大会、大会主席团和大会附属机关的工作。
2. 本规则应适用于依照《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二十三条召开的审查会议的工作，但审查会议另有决定的除外。

二. 会议

第 3 条 大会会议

大会应依照《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举行常会和特别会议。

常会

第 4 条 会议次数

大会应每年举行一届常会。

第 5 条 开幕日期和会期

每届会议的开幕日期和会期应由大会上一届会议决定。

第 6 条 会议的通知

秘书处至迟应在常会开幕六十天以前向缔约国、观察员国家、法院和联合国发出通知。

第 7 条 暂行休会

大会可以于任何一届会议期间决定暂行休会，并可以在以后复会。

特别会议

第 8 条 特别会议的召开

大会可以召开特别会议，并确定每一届特别会议的开幕日期和会期。大会特别会议也可以依照《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由主席团依职权或根据缔约国三分之一的请求召开。

第 9 条 特别会议的通知

秘书处至迟应于特别会议开幕二十一天以前向缔约国、观察员国家、法院和联合国发出通知。

三. 议程

常会

第 10 条 临时议程的送交

常会临时议程连同任何必要的补充文件，应由秘书处至迟于会议开幕六十天以前送交缔约国、观察员国家、法院和联合国。

第 11 条 临时议程的拟订

1. 秘书处应拟订临时议程。
2. 临时议程除其他外，应列入：
 - (a) 大会上一届会议决定列入的项目；
 - (b) 关于会议组织的项目；
 - (c) 关于通过规范性文书的项目；
 - (d) 有关大会向院长会议、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提供关于法院行政管理工作的管理监督的项目；
 - (e) 关于法院预算、年度财务报表和独立审计人报告的项目；
 - (f) 选举法官、检察官和一名或多名副检察官，及选举法院成员以补空缺；
 - (g) 主席团的报告；
 - (h) 关于法院根据《规约》第八十七条第五款和第七款提交缔约国大会的任何问题的项目；
 - (i) 法院任何机关关于其工作的任何报告；
 - (j) 缔约国提议列入的任何项目；
 - (k) 法院提议列入的任何项目。
3. 联合国可以提出项目供大会审议。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应就此通知大会主席团主席，向其提供一切有关资料，以便该项目列入下一届大会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12 条 补充项目

任何缔约国、法院或主席团可以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既定常会开幕日期三十天以前提出。此类项目应开列补充项目表，至迟于该届会议开幕二十天以前分送缔约国、观察员国家、法院和联合国。

第 13 条 增列项目

在常会开幕前三十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请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果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决定，可予列入大会议程。

特别会议

第 14 条

临时议程的送交

特别会议临时议程应由秘书处至迟于会议开幕十四天以前送交缔约国、观察员国家、法院和联合国。

第 15 条

临时议程

特别会议临时议程应以请求举行特别会议时提出的项目为限。

第 16 条

补充项目

任何缔约国、主席团或法院可以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既定特别会议开幕日期七天以前提出。此类项目应开列补充项目表，分送缔约国、观察员国家、法院和联合国。

第 17 条

增列项目

在特别会议期间，增列项目得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的决定增列入议程。

常会和特别会议

第 18 条

解释性备忘录

任何提请列入议程的项目均应附解释性备忘录，如有可能，应附基本文件或决议草案。

第 19 条

议程的通过

每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补充项目表，应于会议开幕后尽快提请大会通过。

第 20 条

项目的修正和删除

大会得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大会成员过半数的决定修正或删除议程上的项目。

第 21 条**关于列入项目的辩论**

大会在辩论某一个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赞成和反对列入议程的发言人应各以三名为限。主席对于根据本规定发言的人，可以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 22 条**经费分配的变更**

变更现行有效的法院经费分配办法的提案，至迟应于会议开幕六十天以前通知各缔约国，否则不得列入议程。

四. 代表权和全权证书**第 23 条****代表权**

1. 每一缔约国应有一名代表，并可以有若干名副代表和顾问。
2. 观察员国家在大会可以有一名指定的代表，并可以有若干名副代表和顾问。
3. 代表可以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代行代表职务。

第 24 条**全权证书的递交**

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与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二十四小时递交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或由获得他们其中一人授权的人颁发。

第 25 条**全权证书委员会**

每一届会议开始时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应由大会根据主席提议而任命的九个缔约国的代表组成。委员会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委员会应审查各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并尽快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 26 条**暂准出席会议**

在大会就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缔约国代表应有权暂准参加大会。

第 27 条

对代表权提出异议

对某一缔约国代表权提出异议时，全权证书委员会应立即审议提出的异议。关于此事的报告应从速提交大会。任何缔约国代表出席大会的资格如经缔约国提出异议，在大会作出决定以前，应暂准出席大会，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第 28 条

观察员国家代表参加大会的通知

观察员国家指定的代表及随同的副代表与顾问的名单应递交秘书处。

五. 主席团

第 29 条

组成和职能

1. 大会应设主席团，由大会从缔约国代表中选出负责主持会议的主席，两名副主席和十八名成员组成，任期三年。主席团应协助大会履行其职责。
2. 主席团应具有代表性，特别应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充分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
3. 主席团视需要随时召开会议，但至少应每年开会一次。

六. 主席和副主席

第 30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本届会议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全体会议的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在讨论某一项目期间，主席可以向大会提议限制发言人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并可以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大会的权力下。

第 31 条

主席的表决权

大会主席和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应指定其所属的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第 32 条
代理主席

1. 大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大会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33 条
另选大会主席

大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在其未了的任期内继任其职务。

七. 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参与

第 34 条
参与

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或其代表可以酌情依照本规则的规定参与大会和主席团的会议，并可以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作出口头或书面发言和提供资料。

八. 联合国的参与

第 35 条
联合国的参与

1. 联合国应获长期邀请参加大会的工作和讨论，但无表决权。
2. 如附属机关讨论联合国关心的问题，秘书长可以酌情参加或指派代表参加这些附属机关的工作和讨论。在讨论时，秘书长或其代表可以作出口头或书面发言。

第 36 条
联合国秘书长的参与

联合国秘书长可以参加大会和主席团的会议，也可以指定一名联合国秘书处人员代其参加会议。秘书长可以随时就大会审议的与联合国活动有关的问题作出口头或书面发言，并酌情提供资料。

九. 秘书处

第 37 条
秘书处的职责

秘书处应接受、翻译、复制和散发大会、主席团和大会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关的文件、报告和决定；口译会议上的发言；根据大会或主席团的决定编制、

印刷和散发会议记录；保管并妥善保存大会的归档文件；分发大会和主席团的所有文件；并进行大会或主席团所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

十. 语文

第 38 条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联合国大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应作为大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以下称“大会语文”）。

第 39 条

口译

1. 以大会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任何一种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大会语文。
2. 任何代表可以用大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有关代表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大会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以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此种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其他大会语文。

第 40 条

决定和其他文件所用语文

所有决定和其他正式文件应以所有大会语文印发。

十一. 记录

第 41 条

录音记录

秘书处应为大会和主席团会议以及在作出决定时为任何附属机关的会议制作并保存录音记录。

十二.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42 条

通则

1. 大会的会议，除经大会决定因情况特殊需举行非公开会议的以外，均应公开举行。
2. 作为一般规则，主席团以及限制成员数目的附属机关的会议，除非有关机关另有决定，应非公开举行。
3. 不限成员数目的附属机关的会议，除非有关机关另有决定，应公开举行。

4. 大会和主席团在非公开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应在下一次公开会议上予以宣布。在主席团或任何附属机关的非公开会议结束时，会议主席或会议主持人可以通过秘书处发表公报。

十三.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第 43 条

默祷或默念的邀请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宣布开幕后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闭幕前，主席应请各位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十四. 会议的掌握

第 44 条

法定人数

1. 至少须有三分之一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出席，主席才可以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2. 对实质性事项进行表决的法定人数，是缔约国的绝对多数。

第 45 条

发言

任何代表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大会发言。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如果发言人的言论与所审议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以敦促发言人遵守规则。

第 46 条

优先发言

附属机关的主席解释该机关所作出的结论时，可以让其优先发言。

第 47 条

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发言

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或其代表可以向大会或主席团就其审议中的任何问题作出书面或口头发言。

第 48 条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首席官员，或指定为其代表的秘书处人员，可以就大会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向大会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49 条

程序问题

缔约国代表可以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本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缔约国代表可以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对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所推翻，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审议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50 条

发言的时间限制

大会可以限制每一发言人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对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在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动议作出决定以前，可以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果某一代表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该代表遵守规则。

第 51 条

发言报名截止和答辩权

主席可以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可以在得到大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在主席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会上如有发言引起答辩问题时，主席可以准许任何代表行使答辩权。

第 52 条

暂停辩论

缔约国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以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有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缔约国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对于根据本条规定发言的人，可以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 53 条

结束辩论

缔约国代表可以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缔约国代表就结束辩论的问题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果大会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主席对于根据本条规定发言的人，可以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 54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缔约国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以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表决。主席对于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的人，可以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 55 条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在不违反第 48 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

第 56 条

提案和修正案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将复制本向各代表团散发。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会议上加以辩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以所有大会语文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复制本即使尚未散发或于当天散发，主席仍然可以准许对这些修正案或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 57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 55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大会是否有权通过某项向其提交的提案的缔约国动议，应在有关提案付诸表决前先付表决。

58 条

动议的撤回

一项动议，如未经修正，可以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加以撤回。已被撤回的动议可以由任何缔约国代表重新提出。

第 59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中重新审议，除非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该动议的缔约国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十五. 决定的作成

第 60 条 表决权

在《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八款的限制下，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61 条 协商一致

大会及主席团应尽力协商一致作出决定。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作出决定。

第 62 条 审议所涉经费问题

大会在作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定以前，应收到并审议秘书处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在作出涉及法院财务或行政工作的决定时，则应根据有关事项酌情收到并审议书记官长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

第 63 条 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 61 条规定的情况下，除非《规约》另有规定并在本规则中相应规定，有关实质性事项的决定，必须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第 64 条 关于程序事项的决定

1. 在不违反第 61 条的情况下，除非《规约》另有规定并在本规则中相应规定，有关程序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简单多数作出。
2. 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的问题由主席裁定。对裁定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异议得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简单多数赞成，主席的裁定继续有效。

第 65 条 对于实质性事项提案修正案的決定

对于实质性事项提案修正案的決定以及对于此种提案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的部分的決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第 66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语的意义

本规则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语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国。弃权的缔约国应被认为没有参加表决。

第 67 条

表决方法

1. 在没有表决的机械或电子设备的情况下，大会应以举手或起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缔约国代表可以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缔约国开始，按缔约国国名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缔约国的国名均应点到，由缔约国代表一人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表决结果应按缔约国国名英文字母列入记录。

2. 大会用机械或电子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或起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任何缔约国代表可以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有缔约国代表提出请求，大会应免去缔约国唱名的程序；但表决的结果应以唱名表决的同样方式列入记录。

第 68 条

表决守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缔约国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第 69 条

解释投票

缔约国代表可以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其投票理由为限。提出提案或动议的缔约国的代表不得发言解释其对自己的提案或动议的投票理由，除非该提案或动议已被修正。主席可以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

第 70 条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任何缔约国代表可以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果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异议，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人发言。该动议如果被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已通

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果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第 71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如果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大会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果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被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第 72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如果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大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以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第 73 条

程序和证据规则

1. 《程序和证据规则》应由大会以大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2. 依照《规约》第五十一条第三款制定的任何暂行《程序和证据规则》可以提交大会下一届常会或特别会议，由大会决定予以通过、修正或否决。
3. 根据《规约》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对《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的修正案，应送交主席团主席，主席团主席应确保将其翻译成法院所有正式语文，分送各缔约国。修正案在大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之后生效。

第 74 条

犯罪要件

1. 《犯罪要件》应由大会以大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2. 根据《规约》第九条第二款对《要件》提出的修正案，应送交主席团主席；主席团主席应确保将其翻译成法院所有正式语文，分送各缔约国。修正案在大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之后生效。

第 75 条

法官人数的增减

院长会议代表法院行事，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就增加或在其后就减少法官人数所提出的任何提案，如果得到大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投票表决赞成，即应视为通过，并应自大会决定的日期生效。

第 76 条

对《规约》的修正案

根据《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对《规约》提出的修正案，不能取得协商一致的，应由大会或审查会议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第 77 条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已被否决。

第 78 条

选举大会主席团成员

选举大会主席团成员均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除非在无异议的情况下，大会决定对已商定的一个候选人或整批候选人不进行投票选举。

第 79 条

对一个选任空缺进行限制性投票

只选举一个人或一个缔约国时，如果第一次投票后无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一次投票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如果第二次投票结果双方所得票数相同，而法定当选票数为过半数时，主席应抽签决定其中之一当选。如果需要三分之二多数才能当选时，则应继续进行投票，直至有一个候选人获得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为止；但如果第三次投票仍然无结果，则可以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或缔约国。如果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次仍然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此后三次的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某一个或缔约国当选为止。这些规定不应妨碍第 85 条和第 86 条的适用。

第 80 条

对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进行限制性投票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当选。如果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出的人员或缔约国的数额时，应再进行投票以补足余缺。这些投票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而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但如果第三次投票仍然无结果，则可以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或缔约国。如果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

行了三次仍然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而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此后三次的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全部空缺补足时为止。这些规定不应妨碍第 85 条和第 86 条的适用。

十六. 纪律程序

第 81 条

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的免职

1. 在收到院长会议或检察官就一项控告或关于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的免职建议所发出的通信后，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6 和规则 29 第 2 款和第 3 款，大会主席团主席应将通信分发主席团成员并召开主席团会议。
2. 在听取了有关的人的意见后，根据控告的严重程度和证据的性质，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8 的规定，可以将该人停职直至作出决定。
3. 在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7 充分尊重有关的人的权利的情况下，主席团在收集了就控告作出决定所需要的一切相关资料后，应根据第 1 款收到的通信和相关材料，以及有关的人被指称应承担的责任的建议送交大会下一届常会或特别会议。
4. 根据《规约》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关于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的免职决定，应由大会作出。

规则 82

纪律措施

1. 在收到院长会议或检察官就一项控告或关于对检察官或副检察官采取纪律措施的建议所发出的通信后，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6 和规则 30 第 2 款和第 3 款 (b) 项，大会主席团主席应将通信分发主席团成员并召开主席团会议。
2. 在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7 充分尊重有关的人的权利的情况下，主席团在收集了就控告作出决定所需要的一切相关资料后，应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30 第 2 款和第 3 款作出决定。

十七. 附属机关

第 83 条

附属机关的设立

大会可以视需要设立附属机关，包括设立一个负责检查、评价和调查法院的独立监督机制，以提高法院的工作效率和节省开支。

第 84 条**附属机关的议事规则**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本规则比照适用于附属机关的议事程序，但是：

- (a) 附属机关主席可以行使投票权；
- (b) 任何决定必须在有附属机关成员过半数的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

十八. 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选举**第 85 条****法官的选举**

法官的选举和填补空缺的选举应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进行。

第 86 条**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选举**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选举应依照《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进行。

十九. 行政和预算问题**第 87 条****工作人员条例和准则**

1. 书记官长应依照《规约》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拟订《工作人员条例》，规定法院工作人员的任用、薪酬和解雇等条件，由大会予以批准。批准《工作人员条例》时，大会应确保《条例》充分反映《规约》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2. 大会应制订准则，以便在特殊情况下，法院可以利用缔约国、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免费提供的人员，协助法院任何机关的工作。

第 88 条**财务管理条例**

1. 大会应通过《财务条例和细则》，这是除《规约》外，管理法院和大会会议，包括其主席团和附属机关的会议的一切有关财务事项的文件。
2. 大会应通过标准，使法院可以作为额外经费，接收和利用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的自愿捐助。
3. 大会应决定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领取的薪金、津贴和费用。

第 89 条

信托基金

1. 《规约》第七十九条规定，应根据大会的决定，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用于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
2. 信托基金应根据大会决定的标准进行管理。

第 90 条

预算

大会应决定预算，其中编列法院和大会，包括其主席团和附属机关的所需经费。

第 91 条

缴款

大会应决定摊派缔约国对预算缴款的分摊比额表；该比额表应以联合国为其经常预算制定的比额表为基础，并依照该比额表所采用的原则予以调整。

二十. 观察员和其他与会者的参与

第 92 条

观察员

1. 按照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获得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届会和工作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其指定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 应邀参加罗马会议，经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认可或大会邀请的区域政府间组织或其他国际机构所指定的代表，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3. 上文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提到的代表也可以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参加附属机关的讨论。

第 93 条

其他与会者

应邀参加罗马会议、已向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登记，或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而且其活动与法院活动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及大会邀请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可以通过其指定的代表：

(a) 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出席大会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

(b) 收到正式文件的印本；

(c) 经主席邀请并在大会同意的情况下，由数目有限的代表在大会的开幕和闭幕会议上就与其活动有关的问题作口头发言。

(d) 在有关附属机关认为合适的情况下，由数目有限的代表在附属机关的开幕和闭幕会议上就与其活动有关的问题作口头发言。

第 94 条

无观察员地位的国家

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主席在大会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邀请无观察员地位的非当事国指派一名代表参加大会的工作。大会可以核准指派的代表作口头发言。

第 95 条

书面发言

第 92 条、第 93 条和第 94 条所述的指定代表所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以书面发言原送份数及原用语文向缔约国和观察员国家的代表提供，但以非政府组织名义提出的书面发言必须与大会工作有关并且涉及该非政府组织特别熟悉的问题。书面发言不应以大会经费印制，也不得作为正式文件印发。

二十一. 修正

第 96 条

修正方法

本议事规则可以在主席团就提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由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作出决定加以修正。

D. 财务条例和细则

目录

	页次
条例 1. 适用.....	173
细则 101.1 适用和权力.....	173
细则 101.2 责任.....	174
条例 2. 财政期间.....	174
条例 3. 方案预算.....	174
细则 103.1 方案概算格式	174
细则 103.2 方案概算的编制.....	174
细则 103.3 方案概算的内容.....	175
细则 103.4 已通过的方案预算的公布.....	175
细则 103.5 保存为未来财政期间承付的款项记录	176
条例 4. 拨款	176
细则 104.1 支用拨款的授权.....	177
细则 104.2 分配款通知.....	178
细则 104.3 组织单位之间的调用.....	178
条例 5. 资金的筹措.....	178
细则 105.1 条例 5.5 适用时间表.....	179
细则 105.2 对缴款适用的汇率.....	179
条例 6 基金.....	179
细则 106.1 未用的自愿捐款.....	180
条例 7. 其他收入.....	180
细则 107.1 偿还支出款项.....	180
细则 107.2 收受和储存捐助和其他收入.....	181
条例 8. 基金的保管.....	181

细则 108.1	银行帐户、权力和政策.....	181
细则 108.2	银行签字人.....	182
细则 108.3	货币兑换.....	182
细则 108.4	预支现金.....	182
细则 108.5	付款/支付.....	182
细则 108.6	预付款和按进度付款.....	183
细则 108.7	银行帐目的核对.....	183
条例 9.	资金的投资.....	183
细则 109.1	政策.....	183
细则 109.2	投资分类帐.....	184
细则 109.3	保管投资.....	184
细则 109.4	投资收入.....	184
细则 109.5	损失.....	184
条例 10.	内部控制.....	185
细则 110.1	内部财务控制.....	185
细则 110.2	权力.....	185
细则 110.3	核证及核定.....	186
细则 110.4	核证人.....	186
细则 110.5	核定人.....	186
细则 110.6	订立和修订债务.....	187
细则 110.7	债务的审查、改期偿还和注销.....	187
细则 110.8	债务证件.....	187
细则 110.9	管理及其他支助事务.....	188
细则 110.10	现金和应收帐款损失的注销.....	188
细则 110.11	财产损失的注销.....	189

细则 110.12	一般原则.....	189
细则 110.13	采购权力和责任.....	190
细则 110.14	采购审查委员会.....	190
细则 110.15	竞标.....	190
细则 110.16	正式邀约方法.....	190
细则 110.27	不采用正式邀约方法.....	191
细则 110.18	合作.....	191
细则 110.19	书面合同.....	192
细则 110.20	财产管理权力和责任.....	192
细则 110.21	实地盘存.....	193
细则 110.22	财产调查委员会.....	193
细则 110.23	接收用品和设备.....	193
细则 110.24	分发个人的财产.....	193
细则 110.25	组织单位之间的转移.....	193
细则 110.26	凭单.....	194
细则 110.27	财产的出售/处置.....	194
条例 11.	帐目.....	194
细则 111.1	对帐目的权力和责任.....	195
细则 111.2	主要帐目.....	195
细则 111.3	权责发生制会计.....	195
细则 111.4	会计记录货币.....	196
细则 111.5	汇率波动的核算.....	196
细则 111.6	出售财产所得的核算.....	196
细则 111.7	未来财政期间承付款的核算.....	196
细则 111.8	财务报表.....	197

	页次
细则 111.9 档案.....	197
条例 12. 审计.....	197
条例 13. 一般规定.....	198
细则 113.1 生效日期.....	198
细则 111.2 对细则的修正.....	198
附件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	199

条例 1

适用

1.1 国际刑事法院的财务行政应适用本条例。

1.2 为本条例的目的：

- (a) “缔约国大会”是指 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大会；
- (b)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是指缔约国大会所设立的此一委员会；
- (c) “法院”是指国际刑事法院；
- (d) “院长会议”是指国际刑事法院院长会议；
- (e) “书记官长”是指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
- (f) “《罗马规约》”是指 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3 缔约国大会应制订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行政并实行节约。

1.4 本条例应以符合《罗马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职责的方式予以执行。检察官与书记官长应共同合作，考虑到检察官应独立行使《规约》规定的检察官职务。

适用、权力和责任

细则 101.1

适用和权力

- (a) 本细则补充《财务条例》，并受其限制。除缔约国大会另有明确规定，或书记官长特别予以豁免，本细则应管辖法院的一切财务行政。
- (b) 书记官长应以法院主要行政官员身份负责以各种方式，包括通过与检察官办公室就《罗马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赋予该办公室的管理和行政职能作出的适当体制安排，确保法院各机关协调一致地执行本细则，并为此接受问责。
- (c) 在适用《财务条例和细则》时，官员应遵循有效财务行政和厉行节约的原则。
- (d) 为确保实施这些原则，书记官长或根据《罗马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有关领域全权负责的检察官，应为执行本细则发布必要的指示或建立必要的程序。他/她可以发布行政指示，对《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具体方面进行

授权。行政指示应说明代行权力的官员能否再把这种权力的某些方面授予其他官员。

细则 101.2

责任

法院所有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时均有责任遵守《财务条例和细则》或可能发布的相关行政指示。对违反《财务条例和细则》或可能发布的相关指示的任何工作人员，均应追究个人责任，并为此种违反行为的后果承担财务责任。

条例 2

财政期间

2.1 财政期间最初应为一个历年，除非缔约国大会对法院第一年的预算另有决定。缔约国大会应对财政期间不断加以审查。

条例 3

方案预算

3.1 每一财政期间的方案概算应由书记官长与《罗马规约》第三十四条第 1 项和第 3 项所提及的法院其他机关协商编制。方案概算应依照《规约》的有关条款，按编、款及酌情按方案支助分列。方案概算应编列缔约国，大会包括其主席团和附属机构的经费。

3.2 方案概算应载有有关财政期间的收入和支出，并应以法定的法院总部所在地的货币编列。

格式、内容和方法

细则 103.1

方案概算格式

方案概算的收入和支出均应依照缔约国大会规定的格式编制。

细则 103.2

方案概算的编制

1. 书记官长应请检察官办公室和法院其他机关下属组织单位有关主管，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缔约国大会或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可能作出的指示，以

及任何其他条例、细则和指示，按书记官长规定的时间和详细程度，为下一个财政期间编制方案概算。

2. 根据上述概算，书记官长应编制合并方案预算草案，提交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3.3 预算说明应尽可能阐明本财政期间的具体目标、预期成果及关键业绩指标。预算说明应附带缔约国大会要求提出的或以缔约国大会名义要求提出的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包括与上一个财政期间相比预算出现重大改变的部分的说明，以及书记官长认为必要和有用的其他附件或说明。书记官长在财政期间应监测实现目标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并在编写下一个方案概算时就所取得的实际业绩提出报告。

细则 103.3

方案概算的内容

方案概算应包括：

(a) 法院的财政框架，以及

(一) 按编、款和酌情按方案支助开列的资源详细说明。为便于比较，应在下一个财政期间的资源估计数旁边标明上一个财政期间的支出和现财政期间的订正拨款；

(二) 估计收入的说明，包括按照条例 7.1 归入杂项收入的收入；

(b) 概算，附条例 3.3 规定的详细预算说明；

(c) 关于预算估计数和员额的表和数字。

3.4 书记官长应至迟在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开会审议方案概算之日 45 天前向委员会提出下一财政期间的方案概算。同时，书记官长还应将方案概算提交缔约国。

3.5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审议方案概算，并应将其评论和建议提交缔约国大会。大会应审议方案概算，并对其作出决定。

细则 103.4

已通过的方案预算的公布

书记官长应安排公布缔约国大会通过的方案预算。

3.6 在通过预算时未能预见的情况使得有此必要时，书记官长可为现财政期间提出追加概算。在此种情况下，追加概算应以符合核定预算的格式拟订。本条例的规定适用于追加概算。缔约国大会有关书记官长所提追加预算的决定应根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作出。

- 3.7 书记官长可为未来财政期间承付款项,但这些款项必须用于缔约国大会已核可而且预期于本财政期间结束后出现或继续进行的活动。

细则 103.5

保存为未来财政期间承付的款项记录

书记官长应在帐户中记录为未来财政期间承付的所有款项(细则 111.7);有关拨款一经缔约国大会核可,这些承付款即应构成有关拨款承担的第一笔费用。

条例 4

拨款

- 4.1 拨款一经缔约国大会通过,书记官长即有权依照所通过的拨款用途和数额承担债务和支用款项。
- 4.2 在每个方案概算内应有一项拨款,分两期或多期拨出,以支付下列情况造成的开支:
- (a) 法院执行《罗马规约》或《程序和证据规则》所规定的活动而造成的;
 - (b) 通过方案概算时所无法预见的;
 - (c) 无法根据条例 4.8 调剂使用各款拨款予以满足的;
 - (d) 具有紧急性质,无法根据条例 3.6 召开缔约国大会批准经费的。
- 应根据条例 5.3 为该项拨款提供资金。
- 4.3 一俟缔约国大会根据条例 4.2 通过该项拨款,书记官长即有权根据情况自行决定或应检察官或院长会议的要求,在事前征得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同意下,依照所通过拨款的用途以及在该第一期拨款的数额内承担债务和支用款项。只有在已利用所有前期款项承担债务和支用款项后,书记官长才可在该每一期拨款的数额内承担债务和支用款项。书记官长应根据条例 4.2 支用的任何款项或承担的债务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 4.4 应备有拨款,以偿付与拨款有关的财政期间的债务。
- 4.5 若在与拨款有关的财政期间终了时有任何未清的合法债务,应在其后 12 个月内继续备有拨款中用以清偿此种债务所需的数额。财政期间结束时未承付的拨款余额,除去缔约国在该财政年度未支付的缴款之后,将成为预算的现金盈余部分,并按条例 4.7 处理。

4.6 条例 4.5 所规定的 12 个月期间终了时，所留的拨款中任何未用的余额，扣除缔约国在与该拨款有关财政期间未支付的缴款后，应视作条例 4.5 所述的现金盈余。届时仍然有效的任何债务由当期拨款支付。

财政期间的临时现金盈余额为贷项（财政期间实际收到的摊款与财政期间收到的杂项收入）与借项（财政期间支用的拨款和财政期间用于未清债务的经费）之间的差额。

财政期间的现金盈余数额为临时现金盈余额加上在现今财政期间收到缔约国以往拖欠的摊款再加上上述用于未清偿债务的经费的节减额。余下的任何未了债务应改由现今财政期间的拨款承担。

4.7 财政期间结束时的预算如有现金盈余将根据与该盈余有关的财政期适用的分摊比额表分给缔约国。从财政期帐目审计结束后的 1 月 1 日起，分给缔约国的数额将交还给已缴清其该财政期缴款的缔约国，并应首先用于全部或部分冲销应给周转资金的预付款，其次是任何拖欠的摊款，第三审计结束后下一个历年的摊款。

尽管预算现金盈余应分给所有缔约国，但分摊的数额只还给已缴清该财政期间摊款的缔约国。分摊但未交还的款额由书记官长保留，直到有关财政期的摊款全部缴清为止，届时将按上文所列办法运用该款。

4.8 各款拨款，非经缔约国大会授权，不得在相互之间调剂使用，如果情况特殊，则可依照缔约国大会议定的标准如此使用。

4.9 《罗马规约》第三十四条第 3 项和第 4 项所指的机关主管官员应依照《罗马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负责的财政资源的行政管理工作是否适当的问题接受缔约国大会的问责。各主管官员应谨慎管理各项拨款，顾及实际收到的缴款和可用的现金，以确保现有的经费能够应付开支。

拨款的管理

细则 104.1

支用拨款的授权

书记官长授权支用预算拨款可以采取下列形式：

(a) 为某一特定时期和（或）特定用途分配款项或以其他方式授权承付款项；和
（或）

(b) 授权雇用工作人员或顾问。

细则 104.2**分配款通知**

书记官长至少应每年向法院的每一机关就其所负责的支出用途发出详细的分配款通知。

细则 104.3**组织单位之间的调用**

书记官长或根据《罗马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有关领域全权负责的检察官，可在各组织单位和支出用途间调用资源，但调用的款额不应超出缔约国大会为一款拨款核定的拨款总额。

条例 5**资金的筹措**

5.1 法院的资金应包括：

- (a) 缔约国按照《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第 1 项缴纳的摊款；
- (b) 联合国依照《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第 2 项提供的资金；
- (c)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依照《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六条所作的自愿捐助；
- (d) 法院可能有权获得或可能收到的其他款项。

5.2 经按照条例 5.4 的规定调整后，拨款应依照《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由缔约国依照商定的分摊比额表缴纳的款项筹供。比额表应根据联合国为其经常预算所通过的比额表，并按该比额表所依据的原则加以调整，以计及联合国与法院在成员方面的差异。比额表应由缔约国大会通过。在收到缴款以前，可由周转基金为拨款提供资金。

5.3 条例 4.2 规定的拨款应依照条例 5.2 由缔约国缴纳的摊款筹供，其最高额由缔约国大会在每项预算决议中予以决定。在收到缴款前，可由周转基金为拨款提供资金。

5.4 缔约国在某一财政期间的摊款应以缔约国大会为该财政期间核定的拨款为基础。应根据下列各项对缔约国的摊款作出调整：

- (a) 按条例 4.7 的规定交还的拨款结余；
- (b) 新缔约国按条例 5.10 的规定分摊的款项；
- (c) 杂项收入。

5.5 缔约国大会审查并通过预算并确定周转基金的数额后，书记官长应：

- (a) 将有关文件转送各缔约国；
- (b) 通知各缔约国每年应缴的摊款和向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
- (c) 请各缔约国缴纳款项和预缴款项。

细则 105.1

条例 5.5 适用时间表

书记官长应于缔约国大会决定核定预算和周转基金数额后 30 天内履行条例 5.5。

- 5.6 摊款和预缴款项应在收到条例 5.5 所述的书记官长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或在与摊款和预缴款项有关的历年的第一天全部付清，这两个日期以较晚者为准。到下一历年的 1 月 1 日，尚未缴付的摊款和预缴款项，应视为已拖欠一年。
- 5.7 缴款和周转基金预缴款项应以法院法定总部所在地的货币分摊及缴付。缴款和周转基金预缴款项也得以可自由兑换成法院法定总部所在地货币的任何其他货币缴付。任何汇兑费用应由决定以法定的法院总部所在地货币以外的货币缴款的缔约国承担。

细则 105.2

对缴款适用的汇率

以欧元以外其他货币缴纳的款项，应按法院收到缴款之日最有利的汇率折为欧元。

- 5.8 缔约国所付款项，应先贷记周转基金，然后按照缔约国摊款的先后次序贷记应付缴款。
- 5.9 书记官长应将缴款和周转基金预缴款项的征收情况，向缔约国大会每次会议提出报告。
- 5.10 新缔约国须按缔约国大会所定的比率，缴纳该国加入为缔约国那一年的缴款，并缴付该国在周转基金预缴款项总额中应分摊的数额。

条例 6 基金

- 6.1 应设立普通基金，以供核算法院的费用。条例 5.1 所述的缔约国缴款杂项收入以及周转基金为支出垫付的款项，都应贷记普通基金帐内。

- 6.2 应设立周转基金以确保法院在收到摊款以前，有资金应付短期周转问题。周转基金的数额应不时由缔约国大会决定。周转基金的资金来自缔约国的预付款。预付款根据条例 5.2 按议定的分摊比额表支付。预付款应贷记预缴此种款项的缔约国帐内。
- 6.3 由周转基金垫付预算拨款的款项，一俟有此种用途的收入，即应尽量偿还。
- 6.4 周转基金投资所得的收入，应记作杂项收入。
- 6.5 书记官长可以设立和结束全部资金来自自愿捐款的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但应向院长会议提出报告，并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向缔约国大会提出报告。
- 缔约国大会可设立全部或部分资金来自摊款的储备金帐户和特别帐户。
- 每种信托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的用途和限额，应由适当的主管当局明确规定。除非缔约国大会另有决定，此种基金和帐户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管理。

细则 106.1

未用的自愿捐款

对信托基金、储备金帐户和特别帐户自愿捐助在有关法院方案活动财务结束后有剩余的未用部分时，应由法院根据捐助协议处理。

条例 7

其他收入

- 7.1 除以下各项收入外，其他一切收入应视为杂项收入，记入普通基金帐内：
- (a) 缔约国对预算的摊款；
 - (b) 联合国依照《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第 2 项提供的经费；
 - (c) 缔约国、其他国家、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依照《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六条和财务条例 7.3 作出的自愿捐助；
 - (d) 直接退还财政期间内支出费用的款项。

细则 107.1

偿还支出款项

- (a) 偿还同一财政期间某帐户实际支出的款项，可记作该帐户的贷项，但偿还上一财政期间支出的款项，应记作杂项收入的贷项，
- (b) 预算外帐户(例如信托基金、储备金或特别帐户)结束后出现的调整数额，应记作同一帐户杂项收入的借项或贷项。

细则 107.2**收受和储存捐助和其他收入**

- (a) 收到任何现金和流通票据，应尽快发出正式收据。
 - (b) 只有书记官长指定的官员才有权发出正式收据(另参见条例 10.1(b))。其他官员收到给法院的款项时，须立即将款项交给有权发出正式收据的官员。
 - (c) 所有收到的款项应尽快存入正式银行帐户。
- 7.2 只有书记官长可以接受现金或非现金的自愿捐助、赠与和捐输，但此种捐助须符合法院的性质和职能，及缔约国大会根据《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六条就这个问题通过的标准。接受捐助如果直接或间接增加法院的财务责任，须获得缔约国大会事先同意。
- 7.3 接受的自愿捐助，如经捐助者指定用途，应视为信托基金或特别帐户处理。
- 7.4 接受的自愿捐助，如未经指定用途，应视为杂项收入，在财政期间帐户内记作“赠与”。

条例 8**基金的保管**

- 8.1 书记官长应指定一家或几家银行储存法院的各项基金。

银行业务**细则 108.1****银行帐户、权力和政策**

书记官长应指定储存法院各项基金的银行，按法院业务的需要，开立正式银行帐户，并指定各该帐户的签字人。书记官长也应授权结束所有银行帐户。应按下列准则开立和运用法院的银行帐户：

- (a) 应将这些银行帐户指定为“国际刑事法院”正式帐户，并通知有关当局这些帐户一律免税，《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第六条规定的豁免适用于这些帐户；
- (b) 需要银行提供月结单；
- (c) 所有支票和其他包括电子形式支付在内的提款凭单，均须二人签字，或其电子形式签字；
- (d) 需要所有银行承认，书记官长有权在提出要求时得到或尽快得到有关法院正式银行帐户的一切资料。

细则 108. 2

银行签字人

银行签字权和责任是指定给具体个人的，不能委托别人代行。银行签字人不能履行根据细则 110. 5 指定的核准职能。指定的银行签字人必须：

- (a) 确保用支票和其他提款凭单取款时，银行帐户中有足够资金；
- (b) 核实所有支票和其他提款凭单均有预留款项，写上日期并如所附付款凭单、提款凭单和原始发票所示，开给经(根据细则 110. 5 指定的)核准人核准的收款人提取；
- (c) 确保支票和其他提款凭单得到妥善保管，并在其过期时，由一名内部审计员监督销毁。

细则 108. 3

货币兑换

负责经管法院的银行帐户或持有法院现金或流通票据的官员，除了公务上最低限度的需要外，无权将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

细则 108. 4

预支现金

- (a) 只有书记官长指定的官员才能预支零用现金或接受预支的零用现金；
- (b) 有关帐户应采用定额备用金制度立帐。书记官长应规定每笔预支款项的数额和用途。
- (c) 书记官长可发放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行政指示许可的，或由其本人核准的其他预支现金。
- (d) 领取预支现金的官员应个人对适当管理和保存预支款项一事负责和承担财务责任，并应能随时说明预支款项的运用情况。他们应提交每月帐目，除非书记官长另有指示。

细则 108. 5

付款/支付

- (a) 除书记官长核准以现金支付外，一切付款项应通过支票、电汇或电子资金转帐进行。
- (b) 付款应于支付之日入帐，即于发出支票、完成转帐或支付现金之日入帐。
- (c) 除非银行退回付讫支票或收到银行的借记通知书，否则，一切支付款项均应有收款人出具的书面收据。

细则 108.6

预付款和按进度付款

- (a) 除非正常商业惯例有此规定，或为了法院的利益有此必要，否则不得以法院的名义订立任何合同或作出其他形式的承诺，规定在交货或履行订约承办的服务以前预付一项或几项帐款。凡同意预付帐款，应将理由纪录备查。
- (b) 除了上述之外，虽有条例 3.7 的规定，必要时书记官长可授权按进度付款。

细则 108.7

银行帐目的核对

除非书记官长授权作为例外处理，否则，必须按照银行根据细则 108.1 提供的资料核对每个月的所有金融交易，包括银行手续费和佣金。核对工作必须由非实际办理款项收支的官员进行；法院或不在法院所在地的办事处的员工情况使得实际上不能这样做时，可以与书记官长协商，制订别的安排。

条例 9

资金的投资

- 9.1 书记官长可将各项非急需的款项作短期投资，并应将投资的情况定期向院长会议，并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向缔约国大会报告。

细则 109.1

政策

- (a) 短期投资指时间短于 12 个月的投资。
- (b) 书记官长应该采取措施，包括通过建立恰当的指导方针，选择能够对任何投资损失提供足够保障的信誉良好的财务机构，以确保在进行投资时，首要重点是排除本金所受的风险，同时要确保有满足法院现金流转需要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此外，在不偏离这些主要标准的情况下，选择投资应以获取最高合理收益率为基础，并尽可能最大程度地符合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细则 109. 2

投资分类帐

投资应记入投资分类帐。分类帐应列明每项投资的有关详情，包括面值、投资成本、到期日、存放地、有关财务机构就某一期间提供的帐户报表所显示的投资市值、出售收益和已获收入。财务机构就任何投资提供的所有帐户报表均应保留记录。

细则 109. 3

保管投资

(a) 所有投资须由书记官长指定的信誉良好的财务机构来进行和维持（见细则 109. 1 (b)）。

(b) 所有投资交易，包括撤回投资，均须经书记官长指定的二名官员签名核准。

9.2 投资收入应贷记杂项收入，或按每种信托基金或特别帐户有关规则的规定入帐。

细则 109. 4

投资收入

(a) 联合国普通基金的投资所得收入应贷记杂项收入。

(b) 周转基金的投资收入应按条例 6. 4 的规定贷记杂项收入。

(c) 信托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的投资所得收入应贷记有关信托基金、储备金或特别帐户。

(d) 书记官长必须记录投资所得收益并报告审计人。

细则 109. 5

损失

(a) 书记官长必须记录任何投资损失。经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核准，书记官长可授权注销投资损失。应根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提供有关的投资分类帐和财务机构就这些投资所提供的帐户报表的正式副本。有关投资损失的详细说明应提供给院长会议，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供给缔约国大会，及提供给审计人。

(b) 投资损失应由本金来源的信托基金、储备金帐户和特别帐户承担。（另见关于现金和应收帐款注销问题的细则 110. 10）。

条例 10

内部控制

10.1 书记官长应:

- (a) 使一切支付款项都以所附凭单和其他证件为根据, 以保证各项服务或货品都已收到, 而以前并未付款;
- (b) 指定官员代表法院接受款项、承担债务及支付款项;
- (c) 维持内部财务控制, 对财务事项随时作有效的审查和(或)复核, 以确保:
 - (一) 法院一切基金和其他财源的收支和保管符合规则;
 - (二) 一切债务和开支都与缔约国大会所通过的拨款或其他财务规定相符, 或与各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的用途和规则相符;
 - (三) 节约使用法院的资源。

内部审计

细则 110.1

内部财务控制

- (a) 应设立内部审计办公室, 按照普遍接受的共同审计标准对财务交易及此种交易所依赖的行政制度进行独立审计, 特别是评估所有事项是否遵守既定的条例、细则、政策、程序和行政指示。内部审计办公室应根据其审计结果, 向书记官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并就《罗马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检察官负责的领域, 向检察官提出意见和建议。
 - (b) 内部审计办公室应可自由取阅一切帐簿、记录以及其认为进行审计所必要的其他凭证。
- 10.2 只有在书记官长的权力下, 以书面方式分配款项或作出其他适当的核准后, 才可以为现在的财政期间承担债务, 或为现在的和未来的财政期间承付款项。

债务

细则 110.2

权力

所有经费的使用均需事先得到书记官长的核准。书记官长负责确保法院的债务不超出缔约国大会通过的拨款, 并限于缔约国大会核定的用途。对于《罗马规约》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检察官负责的领域，书记官长应在检察官办公室提出请求时核准资金的使用。

细则 110.3

核证及核定

虽有细则 108.2 指定的银行签字职能，但所有承付款项、债务和支出均需至少二人以常规方式或电子方式签字核准。所有承付款项、债务和支出必须首先由正式指定的核证人（细则 110.4）签字（“核证”）。核证后，还须由正式指定的核定人（细则 110.5）签字“核定”付款并将支出入帐。清偿经核证的已确立债务的支出在入帐时不必另外核证，但支出超出债款的部分不能多于 10% 或多于 1 500 欧元（或与其等值的其他货币），以较低者为准。不足 1 500 欧元（或与其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支出，无须作为债务入帐，此种开支需得到核证及核定。

细则 110.4

核证人

- (a) 书记官长应指定一名或多名官员担任核定预算各款或分款有关帐目的核证人。核证的权责是指定具体个人的，不得授与他人。核证人不能行使根据细则 110.5 指派的核定职能。检察官办公室将向书记官长送交指定为《罗马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检察官负责领域的核证人的官员名单。
- (b) 核证人负责根据这些资源的核定用途、效率和效力的原则以及《法院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管理包括员额在内的资源的使用。核证人必须将其受托负责的帐目内的所有债务和支出详细入帐。他们必须准备提交书记官长所要求的任何证明文件、解释和说明。

细则 110.5

核定人

- (a) 书记官长应指定一名或多名官员担任核定人，以核定将合同、协议、订购单和其他形式的承诺的有关支出入帐。
- (b) 在核实以下情况后，核定人应核定支出：
 - (一) 承付款项、债务或支出已得到正式指定的核证人核证；
 - (二) 以前未曾付款；
 - (三) 所附凭单表面上符合规定，显示该笔付款无不当之处；
 - (四) 所收到的服务、用品或设备符合有关合同、协议、订购单或其他承诺方式的规定。所收到的费用超过 3 000 欧元（或与其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服务、用品或设备符合确立有关债务的目的。

核定人如知道有不应支付款项的任何其他情况时，不得核定付款。

- (c) 核定人必须保持详细记录，并准备提交书记官长所要求的任何证明文件、解释和说明。
- (d) 核定的权责是指定给个人的，不得授与他人。核定人不能行使根据细则 110. 4 指派的核证职能或根据细则 108. 2 指派的银行签字职能。

细则 110. 6

订立和修订债务

- (a) 除根据核定员额配置表雇用工作人员以及随后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承付款项之外，对于超过 3 000 欧元（或与其等值的其他货币）的款项，在帐户中已保留适当的贷项款额之前，不得作出包括合同、协议或定购单在内的任何承诺。这方面的程序是将债务入帐，待合同及其他义务履行后再在有关项目下进行支付或付款，并将其记为支出。在条例 4. 5 规定的期间内，任何债务在按照条例 4. 5 改期偿还、清偿或注销之前应记为未清偿债务。
- (b) 在确立债务和处理最终支付之间，有关货品或服务的费用由于某种原因上涨，但上涨幅度不到 3 000 欧元（或与其等值的其他货币）或债务 10%（以较低者为准）时，无须改变债务的原始金额。不过，如果费用涨幅超过这两个阈限的其中一个，则必须修订原先的债务，以反映所需费用的增加，并需另行核证。债务的任何增加，包括由货币波动引起的增加在内，均需经过与发生原先债务时所适用的程序。

细则 110. 7

债务的审查、改期偿还和注销

- (a) 未清债务应由负责的核证人定期审查。确认为有效的债务在条例 4. 4 规定的期间内无法偿付时，应适用条例 4. 5 的规定。不再有效的债务应立即从帐目中注销，并退还相应的贷记款项。
- (b) 如先前入帐的任何债务由于任何原因减少（除付款以外的原因）或注销，核证人应确保对帐目记录作相应的适当调整。

细则 110. 8

债务证件

债务须以正式合同、协议、定购单或其他承诺方式为依据，或以法院承认的责任为依据。所有债务均需附有适当的债务证件。

管理事务协议

细则 110.9

管理及其他支助事务

- (a) 管理及其他支助事务可按事后偿还、交换或书记官长核定的符合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及其政策、目标和活动的其他方式，提供给其他国际法院或用于支助由信托基金或特别帐户资助的国际司法领域的活动。如管理及其他支助事务与《罗马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检察官负责的领域有关，管理及其他支助事务应由书记官长和检察官办公室核定。
 - (b) 每项管理事务和支助事务安排都应列入法院和接受服务的实体之间订立的书面协议。这种协议除其他外，应具体说明法院将提供何种服务，并规定向法院全额偿还法院为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 (c) 应有专帐记录与管理事务协议有关的所有财务事项。所持资金获得的任何利息应记为各管理事务帐户的贷项。协议中列入的法院费用偿还金额应从有关的管理事务帐户支付，并作为预算外收入贷记法院帐户。
- 10.3 书记官长可以为了法院利益，支付他认为必要的惠给金，但必须将此种开支的报表随同帐目提送缔约国大会。
- 10.4 经充分调查后，书记官长可核准注销现金、储藏品和其他资产的损失，但必须将所有此种注销数目的报表随同帐目提送审计人，并向缔约国大会提出报告。

现金、应收帐款和财产损失的注销

细则 110.10

现金和应收帐款损失的注销

- (a) 经充分调查后，书记官长可核准注销现金损失和认为无法收回的帐目和应收帐款的帐面价值。应在财政期间结束后三个月内将现金和应收帐款的损失细表提交审计人。
- (b) 每项调查应确定有关损失是否应由任何法院官员负责。可要求负有责任的官员部分或全额偿还法院的损失。因此种损失而向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追收的一切款项，应由书记官长作最后的决定。

细则 110.11

财产损失的注销

- (a) 经充分调查后,书记官长可核准注销法院财产的损失,并订正记录,使记录内结存数额与实际的、有形的财产相符。应在财政期间结束后三个月内将非消耗性财产的损失细表提交审计人。
 - (b) 每项调查应确定有关损失是否应由任何法院官员负责。可要求负有责任的官员部分或全额偿还法院的损失。因此种损失而向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追收的一切款项,应由书记官长作最后的决定。
- 10.5 《财务细则》中具体规定的设备、用品和其他需要的大宗采购,应以招标方式进行。此种招标应采用广告方式,除非书记官长经院长核准和依照《财务细则》,认为不实行这一规定对法院更为有利。

采购

细则 110.12

一般原则

采购职能包括为购买或租赁包括产品和不动产在内各种财产以及包括工程在内各种服务而必须采取的所有行动。在履行法院采购职能时,应适当考虑到下列一般原则:

- (a) 资金的最有效利用;
- (b) 公平、诚信和透明;
- (c) 有效的国际竞标;
- (d) 法院的利益。

细则 110.13

采购权力和责任

- (a) 书记官长须对法院的所有采购职能接受问责。书记官长应建立法院的采购制度,并确保依照有关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履行采购职能。为此,书记官长应:
 - (一) 确立必要的控制措施,包括授权方面的控制措施;
 - (二) 发布行政指示,以此保障采购过程的诚信及法院的利益;
 - (三) 设立采购审查委员会(细则 110.14)。

- (b) 除书记官长或其指定的首席采购干事外, 任何人均不得以法院名义订立采购合同。对于其他采购职能, 可将权力进一步授予其他官员。

细则 110. 14

采购审查委员会

- (a) 书记官长应在法院所在地设立采购审查委员会, 以便就最后导致授予或修改采购合同的采购行动向书记官长提供书面意见。就本条例和细则而言, 采购合同包括各种协议或诸如定购单等其他书面文书, 以及可为法院带来收益的合同。书记官长应确定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 其中应包括需接受审查的拟议采购行动的种类和货币价值。
- (b) 对于不在法院所在地的办事处, 如其当地采购量较大, 书记官长可同该办事处负责人协商后, 在该办事处设立采购审查委员会。
- (c) 如需由采购审查委员会提供意见, 在书记官长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对该意见采取行动之前不得承付任何款项。书记官长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决定不接受该委员会的意见时, 应书面记述此一决定的理由。

细则 110. 15

竞标

除细则 110. 17 另有规定外, 采购合同应在有效竞标基础上授予。为此, 竞标过程在必要时应包括:

- (a) 进行购买规划, 以制定总体采购战略和采购方法;
- (b) 进行市场研究, 以确定潜在的供应商;
- (c) 考虑慎重的商业做法;
- (d) 正式邀约方法: 通过刊登广告招标或索取估价书或向已邀请的供应商直接邀约; 或非正式的邀约方法, 如征求报价等。书记官长应发布关于拟对之采用此类邀约方法的采购活动类型和货币价值的行政指示。

应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进行适合市场情况的竞标。不过, 书记官长可出于法院的利益决定仅向缔约国的供应商发出特定招标书或提议请求书。

细则 110. 16

正式邀约方法

- (a) 如发出正式招标书, 采购合同应授予出价基本符合邀约文件所列条件而且向法院要价最低的合格投标者。

- (b) 如发出正式提议请求书，采购合同应授予所提建议最符合邀约文件所载条件的合格建议者。
- (c) 书记官长可以为了法院的利益，否决对某一具体采购行动的投标或提议书，并书面记述拒绝的理由。书记官长随后应决定是否根据细则 110.17(b) 重新进行邀约或直接谈判订立采购合同，或是终止或中止采购行动。

细则 110.17

不采用正式邀约方法

- (a) 对于某一具体采购行动，书记官长可在以下情况中认定，采用正式邀约方法不符合法院最高利益：
 - (一) 所需物品没有竞争性市场，例如市场被垄断，立法或政府条例规定价格，或所需物品属专有产品或服务；
 - (二) 以前已作出认定，或者有必要使所需物品标准化；
 - (三)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根据细则 110.18 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合作的结果；
 - (四) 对相同所需物品和服务的报价在前一段合理期间内经过竞标获得，而且所报价格与条件仍具竞争力；
 - (五) 在前一段合理时间内，正式邀约未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
 - (六)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为了购买或租用房地产；
 - (七) 所需物品确属迫切需要；
 - (八)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为了获取无法给予客观评价的服务；
 - (九) 书记官长认定，正式邀约不会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
 - (十) 采购价值低于为正式邀约方法确定的货币数额。
- (b) 在根据上文(a)款作出认定时，书记官长应书面记述理由，随后可通过非正式邀约方法或通过直接谈判订立合同，将采购合同授予其报价可以接受并基本符合各项条件的合格供应商。

细则 110.18

合作

- (a) 书记官长可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合作，满足法院的采购需求，包括法院所在地以外办事处的采购需求，但这些组织的条例和细则须与法院的相符。书记官长可酌情为这些目的签订协议。此种合作可包括联合执行共同采购行

动，或者法院可订立一项依靠联合国另一组织的采购决定的合同，也可要求联合国另一组织代表法院执行采购活动。

- (b) 书记官长可在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与某一缔约国政府、另一公共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或专门私营企业合作进行采购活动，并酌情为此目的订立协议。

细则 110.19

书面合同

- (a) 货币价值超过书记官长所定具体限额的各项采购，应以书面采购合同予以正式确定此种安排应酌情详列：
 - (一) 所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性质；
 - (二) 采购的数量；
 - (三) 合同或单价；
 - (四) 有效期；
 - (五) 须满足的条件，包括法院合同的一般条件；
 - (六) 交货和付款办法；
 - (七) 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 (b) 关于订立书面采购合同的规定不应解释为限制使用任何电子数据交换手段。在使用任何电子数据交换手段之前，书记官长应确保电子数据交换系统能够保证信息的认证和保密性。

财产管理

细则 110.20

财产管理权力和责任

- (a) 书记官长负责管理法院的财产，包括适用于接收、记录、使用、保管、维持和处置(包括出售)这些财产的所有系统，并应指定官员负责履行财产管理职能。
- (b) 应在财政期间终了后三个月之内向审计人提交法院非消耗性财产总表(见细则 111.8(b)(二))。

细则 110. 21**实地盘存**

法院拥有或受托保管的用品、设备和其他财产，应视需要每隔一段时间实地盘存，以确保对这些财产实施适当的管制。对于由一个部门独自使用和（或）管理的财产，书记官长可酌情交由该部门的主管负责安排进行实地盘存。

细则 110. 22**财产调查委员会**

- (a) 书记官长应设立财产调查委员会，就法院财产的损失、损坏或其他缺损情况向其提出书面意见。书记官长应确定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范围，其中应包括确定造成此种损失、损坏或其他缺损情况的原因的程序、根据细则 110. 27 采取的处置行动以及法院任何官员或他方对此种损失、损坏或其他缺损情况应负的责任。
- (b) 如果要求委员会提出意见，在收到此种意见之前，不得就损失、损坏或其他缺损情况采取最后行动。书记官长决定不接受委员会的意见时，应书面记述此一决定的理由。

细则 110. 23**接收用品和设备**

法院收到任何用品、设备或其他财产后，应立即进行查验，确保各项物品完好无损，并符合采购合同的规定。收到物品后，应发出收货单，并立即将物品记入有关的财产盘存。

细则 110. 24**分发个人的财产**

分发个人使用的设备或其他财产（如工具、照相机等）应在财产记录内记作“借出”。记录上应附有有关人员的收据，这种收据应每年更换。如有关人员调往另一组织单位或离职，应将财产归还入库，同时注销借出记录。

细则 110. 25**组织单位之间的转移**

从一个组织单位分发给另一组织单位的用品、设备或其他财产，如不需归还，应从发出物品组织单位的记录转移到接受物品组织单位的记录。在此种情况下，后者应出具收据，附于发出物品单位的记录。如果物品最后必须归还发出单位，则应在发出单位的记录内记作“借出”，并在接受单位的记录内记作“借入”。

细则 110.26**凭单**

一切有关用品、设备或其他财产的收发，均应备有记录，这些记录应附有适当的凭单或收发凭证，但经书记官长和审计人认为备制详细记录既不合算又不切实际的物品，不在此限。

细则 110.27**财产的出售/处置**

- (a) 书记官长应负责以出售方式处置财产，必要时可以授权。
- (b) 被宣布为剩余或不能使用的用品、设备或其他财产应于进行竞标后出售，除非财产调查委员会：
 - (一) 估计出售价值低于 5 000 欧元；
 - (二) 认为将财产交换作为更换设备或用品的部分或全部付款符合法院的最高利益；
 - (三) 认为应将一个办公室或方案的剩余财产转移，供另一办公室或方案使用，并确定进行转移的合理市场价值；
 - (四) 认定将剩余或不能使用的财产销毁较为经济合算，或者根据法律规定或财产的性质必须予以销毁；
 - (五) 认定赠与或以名义价格售予联合国或其他任何政府间组织、某国政府或政府机构或其他非盈利组织对法院有利。
- (c) 除上文(b)分段另有规定外，出售的财产应于交货时或交货前付款。

条例 11**帐目**

- 11.1 书记官长应在财政期间终了后的 3 月 31 日之前向审计人提出财政期间的决算。此外，书记官长应设立管理方面所需的一切会计记录。财政期间的决算应开列：
- (a) 各项基金的收入和支出；
 - (b) 拨款的状况，包括：
 - (一) 原始预算拨款；
 - (二) 经调剂使用后的拨款款额；

- (三) 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各项拨款以外的任何其他款项；
- (四) 各项拨款和(或)其他款项下已支用的数额；
- (c) 法院的资产和负债。

书记官长还应提出其他适当资料,说明法院当前的财务状况。

11.2 法院的决算应以法院法定总部所在地国货币编列,但会计记录可用书记官长认为必要的其他货币记帐。

11.3 各种信托基金、准备金及特别帐户应适当分别立帐。

细则 111.1

对帐目的权力和责任

对帐目的责任由书记官长承担。书记官长应规定并维持财务记录及辅助记录,并应确立法院的所有会计程序,指定负责履行会计职责的官员。

细则 111.2

主要帐目

根据条例 11.1 和 11.3,法院的主要帐目应包括所有资金来源的资产和负债的详细、全面和最新记录。主要帐目应包括:

- (a) 方案预算帐目,开列:
 - (一) 原始拨款;
 - (二) 经调剂使用后的拨款款额;
 - (三) (缔约国大会拨款外的其他)款项;
 - (四) 各项支出,包括支付的款项及其他付款和未清债务;
 - (五) 分配款和拨款的未支配余额;
- (b) 总分类帐目,开列:所有的银行存款、投资、应收帐款和其他资产、应付帐款及其他负债;
- (c) 周转基金和所有信托基金或其他特别帐户。

细则 111.3

权责发生制会计

所有财务事项均应按照权责发生制记帐,但书记官长另有指示,或者信托基金、准备金或特别帐户另有规定的除外。

细则 111.4
会计记录货币

所有帐目均应以欧元保持。在法院所在地以外的各办事处，也可以用办事处所在地的货币保持帐目记录，但必须同时以当地货币和等值欧元记录所有帐款。

细则 111.5
汇率波动的核算

- (a) 书记官长应根据联合国秘书处所定业务汇率，确定欧元与其他货币间的业务汇率。法院所有财务事项均应采用业务汇率记帐。
- (b) 以欧元之外货币支付的款项将按照支付时的业务汇率确定。兑换实得数额与按照业务汇率折算所得数额之间的差额，应计作外汇损失或收益。
- (c) 财政期间帐目结清后，“外汇损失或收益”帐的负差应借记有关预算帐户，正差则应贷记杂项收入。

细则 111.6
出售财产所得的核算

出售财产所得应作为杂项收入记帐，除非：

- (a) 财产调查委员会建议利用这种收入直接支付更换设备或用品的买价（任何余额应记作杂项收入）；
- (b) 财产的折价换新不作为出售处理，折让额应用于抵减重置财产的费用；
- (c) 通常的做法是为履行某项合同购置和使用某些物资或设备，日后再处理或出售这些物资或设备；
- (d) 出售剩余设备所得应贷记有关方案的帐户，条件是该帐户尚未了结；
- (e) 设备是从一个方案被移交给另一个方案使用，如让与设备之方案的帐户尚未了结，应将该设备的公平市价贷记让与设备之方案的帐户内，并借记收受设备之方案的帐户。

细则 111.7
未来财政期间承付款的核算

对于在某财政期间之前就该财政期确立的财政义务，按照条例 3.7 和细则 103.5 的规定，应记录在递延费用帐下。在获得必要的拨款和资金后，应将递延费用转入有关帐户。

细则 111.8

财务报表

- (a) 法院所有帐户截至 12 月 31 日为止之财政期间财务报表，应以欧元编制，最迟在财政期间终了后翌年的 3 月 31 日送交审计人。财务报表副本应另送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书记官长认为必要时，可编制补充财务报表。
- (b) 向审计人提交的所有帐户财务报表应包括：
- (一) 收入、支出（包括惠给金）以及准备金和基金结余变动情况报表；
 - (二) 资产（包括已注销资产）、负债、准备金和基金结余报表；
 - (三) 现金流量报表；
 - (四) 其他一切必要的明细表；
 - (五) 对财务报表的说明。

细则 111.9

档案

会计记录、其他财务和财产记录以及一切凭证，应在书记官长同审计人协议后通过行政指示确定的时期内保留。此一时期不得少于 10 年。此一时期结束后，经书记官长批准，可将这些记录和凭证销毁。应酌情以电子方式将这些记录和凭证保存。根据《罗马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属于检察官职权范围内的活动和财务事项的记录，必须征得检察官明示同意才可以销毁。

条例 12

审计

- 12.1 缔约国大会应任命一家国际公认的审计公司或一名审计长或一名具备同等资格的缔约国官员为审计人。审计人任期四年，可被重新任命。
- 12.2 审计工作应依照公认共同审计标准办理，但须依照缔约国大会的特别指示行事，并依照本条例附件所载的补充任务规定进行。
- 12.3 审计人可就法院的财务手续、会计制度、内部财务管制及一般行政与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
- 12.4 审计人应完全独立，并独自负责进行审计工作。
- 12.5 缔约国大会可请审计人进行某些特定审查，并就审查结果提出单独报告。
- 12.6 书记官长应向审计人提供进行审计工作所需的便利。

- 12.7 审计人应就财务期间决算的财务报表和有关附表的审计情况提出报告, 报告中应载有审计人认为与条例 12.3 和本条例附件所订的补充任务规定所述事项有关的一切必要资料。
- 12.8 书记官长应与《罗马规约》第三十四条第 1 项和第 3 项所提及的其他法院机关协商, 审查审计报告, 包括条例 12.5 所提及的报告, 并将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连同他们认为应对审计报告作出的评论一并送交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 12.9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审查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包括条例 12.5 所提及的报告和书记官长及《罗马规约》第三十四条第 1 项和第 3 项所提及的其他法院机关的评论, 并应连同其认为适当的评论一并送交缔约国大会供审议并核准。

条例 13

一般规定

- 13.1 本条例自缔约国大会决定之日生效, 并应对缔约国大会议定的初始财政期间和条例 2.1 所规定的以后各财政期间适用。
- 13.2 本条例可由缔约国大会修正。

细则 113.1

生效日期

本细则于《条例》生效之日同日生效。

细则 113.2

对细则的修正

- (a) 本细则可由缔约国大会修正。
- (b) 除非缔约国大会正在处理关于修正某项细则的具体提案, 院长会议根据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联合提出的建议, 在与他们商定后, 如果确信修正细则可有助于更好地确保实施条例 1.3 所规定的有效财务行政并实行节约原则, 则可以对细则作出修正。
- (c) 院长会议所颁布的修正, 在缔约国大会根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核可案前, 将暂予适用。如果缔约国大会决定不核可修正案, 则未经修正的原有细则, 或缔约国大会决定通过的的任何替代细则, 应自缔约国大会作出该决定之日生效。

附件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

1. 审计人应对法院的决算, 包括所有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在内, 进行必要的审计, 以证实:
 - (a) 财务报表与法院的帐簿和记录相符;
 - (b) 报表内所载财务事项符合财务细则和条例、预算规定及其他有关指示;
 - (c) 寄存和库存的证券和现金, 已由法院寄存处所直接出具证明或经实际点验, 证实无误;
 - (d) 从对其依赖的程度来看, 各项内部管制, 包括内部监督, 足以发挥其应有作用。
2. 只有审计人可以决定是否接受书记官长所提凭证及所作陈述的全部或一部, 并可以对一切财务记录, 包括关于用品和设备的记录, 任意进行详细审查和核对。
3. 审计人认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一切帐簿、记录和其他文件, 可由审计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方便时自由调阅。列为不公开但书记官长(或他所指定的高级官员)认为是审计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资料以及列为机密的资料, 可根据请求准予调阅。审计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尊重所调阅的此类资料的非公开和机密性质, 除与进行审计工作有直接关系的情况外, 不得利用此类资料。审计人未获准调阅任何被列为不公开的资料时, 如认为有关资料为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 可以提请法院和缔约国大会注意。
4. 审计人无权批驳帐项, 但如对任何财务事项的合法性或正当性有所怀疑时, 应提请书记官长注意采取适当行动。审查帐目时, 如从审计观点对此等事项或任何其他事项有异议, 应立即通知书记官长。
5. 审计人(或由其指定的人员)应依下列格式就财务报表表示意见并附签名:

“我们审核了附在后面并列有适当标题的…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期间国际刑事法院财务报表以及有关附表。我们的审核工作包括对会计程序作一般性审查,以及斟酌情况需要,对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证据进行抽查。”

审计意见还应在适当时表明:

- (a) 各项财务报表是否清楚地列出财政期间终了时的财政状况以及在财政期间终了时的业务结果;
- (b) 财务报表是否根据规定的会计原则编制;
- (c) 会计原则的适用基础与上一个财政期间是否一致;
- (d) 各财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

6. 审计人关于法院在该财政期间财政业务的报告应依照条例 12.8 和 12.9 提交缔约国大会。其中应列明:

- (a) 审计人审核工作的种类和范围;
- (b) 影响帐目的完备或精确性的事项,在适当时包括下列各项:
 - (一) 为正确解释帐目所需的资料;
 - (二) 应已收进而尚未入帐的数额;
 - (三) 有法定的或可能的支付责任但尚未入帐或列入财务报表的数额;
 - (四) 无适当凭证的开支;
 - (五) 是否有适当编造帐册;报表编造格式如重大违反公认会计原则,应予披露;
- (c) 审计人认为应提请缔约国大会注意的其他事项,例如:
 - (一) 舞弊或有舞弊嫌疑的事情;

- (二) 浪费或不正当支出法院款项或其他资产的情事,即使有关会计事项的帐目记录无误,也应提出;
 - (三) 可能使本法院进一步承付大笔款项的开支;
 - (四) 管制收支或用品和设备的一般制度或细则上任何缺陷;
 - (五) 除正式核准在预算范围内流用的款项外,与缔约国大会的意向不符的开支;
 - (六) 经正式核准在预算内流用经费,但开支仍然超出订正数额的情况;
 - (七) 不合规定的开支;
- (d) 根据清点盘存和审查各项报告,确定各项用品和设备记录是否正确;
- (e) 在适当时,以前某一期间已经入帐而现在又获得新资料的会计事项,或与以后某一期间有关但似宜及早向缔约国大会报告的事项。
7. 审计人可斟酌情况向缔约国大会、检察官或书记官长提出它对审计结果的意见及对书记官长财务报告的评论。
8. 如果审计人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或无法取得充足证据时,审计人应在其意见书和报告内提到这种情况,并在其报告内说明所作评论的理由及对所记录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事项的影响。
9. 审计人如果事先没有给书记官长充分机会解释所评论的事项,绝不应在其报告中提出批评。
10. 上面提到的任何事项,如果审计人认为从各方面均不重要,则无须提及。

E. 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目录

	页次
第 1 条. 用语	204
第 2 条. 法院的法律地位和法律人格	205
第 3 条. 法院特权和豁免的一般规定	205
第 4 条. 法院房地不得侵犯	205
第 5 条. 旗帜、徽章和标志	205
第 6 条. 法院、其财产、资金和资产的豁免	205
第 7 条. 档案及文件不得侵犯	205
第 8 条. 捐税、关税和进出口限制的免除	206
第 9 条. 税款的退还	206
第 10 条. 资金和货币管制的免除	206
第 11 条. 通讯便利	207
第 12 条. 法院在总部以外行使职能	207
第 13 条. 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国家代表和政府间组织代表.....	207
第 14 条. 参加法院诉讼的国家代表	208
第 15 条.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	208
第 16 条. 副书记官长、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	209
第 17 条. 本协定未另作规定的当地征聘人员	209
第 18 条. 律师和协助辩护律师的人员	210
第 19 条. 证人	210
第 20 条. 被害人	211
第 21 条. 专家	211
第 22 条. 被要求到法院所在地的其他人	212
第 23 条. 国民和永久居民	212

第 24 条. 与缔约国当局的合作	213
第 25 条. 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213
第 26 条. 第 15 条至第 22 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213
第 27 条. 社会保障	214
第 28 条. 通知	214
第 29 条. 通行证	214
第 30 条. 签证	215
第 31 条. 解决与第三方的争端	215
第 32 条. 解决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分歧	215
第 33 条. 本协定的适用	215
第 34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216
第 35 条. 生效	216
第 36 条. 修正	216
第 37 条. 退出	217
第 38 条. 保存人	217
第 39 条. 作准文本	217

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本协定缔约国，

鉴于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有权就受到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对个人行使管辖权；

鉴于《罗马规约》第四条规定，国际刑事法院具有国际法律人格，并享有为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鉴于《罗马规约》第四十八条规定，国际刑事法院在每一《罗马规约》缔约国境内，应享有为实现其宗旨所需的特权和豁免；

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用语

为了本协定的目的：

(a) “《规约》”是指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b) “法院”是指《规约》所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

(c) “缔约国”是指本协定缔约国；

(d) “缔约国代表”是指各代表团全体代表、副代表、顾问、技术专家和秘书；

(e) “大会”是指《规约》缔约国大会；

(f) “法官”是指法院法官；

(g) “院长会议”是指以法院院长及第一和第二副院长组成的机关；

(h) “检察官”是指大会依照《规约》第四十二条第四款选出的检察官；

(i) “副检察官”是指大会依照《规约》第四十二条第四款选出的副检察官；

(j) “书记官长”是指法院依照《规约》第四十三条第四款选出的书记官长；

(k) “副书记官长”是指法院依照《规约》第四十三条第四款选出的副书记官长；

(l) “律师”是指辩护律师和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

(m) “秘书长”是指联合国秘书长；

(n) “政府间组织代表”是指政府间组织的行政首长，包括以其名义行事的任何官员；

- (o) “《维也纳公约》”是指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 (p) “《程序和证据规则》”指依照《规约》第五十一条通过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第2条

法院的法律地位和法律人格

法院应具有国际法律人格，并享有为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法院应特别具有下列行为能力：订立契约，取得和处理不动产和动产及参加诉讼。

第3条

法院特权和豁免的一般规定

法院在每一缔约国境内，应享有为实现其宗旨所需的特权和豁免。

第4条

法院房地不得侵犯

法院房地不得侵犯。

第5条

旗帜、徽章和标志

法院有权在其房地及在用于公务的车辆和其他交通工具上展示其旗帜、徽章和标志。

第6条

法院、其财产、资金和资产的豁免

1. 法院及其财产、资金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也不论由何人持有，对各种法律程序享有豁免，但法院明示放弃其豁免的特定情况，不在此限。但放弃豁免应被理解为不适用于任何执行措施。
2. 法院的财产、资金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也不论由何人持有，均免受以执行、行政、司法或立法行为所进行的搜查、扣押、征用、没收、征收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干扰。
3. 为履行法院职能时之必要，法院的财产、资金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也不论由何人持有，均免受任何性质的限制、管制、控制或延期措施。

第7条

档案及文件不得侵犯

法院的档案，及法院收发、持有或拥有的任何形式的文书和文件及材料，不论位于何处，也不论由何人持有，均不得侵犯。这种不得侵犯权的终止或缺乏，不影响法院根据《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可能对法院所获得或使用的文件和材料下令采取的保护措施。

第 8 条

捐税、关税和进出口限制的免除

1. 法院，其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以及其业务和交易应免纳一切直接税，除其他外，包括所得税、资本税和企业税以及地方和省级当局所课征的直接税。但此项规定应理解为，法院对于事实上纯为公用设施服务费用的捐税不得要求免除，如果这些服务是根据所提供的数量按照固定费率收费，而且可以为此提供明细记录。
2. 对于法院为公务用途而进口或出口的物品及其出版物，应免除一切关税和进口营业税及进出口的禁令或限制。
3. 根据上款规定进口或采购的货物，除非依照与有关缔约国主管当局商定的条件，不得在该缔约国境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 9 条

税款的退还

1. 法院原则上不应要求免除动产和不动产价格所含的税项和为服务支付的税款。但法院为公务用途而采购大宗财产和货物或服务时，对于已课征或应课征的专项税款，缔约国应作出适当行政安排，免除这些税项或退还已付税款。
2. 根据上款规定采购的货物，除非依照给予免税或退税待遇的缔约国所定的条件，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向法院提供的公用设施服务不享有任何免税或退税待遇。

第 10 条

资金和货币管制的免除

1. 在其活动不受任何财政管制、条例或延期偿付令的限制下，
 - (a) 法院可持有资金、任何货币或黄金，并以任何货币运用账款；
 - (b) 法院可自一国至另一国或在一国境内自由转移其资金、黄金或货币，并可将其持有的任何货币换成任何其他货币；
 - (c) 法院可收受、持有、流通、转让、兑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债券或其他金融证券；
 - (d) 在法院财务交易的汇率方面，法院应享有不低于有关缔约国给予政府间组织或外国使团的优惠待遇。

2. 法院在行使第1款规定的权利时，应适当顾及任何缔约国所作出的陈述，但须确定考虑到所作陈述不会损害法院的利益。

第11条

通讯便利

1. 法院的公务通讯和来往公文，在每一缔约国境内，应享有不低于有关缔约国在适用于邮件及各种通讯和书信的优先权、费率和税捐方面给予任何政府间组织或外交使团的优惠待遇。

2. 不得对法院公务通讯或来往公文施行检查。

3. 法院可使用一切适当通讯手段，包括电子通讯手段，并有权为其公务通讯和来往公文使用明码或密码。法院的公务通讯和来往公文不得侵犯。

4. 法院有权经由信使或以密封邮袋收发书信和其他材料或通讯；这些信使和邮袋应享有与外交信使和邮袋相同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5. 法院有权在缔约国按本国程序分配给法院的频率上操作无线电和其他通讯设备。缔约国应尽可能努力将法院申请的频率分配给法院。

第12条

法院在总部以外行使职能

法院根据《规约》第三条第三款认为适宜于在荷兰海牙总部以外其他地方开庭时，可以与有关国家就提供适当设施以便法院行使其职能达成协议。

第13条

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国家代表和政府间组织代表

1. 出席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的《规约》缔约国代表、可能按照《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的其他国家代表，及应邀出席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的国家 and 政府间组织代表，在执行公务期间和在往返开会地点的旅程中，应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

(a) 人身不受逮捕或羁押；

(b) 以官方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有关人员不再执行代表职务时，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c) 任何形式的文书和文件均不得侵犯；

(d) 有权使用明码或密码，经由信使或以密封邮袋收发文书和文件或书信，及收发电子信函；

(e) 在他们为执行职务而前往或途经的缔约国，免除移民限制、外侨登记要求和国民服役义务；

(f) 在货币和汇兑便利方面，享有给予执行临时公务的外国政府代表的同样特权和便利；

(g) 其私人行李享有根据《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使节的同样豁免和便利；

(h)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享有根据《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人员的同样保护和遣送返国便利；

(i) 外交人员所享有而与上开各项不相冲突的其他特权、豁免和便利，但他们无权要求免除进口货物（除为其私人行李的一部分外）的关税、消费税或销售税。

2. 对于税务负担取决于居留期的情况，第 1 款所述出席大会及其所属机关的会议的代表因履行其职责而留在缔约国的期间，不应视为居留期间。

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在任何代表与为其国籍国的缔约国当局之间，及在任何代表与其代表或曾代表的缔约国或政府间组织当局之间，不予适用。

第 14 条

参加法院诉讼的国家代表

参加法院诉讼的国家代表，在执行公务期间和在往返诉讼地点的旅程中，应享有第 13 条提到的特权和豁免。

第 15 条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

1.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在执行法院公务时，或在涉及法院公务的方面，应享有给予外交使团团长的同样特权和豁免；在其任期结束后，其以官方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应继续豁免各种法律程序。

2.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应享有离开其所在地国境，进入及离开法院开庭所在地国境的一切便利。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因执行职务外出时，在途经的所有缔约国，应享有缔约国根据《维也纳公约》在同样情况下给予外交人员的一切特权、豁免和便利。

3.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或书记官长为担任法院工作而旅居其为国民或永久居民的国家以外的缔约国的，本人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在居留期间应享有外交人员的外交特权、豁免和便利。

4.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在发生国际危机时，应享有根据《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人员的同样遣送返国便利。

5. 法院法官任期届满后，如继续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十款履行其职责，本条第 1 款至第 4 款仍应予适用。

6.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所领取的法院薪金、薪酬和津贴应免纳捐税。对于税务负担取决于居留期的情况，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

长因履行其职责而留在缔约国的期间，在税务方面，不应视为居留期间。缔约国在评估其他来源收入应缴纳的税款时，可以计及这些薪金、薪酬和津贴。

7. 对于前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及其受抚养人领取的养恤金或年金，缔约国没有义务给予免征所得税的待遇。

第 16 条

副书记官长、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

1. 副书记官长、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应享有独立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这些特权、豁免和便利为：

(a) 人身不受逮捕或羁押，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b) 以官方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即使不再受雇于法院，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c) 任何形式的公务文书和文件及材料均不得侵犯；

(d) 法院支付的薪金、薪酬和津贴免纳捐税。缔约国在评估其他来源收入应缴纳的税款时，可以计及这些薪金、薪酬和津贴；

(e) 免除国民服役义务；

(f) 本人连同与其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免除移民限制和外侨登记；

(g) 私人行李免受查验，除非有重大理由相信行李装有有关缔约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有检疫条例加以管制的物品；遇此情形，查验应在有关官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h) 在货币和汇兑便利方面，享有给予驻有关缔约国外交使团同等级别官员的同样特权；

(i)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本人连同与其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享有根据《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人员的同样遣送返国便利；

(j) 有权于初次到有关缔约国就任时，除服务收费外，免税进口家具和用品，并有权将家具和用品免税再出口运回永久居留国。

2. 对于前副书记官长、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和书记官工作人员及其受抚养人领取的养恤金或年金，缔约国没有义务给予免征所得税的待遇。

第 17 条

本协定未另作规定的当地征聘人员

本协定未另作规定的法院当地征聘人员，其以法院官方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应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在此类人员不再受雇于法院后，

原代表法院从事的活动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他们在受雇期间，还应享有其他必要的便利，以独立地为法院履行职责。

第 18 条

律师和协助辩护律师的人员

1. 律师在独立履行其职务的必要范围内，包括在履行职务的旅途中，应享有下列特权、豁免和便利，但须出示本条第 2 款所提到的证明：

(a) 人身不受逮捕或羁押，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b) 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即使在停止履行其职务后，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c) 与履行职务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文书和材料及材料均不得侵犯；

(d) 履行律师职务，进行通讯联系时，有权收发任何形式的文书和文件；

(e) 免除移民限制和外侨登记；

(f) 私人行李免受查验，除非有重大理由相信行李装有有关缔约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有检疫条例加以管制的物品；遇此情形，查验应在有关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g) 在货币和汇兑便利方面，享有给予执行临时公务的外国政府代表的同样特权；

(h)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享有根据《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人员的同样遣送返国便利。

2. 依照《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和《法庭条例》指定律师后，应向律师颁发书记官长签发的证明，在其履行职务所需期间内有效。如果委托或授权在证明有效日期届满前终止，前述证明应予撤消。

3. 对于税务负担取决于居留期的情况，律师因履行其职务而留在缔约国的期间，不应视为居留期间。

4. 本条规定应比照适用于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2 协助辩护律师的人。

第 19 条

证人

1. 证人在其到法院出庭作证的必要范围内，包括在到法院出庭的旅途上，应享有下列特权、豁免和便利，但须出示本条第 2 款所提到的证件：

(a) 人身不受逮捕或羁押；

(b) 在不影响下文(d)项的前提下，私人行李免受扣押，除非有重大理由相信行李装有有关缔约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有检疫条例加以管理的物品；

(c) 在作证过程中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即使在到法院出庭作证后，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d) 与作证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文书和材料及材料均不得侵犯；

(e) 为了作证而与法院和律师通讯时，有权收发任何形式的文书和文件；

(f) 在为了作证而旅行时，免除移民限制或外侨登记；

(g)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享有根据《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人员的同样遣送返国便利。

2. 享有本条第1款所述特权、豁免和便利的证人，应由法院提供证件，证明法院需要他们出庭，并注明需要他们出庭的期间。

第 20 条 **被害人**

1. 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9 至 91 参加诉讼程序的被害人，在他们到法院出庭的必要范围内，包括在到法院出庭的旅途上，应享有下列特权、豁免和便利，但须出示本条第2款所提到的证件：

(a) 人身不受逮捕或羁押；

(b) 私人行李免受扣押，除非有重大理由相信行李装有有关缔约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有检疫条例加以管理的物品；

(c) 在出庭期间所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即使在到法院出庭后，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d) 在为了出庭而前往或离开法庭时，免除移民限制或外侨登记。

2. 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89 至 91 参加诉讼程序的被害人，享有本条第1款所述特权、豁免和便利的，应由法院提供证件，证明他们参加法院诉讼，并注明参加诉讼的期间。

第 21 条 **专家**

1. 为法院执行任务的专家，在独立执行其任务的必要范围内，包括在公务旅途上，应享有下列特权、豁免和便利，但须出示本条第2款所提到的证件：

- (a) 人身不受逮捕或或羁押，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 (b) 在执行法院任务过程中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即使其职务终止，仍应继续享有这一豁免；
- (c) 与执行法院任务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文书和文件及材料均不得侵犯；
- (d) 为了与法院通讯，有权经由信使或以密封邮袋收发任何形式与其法院职务有关的文书和文件及材料；
- (e) 私人行李免受查验，除非有重大理由相信行李装有有关缔约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有检疫条例加以管理的物品；遇此情形，查验应在有关专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 (f) 在货币和汇兑便利方面，享有给予执行临时公务的外国政府代表的同样特权；
- (g)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享有根据《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人员的同样遣送返国便利；
- (h) 在执行依照本条第 2 款提到的证件所注明的任务期间，免除移民限制或外侨登记。

2. 享有本条第 1 款所述特权、豁免和便利的专家，应由法院提供证件，证明他们为法院执行任务，并注明执行任务的期间。

第 22 条

被要求到法院所在地的其他人

1. 被要求到法院所在地的其他人，在他们到法院所在地的必要范围内，包括与到庭有关的旅途上，应享有本协定第 20 条第 1 款(a)项至(d)项所规定的特权、豁免和便利，但须出示本条第 2 款所提到的证件。
2. 被要求到法院所在地的其他人应由法院提供证件，证明需要他们到法院所在地，并注明需要他们在法院所在地的期间。

第 23 条

国民和永久居民

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任何国家都可以声明：

(a) 在不妨碍第 15 条第 6 款和第 16 条第 1 款(d)项的情况下，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8 条、第 19 条和第 21 条所提到的人如果为某一缔约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在该缔约国境内，该人只享有独立履行其职务或到法院出庭或作证所必要的下列特权和豁免：

- (一) 人身不受逮捕或羁押；
- (二) 在履行法院职务过程中或在出庭或作证过程中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即使在停止履行其法院职务后或在到法院出庭或作证后，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 (三) 与履行其法院职务或其到法院出庭或作证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文书和文件及材料均不得侵犯；
- (四) 为了与法院通讯的目的，以及就第 19 条所提到的人而言，为了该人就作证而与其律师通讯的目的，有权收发任何形式的文书。

(b) 第 20 条和第 22 条所提到的人如果为某一缔约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在该缔约国境内，该人只享有其到本法院出庭所必要的下列特权和豁免：

- (一) 人身不受逮捕或羁押；
- (二) 在到法院出庭过程中所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即使在到法院出庭后，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第 24 条

与缔约国当局的合作

1. 法院在任何时候都应与缔约国有关当局合作，以便利执行缔约国法律，并防止发生任何滥用本协定所述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的情事。
2. 所有根据本协定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在不妨碍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有义务尊重他们因执行法院公务而可能在其境内或途经其国境的缔约国的法律和规章。他们也有义务不干涉该国的内政。

第 25 条

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给予国家和政府间组织代表本协定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不是为了代表的个人私利，而是为了确保他们能独立履行与大会、其附属机构和法院工作有关的职务。因此，遇有缔约国认为其代表的特权和豁免有碍司法的进行，而放弃特权和豁免并不妨碍给予特权和豁免的本旨的情形，则缔约国不但有权而且有义务放弃其代表的特权和豁免。向非为本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提供本协定第 13 条和第 14 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是基于同样的理解，即它们在放弃特权和豁免方面承担同样的义务。

第 26 条

第 15 条至第 22 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1. 本协定第 15 条至第 22 条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是为司法事务的妥善执行而授予，并非为个人的私利而设。可以依照《规约》第四十八条第五款和本条规定放弃这些特权和豁免，在其有碍司法的进行，而放弃并不妨碍给予特权和豁免的本旨的特定情况下，有义务放弃这些特权和豁免。
2.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方式如下：
 - (a) 法官或检察官的特权和豁免，可以由法官绝对多数放弃；
 - (b) 书记官长的特权和豁免，可以由院长会议放弃；
 - (c) 副检察官和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可以由检察官放弃；
 - (d) 副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可以由书记官长放弃；
 - (e) 第 17 条提到的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可由聘用此类人员的法院机关首长放弃；
 - (f) 律师和协助辩护律师的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可以由院长会议放弃；
 - (g) 证人和被害人的特权和豁免，可以由院长会议放弃；
 - (h) 专家的特权和豁免，可以由任用专家的法院机关首长放弃；
 - (i) 被要求到法院所在地的其他人的特权和豁免，可以由院长会议放弃。

第 27 条

社会保障

从法院建立社会保障计划之日起，对于第 15 条、第 16 条和第 17 条提及的人员，其为法院提供的服务，应免除一切向本国社会保障计划缴纳的强制性缴款。

第 28 条

通知

书记官长应定期向所有缔约国通报本协定各项规定对其适用的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副书记官长、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和律师的类别和姓名。书记官长也应向所有缔约国通报有关这些人员身份改变的资料。

第 29 条

通行证

缔约国应承认并接受联合国通行证或法院发给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副书记官长、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旅行证件为有效的旅行证件。

第 30 条 签证

联合国通行证或法院签发的旅行证件的所有持有人，及本协定第 18 条至第 22 条提到的并持有法院签发以证明其为法院事务出行的证件的人，如需要申请签证或出入境许可证，其申请应由缔约国从速免费办理。

第 31 条 解决与第三方的争端

法院应在不影响《规约》规定的大会权力和责任的前提下，规定解决下列争端的适当方式：

(a) 法院为一方当事人的契约性争端和其他私法性争端；

(b) 牵涉本协定所提到的任何人的争端，如果他们因公务地位或与法院有关的职责而享有豁免，而这项豁免并未予放弃。

第 32 条 解决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分歧

1. 二个或以上的缔约国之间或法院与一个缔约国之间，对于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一切分歧，应通过协商、谈判或其他议定的解决方式解决。

2. 如果在分歧当事方之一提出书面请求后三个月内，分歧仍然仍未依照本条第 1 款解决，经任一当事方请求，应依照本条第 3 款至第 6 款所定程序将分歧提交一仲裁庭。

3. 仲裁庭由三名成员组成：分歧的每一当事方各选派一名，第三名应为庭长，由其他二名成员推选。如果任何一方在另一方任命了仲裁庭成员后二个月内未任命其成员，该另一方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作出任命。如果前二名成员在被任命后二个月内未能就庭长的任命达成协议，则任一当事方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选派庭长。

4. 除非分歧的各当事方另有决定，仲裁庭应自订程序，费用按仲裁庭所定数额由各当事方承担。

5. 仲裁庭以过半数作出决定，应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和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对分歧作出裁决。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分歧各当事方具有约束力。

6. 仲裁庭的裁决应送交分歧各当事方、书记官长和秘书长。

第 33 条 本协定的适用

本协定不损害相关的国际法规则，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第 34 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协定从 2002 年 9 月 10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协定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秘书长。
3. 本协定应一直对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加入书应交存秘书长。

第 35 条

生效

1. 本协定应在第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之日三十天后生效。
2. 对于在第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协定的每一个国家，本协定应在该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第 36 条

修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书面通知大会秘书处，对本协定提出修正。秘书处应将通知分送所有缔约国和大会主席团，并请缔约国通知秘书处，表示是否同意召开缔约国审查会议讨论该项提议。
2. 如果在大会秘书处分送该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过半数缔约国通知秘书处，表示同意召开审查会议，则秘书处应通知大会主席团，以便在大会下一届常会或特别会议同时召开审查会议。
3. 未能达成共识的修正，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但出席缔约国须达过半数之数。
4. 大会主席团应立即将缔约国在审查会议上通过的任何修正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审查会议通过任何修正分送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
5. 在一项修正通过之日为缔约方的国家三分之二向秘书长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六十天后，该项修正应对批准或接受修正的缔约国生效。
6. 对于在必要数目的批准书或接受书交存之后批准或接受一项修正的缔约国，该项修正应在该缔约国的批准书或接受书交存后第六十天生效。
7. 在一项修正根据第 5 款生效之后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的国家，未另有表示的：

- (a) 应被视为经修正的本协定的缔约方；
- (b) 相对于不受该项修正约束的缔约国，应被视为未经修正的协定的缔约方。

第 37 条 **退出**

1. 缔约国得书面通知秘书长退出本协定。退出在通知收到之日起一年后生效，除非通知声明另一较晚日期。
2. 对于本协定规定的，根据本协定以外的国际法也须遵守的义务，退出绝对不影响任何缔约国履行这些义务的责任。

第 38 条 **保存人**

秘书长为本协定的保存人。

第 39 条 **作准文本**

本协定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F. 关于法院与东道国谈判订立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

目录

	页次
序言	219
一. 总部协定的一般原则	219
二. 总部协定的具体原则	220
A. 序言	220
B. 用语	220
C. 法院的法律地位和法律人格	220
D. 法院的房地	220
E. 法院的特权和豁免	221
F. 通讯便利	222
G. 向法院房地提供公用事业服务	222
H.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法院官员的特权和豁免	222
I. 参与法院诉讼的人的特权或豁免	223
J. 签证	224
K. 法院和东道国之间的合作	224
L. 修正	224
M. 争端的解决	224
N. 总部协定的适用	225

序言

缔约国大会，

铭记根据《罗马规约》第三条第二款在缔约国大会批准后，法院应由院长代表法院与东道国缔结总部协定，

核准以下拟订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

一. 总部协定的一般原则

1. 拟订总部协定应以下列一般原则为依据：

(a) 在法院成立后，荷兰政府和法院应尽快就缔结总部协定进行谈判，为此目的指定联系人并从速展开谈判；

(b) 总部协定应以《规约》有关规定为根据，并应符合《程序和证据规则》和《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c) 总部协定应表明法院与东道国之间的具体关系；

(d) 总部协定应详细阐述在《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和《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中未论及或未充分论及，但要适当执行这些文书的条款需要加以阐述的问题；

(e) 总部协定的基本目的是使法院可以充分和有效地在东道国履行其职责和发挥其作用，应据此来拟订总部协定；

(f) 总部协定应支持法院的独立性并使法院长期稳定；

(g) 总部协定应有助于法院的顺利和有效运作，特别是满足在让法院要求的所有人到法院所在地方面的需要以及在转移证据进出东道国方面的需要；

(h) 总部协定应涉及各个方面，并应尽可能彻底解决所有问题，以便利法院的顺利和有效运作；总部协定同时应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可以就谈判协定期间没有预见的事项或者就适当执行协定所需要的事项缔结补充协定；

(i) 总部协定应利用国际组织和法庭的相关经验特别是在业务问题方面，利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

(j) 总部协定应确保法院享有的特权、豁免和待遇不低于给予东道国境内的其他国际组织或法庭的特权、豁免和待遇；

(k) 总部协定应明文规定，无论总部协定所规定的义务由谁执行，履行所有义务的责任在于东道国政府；

(1) 总部协定应规定在法院与荷兰政府结束谈判后，在缔约国大会批准协定和东道国完成其国内立法程序以前暂时适用总部协定。

二. 总部协定的具体原则

2. 第二部分列有与总部协定需要阐述的具体问题有关的原则。但总部协定可以不依循本部分采用的组织结构。

A. 序言

3. 除其他外，序言应提到《规约》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八条。序言也应着重提到协定的主要目的。

B. 用语

4. 关于用语的一条应包括下列用语定义：“《规约》”、“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法院房地”、“东道国”、“主管当局”、“法官”、“院长”、“院长会议”、“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副书记官长”、“法院官员”、“被害人”、“律师”、“缔约国”、“大会”、“缔约国代表”和《维也纳公约》，等等。

5. 这些定义应与《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相一致。

C. 法院的法律地位和法律人格

6. 在这项原则下，总部协定应提到《规约》第四条第一款，其中规定法院具有国际法律人格，并享有为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D. 法院的房地

7. 在这项原则下，总部协定应提到《规约》第三条第一款，其中规定法院设在荷兰海牙。

8. 总部协定应规定法院房地不可侵犯，并特别规定：

(a) 未经法院主管当局的许可，东道国官员不得进入法院房地执行公务；

(b) 不得在法院房地执行司法行为；

(c) 在发生火警或其他需要立即采取救护行动的紧急情况时，推定法院同意东道国主管当局根据需要进入法院房地；

(d) 法院房地不得成为逃避司法的避难所。

9. 总部协定应包括关于法院房地内的法律和权力的规定，特别是规定：

(a) 法院房地应在法院的控制和权力之下；

(b) 法院有权制订在法院房地内实施的规章条例，并可以把触犯其规章条例的人驱逐离开法院房地或禁止这些人进入其房地；

(c) 除总部协定另有规定的以外，东道国的法律和规章条例适用于法院房地内。

10. 总部协定应包括关于保护法院房地的规定，特别是规定：东道国政府应采取一切有效和充分的必要措施，以确保法院、其财产、房地和法院周围的安全和保护，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侵犯法院的尊严和影响其正常运作的行为。

11. 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确保，未经法院同意，不得剥夺法院的房地的任何部分。

12. 东道国主管当局应当应法院的请求，提供足够的警察或安全部队，以维持房地的治安。

E. 法院的特权和豁免

13. 在这项原则下，总部协定应提到《规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该款提出法院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一般性原则，并规定法院在东道国境内应享有为实现其宗旨所需的特权和豁免。

14. 此外，总部协定应包括下列具体规定：

(a) 法院有权在其房地及在公务车辆和其他用于公务的交通工具上展示其旗帜、徽章和标志；

(b) 法院及其财产、款项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也不论由何人持有，对于各种方式的法律程序应享有豁免，除非法院已明确表示放弃豁免（豁免的放弃应理解为不包括任何执行措施），应免于搜查、扣押、征用、没收、征收和行政、管理、司法或立法机构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干扰，并且不受任何性质的限制、管制、控制或延缓令的限制；

(c) 法院的档案，以及一般而言，属于法庭的任何形式的文件卷宗和其他材料，不论位于何处，也不论由何人持有，都是不可侵犯的。总部协定应规定采用法院可下令采取的任何保护性措施。

15. 此外，在这项原则下，总部协定应列入下列具体规定：

(a) 法院的收入、资产和其他财产和法院的运作和交易应免除一切直接税，而且法院应免除一切关税、进口营业税及进出口以及对其出版物的禁令或限制；

(b) 法院应至少可免税购买公务所需的大宗财产、货物或服务；

(c) 法院可以收受、持有、使用、转让和兑换款项、黄金、证券或任何货币，并在一般情况下不受任何外汇管制。

F. 通讯便利

16. 在这项原则下，总部协定应特别规定：

(a) 法院的公务通讯和来往公文，应享有不低于东道国给予任何政府间组织或外交使团的待遇，东道国政府不得检查法院公务通讯或来往公文；

(b) 法院有权使用代码，密码用信使或密封邮袋的方式发送信函和其他材料，所有这些都不应受到侵犯，并应享有与外交信使和邮袋相同的特权和豁免；

(c) 法院可以使用一切适当通讯手段，并有权依照东道国的法律规章在法院房地设立和操作法院的无线电收发设施和其他通讯设备；法院应不受任何发照限制和领照制度的规定，并应免缴任何有关收费；

(d) 法院有权根据总部协定在东道国境内自由进行出版而不受限制。

G. 向法院房地提供公用事业服务

17. 根据这项原则，总部协定应特别规定：

(a) 主管当局应根据书记官长或经正式授权代其行事的官员的请求，按照公平条件安排向法院提供其需要的公用事业服务，如果法院所需服务由主管当局提供，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受主管当局管制，服务的收费不应超过重要政府机构和机关所享有的最低可比费率，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上述服务完全或部分中断，法院为履行其职能应得到重要政府机构和机关享有的优先考虑；

(b) 在主管当局提出要求时，法院应作出适当安排，使有关公用事业服务的正式代表可以检查、修理、维修、改建和迁移法院房地内的水电设施、管道、线路和下水道，进行上述工作时不应不合理地干扰法院的运作。

H.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法院官员的特权和豁免

18. 根据这项原则，总部协定应提到《规约》关于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一般性规定的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及关于放弃这些特权和豁免的第四十八条第五款。

19. 总部协定中关于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规定应与《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中的规定相符，并应表明法院与东道国之间的具体关系。

20. 总部协定应具体规定，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在履行其各自的职务时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行为，在有关的人已经离职或不再行使其职责时，仍应继续享有免于各种法律程序的豁免；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所领取的薪金、薪酬和津贴应免纳捐税；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家属，构成同一户口的，如果没有荷兰国籍或在东道国的永久居留身份，应享有给予外交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免除和便利。

21. 根据这项原则，总部协定还应提到《法院规约》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确保副书记官长、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以下称为法院官员）在东道国内享有独立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总部协定应规定哪些类别的工作人员和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应享有东道国政府给予驻荷兰外交使团同级外交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免除和便利。

22.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法庭官员配偶和家属有权在荷兰找工作。工作条件应由法院和东道国主管当局商定。

23. 如果法院自行设立社会保障制度，所有可以参加这一制度的人应可以不对荷兰社会保障计划作出强制性缴款。

24. 总部协定应包括一项规定，以避免法院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可能对其适用的人士在该计划成立以前缴付双重款项。

25. 总部协定还应规定，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及法院官员应有权根据情况为执行法院公务无阻地进出东道国和在东道国内行动，包括无阻地进入法院房地。

I. 参与法院诉讼的人的特权或豁免

26. 总部协定应确保，所有参与法院诉讼的人都享有独立履行其职责或到法院出庭所需要的特权、豁免和便利。这些人包括：参加法院诉讼程序国家的代表、律师和辩护律师助理、证人、被害人、鉴定人和其他需要到法院所在地的人。

27. 关于第 26 段提及的人应享有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的规定应与《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规定相符，并应表明法院与东道国之间的特殊关系。

28. 总部协定应特别规定，第 26 段提及的人：

(a) 应享有根据《规约》和《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独立履行职责或到法院出庭的所需要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b) 在履行其职责期间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所有行为均应享有免于法律程序的豁免；

(c) 不应遭受东道国对其采取的任何可能影响(a)段所述特权、豁免和便利的措施；

(d) 应有权酌情为法院公务无阻进出东道国和在东道国内活动，包括无阻进入法院房地；

(e) 不应因其在进入东道国国境以前的行为或判罪而被主管当局起诉或羁押或遭受任何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f) 应由法院发给证书证明身份，证书有效期为有关诉讼进行的期间，但参加或出席诉讼程序国家的代表不在此列。

29. 总部协定应规定，对于根据《规约》第九编移交给法院的人，或根据《规约》第五十八条第七款接获传票出庭的人，或根据《规约》第九十三条第七款或《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93 临时移送给法院的人，除非《程序和证据规则》作出规定，否则东道国不得因这些人在移交、移送或出庭前的行为、不作为或定罪而对其行使管辖权或提出援助或引渡要求。

30. 总部协定应规定，对于获得法院宣告无罪或以其他方式获释并在释放之后在总部协定规定的一段合理时间内有切实的机会可以离去但仍停留在东道国领土内，或离开后又已自愿返回的人，第 29 段规定的豁免应不再有效。

J. 签证

31. 总部协定应规定，处理参加或出席法院诉讼程序的人的出入境签证申请会尽快得到免费办理。它还应规定，东道国政府作出适当安排，迅速办理被羁押者的家人的出入境签证，并酌情免收或减收签证费。

K. 法院和东道国之间的合作

32. 根据这项原则，总部协定应规定法院和东道国有义务就执行协定相互合作。

33. 总部协定还应规定，法院在任何时候都应尽量与东道国主管当局合作，以便利适当执行司法行政工作，遵行警察条例，防止滥用根据本协定给予的特权、豁免和便利，而且所有根据总部协定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都有义务遵守东道国的法律规章。

34. 总部协定应规定东道国主管当局应采取有效而足够的行动，确保协定所提到的人应得的保障、安全和保护。这是法院不受任何干扰，正常运作所必不可少的。

35. 总部协定还应包括一般性的程序规定，解决业务方面的合作问题，如过境、开审前羁押和根据《规约》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执行判刑等问题。

36. 总部协定应规定适当的方式和途径，由法院向东道国主管当局通报适用总部协定的人员的姓名和类别。

L. 修正

37. 根据这项原则，总部协定应包括一项关于协定可以由缔约方各方同意作出修正的规定。

M. 争端的解决

38. 根据这项原则，总部协定应规定，法院在不妨害《规约》规定的大会职权和职责的情况下，应就解决下列争端作出适当规定：

(a) 法院为一方当事人的契约性争端和其他私法性争端；

(b) 牵涉总部协定所提及的任何人的争端，如果他们因法院职位或公务而享有豁免，而这项豁免并未予放弃。

39. 对于法院和东道国政府之间牵涉到总部协定或任何补充协定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争端，协定应规定，无法通过友好方式解决的争端应根据争端任一当事方的请求提交一仲裁法庭处理，仲裁法庭的组成和职能也应在协定中予以规定。

N. 总部协定的适用

40. 总部协定应不妨害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则。

G. 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草案

目录

	页次
序言	228
一. 总则	228
第 1 条 本协定的目的	228
第 2 条 原则	228
第 3 条 合作和协调的义务	229
二. 机构间关系	229
第 4 条 互派代表	229
第 5 条 交换资料	229
第 6 条 向联合国提出报告	230
第 7 条 议程项目	230
第 8 条 人事安排	230
第 9 条 行政合作	230
第 10 条 会议服务和设施	231
第 11 条 前往联合国总部	231
第 12 条 通行证	231
第 13 条 财政事项	231
第 14 条 法院缔结的其他协定	232
三. 合作与司法协助	232
第 15 条 关于联合国和法院间合作的一般性规定	232
第 16 条 联合国官员的证言	232
第 17 条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法院间的合作	232
第 18 条 联合国和检察官间的合作	233
第 19 条 关于联合国特权和豁免的规则	233
第 20 条 保密	233

四. 最后条款	234
第 21 条 有关本协定的实施的补充安排	234
第 22 条 争端的解决	234
第 23 条 修正	234
第 24 条 生效	234

序言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负有重大任务，负责处理受到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这些犯罪为《罗马规约》所提到，而且可能威胁世界和平、安全和福祉，

铭记着根据《罗马规约》规定，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的常设机构，与联合国系统建立关系，

又回顾《罗马规约》第二条规定，国际刑事法院应当以《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批准后，由法院院长代表法院缔结的协定与联合国建立关系，

还回顾大会_____年___月___日第_____号决议要求缔结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协定，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所负有的责任，

希望作出安排，建立一种互利关系，以便利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履行各自的责任，

为此目的，**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

达成协议如下：

一. 总则

第 1 条

本协定的目的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法院”）分别根据《联合国宪章》（“宪章”）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约”）的规定缔结本协定，规定联合国和法院建立关系的各项条件。

第 2 条

原则

1. 联合国承认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常设司法机构，根据《规约》第一条和第四条，具有国际法律人格，并享有为行使其职能和履行其目的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2. 法院承认联合国根据《宪章》承担的责任。

3. 联合国和法院承诺尊重彼此的地位和职权。

第 3 条

合作和协调的义务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为了方便有效履行各自的责任，双方将根据本协定和按照《宪章》和《规约》的规定酌情在彼此之间密切合作，并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咨询对方意见。

二. 机构间关系

第 4 条

互派代表

1. 法院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联合国大会并参加其工作。在允许观察员参加的情况下，及在讨论问题涉及法院关切的事项时，联合国应根据有关机构的规则和惯例，邀请法院出席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会议。

2. 在安全理事会审议涉及法院活动的事项时，应安理会的邀请，法院院长或检察官可以在安理会会议发言，就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事项给予协助。

3. 在不违反《程序和证据规则》适用条款的情况下，联合国应获得长期邀请，使其可以在法院分庭审理联合国关切的案件时出席公开听讯。

第 5 条

交换资料

1. 在不妨害本协定有关就法院审理中的特定案件提交文件或资料的其他规定的情况下，联合国和法院应尽量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安排交换共同感兴趣的资料 and 文件。特别是：

(a) 秘书长应：

(一) 向法院转递与法院工作有关，涉及《规约》的发展的资料，包括关于秘书长作为《规约》保存人或任何其他与法院行使其管辖权有关的协定的保存人所收到的通信的资料；

(二) 向法院通报《规约》关于由秘书长召开审查会议的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情况；

(三) 除了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七款规定的要求以外，联合国秘书长应向所有非《规约》缔约方的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分送根据《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通过的修正案案文；

(b) 书记官长应：

(一) 按照联合国要求并依照《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在法院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提供有关诉状、口头程序、判决和命令的资料和文件；

(二) 征得法院的同意并根据其《规约》和规则，向联合国提供国际法院依照《国际法院规约》要求的任何关于法院工作的资料；

(c) 法院应随时向联合国通报法院的诉讼程序，如果诉讼涉及侵犯联合国人员或不当使用联合国旗帜、军事标志或制服，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的犯罪。

2. 联合国和法院应尽量实现最大程度的合作，以在收集、分析、公布和传播与共同关心的事项有关的资料方面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双方应酌情合力确保这些资料尽可能有所用并尽其用。

第 6 条

向联合国提出报告

法院应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通过秘书长向联合国提交有关其活动的报告。

第 7 条

议程项目

法院可提出项目供联合国审议。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应将其提案通知秘书长，并提供一切有关资料。秘书长应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及酌情向任何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交提议的项目。

第 8 条

人事安排

1.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就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进行协商合作。

2.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

(a) 定期就双方官员和工作人员雇用问题方面的共同关心的事项，包括服务条件、任用期限、叙级、薪级表和津贴、退休和养恤金权利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进行磋商；

(b) 酌情就人员的互调进行合作；

(c) 尽量合作，使专门人员、系统和服务获得最有效的利用。

第 9 条

行政合作

联合国和法院应就最有效使用设施、工作人员和服务的问题随时协商，以避免设立和开办重复的设施和服务。双方也可进行协商，探讨在具体领域设立共同设施或服务的可能性，但以能节省经费为条件。

第 10 条

会议服务和设施

1. 联合国同意，联合国将在供求情况许可的情况下，根据费用开支安排为法院的目的向其提供所需的设施和服务，包括大会及其主席团举行会议所需的设施和服务，包括笔译和口译服务、文件和会议服务。联合国无法满足法院的要求时，应将情况告知法院，给予合理通知。
2. 向法院提供上述联合国设施或服务的条件，应酌情以补充安排加以规定。

第 11 条

前往联合国总部

联合国和法院应作出努力，便利《规约》所有缔约国代表和《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大会观察员前往联合国总部，参加在总部举行的缔约国大会会议。

第 12 条

通行证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及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有权按照秘书长和法院可能制定的特别安排，在国家予以承认的情况下，使用联合国通行证作为有效旅行证件。

第 13 条

财政事项

1.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联合国大会根据《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和第一百一十六条决定向法院提供经费的条件，应另定安排加以规定。书记官长应将所定安排通知大会。
2. 联合国和法院还同意，根据本协定进行的合作或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应由联合国和法院另定安排处理。书记官长应将所定安排通知大会。
3. 联合国可以应法院要求，根据本条第 2 款的规定，就法院关切的财政和经费问题提供意见。

第 14 条

法院缔结的其他协定

对于法院同各国或国际组织缔结的协定，联合国和法院应酌情就向联合国登记上述协定的问题进行协商。

三. 合作与司法协助

第 15 条

关于联合国和法院间合作的一般性规定

1. 在适当考虑到《宪章》规定的责任和职权，并依照联合国的规则行事的情况下，联合国承诺与法院合作，向法院提供法院可能根据《规约》第八十七条第六款请求提供的资料或文件。
2. 联合国或其有关方案、基金和办事处可以按照《宪章》和《规约》的规定，向法院提供其他形式的合作和协助。
3. 如果披露资料或文件，或提供其他形式的合作，会危及现任或已离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或在其他方面影响联合国业务或活动的安全或适当进行，法院可命令采取适当保护措施，特别是应联合国的请求采取措施。

第 16 条

联合国官员的证言

1. 如果法院要求联合国某一官员或其某个方案、基金或机构的某一官员作证，联合国保证与法院合作，并应于必要时，在适当顾及《宪章》所规定的责任和职权，并按照其规则行事的情况下，放弃该人的保密义务。
2. 秘书长可经法院授权任命一名联合国的代表，协助在法院作证的任何联合国官员。

第 17 条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法院间的合作

1.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行事，将显然已实施《规约》第五条所述的一项或多项犯罪的情势，根据《规约》第十三条第二款决定提交法院检察官（“检察官”）时，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把安全理事会书面决定连同与安全理事会决定有关的文件和其他材料送交检察官。法院依照《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的资料应通过秘书长转交。
2.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决议，请法院根据《规约》第十六条不开始或进行一项调查或起诉时，秘书长应立即将这项请求转交法院院长和检察官。

3. 如果法院依照《规约》第八十七条第五款第2项或第七款，决定将不执行法院的合作请求的情势通知安全理事会，或将某一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法院书记官长（“书记官长”）应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转达法院这项决定连同该案件的相关资料。安全理事会将通过秘书长把安理会对该情况采取的任何行动通过书记官长通知法院。

第 18 条

联合国和检察官间的合作

1. 在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和职权，并依照联合国的规则行事的情况下，联合国承诺与检察官合作，并为促成这种合作与检察官达成必要的安排或酌情达成协议，特别是在检察官根据《规约》第五十四条行使其在调查方面的义务和权力，依照该条请求联合国合作时。

2. 在检察官根据《规约》第十五条自行决定开始调查时，对于检察官可能依照该条第二款要求联合国机构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请求，联合国承诺根据有关机关的规则给予合作。检察官应向秘书长提出这种提供资料的请求，由秘书长向有关机关的主管官员或其他适当官员转达。

3. 联合国和检察官可以协议，联合国在保密的条件下向检察官提供文件或资料，但这些资料只可用于产生新证据，未经联合国同意，在诉讼任何阶段或其后，不得向法院其他机关或第三方披露。

4. 检察官和联合国或其有关方案、基金和办事处可以商定必要安排，以方便为执行本条规定进行合作，特别是为了确保资料的机密性，确保对任何人员，包括已离职或在职联合国人员的保护，及任何联合国业务或活动的安全或适当进行。

第 19 条

关于联合国特权和豁免的规则

法院试图对被控告对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负刑事责任的人行使管辖权时，如果在当时的情况下，该人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享有独立为联合国工作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联合国承诺同法院充分进行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法院得以行使管辖权，特别是通过放弃任何这类特权和豁免。

第 20 条

保密

如果法院请求联合国提供某一国家或政府间组织或国际组织在保密基础上向其披露的在联合国保管、掌握或控制之下的资料或文件，联合国应就披露该资料或文件征求其来源方的同意。如果来源方为《规约》缔约国，联合国无法在合

理时间内就披露取得其同意时，应将此情况通知法院，由有关缔约国和法院依照《规约》解决披露问题。如果来源方不是《规约》缔约国，而且拒绝同意披露，联合国应通知法院，说明联合国事前已对来源方承担保密义务，因此无法提供请求的资料或文件。

四. 最后条款

第 21 条

有关本协定的实施的补充安排

为实施本协定，秘书长和法院可以酌情作出补充安排。

第 22 条

争端的解决

联合国和法院同意以适当办法解决与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端。

第 23 条

修正

本协定得由联合国和法院协议修正。双方议定的修正案应由联合国大会和缔约国大会依照《规约》第二条核准。联合国和法院应互相以书面通知对方核准的日期。本协定在较后核准一方核准之日生效。

第 24 条

生效

本协定应由联合国大会和缔约国大会依照《规约》第二条核准。联合国和法院应互相以书面通知对方核准的日期。本协定在较后核准一方核准之日生效。

下列签署人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于纽约联合国总部，以联合国和法院的所有正式语文写成，一式两份。

第三部分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13	238
第一部分 提议的结构和行政安排.....	14-119	240
一. 法院所在地.....	14	240
二. 房地的需要.....	15-17	240
三. 缔约国大会.....	18-25	241
四. 大会主席团.....	26-27	242
五. 法院成立典礼.....	28-30	242
六. 随后的法院全体会议.....	31-32	243
七.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会议.....	33	243
八.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34-35	243
九.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重大需要.....	36-38	243
十. 院长会议.....	39-42	244
十一. 院长会议成员以外的其他法官.....	43-45	245
十二. 检察官办公室.....	46-70	245
十三. 书记官处.....	71-96	250
十四. 共同事务司.....	97-115	255
十五. 外聘审计人.....	116-118	258
十六. 家具和设备.....	119	258
第二部分 提议的结构和行政安排.....	120-184	259
十七. 总概算.....	120-127	259
十八. 工作方案.....	128-166	262
A. 院长会议、各庭和分庭.....	129-139	263
B. 检察官办公室.....	140-145	266

目录 (续)

	段次	页次
C. 书记官处.....	146-151	268
D. 共同事务司.....	152-165	269
E. 意外开支准备金.....	166	273
十九. 缔约国大会会议、主席团会议、法院成立典礼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的初步费用估计数.....	167-184	274
附件		
一.A. 院长会议.....		279
一.B. 检察官办公室.....		280
一.C. 书记官处.....		281
一.D. 共同事务司.....		282
三. 2002年9月12日期间“核心”员额分配情况.....		283
四. 会议的初步费用估计数.....		285
五. 意外开支准备金经费细目.....		293
六. 东道国的捐助.....		294
附录 家具和设备清单.....		295
七. 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		296
八. 国际刑事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的家具和设备非经常经费.....		299

导言

1.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请秘书处考虑协调员提出的优先准则（PCNICC/2001/L.3/Rev.1/Add.1，附录），编制法院第一个财政年度的预算订正草案，供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本文件即根据这项要求提出。根据财务条例草案（PCNICC/2001/1/Add.2 和 Corr.1）条例 2，财政年度最初应为一个历年，除非缔约国大会对法院第一年的预算另有决定。有人建议第一个财政期间从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一历年结束为止。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5 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筹备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的决定，即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将于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因而第一个财政期间应从 2002 年 9 月延续至 2003 年 12 月底，即 16 个月。国际刑事法院（刑事法院或“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所需经费拟议估计数为刑事法院的业务费用和缔约国大会届会、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会议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创始会议后法院举行的两次全体会议、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一次会议、以及与创始会议有关的费用。

2.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运作所需资源的数量取决于法院活动的水平和范围，要牢记的是法院和缔约国大会需要加强应对各种挑战的能力。拟议的所需资源除其他外，要使法院能在短期内征聘所需工作人员，以便满足法院建立财政、行政和程序能力的需要。

3. 本文件第一部分讨论拟议的法院机关结构及相应的行政安排，其中考虑到最相关的现有国际司法机构的组成和经验，如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庭）。预计法院所需人力资源总数为 2003 年 202 个员额，2002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 61 个员额（见第二部分表 3 和表 4）。本文件附件一.A、B、C 和 D 列出了 2003 年拟议人员结构详细情况的结构表。应当强调指出，此结构表只是为了说明目的，不应解释为支出目标或是法院各机关今后结构的商定蓝图。

4. 第二部分概述了费用估计数。它们根据若干假设、拟议的法院结构和行政安排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等类似机构的经验计算。财务条例草案条例 3.2 除其他外规定，方案概算应以法院法定总部的货币为单位提出，根据这项规定，本预算草案以欧元为单位编列，采用了联合国 6 月份的业务汇率（1 美元兑换 1.11 欧元，即 1 欧元兑换 0.900901 美元）。

5. 第一个财政期间有 16 个月，尤其是法院本初期阶段的需要可能难以精确预测，因而提及财务条例草案关于拨款限额的条例 4.2 和 4.3 和关于追加预算的条例 3.6。如果通过预算时出现意外情况，书记官处必要时可以利用缔约国通过的拨款限额或提出第一个财政期间的追加预算建议。因此本预算草案中已编列意外开支储备金。

6. 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和续会/特别会议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而法院的创始会议将在海牙举行。受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也将在海牙举行。缔约国大会第二次会议、大会主席团 2003 年 6 月的会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2003 年的会议将在纽约举行。这些会议的日期和会期假设如下：缔约国大会：2002 年 9 月第一次会议 6 天，续会/特别会议 2003 年 1 月/2 月 5 天，2003 年 4 月续会/特别会议 3 天和 2003 年 9 月第 2 次会议 5 天；大会主席团：2003 年 6 月为期一天的一次会议；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2003 年 8 月为期五天的一次会议；和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2003 年一次为其 3 天的会议。

7. 还预期在 2003 年举行为期一天的法院全体会议以选举书记官长，举行为期两周的法院全体会议以拟订和通过法院的条例。因此，这些会议的费用已列入本文件。

8. 法院成立典礼将在海牙举行。现假定在 2003 年 1 月/2 月大会第一次会议续会后不久，于 2003 年 2 月举行典礼。由于荷兰政府承诺出资举办成立典礼，因此本预算草案只列入了法官和检察官的旅费及部分每日津贴估计数。

9. 在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东道国政府代表重申东道国政府愿意免租向法院提供房地，为期 10 年，从《罗马规约》生效之日起算。他还证实，东道国政府愿意在临时房地内建造一个审判室，费用来自东道国政府为室内装修和设计所拨出的 1 000 万欧元。⁶⁹ 法院和荷兰政府双方代表应在开办阶段最初期就此事作出适当安排，确保各有所需一切设施，使法院可以正常运作。

10. 根据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会议记录(PCNICC/2002/L. 1/Rev. 1/Add. 1)，附件 B 部分内的工作清单，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与秘书处代表进行了多次接触，包括先后在 2002 年 5 月 3 日和 16 日举行的两次正式会议。通过这些接触，秘书处获悉东道国向法院提供的捐助的详情。东道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已列入本文件。

11. 鉴于筹备委员会已决定不采用工作人员薪金税和衡平征税制度，员额所需经费以净额表示。还有，所需经费根据联合国共同制度适用的员额结构、薪金、津贴和应享待遇计算。如果法院缔约国采用不同标准，就必须对预算作出调整。

12. 本预算草案所列估计数根据 2002 年和 2003 年的费用参数计算。根据对在纽约举行的会议的估计，第一个财政期间所需经费总额为 30 893 500 欧元。由于东道国已承诺拿出不可报销的 300 000 欧元来支付会议的费用⁷⁰ 所提出的全部会议

⁶⁹ 见 PCNICC/2002/INF/5，第 7 和 8 段。

⁷⁰ 同上，第 9 段。

费用不包括东道国拿出来的这 300 000 欧元。本文件第二部分第 120 段和第 121 段以及表 1 和表 2 中说明了所需经费总额的详细情况。

13. 根据财务条例草案条例 6.2 编列了一笔 1 915 700 欧元的款项（根据联合国的惯例，按法院业务费用十二分之一计算），供设立周转基金，以确保在收到分摊缴款以前有资金应付短期周转需要。应按照依《财务条例》草案条例 5.2 商定的分摊比额表作出预付，贷记在作出预付国家的名下。

第一部分 提议的结构和行政安排

一. 法院所在地

14. 法院设在荷兰海牙（《规约》第三条第一款）。东道国已选定法院永久办公楼的地点。⁷¹ 荷兰政府宣布，在永久办公楼建好之前，它将从法院成立之日起提供临时办公楼。临时办公楼是一座现有的大楼，它的楼内办公面积足以满足法院开办阶段和扩大活动的需要。拘留设施将设在另一地点。

二. 房地的需要

15. 在法院的初期阶段，临时办公楼应满足法院的以下需要：

(a) 由院长、第一副院长和第二副院长组成的院长会议（《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及其工作人员的办公室；

(b) 上诉庭、审判庭和预审庭用房（《规约》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加上 15 名法官及其工作人员的办公室；

(c) 供上诉分庭、审判分庭和预审分庭使用的审判室；

(d) 检察官办公室；

(e) 书记官处；

(f) 位于另一地点的拘留设施。

16.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表明，应充分考虑到确保检察官办公室的房地同法院其余部分分开的需要。⁷² 不过，法院的特殊需要必须加以考虑。在荷兰政府提

⁷¹ 荷兰外交大臣在预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发言时宣布，法院总部的永久地点大约有 30 000 平方米，由办公室、审判室、服务区，公用区和拘留设施组成。

⁷² 见专家组报告，A/54/634，第 250 段。

供的临时办公楼中，需要时应能把检察官办公室的设施同楼内的法院其他办公室部分分开。

17. 除了满足上文第 15 段所述办公楼需求外，还需要为缔约国大会（《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大会主席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第 1 项）、法院成立典礼和大会特别会议的续会（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缔约国大会第二次会议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会议提供适当的会场。

三. 缔约国大会

18. 根据《规约》规定，大会可以在法院所在地或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根据大会第 56/85 号决议，法院大会第一次会议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荷兰政府在筹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曾指出，它感到负有特别责任，但绝非排他的责任应使法院能有效地运作。荷兰政府在该届会议上还表示愿意在评估了政治参数后，依照商定的预算资助法院大会的头几次会议。⁷³

19. 参加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至少有 60 个缔约国的代表，还有他们的副代表和顾问（《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约》没有规定缔约国代表团的最多人数。鉴于第一次会议的重要性，可以假定各国代表团至少由三人组成。⁷⁴

20. 此外，已签署《规约》或《最后文件》的国家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有 139 个国家签署了《规约》，144 个国家签署了《最后文件》。《规约》没有规定观察员代表团的组成和人数。然而，大会在第 56/85 号决议第 12 段中请秘书长邀请得到大会长期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和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应邀参加罗马会议或核准参加预备委员会的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作为缔约国大会观察员参加会议。大会在第 56/85 号决议第 13 段中注意到，应邀参加罗马会议、在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登记或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如其活动与法院活动有关，可按照商定规则参加缔约国大会的工作。

21. 大会以联合国大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为其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款）。根据《规约》的规定，大会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并根据情况需要举行特别会议（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

22. 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第 37 条（PCNICC/2001/1/Add. 4），设想由秘书处负责接收、翻译、复制、分发和保管大会、主席团和大会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文件和决定并提供口译服务。因此，秘书处将参与会议的实质性服务和会前、会期和会后文件的编写工作。

⁷³ 见 PCNICC/2001/INF/3，第 3 页。

⁷⁴ 在联合国总部大会堂，每个代表团有六个座位。

23. 关于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大会在第 56/85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会议的召开作出必要准备。因此，联合国秘书处将为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按每天两次会议计算，6 天所需经费估计为 2 582 200 欧元。

24. 筹备委员会指出，为缔约国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服务的估计数是基于假设，即联合国将会提供这些服务并将因此获得费用的偿还。偿还额包括占费用 13% 的“方案支助”费（间接费用）。预备委员会建议大会应指示共同事务司寻求替代性的会议服务来源，以期对这些来源进行对比评估。

25. 设想缔约国大会 2003 年再举行三次会议：在 1 月/2 月举行为期 5 天的续会/特别会议；4 月为期一周的续会/特别会议和 9 月为期 5 天的第二次会议。这些会议的估计费用会达 3 505 700 欧元。这些估计数中没有包括上述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费用。

四. 大会主席团

26. 根据《规约》的规定，大会主席团视需要随时召开会议，但至少应每年开会一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第 3 项）。预计 2002 年主席团仍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其第一次会议。

27. 主席团由大会选举的 21 个成员组成（《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第 1 项）。预计主席团将于 2003 年 6 月举行一天会议讨论组织事项。主席团会议需要作出有关的会场安排，如果在法院所在地之外举行，还会有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旅费和有关费用。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中关于第 2 条的第 38 条规定，主席团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评估所需资源时必须考虑主席团的代表性（《规约》，第三款第 2 项）及其组成。

五. 法院成立典礼

28. 18 名法官和检察官在选举后必须进行宣誓（《规约》第四十五条）。预计法院成立典礼将于 2003 年初举行。可利用成立典礼的会议由法官选举法院的院长，他们在同次会议上还可以决定各庭和分庭的法官。因此，应为法院成立典礼作出适当的会场安排。

29. 成立典礼将在海牙举行。荷兰政府已承诺为成立典礼提供全额资金，⁷⁵ 包括法官和检察官的旅馆费以及法官在海牙举行两天后续会议的费用。

30. 成立典礼要为 18 名法官和检察官作出往返旅行的安排，费用将由法院承担。

⁷⁵ PCNICC/2002/INF/5，第 10 段。

六. 随后的法院全体会议

31. 根据《罗马规约》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和《程序和证据规则》最后草案(PCNICC/2000/1/Add.1)第十二条第3款,法院应在全体会议上选举书记官长。因此,提议在2003年4月缔约国大会续会/特别会议之后,在海牙的法院临时办公楼为此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全体会议。开会将需要支付九名非全职法官的旅费和有关费用,这九名法官将在另外九名全职法官当选后随即与他们一起开展工作。

32. 根据《罗马规约》第五十二条,法官应制定日常工作所需的法院条例。现提议为审议制定条例拨出时间。为此建议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会议。这需要编列九名非全职法官的旅费和有关费用。法官在开会期间还可以熟悉有关法院司法和行政工作的其他方面。

七.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会议

33. 根据缔约国大会设立被害人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PCNICC/2002/WGFI-VTE/L.1),计划由缔约国大会在公平地域代表性和其他考虑基础上,选出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共五名成员。提议拨款用于2003年在海牙召开理事会会议,会期三天。开会将需要为理事会五名成员编列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估计费用共计26 100欧元。

八.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34. 预备委员会在工作中牢记《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b)项和(d)项以及第四款,打算由缔约国大会成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⁷⁶该委员会由12名成员组成。设想该委员会于2003年8月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处理法院第二个财政期间的预算草案问题。

35. 估计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将需要经费845 000欧元。

九.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重大需要

36. 法院建立所有必要的职能要花费不少时间和资源。某些职能必须由法院机关设立,因而必须等到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分别选举之后进行。然而,为了满足《规约》的要求和初期阶段的实际需要,有些重要能力必须马上建立。它们包括收集、保存和确认收到流入的信息和可能的证据,还包括确保高层次对外关系、通信和新闻的适当能力。迫在眉睫的实际需要包括建立业务信息和通信网,以及

⁷⁶ PCNICC/2001/1, 附件一。

为保障安全、顺利开展征聘和采购工作和满足类似的紧迫需要建立其他必要基本系统。

37. 除了满足眼前需要之外，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必须为法院依次建立所需要的能力提供充足的资源。下文将评估法院每个机关的上述需要。

38. 有些需要是法院几个机关共有的。在不影响这些机关独立作用的情况下，应由共同事务司履行某些基本的行政职能（见下文第十四节）。在这方面，要认真注意查明共同事务司能够履行哪些具体行政职能，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法院的成本效用，同时尤其不损害检察官办公室的独立作用。

十. 院长会议

39. 组成院长会议的三名法官，即院长及第一和第二副院长，一经在开幕会议上当选，即应全时任职（《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约》规定，法官领取的薪金、津贴和费用可由大会决定，薪金和津贴在各人任期内不得减少（第四十九条）。

40. 《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三款(a)项）赋予院长会议的职能是“适当管理本法院除检察官办公室以外的工作”。在第一个财政期间，院长会议的关键职能（除《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最后草案中提到的司法职能外）将包括：(a) 与书记官长共同负责高级别对外关系和交流（包括媒体/外联职能）；(b) 确立分庭的运作制度，包括预审、审理和上诉能力。这种制度至关重要，因为根据《规约》有关规定提出的首批请诉书的处理方式将成为今后的先例，并影响法院的可信度。⁷⁷

41. 就第一个财政期间而言，前段(a)和(b)分段所述的职能将主要由院长会议履行，由书记官长（在当选后）进行日常指导。

所需人员编制

42. 院长会议工作人员的职能是协助院长和两位副院长处理法院的外部 and 内部关系及交流活动。第一个财政期间的业务活动将包括：(a) 向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并主动与其发展关系；(b) 起草有关演讲稿、发言稿和文件，协助“将国际刑事法院推上世界舞台”的工作；(c) 就国际刑事法院关心的首要问题做出内部和外部战略决策；(d) 规划并执行这种内部和外部战略。预期在法院运作后的第一个财政期间内，院长会议需在制订标准方面作出大量决策，即业务、行政、管理和法律等方面的决策。将需要足够的人员编制，以便有能力开展这些工作。此外，还必须有足够能力来处理需要立即作出反应的突发情况。需要设置

⁷⁷ 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极有可能对所有裁决提出上诉。因此，如预审分庭已经开庭，上诉分庭也将需要为开庭作好准备，以处理将要提出的任何上诉。此外，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最后草案，被害人可以直接向各分庭提出申诉，因此，有可能出现在检察官将案件提交分庭前就接到上诉的情况。

的最基本编制将包括：(a) 办公室主任 (P-5)，直接协助院长工作；(b) 一名法律干事 (P-3)，协助两名副院长工作；⁷⁸ (c) 一名发言人 (P-4)。假定院长会议发言人还将担任作为书记官处的一部分即将设立的新闻和文件科科长。⁷⁹ 另外应给院长会议办公室配置三名一般事务人员，协助院长工作，其中一名的职等为特等。院长会议机构表列于附件一.A。

十一. 院长会议成员以外的其他法官

43. 《规约》第三十五条规定，组成院长会议的法官一经当选，即应全时任职，但院长会议将根据法院的工作量，与法院成员磋商，确定在何种程度上需要其他法官全时任职。法院有必要在第一个财政期间拥有足够预算，以便能在院长会议之外聘请足够法官在法院任职。其工作主要是依照有关程序和证据规则开展预审程序（三名或一名法官），并处理中间上诉。⁸⁰ 因此，在第一份预算中有必要视需要为院长会议三名成员以外的其他法官编列经费。提议在预算中再编列六名法官的经费。⁸¹

44. 这些法官的薪金、津贴和费用将由缔约国大会根据《规约》第四十九条确定。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见本文件附件六。

45. 协助院长会议成员以外的其他法官的所需人员编制见下文第 79 段。

十二. 检察官办公室

46. 检察官办公室将作为法院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工作（《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47. 假定检察官将在 2003 年初大会的续会/特别会议上选出。

48. 检察官可以由一名或多名副检察官协助（《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副检察官也应由缔约国大会从检察官提出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检察官应为每一个待补的副检察官职位提名三名候选人（第四十二条第四款）。鉴于这些规定，预计不会在 2003 年 1/2 月大会续会/特别会议上选出第一名副检察官（除非在会议召开前已就适当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可以在 2003 年 4 月举行的大会续会/特别会议上选举第一名副检察官。预计检察官将在就职后决定何时选举第二名副检察官。就本预算草案而言，假定检察官在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仅需一名副检察官协助其处理征聘、调查和起诉政策及组建办公室等事项。

⁷⁸ 预计该法律干事也可在必要时承担分庭法律支助科的任务。

⁷⁹ 随着法院工作量的增加，合并这两种职能的做法可能需要重新考虑。分别参见附件一.A 和一.C。

⁸⁰ 《规约》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 2(2) 项。

⁸¹ 预算文件中的必要空缺率可以反映出这种灵活办法在预算方面的影响，它表明在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的最后几个月前，并不预期所有编入预算的员额都成为实际支出。

49.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应全时任职（《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根据《规约》第四十五条，他们应在就职前宣誓。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任期由缔约国大会根据《规约》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决定。在这方面，不妨考虑是否应以某种方式错开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任期，以保全检察官办公室的经验和机构记忆，并确保其工作的连续性。

50. 关于检察官办公室的员额需要，检察官有权视需要任命合格工作人员，包括任命调查员（《规约》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这些工作人员将为法院工作人员的一部分，必须遵守书记官长在院长会议和检察官同意下拟订，并由缔约国大会批准的工作人员条例（同上，第三款）。检察官还将任命若干对具体问题，如性暴力、性别暴力和针对儿童的暴力等问题具有法律专门知识的顾问（第四十二条第九款）。性暴力、性别暴力及针对儿童的暴力问题方面的顾问，应为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

51. 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如因工作量激增而需要更多人手（例如，在提交一项情势时或出现要根据《规约》第十八条第六款或第十九条第八款保全证据的情况时），可通过使用相当于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基金的方式解决。这种应付工作量激增的能力对于起诉科、调查科、信息和证据科以及检察官办公室的笔译和口译职能至关重要。建立使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基金的高效程序将有助于避免在工作量激增时出现临时工作人员使用不足或过度使用的情况。

52. 检察官全权负责检察官办公室，包括办公室工作人员、设施及其他资源的管理和行政事务（《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将完全按照这项规定来设立共同事务司（见下文第十四节）。

53. 在特殊情况下，检察官可以任用缔约国、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免费提供的人员（《规约》第四十四条第四款）。应依照缔约国大会制定的准则任用免费提供的人员（同上）。

所需人员编制

54. 尽管目前难以预料在第一个财政期间是否会向法院提交任何情势，但由于《规约》第十五条规定检察官有权自行开展初步审查，因此预期自法院成立之时起，检察官办公室将收到许多来文。不应低估此种运作方式需要的员额。检察官办公室必须在第十五条规定的范围内作出适当努力，以免被视为不能就指控采取行动。检察官办公室在同与第十五条第二款有关的资料来源以及预审分庭接触时，必须确立最高标准。检察官将必须按照《规约》第五十三至五十八条及其第九编的规定采取行动，而且不能排除这种情况，即由于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检察官办公室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可能面临第十八条第六款或第十九条第八款所述的情况，需要采取调查步骤以保全证据。检察官应负责保留、保存和保管在调查过程中所得到的资料和物证（《程序和证据规则》最后草案规则 10）。在第一个财政期间，检察官根据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六款和第十九条第八款收到

的资料属于可能的证据，必须妥善处理，以免受到破坏。一般而言，自成立伊始，法院的可信度就将建立在其工作质量的基础上。

55.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该办公室将包括副秘书长级检察官、⁸² 一名助理秘书长级副检察官、一名 P-5 级检察官特别助理、一名 P-4 级副检察官特别助理和一名检察官办公室发言人 (P-4)。办公室将由三名一般事务人员提供协助，其中有一名特等级别的行政助理，专门协助检察官工作。

56. 有必要设立一个直属于检察官直属办公室的行政股，以帮助检察官征聘有关工作人员，并行使办公室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的法定权力。该股将包括一名预算干事 (P-4)、一名人事干事 (P-3)、一名程序设计员/分析员 (P-3)、一名语文协调员 (P-3)⁸³ 和两名行政助理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57. 因此，检察官直属办公室的所需人员总编制为检察官、一名助理秘书长级副检察官、一名 P-5、三名 P-4、三名 P-3、一名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和四名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58. 检察官办公室的职能需要表明，自第一个财政期间起，该办公室将需设立起诉司、调查司和单独的上诉科。

起诉司

59. **起诉司**将负责下列职能：诉讼；对资料和可能的证据进行法律审查；起草指控书；领导调查员；就调查和起诉策略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意见；为检察官办公室草拟一般准则和政策；草拟法律呈件；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开展法律研究和培训。为切实有效地履行职能，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应为起诉司设立起诉科、法律咨询和政策科以及上诉科编列经费。起诉司应由一名 D-2 职等的起诉司司长负责，并由一名行政助理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提供协助。

60. 起诉司**起诉科**的职责包括：审查资料和证据；领导调查员；诉讼；起草指控书和关于程序及证据问题的法律呈件。该科还将同其他科室一道，就调查和起诉策略向检察官办公室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意见，并参与检察官办公室一般准则和政策的起草工作。该科将需要五名检察官，其中一名为 P-5 (科长)、两名为 P-4、两名为 P-3。该小组将由两名秘书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提供协助。如果

⁸² 列出检察官的这一职等是出于说明目的，不妨碍今后就该职等进行讨论。

⁸³ 各特设法庭的经验证明，文件翻译是最难以解决的严重问题之一。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必须具备自己的文件翻译能力。由于法院具有开放性的属地管辖权，因此这一职能必然需要依赖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从事文件翻译工作。不过，检察官办公室需要具备语文协调的长期能力，以便评估需要、提出请求并就有关内部语文政策为检察官拟订意见。无法事先预测的是，如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出现提交情势或者出现根据第十八条第六款或第十九条第八款保全证据的情况，究竟需要多少笔译员和口译员来应付工作量的激增。使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基金聘请额外工作人员的程序必须既高效又足够灵活，以便能在合理时间内在检察官办公室组建笔译和口译股。

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向法院提交了某一情势，该科将很可能需要增加一般临时助理人员。⁸⁴

61. **法律咨询和政策科**需就有关问题，特别是属事管辖权的范围等有关管辖权的问题，提供独立的专门法律意见，并起草法律文件。该科还需协助草拟与检察官办公室的运作有关的准则和政策，⁸⁵ 并协助培训检察官办公室人员、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以及免费提供的人员。⁸⁶ 该科工作人员将包括一名高级法律顾问（P-5）、两名法律顾问（P-4）和三名法律顾问（P-3），并酌情包括具备有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对儿童的暴力问题专门知识的法律顾问。一名秘书（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为法律咨询和政策科提供行政协助。

62. **上诉科**应隶属起诉司，它将同起诉科及法律咨询和政策科合作处理向法院上诉分庭提出的中间上诉（以及随后的正式上诉）。上诉科应有一名 P-5 职等的高级上诉律师和一名 P-4 职等的上诉律师。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级别的工作人员负责协助该科工作。

63. 因此，起诉司和上诉科所需人员共计一名 D-2、三名 P-5、五名 P-4、五名 P-3 和五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调查司

64. **调查司**将负责下列职能：接收和管理资料及可能的证据；初步审查；采取保全证据的调查步骤；开展调查活动，包括分析有关联和系统的事实；除其他外根据对总体受害情况的评估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关于调查策略的意见。为了比较切实有效地履行这些职能，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应为下列三个科室编列经费：信息和证据科、调查科和分析科。调查司将由 D-1 职等的调查主任负责，并由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提供协助。

⁸⁴ 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宜将检察官集中到起诉司内的一个科，以便更加有助于起诉司司长作出灵活反应，以满足初步审查、调查或诉讼时对检察官的需要。由于对国际犯罪的调查耗费时日，因此，即便向法院提交了情势，起诉科的诉讼职能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将仅限于某些预审问题，特别是案件可受理性的诉讼。起诉科应就此类问题同法律咨询和政策科及上诉科密切合作。如未提交情势，诉讼职能将更为有限，重点是第十五条第三款以及随后的可受理性诉讼。在这两种情况下，法律咨询和政策科及上诉科均应向起诉科提供协助。

⁸⁵ 需要制订准则的一些问题包括：开展全面调查的标准；请求协助；约谈证人；讯问涉嫌人和被告人；政策和鉴定人的使用；书面陈述；搜查和没收；外派任务；指控书的格式；对指控的正式内部审查；披露；同媒体的接触；档案管理；网络接驳；上诉程序。

⁸⁶ 特设法庭的经验突出说明这些职能的重要性，因此必须配置适当专业人员，以便在检察官办公室开始工作后履行这些职能。在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初期，将确立关于管辖权问题的先例和检察官根据除其他外第十五条第一至第三款、第十七至十九条、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采取行动的內部标准。法院开始工作后，法律咨询和政策科还应负责建立和维护法律裁决和呈件的电子数据库以及同可适用犯罪的要素和关键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有关的其他电子服务。

65. 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一开始就需要设立**信息和证据科**。⁸⁷ 上文指出, 检察官应负责保留、保存和保管在调查过程中所得到的资料和物证。在第一个财政期间, 检察官根据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六款和第十九条第八款可能收到的资料均属可能的证据, 必须妥善处理, 以免受到破坏。该科将需要一名证据管理干事 (P-4) 和三名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在第一个财政期间, 如有向法院提交一项情势或出现要根据第十八条第六款或第十九条第八款保全证据的情况, 则须利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基金给该科配置更多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66. 尽管目前尚不能确定是否将在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开始全面调查, 但检察官办公室仍需具备基本的调查能力, 即设立一个调查科, 与其他各科共同执行根据第十五条第二款进行的初步调查, 并协调和采取调查步骤, 以便根据第十八条第六款或第十九条第八款保全证据, 或在正式调查开始后, 负责协调并采取调查步骤。该科应由 P-5 职等的副调查主任 (科长) 负责, 并配置四名调查员, 其中两名为 P-4 职等, 两名为 P-3 职等。两名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将协助该科的工作。如在第一个财政期间进行全面调查或出现要根据第十八条第六款或第十九条第八款保全证据的情况, 则须向该科增派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等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⁸⁸

67. 有必要在第一个财政期间为**分析科**编列经费, 用于履行下列职能: 收集并分析有关联的犯罪要素所需的关于系统事实的可能证据;⁸⁹ 分析领土所属国的军队、警察和民事权力结构; 收集与高级责任有关的证据; 评估领土所属国境内的总体受害情况, 据此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关于调查策略的意见;⁹⁰ 确定并协助专家; 分析所收集的文件; 开发刑事情报分析工具, 如有关事实模式的时间顺序和视觉协助手段,⁹¹ 提供查勘和参考服务并协调敏感的证据来源; 协助法律咨询和政策科对工作人员进行领土所属国有关背景情况的培训。该科应由一名 P-4 职等的首席分析员负责, 并配置一名 P-3 职等的军事分析员、一名 P-3 职等的政治分

⁸⁷ 根据第十五条提出的来文或指控书很可能将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初期提交给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必须有能力和妥善接收和管理与这种指控一同提交的资料。

⁸⁸ 在这种情形下, 检察官不妨在调查科内建立快速反应能力, 由该科正规工作人员领导, 并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辅助。如在第一个财政期间需要法医专家, 该办公室还要依赖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目前难以估计在第一个财政期间, 如需更多人手应付工作量的激增, 调查科将需要多少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⁸⁹ 例如, 存在武装冲突或针对平民的大规模或蓄意攻击。这种需要指系统事实, 与国内管辖权中刑事调查员通常所调查的具体犯罪事实存在根本区别。

⁹⁰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表明, 检察官办公室在开始工作时即应具备适当的分析能力。通过对提交给法院的情势进行总体受害情况的及早审查, 分析科将在检察官办公室制订适当调查策略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这将对资源产生长期、显著的影响 (适当的调查策略将有助于起诉工作更有重点、更为节省)。

⁹¹ 其他此类协助手段包括显示事件顺序或模式的表格, 显示背景和特定犯罪事实的多层地图。

析员和一名 P-2 职等的刑事情报分析员。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负责提供协助。如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开始全面调查或出现根据第十八条第六款或第十九条第八款保全证据的情况，则有必要再聘请两名或三名具备与领土所属国有关的专门知识的 P-2/P-1 职等分析员，作为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68. 因此，调查司所需人力资源共计一名 D-1、一名 P-5、四名 P-4、四名 P-3、一名 P-2 和七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69. 应编列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旅费，包括为履行《规约》第十五条规定的职能所需的旅费。同时还应编列购买特别打印机、扫描器、复印机、显示器和软件的经费。出于保密和安全原因，检察官办公室有必要在开始运作时就建立完全独立于法院其他部门并与外界隔离的计算机网络。

70. 检察官办公室机构表列于附件一.B。提议的所需员额概览列于表 7。

十三. 书记官处

71. 书记官处的结构和所需员额将取决于法院活动的多少和范围。

72. 书记官处负责法院非司法方面的行政管理和服务，不妨碍检察官的权力和职能（《规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书记官长为法院主要行政官员，领导书记官处的工作。（同上第二款）《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 1 项规定，院长会议由“院长和第一及第二副院长组成”，其职能是“适当管理法院除检察官办公室以外的工作”（着重号后加）。此外，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书记官长在本法院院长（着重号后加）的权力下行事”，该条第一款还规定，书记官长“负责本法院非司法方面的行政管理和服务”。第四十二条规定，检察官“全权负责检察官办公室，包括办公室工作人员、设施及其它资源的管理和行政事务”。因此，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个独特方面是，书记官长更直接地隶属于司法机构，对检察官则明确赋予处理检察官办公室行政事务的权力。

73. 为保留支助司法机构的行政职能和支助检察官办公室的行政职能之间的区别，同时又厉行节约和提高效率，法院业务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宜编列经费成立一个共同事务司。这一共同行政部门在组织上虽然不是书记官处的一部分，但将向书记官长汇报工作。预计，司法机构和检察官办公室将把两者共同需要的行政事务综合在一起。⁹² 书记官处在第一个财政期间的所需经费考虑到此项办法。

74. 书记官长应由法官选出。“在必要的时候，经书记官长建议”可以选出副书记官长一名（《规约》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现假定在 2003 年 4 月缔约国大会续

⁹² 见下文第十四节。

会/特别会议之后，法官会尽快选出书记官长。本预算还假定，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并非绝对需要一名副书记官长。

书记官处的所需员额

书记官长办公室

75. 《规约》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负责法院司法部门日常管理，接受院长会议的通盘领导。直属办公室还将负责代表司法机构与共同事务司进行联系协调。其重点是就国际法方面提供咨询，包括解释和适用有关国际刑事法院地位、特权和豁免、东道国以及其他国家签署的国际协定的法律文书、证人迁移协定和捐助协定等。该办公室还将处理拘留事项的法律问题。直属办公室包括助理秘书长级的书记官长、作为法律顾问的一名法律干事(P-4)、一名具备法律背景尤其能审查有关上述问题文件的特别助理/法律干事(P-3)、一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76. 此外，为协助书记官长必须为院长会议和各分庭进行的行政事务工作，还应编列经费成立一个**行政股**，单独负责管理职能，归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领导，其中包括一名预算干事(P-4)和一名人事干事(P-3)，负责同共同事务司的有关部门进行联系，并由一名一般事务员额(其他职等)支助。此外，鉴于笔译和口译事务需要大量资源，尤其鉴于法院将使用各种正式语文，法院要配备足够数量的笔译/口译人员，以满足司法机构的需求。因此还建议在行政股内设置一名P-4职等的语文协调员，每天协调司法机构的语文要求。⁹³

77. 每位法官当选后可能不必马上全日开展工作。因此，如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样，最好成立一个**分庭法律支助科**，支助从事预审和审判工作的法官，尽快开始筹备工作。该科的活动包括就司法程序、《规约》的解释或国际法问题提供实质性法律咨询；为命令、裁决和判决的起草进行研究和提供编辑支助；向书记官长以及各分庭司法活动的安排提供案件管理支助；同书记官长属下的各部门配合，安排司法会议，如预审协商会，并一般作为法官、各当事方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其他机关之间的联系部门。

78. 从开始就应为预审、审判和上诉程序设立不同部门。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司法程序主要是在预审阶段进行以及(中间)上诉阶段进行。鉴于这些问题对于法院今后的工作十分重要，因此从业务一开始，就需要有足够的人员。

⁹³ 另见第56段(检察官办公室)及有关脚注，该段要求在检察官办公室内另外设立笔译和口译职能。在司法部门内，也需要设立同样的笔译和口译职能，并可以从这里设立的员额上再行增加。在司法部门，这一职能将负责笔译/审校和口译文件和声明，编入案件档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表明，笔译和口译事务人员必须接近向他们分配工作的实务办公室。

79. 预计其分庭支助科科长为 P-5 职等，负责为将要设立的预审、审判和上诉结构提供服务。建议在第一个财政期间，法律研究/助理职能定在 P-3 职等。需要有两个这样的员额。除这些员额之外，全职工作的法官和专业工作人员也需要有行政支助人员。建议每个 P-5 及以上职等的工作人员都配备一名一般事务职等的助理，其他专业工作人员则应按每两名专业人员配备一名一般事务职等助理的比例进行。这些助理人员只有在高级职位填补后才聘用。每名全职工作的法官都要配备一名秘书（一般事务（其他职等））。⁹⁴ 因此一共需要 8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其他职等）。

80. **新闻和资料科**。该科由院长会议发言人（P-4）来主管。预计，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将需要完成许多公共事务工作。将设立一个内容广泛的网址，而且还将制订和执行一项战略，让全世界都了解法院的工作。其中一个相关的问题是，随着法院审理在世界各个地方发生的案件，要进行目标明确的宣传职能。在第一个财政期间，没有计划启用这种宣传方案，但该科的规划中需要列入这类方案。因此，提议在初始阶段，在书记官长的领导下建立新闻和资料科。在法院发展的随后阶段，检察官办公室可以接管有关该办公室的一些宣传职能。

81. 从开展工作的第一天起，该科内就应有一名电脑专家，他可以开始建立网址。建议把这名专家按 P-3 职等征聘。还建议该科包括一名新闻干事（P-2）和一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媒体助理。

82. **图书馆和参考科**。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建立一个良好图书馆将十分关键，这尤其是因为法院在其头几年的业务中需要进行制订标准的工作。因此，提议该科包括一名图书馆员（P-3），并且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包括档案专家（P-2）和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⁹⁵ 预期法院图书馆将成为联合国图书馆系统的一环，用以取存法律数据库等。

司法事务司

83. 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在书记官长的指导下⁹⁶ 该司将负责管理审判室的业务，通过任命辩护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建议采取保护措施，向受害人和证人提供咨询和支助。在第一个财政期间，该司可以包括以下各科和股。

⁹⁴ 这些职能不应同征聘的文书工作人员的职能重复。文书工作人员的职能是支助院长会议，包括两个一般事务员额（其他职等）和一个一般事务员额（特等）。见上文第 42 段。

⁹⁵ 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要确定图书馆所有需求并采购到位，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主动建议将其图书馆供国际刑事法院官员在开办阶段使用，意义重大。不过这只是一种临时解决办法，因为大部分材料要存放在使用者随手可得的地方。

⁹⁶ 司法事务司长可以是 D-2 职等。预计在第一个财政期间，不会有太多活动，因此没有理由设立这一职位。不过，一旦需要设立这一职位，书记官长可以利用缔约国根据财务条例草案第 4.2 和 4.3 条通过的拨款项目，或可根据财务条例草案第 3.6 条提出补充概算。

84. **法庭管理科**将负责管理法院的业务和诉讼，拟订各项指示和条例，指导法院诉讼业务和有关司法事务（《规约》第五十二条）。还负责就有关可能影响法庭开庭程序、并涉及书记官处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为分庭起草法律文书；就法院审理的所有案件的程序方面和有关法院的方面提供监督；就执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不同作法提供咨询，并就审判室的运作同安全科、会议事务和语文科以及其他部门进行协调。建议该科科长按 P-4 职等征聘。鉴于需要制订标准，还建议该科科长得到一名律师的协助。该律师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内，还担任法院官员。预计这一员额为 P-2 职等。还需要有文件归档职员和法院记录管理助理，这些职能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可以合并在一起。这一员额为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其他职等）。在第一个财政期间，还需要一名法院办事员/庭警（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85. 在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中，有必要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满足计划之外的紧急需求，如外勤业务、旅行、加班、法院报告和记录抄本。

86. **被害人**和**证人股**。《规约》和法院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最后草案都规定被害人和证人股发挥重要作用。该股的“服务对象”除出庭的证人和被害人之外，还包括因作证而面临风险的其他个人。该股除保护，支助和后勤/行政/业务援助等传统职责外，还要向法院提供培训，向调查人员、非政府组织等提出行为守则，并就争取法律代表向证人提供咨询等等。

87. 预期在第一个财政期间，被害人和证人股需要在第一批证人抵达前，尽可能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在全世界准备行动并派遣人员。在这方面，本概算中还按照联合国系统使用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金的数额，列出了工作增加所需要的资金。根据这些估算，预计在法院的第一个财政期间，需要以下员额。

88. 对该股股长有特别的要求，需要有一定的专长，因此提议股长按 P-5 职等征聘。还应把保护干事定为 P-3 职等，该股成立时也应包括一名业务干事（P-3）。保护干事应参与建立必要的制度和程序，使书记官处能处理证人保护问题，而业务干事必须使所有制度和机制做好后勤准备，把证人从世界各地送到海牙，让他们呆在那里，并把他们送回去。在该股成立的初步阶段，将要进行大量的法律工作。为此，提议借用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的法律顾问。此外，该股还需要有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除非预计在第一个财政期间会有证人实际抵达，否则不会立即需要一名支助干事，因为该股股长也可以处理这些工作。不过，可能随时需要征聘一名支助干事，经费来自临时助理资金。

89. 关于第一个财政期间所需的非员额费用，大致上可以说明如下。被害人和证人股将需要采购通讯信息技术领域的适当服务和设备。如果被害人/证人较早地

参加法院的诉讼，将需要相当于联合国系统使用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金的大笔资金，用于在需要时订约承办主要的支助服务。

90. **被害人参加和赔偿股。**该股将行使《规约》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六十八条第三款以及《程序和证据规则》终稿案文规则 16、50、59 和 89 至 93 规定的有关被害人参加诉讼的职能。它还将行使《规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五项、第七十五条和第八十二条第四款以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第 94 至 99 条规定的有关赔偿被害人的职能。该股将必须拟订赔偿被害人及其参加诉讼的办法和机制。所需工作人员是一名法律干事（P-4）和一名协理法律干事（P-2）。

91. 鉴于缔约国大会关于成立被害人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所计划的活动，建议在书记官处的被害人参与和赔偿股设一个 P-3 员额，专门处理与受害人信托基金有关的事务。经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建议，书记官处将任命一名工作人员，任期 6 个月。所需经费估计共 48 000 欧元。

92. **辩护律师股。**该股在第一个财政期间，而且以后也很有可能同时负责法律援助和法律拘留事项。该股将负责两个核心职能：法律援助，和向辩护律师提供一般援助。实际上，辩护小组和被告人是所提供的一个“客户”、各种裁定所针对的一方以及在管理各种职能时需要注意的一个信息结构。⁹⁷

93. 在第一个财政期间，行使上文概述的各种职能需要以下员额。首先，需要有一名股长，负责提出、监督和管理规则和政策的起草，同外部各方进行联系。考虑到事关公平审判以及与该股员额有关的财政管理和职责等，股长须按 P-4 职等征聘。第二，须一名 P-2 职等的助理法律干事，进行必要的法律研究和起草基本工作。计划设立一名秘书（一般事务（其他职能）），协助该股的通讯工作，分发材料，建立数据库等。虽然在第一个财政期间，预计不会向法院提交任何情势，但不能完全忽略这种可能性。因此，筹备金中列有一笔 200 000 欧元的款项，必要时用作意外的法律援助费用。此外，还应提供一般临时助理资金，用作具体的调查工作、外勤业务、旅行、具体的法律或其他事项顾问等方面可能所需经费。

94. **拘留所。**在法院的第一个财政期间，拘留所将负责建立适当的拘留设施；⁹⁸ 确定适当的程序；⁹⁹ 为有关工作人员制订培训制度。¹⁰⁰

⁹⁷ 法律援助职能是向被拘留者介绍配备律师的有关规则（《规约》第五十五条和第六十七条）。大多数被拘留者通过其律师向书记官处提出申诉，在挑选协理律师中发挥积极作用。在维持被拘留者身心健康方面，律师是本组织的重要合作伙伴。

⁹⁸ 建立这样的设施对于今后的业务十分关键，能够保证对于被拘留者使用妥当的拘留标准。拘留所将包括妥当的单人囚室、娱乐空间、医疗设施、大小团体的探访设施、囚室和探访检测设备、搜查设施、约谈室等。

⁹⁹ 被告被拘留前，标准的拘留程序必须到位。其中可以包括张贴命令，医疗急救程序，标准业务程序等。

95. 行使这些职能需要以下员额：拘留所所长（P-4）、副所长（P-2）和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能））。如有必要，还可以考虑以灵活方式招聘拘留所警卫。¹⁰¹

96. 书记官处总的所需员额将包括 1 名助理秘书长、2 名 P-5、8 名 P-4、9 名 P-3 和 6 名 P-2、1 名一般事务（特等）和 17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人员。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见附件一.C。拟议的所需员额见表 9。

十四. 共同事务司

97. 成立共同事务司是要在《规约》为司法机构（院长会议、分庭和书记官处）以及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确立的严格职权分工范畴内，尽量提高效率，厉行节约，这对于第一个财政期间尤其如此。通过这个模式，法院的司法部门在行政事务上将由院长会议监督，直到选出书记官长为止；检察官办公室则拥有自己的行政权力。共同事务司是要向司法机构、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提供三者共同需要的行政服务。该司将向书记官长汇报工作，在选举书记官长之前，则向院长会议汇报工作。考虑到《规约》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向检察官负责，书记官长和检察官将在这些事项方面合作。共同事务包括：一般事务、房舍管理、财政、许多安全方面、采购、人力资源的某些方面（包括培训）、信息技术和通讯事项以及会议和语文服务的某些方面。预计在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该司将负责有关成立一个新的国际组织的许多开办工作，任务繁重。预计共同事务司将从书记官处（代表院长会议）和检察官（代表检察官办公室）得到一小笔预算，向两者提供各自所需的行政支助。这些支助也将编入预算。

98. 预计在第一个财政期间，该司由一名司长（D-1）负责，由他监督在成立法院方面富有经验的一般行政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随着法院建立工作逐渐开展，某些职能，主要是同法院具体有关的职能，将从共同事务司酌情转到检察官办公室或书记官处。¹⁰²

99. 共同事务司将包括以下办公室和科。

¹⁰⁰ 要求核心工作人员经受培训，准备在一种国际环境中处理拘留事项的具体需求，以便在国际刑事法院拘留所拘留被告时能够培训新的工作人员。

¹⁰¹ 在这方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是，同荷兰有关当局制定具有成本效益的灵活安排，按每个囚室收费租用囚室以及每间囚室的某些服务（狱警、医疗设施，被囚人员的服务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按照最低数量的单位（每个单位包括 12 个单人囚室），租用这些囚室和服务。

¹⁰² 在这方面，提请注意笔译和口译职能。为节省经费起见，在第一个财政期间或在这一期间的部分时间内，这两个职能要在公共事务司内部协调，但很快要分成两个单独职能：一个属司法部门，一个属检察部门（见第 56 和 76 段）。预计，职能分开后，某些方面可以在共同事务司内合并。不过，如何合并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合并的细节最好由法院高级管理人员届时确定。

100. **共同事务司长办公室。**共同事务司长负责指导八个科的工作，并配有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01. **一般事务科。**该科负责旅行和交通安排，以及房舍管理和运输工作。该科将由一名科长（P-4）负责，包括一个房舍管理股、中央记录股、礼宾股、后勤股和旅行股。因此，这些股都需要有一名房舍管理干事（P-3）、一名档案员（P-3）、一名礼宾干事（P-3）、一名后勤干事（P-3）和一名旅行干事（P-2）。一名高级制图助理（一般事务/特等）、10名事务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将协助这些股的工作。如院长会议和共同事务司组织结构所示（本文件附件一.A 和一.D），该科还包括一名院长办事员/司机。这一体制假定没有外勤业务，大部分重点工作是基本的开办活动。

102. **采购科。**该科独立于共同事务司的其他科室，以避免有任何利益冲突。该科由一名科长负责（P-4），包括一名采购干事（P-3）和两名采购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如同预计的那样，最初将会有大量采购工作。预期大部分工作将外包。在这一最低限度的人员配制之上还要增加人员，满足外地活动等额外的业务需求。

103. 在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在讨论法院采购需要的问题时，财务问题-财务细则工作组普遍认为，法院在初期阶段外包采购工作原则上是适宜的。但工作组也认为，外包采购工作应有时限，并在有合理需要时才予使用。此外，强调的是，外包采购工作不应全面取代法院在初期阶段的内部采购能力。考虑到该领域的学习和训练需要，工作组还认为在适当考虑到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情况下，应在实体内安置一名法院工作人员，由其向法院提供采购服务。

104. 可以为此目的调派采购科内的采购干事（P-3）。已在共同事务司有关一款（订约承办事务）下编列估计所需经费 382 600 欧元，供外包采购工作之用。

105. **人事科。**除负责招聘人数大增带来的工作外，该科还要负责所有人事行政系统和进程的设立，包括交付职务说明的拟订工作。拟议的人员配置包括一名科长（P-5）、一名分类干事（P-4）、一名征聘干事（P-3）、三名人力资源助理（一般事务（特等））和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106. **预算和财政科。**该科负责建立所有财政制度和管制。包括定期预算监测安排。预算和财务科也将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草案(PCNICC/2002/1/Add. 2)细则第 103.2 条，按照书记官长规定的时间和细节合并财政期间的方案预算。这种方案预算应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草案条例 3.3，按照成果预算编制制度加以制定。此外，还计划由该科负责管理和处理缔约国的财政摊款。该科计划人员配制包括一名首席财政干事（P-5）、一名会计干事（P-4）、一名预算干事（P-4）、一名付款干事（P-3）、一名投资干事（P-3）、一名薪金干事（P-4）、一名出纳（P-3）

和一名会费干事 (P-2)。此外, 还有必要包括五名财政助理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和一名行政助理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107. **内部审计办公室**。根据法院《财务细则》草案细则 110.1, 应开列内部审计办公室的经费。该办公室对财务交易和此种交易所依据的行政制度进行独立审计, 向书记官长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并在《罗马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检察官负责的领域, 向检察官提出意见和建议。该办公室将独立执行任务, 向书记官长报告工作。其行政拨款列在共同事务司。

108. 因此, 必须为内部审计办公室开列经费 149 800 欧元。该办公室包括一名 P-5 职等审计员, 因为担任这项职务责任重大, 而且必须有丰富的经验; 一名一般事务 (其他) 职等工作人员, 负责提供行政支助和秘书处支助。

109. **会议和语文支助事务科**。在第一个财政期间, 该科主要负责笔译和同声传译的行政事务。拟议的人员配置包括一名科长 (P-5)、三名口译 (P-4)、一名笔译股股长 (P-4)。该股股长负责监督五名笔译/审校 (P-3) 工作。还有必要包括两名语文助理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和一名行政助理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这样的人员配置将使该科能够满足法院的正式语文要求, 因为审判活动还很有限。如果该科的工作中增加其他语文和任务, 那么就有必要按照等同于联合国使用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金数额, 灵活聘用人员。

110. **信息技术和通讯事务科**。该科的各项责任包括电脑和通讯服务。该科要从事信息技术发展和建立各种结构, 支助总部和外地业务。因此, 计划中的人员结构包括一名科长 (P-5)、一名发展干事 (P-4)、一名电脑系统干事 (P-3)、一名程序员/分析员 (P-3)、一名电脑协理干事 (P-2)、一名音象协理干事 (P-2)、一名电脑培训协理干事 (P-2)、一名数据库协理行政人员 (P-2), 还包括提供支助的七名通讯技术助理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和一名行政助理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111. **警卫和安全科**。该科负责确保法院房地的安全, 并同司法部门和检察官办公室配合, 协调执行资料保密政策。在第一个财政期间, 该科要为各种业务建立警卫系统 (撤离系统和程序、工作人员安全宣传政策和培训、资料保密政策)。此外, 大概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后期, 该科的职能可能还包括确保证人在作证之前和之后在法院房地内的安全。

112. 该科第一个财政期间的所需人员包括一名安全科长 (P-4)、一名资料保密干事 (P-3)、一名保密评估协理分析员 (P-2) 和一名行政助理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此外, 还需要包括 20 名警卫, 在东道国提供的一般性质的警卫服务之外, 参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实践, 另外提供每周七天, 每天 24 小时的警卫值勤服务。

113. **法律咨询事务科**。在第一个财政期间，该科将就行政事务和复杂商业合同涉及的法律事项，向共同事务司长提供法律咨询。该科将审查所有的人力资源结构和政策、所有的采购结构和政策和将要拟订的其他政策。在第一个财政期间，该科人员配置包括一名 P-4 职等的法律干事和一名 P-3 职等的法律干事，并得到一名秘书（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支助。

114. 最好为共同事务司单列出一项“其他人事费”。这一项下的经费将用于：
(a)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以替补请长期病假或产假的工作人员；(b) 可能出现的加班和夜班费用。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也需要同样的经费。

115. 共同事务司总的所需员额包括一名 D-1、5 名 P-5、13 名 P-4、18 名 P-3、7 名 P-2、5 名一般事务（特等）、34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20 名警卫事务人员。共同事务司的组织结构见附件一.D。拟议的所需员额见表 11。

十五. 外聘审计人

116. 按照法院财务条例草案条例 12 的规定，缔约国大会应任命一名外聘审计人依照公认共同审计标准进行审计工作，但须依照缔约国大会的特别指示行事。审计人应就财务期间决算提出报告，内容须包括法院财务条例草案条例 12(3) 所述事项的有关信息。

117. 由于有人提议第一个财政期间从 2002 年 9 月延续至 2003 年 12 月底，而且在任命书记官长以前会有一些程度的活动和相关开支，较妥善的作法是进行一次初步审计，审计期间从法院开头的几项活动(包括缔约国大会会议)开始，直至书记官长上任为止。预计其后进行的审计将包括整个第一个财政期间。

118. 目前尚未任命审计人，但估计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的外部审计共需费用 40 000 欧元。此数字已反映在本文件第二部分。

十六. 家具和设备

119. 需要在非常重要的初步阶段提供设备和家具，使法院和其他机构和部门能够切实有效地开展司法工作。例如，需要有进行电子扫描和文件数字化的设备，以便高效率地储存索取文件和资料，包括保全证据。官员和工作人员也需要家具和设备。荷兰政府将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免费提供 100 个工作站、家具和设备。这是对 100 个工作站的台式计算机、椅子和柜橱进行的一次性投资。工作站将包括与法院今后的网络系统匹配的电话、台式计算机和打印机。还包括一些数量有限的扫描机和复印机。细节见本文件附件五。

第二部分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的临时概算

十七. 总概算

120. 估计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的费用总额为 30 893 500 欧元(减去东道国捐助 300 000 欧元的净额), 其中 24 040 800 欧元是法院的业务费, 2 852 200 欧元是 2002 年在纽约举行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费用, 4 570 500 欧元是其他会议的费用, 包括法官和检察官出席法院成立典礼的旅费和受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会议的费用。

121. 召开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所需有关经费估计为 2 582 200 欧元, 预期将通过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信托基金来提供。表 1 列出了上述经费概算汇总情况。¹⁰³

122. 应当认识到, 这些概算在很大程度上只是指示性的, 不包括进一步对外承包。概算编制中曾努力吸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经验。但是, 鉴于国际刑事法院的范围和管辖更加广泛, 是一个独特的司法机构, 因此, 必然仍存在一些非常不确定的因素。然而, 随着缔约国对一些问题——其中包括缔约国提供的实物捐助和工作人员细则等——作出进一步的决定, 将能制订更为准确的概算。

123. 下文此列出的概算是基于以下假设: 在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内将不会有任何审判或被羁押者。然而, 已经考虑到有必要允许有某种程度的调整和灵活性, 以便使法院能够迅速应对法院活动突然增多的情形。这种调整和灵活性已经纳入概算, 方法是编列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和意外费用准备金经费。缔约国不妨制订适当的政策和程序, 用于用准备金支付意外开支的批准、使用和报告, 以确保该准备金得到严格和谨慎的管理。相信书记官长将与预算和财政委员会协商, 制定适当的政策程序和预算方法, 以依照《财务条例》草案条例 3.3 编制成果预算。附件四概要列出准备金项下为意外开支编列的经费。

124. 还应当指出, 《财务条例》草案条例 3.6 规定, 如果因出现在通过预算时未能预见的情况而有必要的话, 书记官长应提交补充概算。

125. 除上述假设情况之外, 也不能完全排除将某种情势提交法院审理的可能性。《规约》第十三条规定, 缔约国、检察官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

¹⁰³ 缔约国大会将根据它的一项决议(PCNICC/2002/1, 附件二)决定, 各缔约国对信托基金的捐款将记作贷项, 用于冲抵法院预算的分摊数额。

宪章》第七章可以将某种情势提交法院审理。就后一种情况来说，需由联合国和法院根据两个机构间的适当协定确定费用分摊方式。

126.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的业务所需经费总额估计为 24 040 800 欧元，其中不包括会议所需费用。表 2 载列了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概算细目。

127. 如表 3 所列，估计 2003 年将需要共 202 个员额（106 个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96 个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包括 20 个警卫员额）。如表 4 所列，法院运作的头四个月（2002 年 9 月至 12 月）共需要 61 个员额（34 个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27 个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包括 10 个警卫员额），以确保法院得以开展业务。员额费用总额（薪金和一般人事费）估计为 11 290 800 欧元。估计数根据现行联合国标准计算，但作出调整以考虑到应聘旅费和有关的搬家和安置费用预计偏高，需要较多的一般人事费的情况。因此，一般人事费增加了 30%。此外，就征聘工作作出了下列假定：（a）在开展业务后将尽快采取从速征聘工作人员的办法；（b）有大批的合格人选愿意参加法院工作；（c）征聘工作将以分阶段方式进行；（d）法院将可以很容易地在当地征聘到大部分的一般事务人员。在这个基础上，对头 4 个月的业务适用 45% 平均出缺率，在 2003 年，平均适用 35% 出缺率。

表 1

按方案开列的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概算总表

(千欧元)^a

	所需经费估计数
A. 法院业务	
1. 院长会议和各庭	2 718.4
2. 检察官	3 961.2
3. 书记官处	2 901.9
4. 共同事务司	13 407.3
5. 意外开支准备金	1 052.0
A 共计	24 040.8
B.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会议^{b c}	
1. 会议事务费	2 935.3
2. 非会议事务费	487.1
3. 方案支助费(1+2 总数的 13%)	444.9
4. 意外准备金(1+2+3 总数的 15%)	580.1

	所需经费估计数
B 共计	4 447.4
共计 (A+B)	28 488.2
C. 法院成立典礼(2003 年, 海牙) ^d	97.0
共计 (A+B+C)	28 585.2
D. 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2002 年, 纽约) ^e	2 582.2
共计 (A+B+C+D)	31 167.4
E. 受害者信托基金理事会会议	26.1
总计 (A+B+C+D+E)	31 193.5
F. 东道国的捐助(用作会议费用)	(300.0)
总计 (A+B+C+D+E+F)	30 893.5

^a 汇率: 1 美元=1.11 欧元。

^b 不包括定于 2002 年在纽约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和法院的成立典礼。

^c 见附件三。

^d 法院成立典礼将在海牙举行。会议费用由东道国提供。

^e 会议费用将来自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信托基金。

表 2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法院业务第一个财政期间概算总表

(千欧元)

	所需经费估计数
法官薪金、津贴和应享权利	2 539.0
员额 ^a	11 217.3 ^a
其他人事费	1 387.4
顾问和专家	45.0
旅费	316.4
招待费	15.0
订约承办事务	851.6
一般业务费用	1 143.0

	所需经费估计数
用品和材料	440.0
家具	455.2
办公室自动设备	1 091.0
其他设备	3 236.0
家具和设备维修	252.0
意外开支	1 052.0
所需经费总额	24 040.8

^a 假定从 2002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法院的工作由 61 名员额组成的“核心工作人员”承担（见本文件附件二）。假定这一期间的实际平均出缺率为 45%。假定 2003 年平均出缺率为 35%。

十八. 工作方案

128. 假定法院在其第一个财政期间将主要处理其内部组织及其他开办事务、以及公众与媒体关系等方面的事项。法院将只需要开展工作以开办业务以及为以后接案审理进行筹备所需要的最低经费。根据题为“及早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工作行进图”的文件(PCNICC/2001/L.2)，法官和书记官长不会在 2003 年之前选出。因此，仅为 2002 年 9 月至 12 月间编列了少数“核心工作人员”的经费，这些核心工作人员由 61 个员额构成，包括担任共同事务司长的一个 D-1 员额。

表 3
2003 年国际刑事法院所需员额总表

	所需员额估计数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助理秘书长	2
D-2	1
D-1	2
P-5	13
P-4	33
P-3 ^a	40
P-2/1	14
共计	106

	所需员额估计数
其他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7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69
警卫和安全	20
共计	96
总计	202

^a 包括 2003 年在书记官处被害人参与和赔偿股设立一个 P-3 员额，时间六个月。

表 4
2002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法院所需员额

(所需核心工作人员员额)

	所需员额估计数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D-1	1
P-5	4
P-4	9
P-3	14
P-2/1	6
共计	34
其他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3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4
警卫和安全	10
共计	27
总计	61

A. 院长会议、各庭和分庭

活动

129. 根据《罗马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组成院长会议的三名法官，即院长、第一副院长和第二副院长，应自他们宣誓就职起即开始全职工作。预期在法院的第一个财政期间，院长会议的工作将主要涉及高层的对外关系和通信以及组织事项，包括与书记官长一道采取的、旨在建立各分庭的运作制度的各种行动。关于院长会议在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的活动详情，请见本文件第一部分第 40 段。院长和副院长的工作将得到下列人员的协助：一名办公室主任(P-5)、一名

发言人(P-4)、¹⁰⁴ 一名法律干事(P-3)、一名院长办事员/司机(一般事务人员(特等))以及两名秘书(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30. 院长会议将根据法院的工作量并经与法院成员协商,决定其余 15 名法官必须在何种程度上全职工作。所编列的经费可供包括院长和副院长在内的 9 名全职工作法官及 9 名非全职法官。

所需资源

131. 本项下所列概算用于法官的薪金、津贴和共同费用。还为法官的公务旅行列入一笔少量的经费,以防万一。但本项下没有列入用于出席缔约国大会会议、主席团会议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所需的旅费经费,因为这些经费已列入与这些会议有关的非会议事务费用项下。

132. 根据上述假设,如表 5. A 和 5. B 所示,院长会议、各庭和分庭所需资源概算为 2 718 400 欧元。

法官的薪金和津贴

133. 法官薪金(每名法官院每年 180 000 欧元)及院长特别津贴(每年 18 000 欧元)与副院长特别津贴(每年最多 10 000 欧元)是根据本文件附件六第 1 至第 3 段估计的。因此编列了 1 510 700 欧元的经费,以支付相当于九名法官 11 个月的薪金及院长与两名副院长的特别津贴。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时每天支领特别津贴,但每年支领的这种特别津贴总额不得超过 10 000 欧元。

134. 九名非全时法官每年津贴 165 000 欧元是根据本文件附件六第 9 段估计的。此外,根据附件六第 10 段,假设至多 5 名非全时法官可能有资格领取 40 000 欧元的每年补充津贴(每个法官每年)。因此,183 300 欧元的经费已包括在内,用以支付这 5 名法官 11 个月的补充津贴。

法官的共同费用

135. 本文件附件六第 4 至 8 段列出了法官的非薪金福利和津贴。因此,估计需要 680 000 欧元的经费,用于支付上任的公务舱旅费、安置津贴、搬家费和教育补助金。

人事费

136. 直接分派到院长会议和各庭的工作人员的有关费用不列入本款项下。为了行政管理目的,被派到院长会议和各庭提供实质性服务的工作人员列为书记官处人员,但院长办事员/司机(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员额除外。该员额被列入共同事务

¹⁰⁴ 院长会议发言人也是书记官处新闻和文件科的科长。

司。¹⁰⁵ 不过，为便于分析，本文件附件一.A 载列了院长会议、法院三个庭和分庭的结构表，其中列有院长会议下面的有关员额。

旅费

137. 假定在法院运作的第一个财政期间，法官外出主要将是为了与有关机构建立联系和进行协商。因此在本项目下编列了 31 000 欧元的经费，以支付六次外出旅费和每次 4 至 5 天每日生活津贴的估计费用。院长出席缔约国大会会议、主席团会议、法院成立典礼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所可能需要的旅费没有包括在内，因为这些旅费已列在有关会议的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内。

138. 已经为法院选举书记官长的为期一天的全体会议拨出 47 100 欧元，用于九名非全职法官前往海牙的估计旅费，以及按这些法官的服务条件应支付给他们的特别津贴和每日生活津贴。其他九名全职法官参加这次会议不需要增拨经费。

139. 在计算九名非全职法官参加法院两周会议，审议并通过法院条例的费用方面，也做了前一段所述的类似考虑。为此编列了 101 300 欧元。一天全体会议和两周全体会议的全部费用见表 5. B。

表 5. A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估计数^a

(千欧元)

A. 法院院长会议、各庭和分庭

支出	所需经费估计数
全时法官薪金和津贴	1 510.7
非全时法官津贴	348.3
法官共同费用	680.0
全时法官旅费	31.0
所需经费共计	2 570.0

^a 不包括直接分派给院长会议和法院各庭的员额所需经费。这些经费列在书记官处和共同事务司下（见表 8 和 10）。

表 5. B

成立典礼后法院全体会议（非全时法官的有关旅费和津贴）

支出	所需经费估计数
9 名非全职法官机票	76.0
特别津贴	26.8
生活津贴	45.6
所需经费共计	148.4

¹⁰⁵ 见第一部分第 101 段。

B. 检察官办公室

活动

140. 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的结构和工作人员配置将使检察官能够开展与初步设立办公室有关的工作。但是，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和意外开支准备金项下也编列了经费，以使该办公室能够应付活动量急剧增加以致需要齐备的检察和调查能力的局面。关于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检察官活动的进一步详情，请见第一部分第 46 至 53 段。

141. 一旦检察官选出，将有必要设立检察官直属办公室，由检察官、一名副检察官、一名检察官特别助理 (P-5)、¹⁰⁶ 一名副检察官特别助理 (P-4)、以及一名发言人 (P-4) 组成。直属办公室还将得到行政和文书人员的支助。起诉司由起诉科、法律咨询和政策科以及上诉科组成，将由 D-2 级别的起诉司长领导。调查司由资料和证据科、调查科和分析科组成，将由 D-1 级别的调查主任领导。¹⁰⁷

所需资源

142. 检察官办公室所需经费估计为 3 961 200 欧元，其分配情况如表 6 所述。

表 6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估计数

(千欧元)

B. 检察官办公室

支出	所需经费估计数
员额	3 078.9
其他人事费	830.3
旅费(包括调查所需旅费)	52.0
支出总额	3 961.2

¹⁰⁶ 将根据 2003 年的经验，审查该员额职等，以确定是否应提高。

¹⁰⁷ 信息和证据科及分析科的员额职等可在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提高。

表 7
2003 年所需员额

B. 检察官办公室

	所需员额估计数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助理秘书长	1
D-2	1
D-1	1
P-5	5
P-4	12
P-3	12
P-2/1	1
共计	34
其他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1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6
共计	17
总计	51

员额

143. 所需经费概数 3 078 900 欧元将用作 51 个员额(34 个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17 个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经费。关于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配置及其分布情况详情, 可参见本文件第一部分(第 54 至 68 段)、表 7 以及附件一.B。

其他人事费

144. 所编列经费 830 300 欧元将提供相当于 P-4 级 17 个工作月、P-3 级 32 个工作月、P-2 级 17 个工作月, 以及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26 个工作月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817 300 欧元), 以及加班费和夜勤津贴(13 000 欧元)。

旅费

145. 假定检察官、副检察官及检察官办公室的其他工作人员需要进行有限的旅行。已编列经费 52 000 欧元, 以便支付与设立法院相关的咨询及其他公务旅行费用。与可能出席缔约国大会会议、主席团会议、法院成立典礼和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有关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费用未列入本项概算, 这些费用已列在与上述会议有关的非会议事务费项下。

C. 书记官处

活动

146. 书记官处负责法院的非司法方面的行政管理和服务，但不妨碍《规约》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检察官的职责和权力。书记官长为法院的主要行政官员，领导书记官处的工作，并在法院院长的权力下行使职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147. 假定书记官处在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内将主要行使行政职能和处理内部安排、对外关系和通信方面的事项。因此，估计在第一个财政期间书记官处所需经费为 2 901 900 欧元。该笔经费的细目列于表 8。

表 8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估计数

(千欧元)

C. 书记官处

支出	所需经费估计数
员额	2 550.6
其他人事费	251.3
旅费	85.0
招待费	15.0
所需费用总额	2 901.9

表 9
2003 年所需员额^a

C. 书记官处

	所需员额估计数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D-2	-
D-1	-
P-5	3
P-4	8
P-3 ^b	10
P-2/1	6
共计	28
其他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1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9
警卫和安全	-
共计	20
总计	48

^a 包括直接分派到法院院长会议和各庭的员额(1 名 P-5、1 名 P-4、1 名 P-3、2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b 包括 2003 年将在书记官处被害人参与和赔偿股设立的一个 P-3 员额，为期 6 个月。

所需资源

员额

148. 所需经费估计为 2 550 600 欧元，将用作 2003 年度 48 个员额(28 个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和 20 个一般事务人员职类)以及 2002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 12 个员额(9 个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和 3 个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费用。这些员额中包括将直接分派给院长会议的工作人员。2003 年所需员额的汇总情况列于表 9。关于书记官处职能和结构的详情，可参见本文件第一部分(第 75 至 96 段)以及附件一.C。

其他人事费

149. 所列经费 251 300 欧元将提供相当于 P-3 级 16 个工作月、P-2 级 9 个工作月、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级 25 个工作月及法庭记录员 60 个工作天每天约 466 欧元的临时助理人员费用(244 300 欧元)，以及加班费和夜勤津贴(7 000 欧元)。如果活动量突然增多，将需要临时助理人员。

旅费

150. 所需经费概数 85 000 欧元将用于书记官长、共同事务司长及书记官处(包括共同事务司)其他工作人员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估计书记官长、共同事务司长和各科的科长将需要前往纽约联合国总部进行协商，特别是就法院与联合国关系协定草案方面的活动进行预期协商，以及偶尔为执行法院公务进行其他旅行。可能出席缔约国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会议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需要的有关旅费未列入本项概算，因为这些经费已列入与这些会议有关的非会议事务费用项下。

招待费

151. 预计法院将引起公众很大兴趣，预期需要举行一些正式的招待活动(如招待会)，特别是在贵宾到访时。因此，编列了一笔 15 000 欧元的经费作为招待费。

D. 共同事务司

152. 为了在遵守司法机构(院长会议、分庭和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严格的法定权力划分的同时把机构重复减至最低限度，并确保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拟设立共同事务司，负责管理给司法机构和检察官办公室两者提供支助所需的共同事务。这些事务，除其他事项外，将包括一般事务、房舍管理、财务、警卫、采购、人力资源管理的某些方面(如培训)、信息技术和通信基础设备，以及会议和语文服务的某些方面。

153. 预计在法院运作的第一个财政期间，共同事务司将大量参与许多业务开办活动，特别是与内部组织和建立基础设施和制度有关的事项。在第一个财政期间内，预计该司将有一名司长(D-1)领导，负责监督具有设立法院的经验的一般行政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工作。随着法院逐步建立，若干职责，主要是与法院有关的具体工作，将由共同事务司根据情况移交检察官办公室或书记官处。

表 10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估计数

(千欧元)

D. 共同事务司

支出	所需经费估计数
员额	5 587.8
其他人事费	305.7
顾问和专家	45.0
订约承办事务(包括外部翻译)	851.6
一般业务费用	1 143.0
用品和材料	440.0
家具	455.2 ^a
院长会议	44.0
法院三庭	57.0
检察官办公室	178.0
书记官处	151.2
共同事务司	25.0
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1 091.0 ^b
院长会议	31.0
法院三庭	24.0
检察官办公室	155.0
书记官处	134.0
共同事务司	747.0
其他设备(运输、通信、软件、警卫等)	3 236.0
家具和设备维修	252.0
共计	13 407.3

^a 数额不包括东道国捐赠的家具的费用。

^b 数额不包括东道国捐赠的设备的费用。

表 11
2003 年所需员额

D. 共同事务司

	所需员额估计数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助理秘书长	-
D-2	-
D-1	1
P-5	5
P-4	13
P-3	18
P-2/1	7
共计	44
其他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5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34
警卫和安全	20
共计	59
总计	103

所需资源

154. 如表 10 所示, 法院第一财政期间共同事务司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13 407 300 欧元。

员额

155. 如表 11 汇总的数字所示, 2003 年需要 5 587 800 欧元经费, 作为 103 个员额(其中 44 个为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59 个为一般事务和相关职类, 包括 20 个警卫和安全员额)的费用, 以及 2002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的 49 个员额(其中 25 个为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24 个为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包括 10 个警卫和安全员额)的费用。

其他人事费

156. 所需的 305 700 欧元将用于雇用相当于 270 个工作日, 每天约 598 欧元的自由应聘笔译和口译(161 700 欧元, 其中包括按比例计算的旅费), 及其他补充工作人员(130 000 欧元, 按员额费用 2% 计算), 以应付活动的增加或顶替请假或产假的工作人员; 以及支付加班和夜勤津贴的费用(14 000 欧元)。

顾问和专家

157. 本项目下的所需经费(45 000 欧元)将充作信息技术和其他技术领域的专家服务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158. 所需经费为 851 600 欧元,以便在 2002 年用于外包采购业务(382 600 欧元)和向 10 名警卫并在 2003 年向 20 名警卫提供安全培训,培训领域为警卫工作管理、近身保护重要人物、枪械、基本消防和疏散及救护方面的训练(80 000 欧元);用于外部印刷(50 000 欧元)、管理和技术培训(20 000 欧元)、包括公共事务司在内的书记官处以及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的信息技术培训(60 000 欧元);用于约 900 多页敏感性较低的文件的外部翻译(50 000 欧元)、外部审计(40 000 欧元)、数据处理事务(157 000 欧元),以及杂项事务(12 000 欧元)。

一般业务费

159. 所需经费 1 143 000 欧元将用于支付:通讯(597 000 欧元),包括商业通讯,如当地和长途电话费、移动电话费等等,海事卫星和国际通信卫星等卫星服务的收费,邮袋和邮资;房地维修(222 000 欧元),其中包括清洁费;设备租金(152 000 欧元);保险费,包括个人财产保险以及法院设施一般责任保险和车辆保险(27 000 欧元);杂项物品的运输、搬运和安装(56 000 欧元);杂项业务费(80 000 欧元),以支付保险费、银行收费、可能要的租车费、出租车费、制服和法官袍服的洗衣费,等等。

160. 关于法院的房地,如上文第 9 段所指出,东道国政府表示愿意免租提供临时房地。为此目的,东道国政府愿意拨款 3 300 万欧元,其中 1 000 万欧元可用于室内设计和建造一个设备齐全的审判室。此外,东道国政府还承诺支付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的水电费。因此,本文件没有列入这些费用。细节请见附件五。

用品和材料

161. 需编列 440 000 欧元的经费用于支付办公室和复印用品(81 000 欧元)、数据处理用品(48 000 欧元)、房地维修所需用品和材料(15 000 欧元)、视听设备和用品(45 000 欧元)、法院汽车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23 000 欧元)、图书馆书籍和订费(133 000 欧元)、警卫和安全用品和材料(45 000 欧元)和其他杂项用品和材料(50 000 欧元)。

家具

162. 需编列 455 200 欧元的经费用于购买院长会议、法院各庭、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和共同事务司所需的家具。这些家具，除其他外，包括：14 个保险箱、会议桌（院长会议 1 张、法院各庭 1 张、检察官办公室 1 张）；31 个可上锁的储物钢柜、19 个档案柜，和 100 个工作站。应当指出，除此之外，如附件五所列，东道国表示将提供大量家具。

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163. 编列的 1 091 000 欧元经费将用于采购 102 台台式计算机连打印机、7 台重型打印机、3 台扫描机、6 台服务机、网络设备、1 台 OTP 高速打印机、储域网、11 台膝上型计算机和其他杂项办公室自动化设备。增加的所需经费是东道国提供的家具和设备的一部分。细节见本文件附件五。

其他设备

164. 本项下编列的 3 236 000 欧元将用于购买以下设备：软件，包括文件管理软件、行政管理软件、翻译软件和网络安全(2 009 000 欧元)；通信设备(673 000 欧元)；警卫和安全设备(249 000 欧元)；运输设备，特别是 2 辆重型小客车、2 辆轻型小客车、2 辆面包车，和 1 辆 12 座小车(255 000 欧元)；以及其他杂项设备(50 000 欧元)。东道国表示会提供审判室和会议室所需要的视听器材。

家具和设备维修

165. 估计需要 252 000 欧元的经费用于维修数据处理设备，包括软件、服务机和网络设备的支助服务合同，维修电信设备、办公室设备和家具以及杂项设备(如警卫设备)。

E. 意外开支准备金

166. 上文已经解释，这笔经费是使法院有一定程度的伸缩性和灵活性，以便可以随时适应活动的增加。已指出不能完全排除在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出现向法院提交情势或要保全证据情况的可能性。因此，在本项目下编列了估计所需经费 1 052 000 欧元，以支付本文件附件四所列的额外经费：司法服务司基金(555 000 欧元，包括 200 000 欧元的法律援助基金)；调查工作或其他起诉活动所可能需要的旅费(138 000 欧元)；信息技术和电信设备(104 000 欧元)；约 1 800 页较不敏感的文件的外包翻译(100 000 欧元)；家具(80 000 欧元)；语文专家(44 000 欧元)；新闻活动(22 000 欧元)；外部印刷(9 000 欧元)。

十九. 缔约国大会会议、主席团会议、法院成立典礼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的初步费用估计数

167. 应当指出，这里估计的费用是以类似会议的经验、预计工作量和现有资料为根据的。只有在会议结束，知道实际开支后，才可以断定实际费用。此外，这些估计数将根据以后获得的进一步资料予以订正。尤其是，本文件所列会议事务费用及工作方法将根据经验及目前的改革工作加以审查。

168. 缔约国大会将于 2002 年 9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一次会议。随后，在法院的第一个财政期间，预计将举行以下会议：2003 年 1 月的缔约国大会续会/特别会议；2003 年 1 月缔约国大会续会/特别会议后不久举行的法院成立典礼；2003 年 4 月的缔约国大会续会/特别会议；2003 年 6 月的主席团会议；2003 年 8 月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及 2003 年 9 月的缔约国大会第二次会议。以上时间表为暂定时间表，可作改动。

169. 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5 号决议第 9 段请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必要的准备，以便根据《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于《规约》按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生效后，举行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大会也在同一决议第 10 段决定，应事先向联合国支付因执行该请求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为这些会议提供设施与服务 and 其后采取后续行动而产生的费用。为此，秘书长设立了支助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信托基金，以此来向各国和其他感兴趣的实体筹集捐款。

170. 在导致提出有关上述决议的建议和通过该决议的过程中，大会第六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这项决议草案¹⁰⁸ 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该说明载有在两种情况下举行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的估计数：第一种情况假设每天举行四场会议，这符合国际会议的一般惯例，另一种情况假设每天举行两场会议，这是预备委员会的既定模式。预备委员会主席团其后要求根据在六天内每天举行两场会议的假定修订估计数。订正估计数为 2 582 200 欧元。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本文件列出这些估计数是为了使缔约国更充分地了解与举行会议有关的费用，不影响缔约国今后希望就下列问题的最后安排作出的决定：给予偿还；给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提供资金的捐助国享有抵免额或其他类似的办法。

171. 关于法院成立典礼，只编列了法官和检察官的旅费和部分每日生活津贴估计数(97 000 欧元)，因为东道国政府承诺资助这次会议的所有其他费用。¹⁰⁹

172. 预计除法院成立典礼外，组织这些会议需要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广泛参与。由于这些会议不会为联合国经常预算带来任何经费问题，应提请缔约国注意，根据支助设立国际法院信托基金的规定，联合国应按支出的 13% 的费率为这些活动

¹⁰⁸ A/C.6/56/L.25。

¹⁰⁹ 见 PCNICC/2002/INF/5，第 3 段。

收取费用，以支付联合国在执行过程中承担的行政和其他支助费用(方案支助费用)。这些方案支助费用将包括在由缔约国承担的费用总额中。

173. 本文件所编列的估计数包括会议事务费用、非会议事务费用、方案支助费用、意外准备金(见第 181 段)。除了将由东道国政府提供经费的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和法院成立典礼的部分会议外，举行上述会议的所需经费估计数是 4 570 400 欧元。此外，东道国政府承诺提供一笔 300 000 欧元的不用偿还的经费，以帮助支付会议的费用。¹¹⁰ 会议费用细目见本文件附件三。

174. 应提请缔约国注意，筹备和举行缔约国大会、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会议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的活动以及与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相关的活动，所涉经费不应列入联合国的经常预算。

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

175. 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2 935 200 欧元)假定所有会议的工作语文为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176. 会议期间和会议次数以及所需文件假定如下：

- 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6 天、12 场会议)：550 页会前文件、50 页会期文件、550 页会后文件；
- 大会续会/特别会议，2003 年 1 月/2 月(5 天，10 场会议)：600 页会前文件、40 页会期文件、40 页会后文件；
- 大会续会/特别会议，2003 年 4 月(3 天，6 场会议)：250 页会前文件、40 页会期文件、10 页会后文件；
- 缔约国大会第二次会议(5 天，10 场会议)：200 页会前文件、50 页会期文件、200 页会后文件；
-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会议(1 天，2 场会议)：10 页会前文件、10 页会后文件；
-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5 天，10 场会议)：150 页会前文件、20 页会期文件、150 页会后文件。

177. 根据上述假定，不包括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所需费用，估计需要以下会议事务费用：¹¹¹

¹¹⁰ 同上，第 9 段。

¹¹¹ 有关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细节，见本文件附件三内表三.2。

	千欧元
会前文件	1 792.1
会期文件	220.4
会后文件	608.8
会议事务(口译、会议干事、文件分发干事、 文件复制干事)	282.7
其他所需经费(如音响技术员)	31.2
会议事务人员旅费	-
共计	2 935.2

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

178. 估计需要非会议事务费 487 100 欧元，以支付：一般临时助理人员(223 600 欧元)；法院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可能需要的出席会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66 900 欧元)；新闻活动(65 500 欧元)；警卫(21 400 欧元)；共同事务费(94 900 欧元)；电信费(8 900 欧元)；杂项用品和材料(5 900 欧元)。

179. 根据上述假定，不包括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所需费用：¹¹²

	千欧元
临时助理人员	223.6
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旅费、每日生活津贴和起终点费用	-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旅费、每日生活津贴和起终点费用	66.9
新闻活动	65.5
警卫	21.4
共同事务	94.9
电信	8.9
杂项用品	5.9
共计	487.1

方案支助费用估计数

180. 上文指出，将按支出的 13% 的费率收取方案支助费用，以抵偿联合国为举行会议而承担的行政和其他费用。因此，估计数中有一笔相当于会议事务费和非会议事务费 13% 的经费。也就是说，不包括与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有关的费用，方案支助费估计为 444 900 欧元。

¹¹² 同上。

意外准备金

181. 按照联合国的既定政策和惯例，应编列一笔相当于这些会议估计费用总额（包括方案支助费）15%的经费，作为支付最终出现的短缺和最后开支的意外准备金。因此，估计需要准备金 580 100 欧元。这些估计数不包括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所需费用。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会议费用估计数

182. 拟为定于 2003 年在海牙举行的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为期三天的会议开列经费。理事会五位成员出席这次会议需乘公务舱，并需领取每日生活津贴。费用估计数总额为 26 100 欧元。

	欧元
理事会五位成员的旅费	21 800
每日生活津贴	4 300
共计	26 100

估计费用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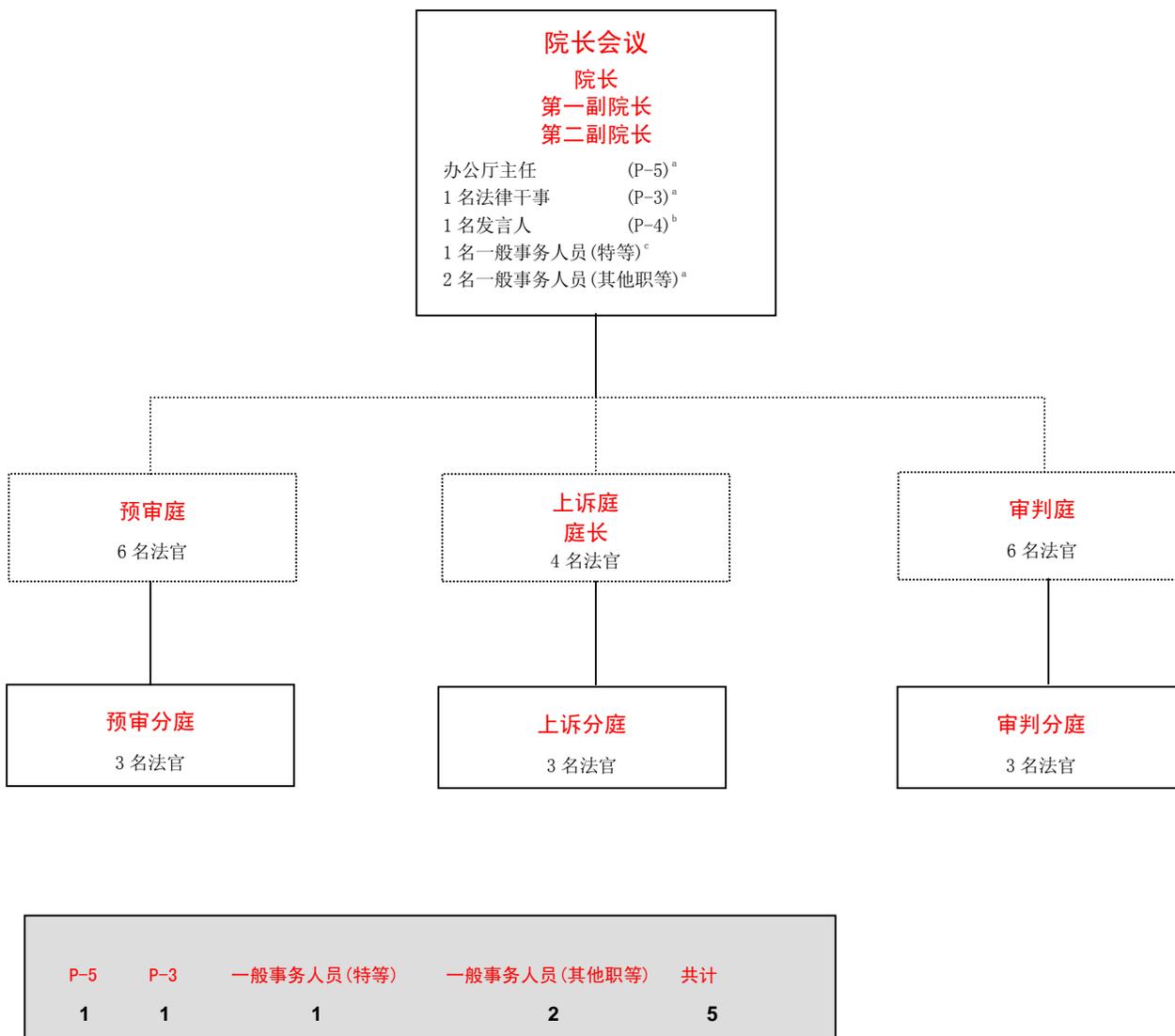
A. 估计费用(不包括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和成立典礼)	千欧元
会议事务	2 935.2
非会议事务	487
方案支助费用(13%)	444.9
意外准备金(15%)	580.1
共计(A)	4 447.3
B. 法院成立典礼	97.0
共计(A+B)	4 544.3
C. 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估计费用	
会议事务	1 766.8
非会议事务	220.3
方案支助(13%)	258.3
意外准备金(15%)	336.8
共计(C)	2 582.2
共计(A+B+C)	7 126.5
D. 东道国的捐助	26.1
总计(A+B+C+D)	7 152.6
E. 东道国的援助	(300.0)
总计(A+B+C+D+E)	6 852.6

183. 法官和检察官出席法院成立典礼的旅费和部分每日生活津贴估计为 9 700 欧元。在其他会议（除第一次会议外）费用中加上这笔费用后，得出总额为 4 570 400 欧元。

184. 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所需费用将由信托基金提供，但在这里列出以资说明。连同这些费用在内，（所有会议的）费用总额估计为 6 852 600 欧元。

附件一. A

院长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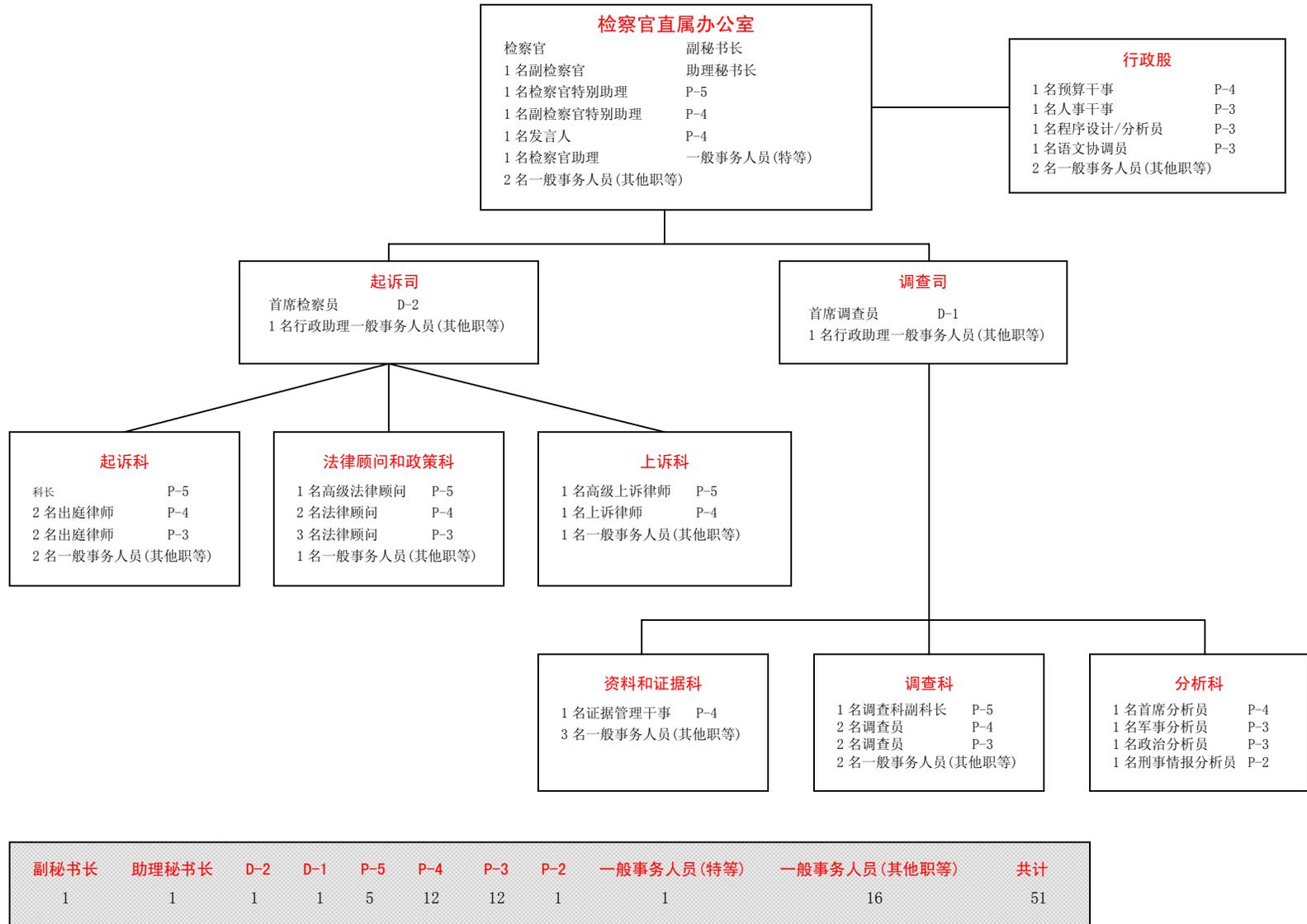
^a 本附件显示这些员额仅为说明目的。虽然未列入书记官处组织结构(附件一. C)显示的员额配置表,但是这些员额被列入主要文件表 9,并在书记官处下编列预算。

^b 院长会议发言人兼任书记官处新闻和文件科科长。因此,该员额被列入书记官处组织结构以及相关的员额配置表。该员额还被列入主要文件表 9,并在书记官处下编列预算。

^c 本附件显示此员额仅为说明目的。虽然未列入共同事务司组织结构(附件一. D)显示的员额配置表,但该员额被列入主要文件表 11,并在共同事务司(一般事务科)下编列预算。

附件一.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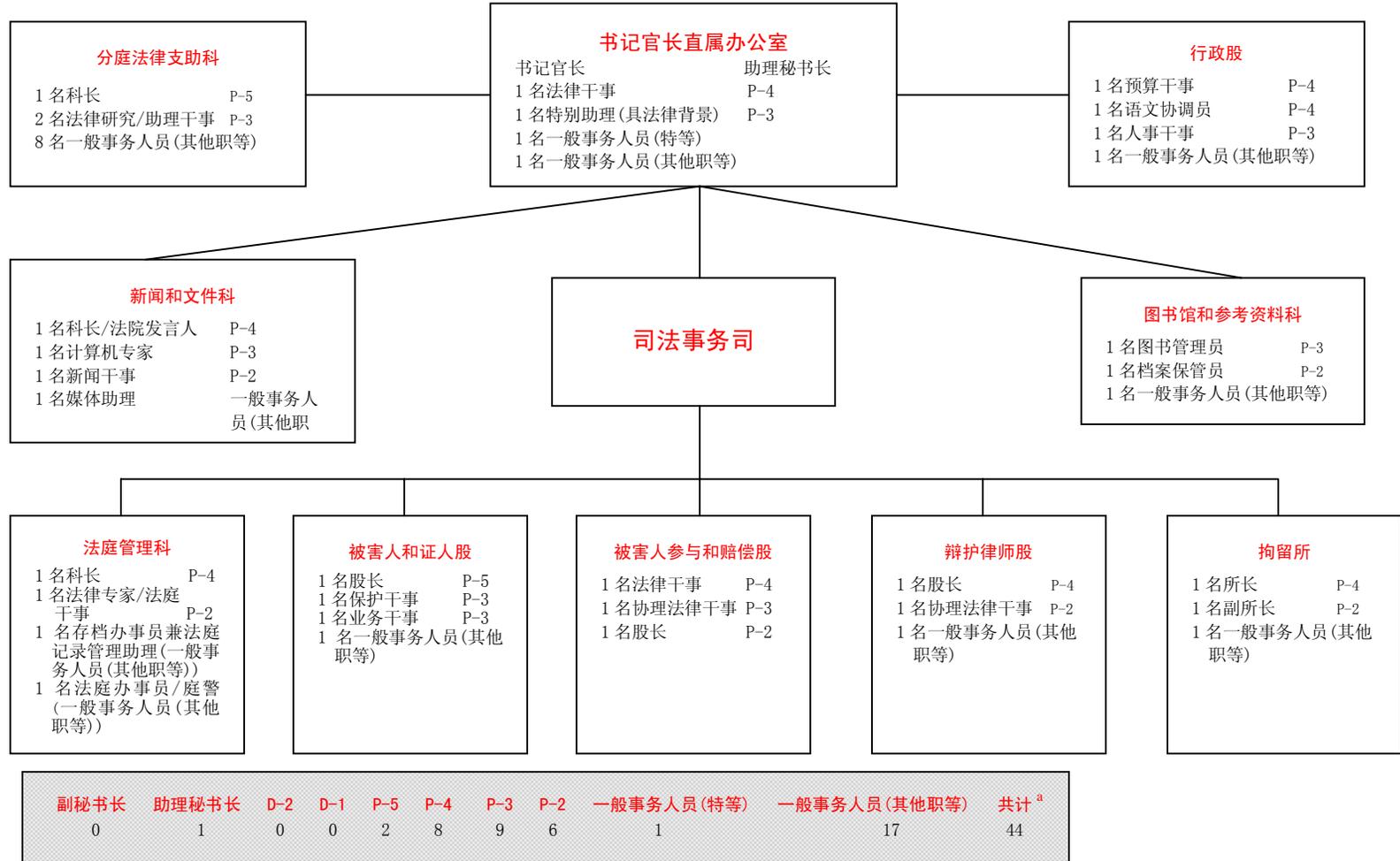
检察官办公室



附件一.C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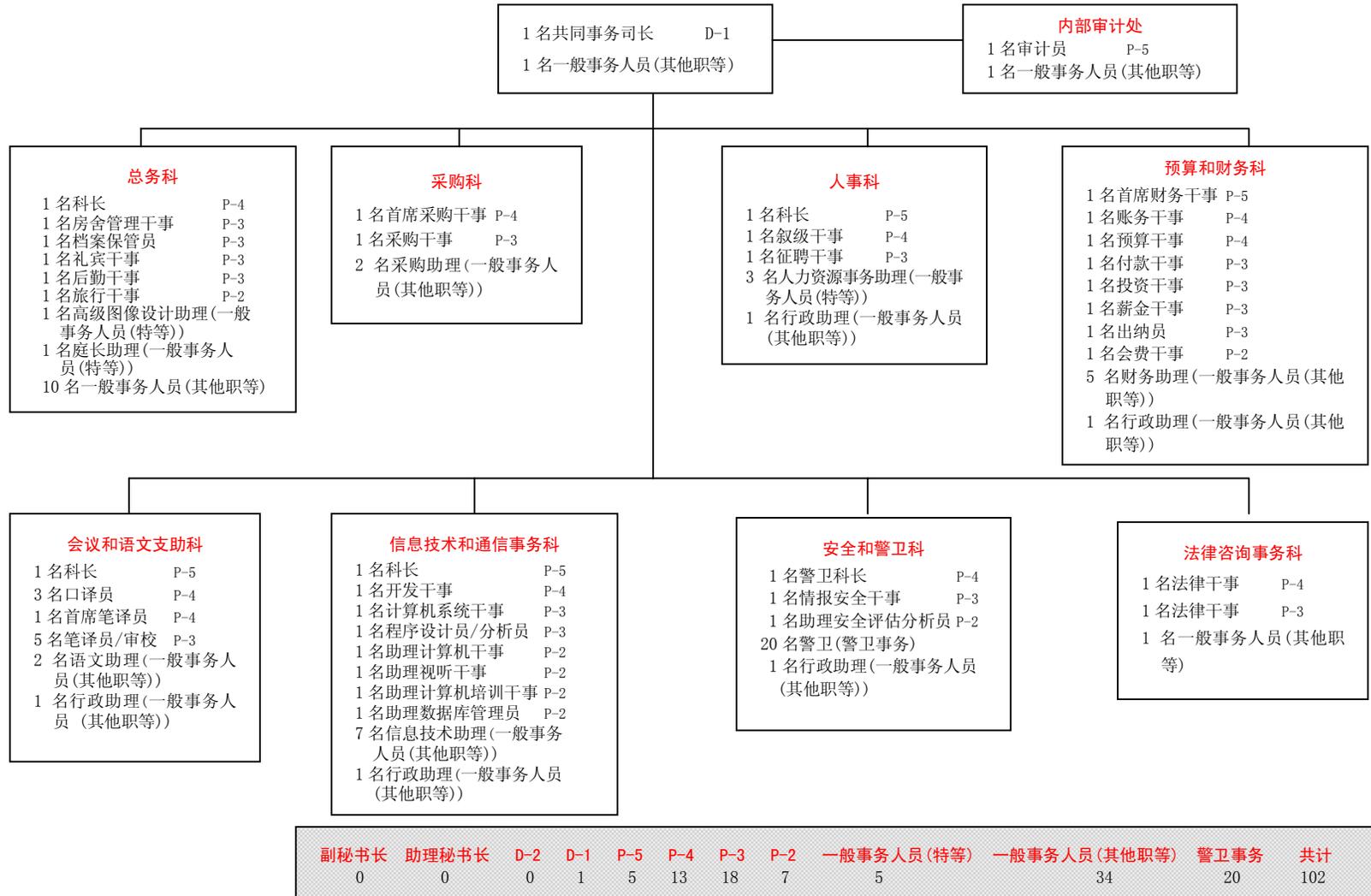


^a 分派到院长会议的 4 个名额未列入本表。

附件一. D

共同事务司

共同事务司长办公室



附件二

2002年9月12日期间“核心”员额分配情况

共同事务司长办公室

- 1 名共同事务司长(D-1)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总务科

- 1 名科长(P-4)
1 名房舍管理干事(P-3)
1 名旅行干事(P-2)
3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采购科

- 1 名首席采购干事(P-4)
1 名采购干事(P-3)

会议和语文文职科

- 1 名科长(P-5)
1 名首席笔译员(P-4)
1 名笔译员/审校(P-3)
1 名语文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 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信息技术和通信事务科

- 1 名科长(P-5)
1 名计算机系统干事(P-3)
1 名助理计算机干事(P-2)
1 名助理数据库管理员(P-2)
1 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安全和警卫科

- 1 名警卫科长(P-4)
1 名情报安全干事(P-3)
10 名警卫(警卫事务)
1 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人事科

- 1 名科长(P-5)
1 名征聘干事(P-3)
3 名人力资源事务助理(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1 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预算和财务科

- 1 名首席财务干事(P-5)
1 名帐务干事(P-4)
1 名付款干事(P-3)
1 名出纳员(P-3)
1 名薪金干事(P-3)
1 名投资干事(P-3)
1 名会费干事(P-2)
1 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法律咨询事务科

- 1 名法律干事(P-4)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所需员额总表

D-1	P-5	P-4	P-3	P-2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警卫事务	共计
1	4	6	10	4	3	11	10	49

书记官长办公室

分庭法律支助科

- 1 名法律研究干事(P-3)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图书馆和参考资料库

- 1 名图书管理员(P-3)

行政股

- 1 名预算干事(P-4)
- 1 名人事干事(P-3)
-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新闻和文件科

- 1 名计算机专家(P-3)
- 1 名新闻干事(P-2)
- 1 名媒体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法庭管理科

- 1 名科长(P-4)
- 1 名法律专家/法庭干事(P-2)

辩护律师股

- 1 名股长(P-4)

所需员额总表

助理秘书长	P-5	P-4	P-3	P-2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警卫事务	共计
0	0	3	4	2	0	3	0	12

附件三

会议的初步费用估计数

表三. 1

缔约国大会会议、主席团会议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的费用估计数
总表

(会议事务和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

(千欧元)

会议	
《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	2 582.2
缔约国大会续会/特别会议(2003年1月/2月)	1 571.8
缔约国大会续会/特别会议(2003年4月)	746.2
《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二次会议	1 187.7
《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会议	96.6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	845.0
法院成立典礼(只包括法官和检察官旅费和部分 每日生活津贴)	97.0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会议	26.1
	7 152.6

表三. 2

《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事务费用和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

(千欧元)

A. 会议事务费用	
会议服务	87.5
会前文件	798.3
会期文件	73.0
会后文件	798.3
其他需要(如音响技术员)	9.5
共计(A)	1 766.8
B. 非会议事务费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实务和行政)	131.1
联合国实务人员旅费	0
新闻	40.9
警卫	13.3
共同事务费	30.0
电信费	3.3
杂项用品和材料	1.7
共计(B)	220.3
共计(A+B)	1 987.1
C. 方案支助费(A+B 总额的 13%)	258.3
共计(A+B+C)	2 245.4
D. 意外准备金(A+B+C 总额的 15%)	336.8
总计(A+B+C+D)	2 582.2

表三. 3

缔约国大会续会/特别会议(2003年1月/2月)

(会议事务费用和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

(千欧元)

A. 会议事务费用	
会议服务	74.8
会前文件	888.0
会期文件	58.6
会后文件	59.7
其他需要(如音响技术员)	8.2
共计(A)	1 089.3
B. 非会议事务费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实务和行政)	55.5
联合国实务人员旅费	-
新闻	26.2
警卫	8.5
共同事务费	25.0
电信费	3.3
杂项用品和材料	1.7
共计(B)	120.2
共计(A+B)	1 209.5
C. 方案支助费(A+B 总额的 13%)	157.2
共计(A+B+C)	1 366.7
D. 意外准备金(A+B+C 总额的 15%)	205.0
总计(A+B+C+D)	1 571.8

表三. 4

缔约国大会续会/特别会议(2003年4月)

(会议事务费用和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

(千欧元)

A. 会议事务费用	
会议服务	45.0
会前文件	370.0
会期文件	58.6
会后文件	15.3
其他需要(如音响技术员)	4.9
共计(A)	493.8
B. 非会议事务费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实务和行政)	32.9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13.0
新闻	13.1
警卫	4.3
共同事务费	15.0
电信费	1.1
杂项用品和材料	1.1
共计(B)	80.5
共计(A+B)	574.3
C. 方案支助费(A+B 总额的 13%)	74.7
共计(A+B+C)	648.9
D. 意外准备金(A+B+C 总额的 15%)	97.3
总计(A+B+C+D)	746.2

表三. 5

缔约国大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事务费用和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

(千欧元)

A. 会议事务费用	
会议服务	74.8
会前文件	296.3
会期文件	73.6
会后文件	296.3
其他需要(如音响技术员)	8.2
共计(A)	749.2
B. 非会议事务费用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实务和行政)	77.8
联合国实务人员旅费	-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22.3
新闻	26.2
警卫	8.5
共同事务费	25.0
电信费	3.3
杂项用品和材料	1.7
共计(B)	164.8
共计(A+B)	914.0
C. 方案支助费(A+B 总额的 13%)	118.8
共计(A+B+C)	1 032.8
D. 意外准备金(A+B+C 总额的 15%)	154.8
总计(A+B+C+D)	1 187.7

表三. 6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会议(2003年6月)

(会议事务费用和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

(千欧元)

A. 会议事务费用	
会议服务	14.1
会前文件	15.7
会期文件	-
会后文件	15.7
其他需要(如音响技术员)	1.7
共计(A)	47.1
B. 非会议事务费用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实务和行政)	4.8
联合国实务人员旅费	-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16.8
共同事务费	5.0
电信费	0.3
杂项用品和材料	0.3
共计(B)	27.2
共计(A+B)	74.3
C. 方案支助费(A+B 总额的 13%)	9.7
共计(A+B+C)	84.0
D. 意外准备金(A+B+C 总额的 15%)	12.6
总计(A+B+C+D)	96.6

表三. 7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会议

(会议事务费用和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

(千欧元)

A. 会议事务费用	
会议服务	73.9
会前文件	222.2
会期文件	29.6
会后文件	221.9
其他需要(如音响技术员)	8.2
共计(A)	555.9
B. 非会议事务费用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实务和行政)	52.6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14.9
共同事务费	25.0
电信费	0.8
杂项用品和材料	1.1
共计(B)	94.4
共计(A+B)	650.3
C. 方案支助费(A+B 总额的 13%)	84.5
共计(A+B+C)	734.7
D. 意外准备金(A+B+C 总额的 15%)	110.2
总计(A+B+C+D)	845.0

表三. 8

所有会议的详细总表(不包括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会议事务费用和非会议事务费用估计数)

(千欧元)

A. 会议事务费用	
会议服务	282.6
会前文件	1 792.1
会期文件	220.4
会后文件	608.8
其他需要(如音响技术员)	31.2
共计(A)	2 935.2
B. 非会议事务费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实务和行政)	223.6
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66.9
新闻	65.5
警卫	21.4
共同事务费	94.9
电信费	8.9
杂项用品和材料	5.9
共计(B)	487.1
共计(A+B)	3 422.4
C. 方案支助费(A+B 总额的 13%)	444.9
共计(A+B+C)	3 867.3
D. 意外准备金(A+B+C 总额的 15%)	580.1
总计(A+B+C+D)	4 447.4

附件四

意外开支准备金经费细目

(千欧元)

检察官办公室	
旅费	138.0
小计	138.0
书记官处	
司法事务司基金	555.0
新闻活动	22.0
小计	577.0
共同事务司	
语文专家	44.0
外包翻译(1 800 页)	100.0
设备(信息技术)	84.0
设备(电信)	20.0
家具	80.0
外部印刷	9.0
小计	337.0
意外开支准备金总计	1 052.0

附件五

东道国的捐助

东道国政府的说明^a

1. 外交部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组主任 Edmond Wellenstein 先生在 2002 年 4 月 18 日指出，荷兰非常希望象它担任许多其它法律机构的东道国那样，热情和慷慨地担任国际刑事法院的东道国(PCNICC/2002/INF/5)。荷兰是摊款最高十个国家之一，但在以后各年会另外再自愿捐助数额可观的款项。
2. 荷兰将向法院免租提供房地，为期 10 年，从《规约》生效之日起算。在以后几年内，即在 2007 年/2008 年之前，法院将被安置在所谓的临时房地。荷兰愿意为临时房地拨款 3 300 万欧元，其中 1 000 万欧元将用于室内设计，包括审判室。荷兰保证及时准备好审判时设施，供可能举行的审前听讯之用。
3. 免费提供最多 100 个工作站将有助于法院顺利展开工作。工作站包括家具、电话、桌面电脑以及可以与法院将来的网络系统兼容的打印机。另将提供几部扫描仪和复印机。细节见附录。预算总额为 900 000 欧元。
4. 荷兰保留以实物捐赠工作站物品的权利。如果以实物形式捐赠物品，有关预算项目的 25%将留给法院使用。
5. 在考虑到上述各点的情况下，附录具体开列的预算款项可以由法院自行动用。在规定的总共 100 个工作站的范围内，提议的预算项目分配办法仅供参考。但有一项谅解，即在预算目次内和(或)预算目次之间对这 100 个工作站的拨款作重大调整，须同东道国进行商讨。
6. 为进一步推动顺利展开工作，荷兰还将在第一个财政期间支付房地的所有水、电和天然气费用(估计为 165 000 欧元)。

^a 本说明是东道国提交的原件，秘书处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收到。

附录

家具和设备清单

物品	件数	单价价格(欧元)	每样物品共计(欧元)
办公桌			
桌子	100	2 000	200 000
椅子	100	500	50 000
活动文件柜	100	500	50 000
档案柜	50	500	25 000
橱柜	50	100	5 000
废纸箱	100	40	4 000
小计			334 000
会议室(5)			
桌子	5	4 000	20 000
椅子	50	500	25 000
橱柜	5	150	750
废纸箱	5	50	250
小计			46 000
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计算机	100	2 000	200 000
打印机	100	700	70 000
软件(NT+Office)	100	500	50 000
网络服务机	4	20 000	80 000
软件网络(NT+security)	4	10 000	40 000
复印机	5	3 000	15 000
扫描机	5	2 000	10 000
电话系统	1	50 000	50 000
传真机	5	1 000	5 000
小计			520 000
共计			900 000

附件六

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

一. 全时法官

A. 薪金

1. 全时法官的年薪净额为 180 000 欧元。

B. 院长的特别津贴

2. 院长将领取按其年薪的 10% 计的特别津贴。根据上述 180 000 欧元的薪金，特别津贴将为 18 000 欧元。

C. 第一或第二副院长在代理院长时的特别津贴

3. 第一或第二副院长在代理院长时每天有特别津贴 100 欧元——每年最多为 10 000 欧元。

D. 非薪金福利/津贴

教育补助金

4. 法官如果将住所设在东道国，根据适用于联合国的类似条款和条件（见行政通知 ST/AI/2002/1；ST/AI/1999/4；ST/IC/2002/5），应向其发放受抚养人教育补助金。

养恤金

5. 法官应享有类似于国际法院法官所享受的养恤金福利，其主要特点如下：

(a) 养恤金计划是非缴款性的，即养恤金是直接从预算项下支付的；

(b) 退休养恤金数额为退休时年薪的一半，完成九年任期的法官皆可支领；

(c) 法官未完成九年任期的，其退休养恤金按比例减少，但须至少已服务三年，服务期超过九年的，养恤金也不增加；

(d) 未亡配偶领取已故法官养恤金的一半；如其再婚，则将得到最后一笔养恤金，数额为配偶养恤金的二倍；

(e) 给付中的养恤金在薪金调整之日起按同样的百分比调整。

医疗保险

6. 法官自行负责其医疗保险。

旅费/搬迁费^a

7. 将住所设在东道国的法官有权享有：
 - (a) 因变更住所，从申报的家庭所在地^b到法院所在地的旅行；
 - (b) 根据适用于联合国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见 ST/AI/2000/17），一笔支付搬迁费的派任津贴；
 - (c) 任命后，每隔一历年一次从法院所在地到申报的家庭所在地的来回旅行；
 - (d) 任命终止时，从法院所在地到申报的家庭所在地的旅行，或到任何其他地点的旅行，但其旅费不得超过到任命时申报的家庭所在地的旅费；
 - (e) 与法官同住在法院所在地的法官配偶和/或其受扶养子女作上述旅行时，法院应偿还其旅行费用。
8. 所有旅行均为沿申报的家庭所在地与法庭所在地之间最直接路线乘坐公务舱。

二. 非全时法官

A. 津贴

年度津贴

9. 按月领取年度津贴，其数额为 20 000 欧元。
10. 除了年度津贴之外，每年法官可向法院院长申报其净收入——包括上面 a 段所指的年度津贴，凡数额低于年额 60 000 欧元者均可按月领取一笔津贴，以补充其申报的净收入，但最高为 60 000 欧元。

法官处理法院业务时的特别津贴

11. 法官经院长证明处理法院业务时，每日领取 270 欧元的特别津贴。

生活津贴

12. 法官出席法院会议期间，按日领取生活津贴，数额按可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的联合国津贴率、并以欧元计。

^a 《罗马规约》未具体述及法官的住所问题。《罗马规约》第三十五条规定法院的全时专职法官“应能够自任期开始时全时任职”。此外，第四十条规定，“应在法院总部全时服务的”法官“不得从事任何其他专业性职业”。关于全时法官的住所及其能否在法院所在地进行全时服务的问题，《罗马规约》将让诸法官决定。第五十二条规定了制订和通过《法院条例》的方式。在考虑全时法官的住所问题时，应由法官自己作出判断，提供全时服务是否需要将住所设在法院所在地，作决定时应考虑到法院的永久性质。

^b “家庭所在地”的定义是法官在任命时申报的住所或此后更改申报的住所。

B. 福利

养恤金

13. 非全时法官无权享有养恤金。他们一旦被要求担任全时法官，就适用全时法官的养恤金规定。

医疗保险

14. 法官自行负责其医疗保险。

旅费

15. 出席法院正式会议的旅行。必须沿申报的住宅与法庭所在地之间最直接路线乘坐公务舱旅行。

附件七

国际刑事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的家具和设备非经常经费^a

(千欧元)

	(1)	(2)	(3) = (1) × (2)
	提议单位数	单位价格 (欧元)	费用总额 (欧元)
1. 办公室家具			
加锁的储藏铁柜	31	800	24 800
档案柜	19	400	7 600
桌子和会议室家具	3	7 000	21 000
加固防火保险箱	14	1 200	16 800
工作站	100	3 100	310 000
全套家具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办公室)	12	5 500	66 000
书架	20	150	3 000
废纸篓	150	40	6 000
小计			455 200
2. 办公室设备			
扫描机	3	6 700	20 100
碎纸机 (小型)	7	250	1 800
碎纸机 (中型)	2	5 700	11 400
小计			33 300
3.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台式计算机	102	1 700	173 400
台式打印机	102	500	51 000
传真机	9	600	5 400
膝上型计算机	11	2 600	28 600
储域网设备	1	540 000	540 000
打印机 (OTP 高速)	1	33 000	33 000
打印机 (大打印量)	7	1 900	13 300
网络活动设备	1	111 000	111 000
服务器	6	17 000	102 000
小计			1 057 700
4. 软件			
防毒软件	102	100	10 200
MS SQL 服务器软件	4	11 000	44 000

	(1) 提议单位数	(2) 单位价格 (欧元)	(3) = (1) × (2) 费用总额 (欧元)
MS-Client	50	200	10 000
MS Office	102	400	40 800
翻译软件	1	111 000	111 000
地球信息软件	1	11 000	11 000
网络管理	4	6 000	24 000
网络安全 (加密和侦测)	1	167 000	167 000
防火墙软件	1	5 000	5 000
文件管理 (如 TRIM 文件管理系统、 Zylab 成象软件)	1	666 000	666 000
行政管理软件 (设施和资产管理、 预算、采购、旅行、会计、人力资 源, 等等)	1	833 000	833 000
杂项软件 (如自动计算机辅助设计、 项目管理, 等等)		87 000	87 000
小计			2 009 000
5. 运输设备			
客车 (重型)	2	55 500	111 000
客车 (轻型)	2	28 000	56 000
巴士 (12 座)	1	22 000	22 000
面包车	2	22 000	44 000
杂项运输设备		22 000	22 000
小计			255 000
6. 电信设备			
加密电话	4	8 900	35 600
加密器	10	5 600	56 000
移动式传真机	6	300	1 800
海事卫星 M	2	5 600	11 200
移动电话 (包括当地收费)	50	200	10 000
专用自动交换分机系统 (包括 250 个电话)	1	527 300	527 300
无线电 (UHF 基地站)	2	2 800	5 600
无线电 (UHF 手机)	25	300	7 500
杂项设备		8 000	8 000
小计			663 000

	(1)	(2)	(3) = (1) × (2)
	提议单位数	单位价格 (欧元)	费用总额 (欧元)
7. 安全设备			
武器	23	1 200	27 600
弹药	50 000		18 900
网络安全软件	1	38 700	38 700
金属探测器和 X 光机	2	55 500	111 000
训练设备	1	27 800	27 800
其他安全设备			25 000
小计			249 000
8. 其他设备			
房舍维修 (重型机器)			25 000
房舍维修 (技术员工具)			25 000
小计			50 000
共计			4 772 200

^a 东道国提供的家具和设备没有列入本附件内。

^b 必须将这些标准费用视为用于编制预算的最高费用。预计法院在家具和设备采购费用上会有节余，并将酌情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报告缔约国大会。委员会将相应审查标准费用。

第四部分

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决议

ICC-ASP/1/Res. 1 号决议

2002年9月9日第3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Res. 1. 继续开展关于侵略罪的工作

缔约国大会，

忆及《罗马规约》第五条第二款，

还忆及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98年7月17日通过的决议F第7段，

希望继续并完成关于侵略罪的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关于侵略罪的报告；¹¹³
2. 决定设立侵略罪特别工作组，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均可平等参加，以便按照《规约》第五条第二款和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98年7月17日通过的决议F第7段拟订关于侵略的条款提案；
3. 又决定特别工作组应向大会提交这些提案，供其在审查会议上审议，以期依照《规约》的有关规定就侵略罪作出可以接受的规定，将其载入《规约》；
4. 还决定特别工作组在大会常会期间或大会认为合适和可行的任何其他时间开会；
5. 请大会主席团为特别工作组的会议拟订建议，将其连同所涉预算问题提交给尽早一届会议，以期特别工作组在2003年举行第一次会议。

¹¹³ PCNICC/2002/2/Add. 1。

ICC-ASP/1/Res. 2 号决议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Res. 2.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

缔约国大会，

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各项规定，特别是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注意到《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核可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如下：

A

法官候选人的提名

1.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通过外交渠道，发出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提名邀请函。
2. 法官提名邀请函将包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和第八款的条文和缔约国大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
3. 缔约国应在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确定的提名期内提名候选人。
4. 在提名期前或后提名的人选不予考虑。
5. 提名期结束时，如果候选人人数仍少于席位数，缔约国大会主席应延长提名期。
6. 《规约》缔约国应通过外交渠道，向缔约国大会秘书处送交其提名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候选人名单。
7. 每项提名均应附上一份陈述：
 - (a) 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 1 项的规定，以必要的详细资料说明候选人的资格符合《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的各项要求；
 - (b) 为了《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款的目的，说明提名的候选人是列入名单 A 还是列入名单 B；
 - (c) 载列与《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第 1 项第 1 目和第 3 目有关的资料；
 - (d) 说明候选人是否具有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第 2 项规定的任何专门知识；

(e) 为了《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七款的目的，如果候选人是二个或以上国家的国民，说明候选人是以什么国籍被提名。

8. 已经启动批准、加入或接受《规约》的程序的国家可提名候选人参加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选举。这些提名始终应当是临时的，不应列入候选人名单，除非有关国家在提名期结束前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其批准书、加入书或接受书，而且该国在选举之日已依照《规约》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成为《规约》缔约国。

9.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在收到法官候选人的提名以及《规约》第三十六条所提及的附文和其他辅助文件后，应尽快以国际刑事法院一种正式语文将其放在国际刑事法院因特网网站。

10.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按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制提名候选人名单，连同所附文件，通过外交渠道分发。

11. 为首次选举国际刑事法院法官，主席团应作出决定，在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开放提名，并于 2002 年 11 月 30 日结束提名。

12. 为首次选举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如果 2002 年 11 月 1 日出现下述情况，缔约国大会主席应通过外交渠道及通过在国际刑事法院网站上公布的具体资料，知会所有缔约国：

(a) 名单 A 候选人不足 13 名，或名单 B 候选人不足 9 名；或

(b) 有一区域集团的候选人人数不足该集团缔约国数目的四分之一，而每一区域集团至少应有候选人 6 名；在 2002 年 11 月 1 日时，如果有任何区域集团的缔约国数目少于当时《罗马规约》缔约国总数的十八分之三，这个最低数目应为 4 名；或

(c) 有一性别的候选人人数不足候选人总数的四分之一，而每一性别至少应有候选人 10 名。

13. 为首次选举国际刑事法院法官，如果在提名期结束时出现下述情况，缔约国大会主席应将提名期延长一次至 2002 年 12 月 8 日：

(a) 名单 A 候选人不足 9 名，或名单 B 候选人不足 5 名；或

(b) 有一个区域集团的缔约国成员提出的候选人人数不足 6 名；在 2002 年 11 月 30 日时，如果有任何区域集团的缔约国数目少于当时《罗马规约》缔约国总数的十八分之三，这个数目应为 4 名；或

(c) 男女候选人均不足 10 名。

B

法官的选举

14.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应确定选举日期。
15.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按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五款，按候选人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制两份名单。
16. 法官的选举为实质性事项，须依照《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款第1项的规定行事。
17. 得票最多而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为法院法官，但须以缔约国绝对多数构成进行表决的法定人数。
18. 如果竞选余下席位的候选人所得票数相同，应进行限于所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参加的限制性投票。
19. 如果二名或以上同一国籍的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视为当选。
20. 法官的选举应当根据缔约国大会 2002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 ICC-ASP/1/Res. 3 号决议所载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选举程序进行。
21. 为了第一次选举的目的，缔约国大会主席应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九款第2项的规定进行抽签。

C

法官职位的出缺

22. 法官职位出缺，应比照适用选举法官的同一程序。
23. 法官职位出缺时，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在一个月内通过外交渠道发出提名邀请函。

D

检察官候选人的提名

24. 检察官候选人的提名，应比照适用法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25. 检察官候选人的提名，最好得到多个缔约国的支持。
26. 每项提名应附上必要的详细资料，说明候选人的资格符合《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要求。

E**检察官的选举**

27.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应确定选举日期。
28.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按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制候选人名单。
29. 应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检察官。
30. 如果不能达成一致，缔约国大会成员应按照《规约》第四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进行无记名投票，以绝对多数票选出检察官。
31. 为了尽快完成选举，如果经过三次投票仍然没有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应暂停投票，以给予机会退出选举。暂停投票前，缔约国大会主席应宣布恢复投票的时间。恢复投票后，如无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继续进行投票，但应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二名候选人参加。

F**副检察官候选人的提名**

32. 检察官应按照《规约》第四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为每一个待补的副检察官职位提名三名候选人。
33. 对于每项提名，检察官应附上详细资料，说明候选人的资格符合《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要求。
34. 提出候选人名单时，检察官应铭记《规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国籍应当不同。可视为多个国家国民的候选人，其国籍国应当为通常在其境内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国家。
35.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在收到副检察官职位候选人的提名以及所附的资历文件和其他辅助文件后，应尽快以国际刑事法院一种正式语文将其放在国际刑事法院因特网网站。
36.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按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制提名候选人名单，连同所附文件，通过外交渠道分发。

G**副检察官的选举**

37. 副检察官的选举，应比照适用 E 节检察官的选举程序。
38. 在为多个副检察官职位进行选举的情况下：
 - (a) 得票最多而且获得缔约国大会成员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为副检察官；

(b) 如果获得当选法定多数票的合格候选人人数多于待补的副检察官职位数，在填补空缺的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视为当选。

ICC-ASP/1/Res. 3 号决议

2002年9月9日第3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Res. 3.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选举程序

缔约国大会，

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各项规定，

注意到《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深信必须充分执行《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的各项规定，

核可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选举程序如下：

1. 得票最多而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 18 名候选人当选为法院法官。但在被认可当选者中，名单 A 的当选候选人不得多于 13 名，名单 B 的当选候选人不得多于 9 名。

2. 缔约国在选举法官时，应考虑到必须反映世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公平地域代表性和适当数目的男女法官。缔约国应考虑到必须包括对具体问题（除其他外，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的问题）具有专门法律知识的法官。

3. 每一缔约国最多可投票选举 18 名候选人，但应遵守以下最低投票要求：

(a) 每一缔约国应投票选举至少 9 名名单 A 候选人和 5 名名单 B 候选人；

(b) 每一缔约国应投票选举至少：

- 3 名非洲国家集团候选人，
- 3 名亚洲国家集团候选人，
- 3 名东欧国家集团候选人，
- 3 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候选人，
- 3 名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候选人。

为首次选举之目的，作为例外，如果有任何区域集团的缔约国数目少于当时《罗马规约》缔约国总数的十八分之三，则适用于该集团的最低投票要求应作调整，减少一名。

如果某一区域集团的候选人人数不足该区域的最低投票要求的二倍，则最低投票要求应为该区域候选人人数的一半（酌情凑整成最接近的整数）。如果某一区域集团只有一名候选人，则该区域无最低投票要求。

(c) 每一缔约国应投票选举男女候选人各至少六名。男或女候选人人数不足 10 名时，人数不足之性别的最低投票要求按下列方式予以调整：

候选人人数	最低投票要求
10	6
9	6
8	5
7	5
6	4
5	3
4	2
3	1
2	1
1	0

4. 第一次投票后，如果当选的候选人人数不足 18 名，应通过减去已当选候选人人数的方式减少缔约国以后每次投票的最多可投票数（第一次投票为 18 票）。

5. 第 3 段所反映的最低投票要求应比照适用于其后的选举。

6. 第一次投票后，如果当选的候选人人数不足 18 名，以后进行的投票应作出以下调整：

(a) 关于名单 A 和名单 B 的最低投票要求应分别调整，减去已当选候选人人数；

(b) 区域最低投票要求应一一调整，减去已当选候选人人数；

(c) 性别最低投票要求应分别调整，减去已当选候选人人数。

7. 应调整每一最低投票要求，至无法满足该项要求时，则停止适用该项要求。如经调整的投票要求可单独满足但不能共同满足，则应停止适用所有区域和性别投票要求。如经过四次投票仍未选出 18 名法官，则应停止适用这些最低投票要求。

8. 只有遵守最低投票要求的选票才是有效票。如一缔约国满足了最低要求但动用的票数低于该次投票允许的最高票数，则该缔约国可以弃权，不投票选举其余候选人。

9. 缔约国大会主席应负责选举程序，包括最低投票要求的确定、调整和停止适用。

10. 选票的组织方式应有利于进行上述选举进程。最低投票要求、经调整的要求及任何要求的停止适用应在选票上注明。在选举日之前，主席应向全体缔约

国分发选票的说明和样本。在选举当日，应为每次投票提供清楚的说明和给予充分的时间。在每次投票中，在表决程序结束之前，主席应重复这些说明和有关的最低要求，以便每一代表团可确定本国选票符合要求。

11. 缔约国大会将来在选举时应审查法官的选举程序，以作出任何必要的改进。

ICC-ASP/1/Res. 4 号决议

2002 年 9 月 3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Res. 4. 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缔约国大会，

考虑到《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第 2 项和第 4 项及第四款，

希望为国际刑事法院的资源，包括大会的资源的预算和财务审查和监测规定一个适当的机制，

决定成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其职权范围载于本决议附件。

附件

1. 缔约国大会根据本决议成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 12 名。
2. 大会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选举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其中不得有二人同为同一国国民。委员会成员应为来自缔约国的专家，在财务问题方面具有国际公认的地位和经验。成员任期三个历年，可连选连任。在最初选出的 12 名成员中，4 名任期一年，4 名任期二年，其余 4 名任期三年。
3.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负责对提交大会的任何涉及财政和预算问题的提案，或对缔约国大会交托委员会的任何其他财政、预算或行政事项，进行技术审查。具体而言，委员会应审查书记官长同《罗马规约》第三十四条第 1 项和第 3 项所提的其他机构协商编制的法院方案概算，并应就方案概算向大会提出有关建议。委员会还应审议审计人关于法院的财务工作的审计报告，连同其认为适切的任何意见递交大会。
4.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根据需要举行会议，至少一年开会一次。
5. 缔约国大会应不断审查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人数。

ICC-ASP/1/Res. 5 号决议

2002年9月3日第1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Res. 5.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

缔约国大会，

考虑到成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注意到《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核可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选举程序如下：

A. 候选人的提名

1.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通过外交渠道，发出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提名邀请函。邀请函应列明条件：候选人应当是在财务事项上具有公认国际地位和经验的专家。
2. 缔约国应在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确定的提名期内提名候选人。
3. 在提名期前或后提名的人选不予考虑。
4. 提名期结束时，如果候选人人数仍少于席位数，缔约国大会主席应延长提名期。
5. 《规约》缔约国应通过外交渠道，向缔约国大会秘书处送交其提名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
6. 提名应说明每一候选人的资格符合成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决议草案附件第2段的要求。
7.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按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制提名候选人名单，连同所附文件，通过外交渠道分发。

B. 席位的分配

8. 考虑到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决议草案附件第2段的规定，第一次选举的席位分配如下：
 - 非洲国家，二席；
 - 亚洲国家，二席；
 - 东欧国家，二席；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二席；

- 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席。

C.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9. 应尽力按照主席团的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委员会成员。主席团在作出建议时，应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如有关区域集团内部无法达成协议，主席团不应就该集团提出建议。
10. 如无协商一致，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视为实质性事项，须依照《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款第1项的规定行事。
11. 选举以无记名投票进行。如果候选人人数同需要填补席位数相同，或有关区域集团支持候选人，则可免去此规定，除非有代表团具体要求就某一选举进行表决。
12. 每一集团得票最多而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但须以缔约国绝对多数构成进行表决的法定人数。
13. 为第一次选举之目的，缔约国大会主席应根据成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决议草案附件第2段，抽签决定当选成员任期的排列。
14. 本程序并不妨碍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总的组成情况、以后的选举程序或未来的席位分配。
15. 提名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应为该成员履行委员会职务支付其费用。

ICC-ASP/1/Res. 6 号决议

2002年9月9日第3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Res. 6. 设立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基金

缔约国大会，

考虑到《罗马规约》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决定** 设立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信托基金；
2. **还决定** 该信托基金的资金应来自：
 - (a)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提供的自愿捐款，但须遵守缔约国大会通过的有关标准；
 - (b) 罚金或没收所得，法院根据《规约》第七十九条第二款命令转入信托基金的财物；
 - (c) 法院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98 作出的赔偿命令所得的资源；
 - (d) 缔约国大会可能决定分配给信托基金的非摊款资源；
3. **还决定** 请根据本决议附件设立的理事会尽快就信托基金的进一步管理准则拟订建议，供缔约国大会审议和通过；
4. **通过** 本决议关于信托基金的管理的附件。

决议附件

1. 缔约国大会兹为《罗马规约》第七十九条规定的援助被害人信托基金设立一理事会。
2. 理事会以五名成员组成，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一次。成员以个人身份无偿服务。
3. 大会应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选举国籍不同的理事会成员，并考虑到必须确保男女成员数目的公平分配，世界各主要法系都有公平代表权。理事会成员须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具有协助严重犯罪被害人的能力。
4. 理事会在法院所在地开会，至少每年一次。
5. 法院书记官长负责为理事会适当执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并应以顾问身份参加理事会的会议。

6. 如果信托基金工作量增加，缔约国大会可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在酌情同书记官长协商后，考虑扩充能力，包括酌情在书记官处内或外任命一名执行主任，负责为信托基金的适当、有效运作提供进一步协助。缔约国大会考虑上述措施时，在同理事会和书记官长协商后，应考虑以信托基金积累的自愿捐款支付费用。
7. 理事会应依照《罗马规约》的规定、《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缔约国大会确定的原则，考虑到现有的资源，遵照法院作出的决定，确定和指导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及由信托基金可支配的财产和资金的分配。理事会在确定和指导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之前，应尽可能与被害人及其家属或其法律代理人协商，并可征求任何适当的专家或组织的意见。
8.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的自愿捐助应交由理事会依照第9段和第10段所定标准审核。
9. 第8段所述自愿捐助，与信托基金目标和活动不符的，理事会应拒绝接受。
10. 自愿捐助按捐助者指定方式分配会导致现有资金和财产在各类被害人之间的分配明显不公的，理事会也应拒绝接受。
11. 理事会应每年向缔约国大会报告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及所有表示愿意提供的自愿捐助，无论捐助是否被接受。
12.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每年审查信托基金的预算，并向缔约国大会提交报告和尽可能妥善地管理信托基金财务的建议。
13. 《财务条例和细则》应比照适用于信托基金，但本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ICC-ASP/1/Res. 7 号决议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Res. 7.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

缔约国大会，

考虑到成立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的决议，

注意到《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核可理事会成员选举程序如下：

A

候选人的提名

1.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通过外交渠道，发出理事会成员提名邀请函。邀请函应具体规定：候选人须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具有协助严重犯罪被害人的能力。
2. 缔约国应在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确定的提名期内提名候选人。
3. 提名期前或后提名的人选不予考虑。
4. 提名期结束时，如果候选人人数仍少于席位数，缔约国大会主席应延长提名期。
5. 《规约》缔约国应通过外交渠道，向缔约国大会秘书处送交理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
6. 提名应说明每一候选人的资格符合上文第 1 段的要求。
7.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按姓名英文字母次序编制提名候选人名单，连同所附文件，通过外交渠道分发。

B

席位的分配

8. 考虑到设立理事会的决议附件第 3 段的要求，理事会席位分配如下：
 - 非洲国家，一席；
 - 亚洲国家，一席；
 - 东欧国家，一席；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一席；
 - 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席。

C

理事会成员的选举

9. 理事会成员的选举为实质性事项，须依照《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款第1项的规定行事。
10. 应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选出委员会成员。如无协商一致，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如果候选人人数同需要填补席位数相同，或有关区域集团支持候选人，则可免去此规定，除非有代表团具体要求就某一选举进行表决。
11. 如果竞选余下席位的候选人所得票数相同，应进行限于所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参加的限制性投票。
12. 每一集团得票最多而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但须以缔约国绝对多数构成进行表决的法定人数。

ICC-ASP/1/Res. 8 号决议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Res. 8.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临时安排

缔约国大会，

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缔约国大会的第 112 条，

注意到《议事规则》第 6、9、10、11、14、24、28、37、41、42、48、56、62 和 95 条还规定了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具体职能，

希望向缔约国大会提供充分的秘书处服务，

注意到在当前的初期阶段难以预见秘书处的全部职能，

深信有必要维持缔约国大会工作的持续性，

1. **决定**作出安排，由联合国秘书处继续暂时执行缔约国大会的秘书处职能；
2. **还决定**此项安排须基于应向联合国全额偿还可能由联合国支付的各项费用；
3. **进一步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暂时执行缔约国大会的秘书处职能，并且在下届会议上向缔约国大会汇报有关此事项的安排细节。

ICC-ASP/1/Res. 9 号决议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Res. 9. 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

缔约国大会，

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

注意到《议事规则》第 37 条和其他有关规定，其中为缔约国大会秘书处规定了具体职能，

注意到正在作出必要安排，确保在临时基础上向大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希望在临时时期结束后，可确保长期地向大会提供充分的秘书处服务，

1. **请**主席团在必要的协助下，研究大会常设秘书处的问题，向大会提交有关提案，包括对 2004 年预算所涉预算问题进行的评估，以便大会可以在 2003 年下半年常会上就此做出决定；

2. **还请**主席团在这方面，同联合国秘书处协商，探讨如何以有效方式从速以常设秘书处逐步取代临时秘书处。

ICC-ASP/1/Res. 10 号决议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Res. 10. 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的甄选

缔约国大会，

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条第八款，其中规定雇用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时，应确保效率、才干和忠诚达到最高标准，并应考虑到组成需具有世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公平地域代表性和适当数目的男女工作人员；

还铭记《规约》第五十条规定，法院的正式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工作语文为英文和法文；

注意到《规约》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工作人员条例》体现上述原则，但缔约国大会无法在 2003 年下半年前予以通过；

希望在设立法院的过渡期间制定临时准则适用上述原则；

决定本决议附件所列准则应在依照《规约》通过《工作人员条例》前适用于法院工作人员的甄选和任命。

决议附件

1. **一般原则**。法院全体工作人员的征聘，不分职类，均应适用《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及第五十条第一和二款的规定。但是，就地域代表性而言，下文第 4 段所述的制度，只适用于专业人员职类(P-1 及以上职等)工作人员。

2. **通告**。应将所有待补空缺和补缺人选需满足的条件通知所有缔约国和正在批准或加入《规约》、并表示希望收到通告的国家。出缺也应在法院网站上公布。

如为更好地平衡性别或区域代表性，上述通告可以酌情说明会优先考虑某一国籍或性别的人选。

3. **才干**。作为一般规则，申请人的才干应通过对其背景和经验进行初步评估来确定。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应包括测试申请人以法院一种或两种工作语文分析和撰写的能力。在适当情况下，这种评估可采用竞争形式。评估的第二阶段应包括以一种或两种工作语文进行口试。

对于来自类似组织的申请人，初步评估可包括对申请人在该组织中的经验和记录进行评价，然后再用一种或两种工作语文进行口试。

在上述两种情况，掌握至少另外一种正式语文应被视为具有较佳条件。

4. **地域代表性**。对于常设员额（预算内员额），及至少为十二个月的任用，专业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任用，原则上应以参照联合国所用办法制定的适当幅度办法为准。¹¹⁴ 缔约国和正在批准或加入《规约》国家的国民应在法院工作人员中有足够人数；不过，非缔约国国民的申请也可获得考虑。
5. **甄选委员会**。共同事务主任应成立一个不超过三人的甄选委员会，由其根据这些准则就工作人员甄选提供咨询。负责人力资源的干事为委员会召集人。

¹¹⁴ 见 A/56/512 和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

ICC-ASP/1/Res. 11 号决议

2002年9月9日第3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Res. 11. 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自愿捐助的有关标准

缔约国大会，

考虑到《罗马规约》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一百一十六条，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财务条例》条例 7.2 的规定，

1. 请作出自愿捐助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声明无意以这些捐助影响法院的独立性；
2. 决定书记官长应确保所提供的任何捐助：
 - (a) 不影响法院的独立性；
 - (b) 符合缔约国大会可能确立的任何标准；
3. 还决定书记官长应向缔约国大会报告所有表示愿意提供的自愿捐助，不论捐助是否被接受。

ICC-ASP/1/Res. 12 号决议

2002 年 9 月 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Res. 12. 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拨款和第一个财政期间的经费筹措

A

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拨款

缔约国大会，

1. **决定**作为法院财务条例条例 2.1 的例外，第一个财政期间从 2002 年 9 月 1 日开始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

2. **核定**拨款总额 30 893 500 欧元，用于下列目的：

款	欧元
1. 院长会议、法院三庭和分庭	2 718 400
2. 检察官	3 961 200
3. 书记官处	2 901 900
4. 共同事务司	-13 407 300
5. 意外及非常费用	1 052 000
6. 缔约国大会、主席团、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会议，成立典礼及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的会议	6 852 700
支出各款共计	30 893 500

B

第一个财政期间的经费筹措

缔约国大会，

决定对于第一个财政期间，

1. 预算拨款 30 893 500 欧元，是大会根据以上决议 A 第 1 段为第一个财政期间核准的，应根据法院《财务条例》条例 5.1 和 5.2 筹措如下：

(a) 7 723 375 欧元，为各国摊款的四分之一，应按 2002 年 9 月 3 日 ICC-ASP/1/Res. 14 号决议所定 2002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

(b) 23 170 125 欧元，为各国摊款的四分之三，应按 2002 年 9 月 3 日 ICC-ASP/1/Res. 14 号决议所定 2003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

2. 根据财务条例 5.6, 2002 年的摊款应在收到摊款通知后 30 天内缴纳, 2003 年的摊款应在 2003 年 1 月 1 日缴纳。各国可以选择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前缴纳 2003 年的全部或部分摊款;

3. 根据 2002 年 9 月 3 日 ICC-ASP/1/Res. 14 号决议的规定, 缔约国可以用对信托基金的缴款抵减本国的摊款;

4. 虽有财务条例 4.8 的规定, 但作为一项临时措施, 授权书记官长酌情与检察官协商, 在预算第 1 至第 4 款和第 6 款之间调剂使用经费, 但数额不得超过调出资金一款原来所得拨款的 10%。所有此种资金调拨均应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向下一届缔约国大会报告。

ICC-ASP/1/Res. 13 号决议

2002 年 9 月 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Res. 13. 第一个财政期间的周转基金

缔约国大会，

决定：

- (a) 应为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设立周转基金，金额为 1 915 700 欧元；
- (b) 各国应根据缔约国大会 2002 年 9 月 3 日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经费分摊比额表的 ICC-ASP/1/Res. 14 号决议所通过，作为法院财务条例 6.2 的例外，适用于 2002 年的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 (c) 根据财务条例 5.8，一缔约国所付款项，应首先记入周转基金账，然后依向缔约国征收款项到期的次序记入应缴款项账。

ICC-ASP/1/Res. 14 号决议

2002 年 9 月 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Res. 14. 国际刑事法院经费分摊比额表

缔约国大会，

决定对于国际刑事法院第一财政期间，将依照联合国分摊比额表所依据的原则，采用联合国适用于 2002-2003 年期间的各分摊比额表，并根据联合国与《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之间成员的差异加以调整。

ICC-ASP/1/Res. 15 号决议

2002 年 9 月 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Res. 15. 以贷记方式处理对联合国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信托基金的捐款

缔约国大会，

铭记《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第 1 项和第 4 项第一百一十五条第 1 款，

注意到设立联合国信托基金是为了支付因举行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联合国应付的费用，

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向缔约国大会提供有关信托基金所有捐款的情况，

决定各国对信托基金的捐款应记作用于抵减未来法庭预算摊款的贷记。

ICC-ASP/1/Decision 1 号决定

2002 年 9 月 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Decision 1. 法院经费的提供

缔约国大会，

回顾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秘书处关于决议草案 A/C. 6/56/L. 21 委托秘书长的责任的说明”的文件的第 4 段，特别是其中提到协助确定法院第一年预算的分摊比例表之处，

认识到必须在缔约国大会通过预算后尽快通知各国其摊款金额，

请联合国秘书长，作为《法院财务条例》条例 5.5 的例外，通知各缔约国应对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缴纳的分摊款项和向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

ICC-ASP/1/Decision 2 号决定

2002 年 9 月 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Decision 2. 在书记官长就任前行使职权的临时安排

缔约国大会，

考虑到法院书记官长到 2003 年年中才开始履行其职能和职责，

决定作出临时安排，由共同事务主任履行《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的书记官长职能和职责，直至书记官长开始履行其职能和职责时为止；但根据适用决议在各款经费之间调剂使用的职权，以及源于《规约》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五款的职权除外。

ICC-ASP/1/Decision 3 号决定

2002 年 9 月 3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Decision 3. 国际刑事法院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缔约国大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海牙举行的闭会期间专家会议成果第 25 段和第 39 段，¹¹⁵ 及第一年预算工作组在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讨论，

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3 条 (b) 款规定，凡《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所称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其他国际性政府间组织均得为基金成员，

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四条，

又铭记准许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为成员由联合国大会决定，有关组织须接受《基金条例》并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基金监督机构）签订加入条件协定，

认识到使法院能征聘和保留最合格人员的重要性，

1. **建议**国际刑事法院根据《基金条例》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并遇涉及指称不遵守条例规定的申诉时，酌情接受联合国行政法庭之管辖；

2. **请**书记官长¹¹⁶ 采取必要步骤以便国际刑事法院申请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并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签署《基金条例》第 3 条 (c) 款所指的协定。

¹¹⁵ PCNICC/2002/INF/2。

¹¹⁶ 书记官长就职前，必要时由共同事务主任代理。

ICC-ASP/1/Decision 4 号决定

2002 年 9 月 3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Decision 4. 缔约国的席次安排

缔约国大会建议，缔约国大会主席抽签选出坐在大会会场第一个桌位的缔约国，自该桌位起开始按国名字母顺序安排席次。在某缔约国国名中签后，该缔约国代表团将坐在主席右侧的第一个桌位，其他缔约国将按英文字母顺序入座。联合国秘书长将为大会第一次会议抽签。

附件一

全体工作组的报告

导言

1. 大会在 2002 年 9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成立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全体工作组从 9 月 3 日至 6 日举行了六次会议。大会主席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约旦）为全体工作组主席。
2. 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副司长 Mahnoush H. Arsanjani 女士担任全体工作组秘书。编纂司向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服务。
3. 在 2002 年 9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大会指定全体工作组审议下列项目：《程序和根据规则》；《犯罪要件》；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财务条例和细则；关于法院与东道国谈判订立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审议预备委员会报告内其他决议或决定草案；关于下一次会议的决定，包括日期和地点；以及其他事项。在 2002 年 9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上，大会还指定工作组审议法院法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
4. 工作组举行了正式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在 2002 年 9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成立了关于法官选举和提名程序的非正式协商组，由 Don Mackay 先生（新西兰）担任主席。

审议预备委员会的报告

5. 在 2002 年 9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全体工作组协商一致通过《程序和证据规则》终稿案文（PCNICC/2000/1/Add. 1）。
6. 在同一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团在通过《程序和证据规则》后发言，提请大会注意《程序和证据规则》说明的最后一段，并在该方面表示希望大会将在适当时候讨论该段所提出的问题。
7. 在第 2 次会议上，全体工作组还协商一致通过《犯罪要件》终稿案文（PCNICC/2000/1/Add. 2）。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全体工作组协商一致通过经如下修正的《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PCNICC/2000/1/Add. 3 和 PCNICC/2002/2，第 10 段）：

《协定》的标题应改为：

“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应加插以下新的第 23 条：

**“第 23 条
国民和永久居民**

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任何国家都可以声明：

(a) 在不妨碍第 15 条第 6 款和第 16 条第 1 款 (d) 项的情况下，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8 条、第 19 条和第 21 条所提到的人如果为某一缔约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在该缔约国境内，该人只享有独立履行其职务或到法院出庭或作证所必要的下列特权和豁免：

- (一) 人身不受逮捕或羁押；
- (二) 在履行法院职务过程中或在出庭或作证过程中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即使在停止履行其法院职务后或在到法院出庭或作证后，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 (三) 与履行其法院职务或其到法院出庭或作证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文书和文件及材料均不得侵犯；
- (四) 为了与法院通讯的目的，以及就第 19 条所提到的人而言，为了该人就作证而与其律师通讯的目的，有权收发任何形式的文书。

(b) 第 20 条和第 22 条所提到的人如果为某一缔约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在该缔约国境内，该人只享有其到本法院出庭所必要的下列特权和豁免：

- (一) 人身不受逮捕或羁押；
- (二) 在到法院出庭过程中所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即使在到法院出庭后，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第 33 条第 1 款应改为：

“本协定从 2002 年 9 月 10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署。”

第 23 条至第 38 条应相应重新编号。

9. 在第 2 次会议上，全体工作组还协商一致通过《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PCNICC/2001/1/Add. 1)。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团在通过《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后发言。该代表团表示，其了解是缔约国大会将在适当时候审议是否可以在《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的争端解决规定范围内请国际法院发表一项咨询意见。加拿大代表团发言，忆及法院需要同国际电信联盟审议频率的问题。

11. 在 2002 年 9 月 4 日第 3 次会议上，全体工作组协商一致通过《财务条例和细则》(PCNICC/2001/1/Add. 2 和 Corr. 1 和 PCNICC/2002/1/Add. 2)。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全体工作组协商一致通过关于法院与东道国谈判订立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 (PCNICC/2002/1/Add. 1)。

13. 在 2002 年 9 月 5 日，第 4 次会议上，全体工作组协商一致通过载于 PCNICC/2002/2/Add. 2 的关于继续开展关于侵略罪的工作的决议草案。

14. 在同一会议上，全体工作组协商一致通过下列决议和决定：

(a) 有关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临时安排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1, 附件一)；

(b) 关于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2, 附件十)；

(c) 关于设立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基金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2, 附件十三)；

(d) 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2, 附件十四)；

(e)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决定草案 (PCNICC/2002/2, 附件八)；

(f)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的甄选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2, 附件九)。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将 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海牙举行的闭会期间专家会议的报告 (PCNICC/2002/INF/2) 递送国际刑事法院；该报告载有法院在初期成立阶段临时适用的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和规则的摘要。工作组并决定，关于设立一个国际刑事律师协会的问题，在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前，等待有关该问题的进一步发展 (PCNICC/2002/2, 第 14 段)，并决定在大会以后一届会议上审议该问题。

16. 在 2002 年 9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全体工作组协商一致通过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草案 (PCNICC/2002/2, 附件七)；该草案经修正如下：

第 12 段，分段(b)和(c)改为：

“ (b) …每一区域集团至少应有候选人 6 名；在 2002 年 11 月 1 日时，如果有任何区域集团的缔约国数目少于当时《罗马规约》缔约国总数的十八分之三，这个最低数目应为 4 名；或

“ (c) …每一性别至少应有候选人 10 名。”

第 13 段，分段(b)和(c)改为：

“(b) 有一个区域集团的缔约国成员提出的候选人人数不足 6 名；在 2002 年 11 月 30 日时，如果有任何区域集团的缔约国数目少于当时《罗马规约》缔约国总数的十八分之三，这个数目应为 4 名；或

“(c) 男女候选人均不足 10 名。”

插入下列新的第 19 段之二：

“19 之二. 法官的选举应当根据缔约国大会 2002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 ICC-ASP/1/Res. 3 号决议所载的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选举程序进行”。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全体工作组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选举程序的决议草案

“**缔约国大会**，

“**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各项规定，

“**注意到**《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深信**必须充分执行《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的各项规定，

“**核可**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选举程序如下：

“1. 得票最多而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 18 名候选人当选为法院法官。但在被认可当选者中，名单 A 的当选候选人不得多于 13 名，名单 B 的当选候选人不得多于 9 名。

“2. 缔约国在选举法官时，应考虑到必须反映世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公平地域代表性和适当数目的男女法官。缔约国应考虑到必须包括对具体问题（除其他外，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的问题）具有专门法律知识的法官。

“3. 每一缔约国最多可投票选举 18 名候选人，但应遵守以下最低投票要求：

(a) 每一缔约国应投票选举至少 9 名名单 A 候选人和 5 名名单 B 候选人；

(b) 每一缔约国应投票选举至少：

- 3 名非洲国家集团候选人，
- 3 名亚洲国家集团候选人，
- 3 名东欧国家集团候选人，

- 3 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候选人，
- 3 名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候选人。

“为首次选举之目的，作为例外，如果有任何区域集团的缔约国数目少于当时《罗马规约》缔约国总数的十八分之三，则适用于该集团的最低投票要求应作调整，减少一名。

“如果某一区域集团的候选人人数不足该区域的最低投票要求的二倍，则最低投票要求应为该区域候选人人数的一半（酌情凑整成最近的整数）。如果某一区域集团只有一名候选人，则该区域无最低投票要求。

(c) 每一缔约国应投票选举男女候选人各至少六名。男或女候选人人数不足 10 名时，人数不足之性别的最低投票要求按下列方式予以调整：

候选人人数	最低投票要求
10	6
9	6
8	5
7	5
6	4
5	3
4	2
3	1
2	1
1	0

“4 第一次投票后，如果当选的候选人人数不足 18 名，应通过减去已当选候选人人数的方式减少缔约国以后每次投票的最多可投票数（第一次投票为 18 票）。

“5. 第 3 段所反映的最低投票要求应比照适用于其后的选举。

“6 第一次投票后，如果当选的候选人人数不足 18 名，以后进行的投票应作出以下调整：

(a) 关于名单 A 和名单 B 的最低投票要求应分别调整，减去已当选候选人人数；

(b) 区域最低投票要求应一一调整，减去已当选候选人人数；

(c) 性别最低投票要求应分别调整，减去已当选候选人人数。

“7. 应调整每一最低投票要求，至无法满足该项要求时，则停止适用该项要求。如经调整的投票要求可单独满足但不能共同满足，则应停止适用所有区域和性别投票要求。如经过四次投票仍未选出 18 名法官，则应停止适用这些最低投票要求。

“8. 只有遵守最低投票要求的选票才是有效票。如一缔约国满足了最低要求但动用的票数低于该次投票允许的最高票数，则该缔约国可以弃权，不投票选举其余候选人。

“9. 缔约国大会主席应负责选举程序，包括最低投票要求的确定、调整和停止适用。

“10. 选票的组织方式应有利于进行上述选举进程。最低投票要求、经调整的要求及任何要求的停止适用应在选票上注明。在选举日之前，主席应向全体缔约国分发选票的说明和样本。在选举当日，应为每次投票提供清楚的说明和给予充分的时间。在每次投票中，在表决程序结束之前，主席应重复这些说明和有关的最低要求，以便每一代表团可确定本国选票符合要求。

“11. 缔约国大会将来在选举时应审查法官的选举程序，以作出任何必要的改进”。

18. 在通过决议前，尼日利亚代表团发言，表示担心复杂的投票机制不一定保证非洲国家集团能至少选出三名法院法官。法国代表团认为，必须重新审议决议第 5 段规定的未来适用问题，尤其是考虑到缔约国大会其后的第一次选举只选出六名法官。西班牙代表团注意到，决议草案只非常笼统地提及关于世界各主要法系代表性的标准，而这是《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八款第 1 项规定的首项标准。因此，建议决议草案第 10 段提及的说明应强调此项标准。

附件二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德扬·萨霍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1. 在 2002 年 9 月 3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25 条，任命了第一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缔约国组成：贝宁、斐济、法国、洪都拉斯、爱尔兰、巴拉圭、斯洛文尼亚、乌干达和南斯拉夫。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2 年 9 月 6 日开了会。
3. 德扬·萨霍维奇先生（南斯拉夫）被一致选为主席。
4.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 2002 年 9 月 4 日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代表出席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的全权证书的备忘录。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发了言，更新了报告所载的资料。
5. 如备忘录第 1 段和有关发言所指出，在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时，已从 42 个国家收到出席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 24 条规定的形式提交的全权证书。这些国家是：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约旦、列支敦士登、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干达、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6. 如备忘录第 2 段和有关发言指出，在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时，33 个缔约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以电报或电传的方式、或由有关常驻代表团以函件或普通照会的方式，向秘书长送交了关于任命出席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的资料。这些国家是：安道尔、阿根廷、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洪都拉斯、意大利、拉托维亚、莱索托、卢森堡、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尔、巴拉圭、秘鲁、波兰、圣马力诺、塞拉利昂、瑞士、塔吉克斯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7. 如备忘录第 3 段和有关发言所指出，在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时，只有多米尼克尚未向秘书长送交关于其出席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代表的任何资料。

8.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秘书长备忘录和有关发言提及的所有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即本报告第 6 和第 7 段提及的缔约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长。

9.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通过了下列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议了**本报告第 5、第 6 和第 7 段提及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0. 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 主席随后提议，主席应建议缔约国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3 段）。这项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 根据上述各点，向缔约国大会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3.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缔约国大会**，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内载各项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附件三

一般性发言的发言人名单

Lene Espersen 女士阁下，丹麦司法大臣

J. G. de Hoop Scheffer 先生阁下，荷兰外交大臣

Enrico La Loggia 先生阁下，意大利地区事务部长

Bill Graham 先生阁下，加拿大外交部长

Juergen Chrobog 先生阁下，德国联邦外交部国务秘书

Ingrid Anticevicmarinovic 女士阁下，克罗地亚司法、行政和地方自治部长

Ngarikutuke Tjiriange 先生阁下，纳米比亚司法部长

Fausto Alvarado Doderó 先生阁下，秘鲁司法部长

Sevdalin Bozhikov 先生阁下，保加利亚副司法部长

Vida Helgesen 先生阁下，挪威国务秘书

Atoki Ileka 先生阁下，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Glenda Morean 女士阁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检察长

Arthur C. I. Mbanefo 先生阁下，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Felipe Paolillo 先生阁下，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

Antonio Cascais 先生阁下，葡萄牙外交部，大使

Victor Rodríguez-Cedeño 先生阁下，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日内瓦

Lazaros Savvides 先生阁下，塞浦路斯司法和公共治安部，常务秘书

Jargalsaikhany Enkhsaikhan 先生阁下，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

Denis Dangué Rewaka 先生阁下，加蓬常驻联合国代表

Amraiya Naidu 先生阁下，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

Jan Devadder 先生阁下，比利时代表

Juliet Semambo Kalema 女士，乌干达代表

Sivu Maqungo 先生，南非代表

Arnoldo M. Listre 先生阁下，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

Gelson Fonseca 先生阁下，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Lebohang K. Moleko 先生阁下，莱索托常驻联合国代表

Richard Ryan 先生阁下，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Martha López de Mitre 夫人，玻利维亚代表

Luis Gallegos Chiriboga 先生阁下，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Don Mackay 先生阁下，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Papa Louis Fall 先生阁下，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Mirza Kusljugic 先生阁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Srgjan Kerim 先生阁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Christian Wenaweser 先生阁下，列支敦士登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Bruno Stagno 先生阁下，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

Juan Antonio Yañez-Barnuevo 先生阁下，西班牙外交部，大使

Erkki Kourula 先生阁下，芬兰外交部，大使，法律事务司司长

Sun Suon 先生阁下，柬埔寨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Eke Ahmed Halloway 先生阁下，塞拉利昂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

Renaud Muselier 先生阁下，法国外交国务秘书

Lena Hjelm-Wallén 女士阁下，瑞典副首相

Joseph Deiss 先生阁下，瑞士外交部长

Adolfo Aguilar Zinser 先生阁下，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K. G. Gevorgian 先生阁下，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团长

Tomoaki Ishigaki 先生，日本代表

Volodymyr G. Krokhmal 先生，乌克兰外交部，法律事务司副司长

Brenda Heather-Latu 女士，萨摩亚总检察长

Joao Camara 先生，东帝汶代表

Somaia S. Barghouti 女士，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代表

Michael Bothe 先生，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

William Pace 先生，国际刑事法院联盟
Sidiki Kaba 先生，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
Irwin Cotler 先生，议员全球行动联盟
Emma Bonino 女士，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
Kenneth Roth 先生，人权监察站
Christopher Hall 先生，大赦国际
Lucy Webster 女士，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
Nainav 女士，男女平等待遇问题妇女核心小组

附件四

文件清单

全体会议

ICC-ASP/1/1	临时议程
ICC-ASP/1/2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ICC-ASP/1/L. 1	法官的选举 法国的提案
ICC-ASP/1/L. 2	法官的选举 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墨西哥、瑙鲁、尼日利亚、蒙古、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的提案
ICC-ASP/1/L. 3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报告草稿
ICC-ASP/1/INF/1	代表团名单

全体工作组

ICC-ASP/1/C. 1/L. 1	墨西哥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的提案
ICC-ASP/1/C. 1/L. 2	全体工作组的报告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第一届会议

二〇〇二年九月三日至十日，
纽约

